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6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8.8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预计发行后股本总额	14,4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安祥、金志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除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严力、谢建龙、金小平、朱和群、董迷柱、蒋瑞华、李仁虎、宋建平等八名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董迷柱、蒋瑞华、李仁虎、宋建平</p>

	<p>等四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李静、韩庆志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2009 年 6 月 30 日增资扩股后新增股份的持有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作为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发行申请前六个月增资扩股进入的新股东，李静、韩庆志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追加承诺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重 要 声 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信证券就发行人成长性、创新性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文件只是保荐人自身的判断,可以作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参考,但存在因此面临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 中药注射液产品风险

由于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限制,中药注射剂的成分和作用机理还不够明确,近年来先后发生多起中药注射剂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事故,对该类产品及相关产业造成比较大的影响。医疗机构在使用上、药监部门在监管和新药审批上较以往更加谨慎,中药注射剂产业发展速度受到一定影响,市场规模将不如预期理想。

公司岩舒产品,从多年医院临床使用来看,不良反应报告少,药品本身不存在明显毒副作用。但由于中药注射剂上述固有风险,公司生产经营也因“牵连”受到一定的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效益不如预期理想。

(二) 过度依赖岩舒注射液的风险

报告期内,岩舒注射液仍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8.49%、75.49%、70.53%、62.02%,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存在过大的依赖性。一旦此类药物销售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的变化,都会对企业的生存发展产生直接影响,这种产品结构也制约了企业的成长。

(三)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596.54万元、13,315.70万元、14,568.04万元、16,502.7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64%、58.76%、44.34%、39.7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占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也较高。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到期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

(四) 中药注射剂再评价风险

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要求,全国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正在对中药注射剂进行再评价工作。目前,振东制药有关中药注射剂产品的再评价工作正在如期进行,已

完成第一阶段工作；第二阶段工作开展顺利。

尽管公司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在国家药监局不良反应监测体系中属于风险最低的等级，但是，如果公司再评价工作进展不顺利或受阻，将对企业的信誉和产品销售会有较大影响，也可能给企业带来较大损失。

（五）岩舒注射液未能进入扩展版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已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发布，基本药物目录扩展版正在调整中，岩舒注射液有可能进入。因此，虽然岩舒注射液作为乙类药品已进入新医保目录（2009 年版），但若不能进入基本药物目录扩展版，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09 年 7 月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时，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概览	4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5
四、发展战略目标	7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8
六、本次发行情况	9
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13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4
一、行业风险	14
二、市场风险	16
三、经营业绩风险	17
四、管理风险	18
五、财务风险	19
六、税收风险	20
七、投资项目的风险	21
八、实际控制人风险	22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23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30
四、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34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5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5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61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77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2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89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21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31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36
九、质量控制情况	151
十、GMP 认证情况	1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8
一、同业竞争	158
二、关联交易	1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6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7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1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7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	1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77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80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3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6
四、独立董事制度	18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189
六、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90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190
八、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190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190
十、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	191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9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4
一、财务报表	194
二、审计意见	20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06
四、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214
五、非经常性损益表	215
六、经营分部信息	215
七、主要财务指标	217
八、资产评估情况	219

九、历次验资情况.....	219
十、财务状况分析.....	221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21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69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5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	276
十五、股利分配.....	279
十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80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2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82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309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10
一、公司发展战略.....	310
二、公司发展计划.....	31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14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14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4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14
第十三节 其它重要事项.....	316
一、重要合同.....	31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8
三、涉诉与仲裁事项.....	321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24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2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声明.....	325
三、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326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327
五、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328
六、验资机构的声明.....	329
第十五节 附件.....	330
一、附件.....	330
二、附件的查阅.....	33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公司/发行人/振东制药/ 本公司	指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振东集团/控股股东	指	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盛制药	指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开元制药	指	山西振东开元制药有限公司
道地药材公司	指	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前身为山西振东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道地连翘	指	山西振东道地连翘开发有限公司
道地党参	指	山西振东道地党参开发有限公司
道地黄芪	指	山西振东道地黄芪产业有限公司
振东医药	指	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
振东医药物流	指	山西振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振东研究院	指	北京振东光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振东护理	指	山西振东家庭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前身为山西振东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
大同振东制药	指	大同市振东制药有限公司
振东安康制药	指	大同市振东安康制药有限公司
振东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山西振东制药有限公司
金晶药业	指	山西金晶药业有限公司
振东石油	指	长治市振东石油有限公司
五和食品	指	山西振东五和食品有限公司
红豆峡旅游公司	指	壶关县太行大峡谷红豆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东易所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药监局	指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汇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我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中药指纹图谱	指	运用现代分析技术对中药化学信息以图形(图像)的方式进行表征并加以描述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是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中药提取物	指	用适当的溶剂或方法从中药材提取可作药用或食品、保健品用的物质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一般可分为可溶性颗粒剂、混悬型颗粒剂和泡腾性颗粒剂，若粒径在 105—500 微米范围内，又称为细粒剂
片剂	指	药材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药材细粉或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型片状的制剂，有浸膏片、半浸膏片和全粉片
针剂	指	药材经提取、纯化后制成的供注入人体内的溶液、乳状液及供临用前配制成溶液的粉末和浓溶液的无菌药剂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药监局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按照临床治疗必需、疗效好的原则制定的，用于指导临床医生合理用药，引导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方向的药品目录
《中国药典》、国家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岩舒注射液/岩舒产品	指	岩舒复方苦参注射液，是公司研制开发出的纯中药抗癌制剂，具有抗癌、缓解癌肿疼痛、控制癌性出血、改善晚期癌症患者生存质量、配合放化疗增效减毒、抑制癌细胞扩散、提高机体免疫力等显著特点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Zhend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安平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15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经营范围：中药制剂（仅限原料药（比卡鲁胺、甘草酸二铵）、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生产制造；消杀剂系列产品、保健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卫生用品销售；新药品开发（仅限研究）。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许可证经营）

（二）控股股东

振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安平等 7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安平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材经销、汽车修理、汽车配件批零、钢材经销、机械设备、管道水管安装；成品油、润滑油、农副产品

深加工、印刷饮食服务、副食批发、钢材房屋装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78.78%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安平，其直接持有公司 0.54% 股份，并持有控股股东振东集团 97.13% 股份。

李安平先生，中国籍，48 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042119620905XXXX；住所为：山西省长治县政东路 166 号。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制剂、化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岩舒注射液为核心产品，致力于中药抗肿瘤系列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山西省长治市首家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三大生产基地，41 条生产线，11 大剂型，359 个品种，据公司通过国家药监局数据库检索，公司拥有的药品品种数量在全国排名第 18 位。

公司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是癌症的辅助治疗药物，具有抑制癌性疼痛、癌性出血，抑制肿瘤生长、联合放化疗增效减毒、止痛止血等功效，用于治疗晚期肿瘤、癌肿疼痛、肿瘤放化疗、多脏器保护、肝炎肝损伤、癌性出血等，其产品配方及制备技术为公司独有。该产品临床应用广泛，被广大医师患者所认可。2003 年 5 月被国家科技部确定为治疗非典 8 种专业用药之一，并被列入国家级 863 火炬计划。根据药企情报网《2008 年抗肿瘤中成药医院市场监测报告》，2008 年该产品在全国中药抗肿瘤药销售排名中位居第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不断改良现有技术、保持主导产品技术优势的同时，还注重新产品的开发。作为新利润增长点，公司子公司泰盛制药主要生产销售心血管类、抗生素类、OTC 类化药；公司子公司开元制药主要生产传统剂型中成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通过苦参注射液再研发以及新药研发、营销渠道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等有效市场竞争策略，公司在产品、研发、营销以及供应链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

的竞争优势。

（一）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公司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在疗效、不良反应、疗程费用等方面，较之同类产品均具有一定优势，在医师患者中有较好口碑，获得“山西省著名商标”称号，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该报告期内三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7%，市场占有率位居同类产品前三位，处于领先地位，优良的品质、稳定的市场需求、准确的市场定位再加上营销网络的支持使岩舒注射液具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公司通过收购泰盛制药和开元制药，整合其拥有的药品生产资质，形成了丰富的药品品种储备。基本形成了以“以肿瘤产品为核心，医院临床用药为基础，普药、OTC 为补充”的产品结构，并已初具规模。

（二）研发优势

在产品战略带动下，公司采取提升治疗效用、增加临床适应症等二次研发策略，延长岩舒注射液的产品周期，扩大其适用范围。2008 年 9 月，岩舒注射液大品种技术升级项目通过卫生部、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一五”计划第一批课题立项审查，是唯一入选的中药抗肿瘤类药物。

在主导产品再研究的同时，公司致力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现已成功研制出“依西美坦胶囊”、“帕米磷酸二钠注射液”、“灯盏花素分散片”、“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品种，拥有“复方苦参注射液”、“足叶乙苷滴丸及其制备工艺”、“利用纳米技术制备川芎嗪及川芎嗪的盐滴丸”、“注射用复方苦参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医疗用途”及“一种黄芪甲苷纯品的制备方法”及“一种治疗慢性支气管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等六项发明专利技术。另有“扶正固本颗粒”、“芪蛭通络胶囊”等十五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公司采用了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技术外购三种模式相结合的研发思路，以振东研究院为中心、山西中药现代化研究中心为核心技术力量，拥有专业技术人才 171 人，建立了 30 余人的专家顾问咨询团队，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北京大学药学院、天津药物研究所等多家国内一流科研院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超过 4,000 万元，在中药提取、精制、分离、药理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开元制药、振东研究院均通过新标准下的高新技

术企业认证。

（三）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自有销售渠道，渠道控制力较强，现已覆盖 1,400 余家二级以上医院，产品在医院等主要销售渠道占有率较高。公司采取下设事业部、大区、省区、学术地区的“三级营销管理”模式，构建了现辖全国 6 个大区，31 个学术省区，400 余个学术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现有市场专员 400 余人，学术专员 200 余人，并构建了“基本底薪+梯阶奖励”和 VIP 员工专项管理相结合的销售激励体系。为了强化终端控制力，公司还建有完善的客户档案和地区代理商数据库，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维护、统一开发。

（四）产业链整合优势

近年来，公司在着力培育现代中药研发生产环节核心竞争力的同时，逐步开始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以完善产业链结构。在建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已初具规模，“3.2 万亩苦参 GAP 种植及中药饮片加工”被列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重点项目。公司拥有的全国苦参种植资源圃是国内唯一的苦参野生资源宝库，“苦参种植及加工技术”被列入山西省科技攻关计划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该技术发明具有技术完善、高产稳产、药材品质好、可实现标准化操作等特点；下属医药商业公司通过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获得了药品配送经销权，形成了集“种、研、产、供、销”为一体的产业链布局，增强了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长期战略目标为通过整合种、研、产、供、销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内中药行业的领先企业。为达成此项战略愿景，公司在近期内将以产品战略为先导，在巩固苦参注射液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依托现有销售网络，充分利用现有的药品生产许可批号，开发 2-3 个具备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大品种；整合下属企业生产能力，形成小容量制剂、中药颗粒剂及粉针剂三大生产基地；完成 3.2 万亩苦参 GAP 种植基地建设，在保证公司生产用原材料的基础上，实现部分外销收益。公司中期战略拟于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后展开，凭借资本市场强大的融资能力，择机收购 1-2 家经营基础较好的医药企业，充分发挥规模效应。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利安达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415,458,887.67	328,563,232.99	226,629,970.82	214,819,492.31
非流动资产	336,966,660.88	314,613,605.63	270,063,871.82	251,876,861.17
资产合计	752,425,548.55	643,176,838.62	496,693,842.64	466,696,353.48
流动负债	324,048,086.48	277,660,892.86	220,947,589.60	284,011,955.79
非流动负债	9,362,776.65	6,209,174.05	9,030,333.33	6,264,333.33
负债合计	333,410,863.13	283,870,066.91	229,977,922.93	290,276,28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014,472.41	358,985,657.58	266,715,919.71	176,420,064.36
少数股东权益	25,000,213.01	321,114.13		
股东权益合计	419,014,685.42	359,306,771.71	266,715,919.71	176,420,064.3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329,108,565.83	528,692,888.45	461,053,642.69	315,260,058.72
营业利润	40,406,546.29	82,328,188.71	73,547,404.32	56,372,544.70
利润总额	43,580,620.45	82,794,451.51	72,867,964.42	57,023,039.00
净利润	34,257,913.71	68,046,350.97	59,385,855.35	39,167,615.8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28,814.83	68,024,649.47	59,385,855.35	39,227,45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19,158.68	67,660,316.41	59,948,091.18	37,897,792.5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2,409.92	42,276,522.01	33,184,991.35	128,645,10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1,335.21	-53,481,766.97	-34,267,990.86	-144,210,56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3,654.10	58,858,035.32	-7,311,118.64	43,483,80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80,091.03	47,652,790.36	-8,394,118.15	27,918,337.71
--------------	----------------	---------------	---------------	---------------

(四) 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比率	1.28	1.18	1.03	0.76
速动比率	0.93	0.98	0.85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2%	42.19%	44.93%	59.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次/期)	1.88	3.35	3.19	2.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次/期)	1.03	2.38	2.63	2.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88.87	10,968.64	9,823.84	5,665.57
利息保障倍数	9.08	10.65	7.67	7.0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34	0.39	0.31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44	-0.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21.54%	27.61%	2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5	0.67	-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3.33	2.67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68%	0.70%	0.90%	1.2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中，应收账款金额采用的是应收账款余额，收入金额采用的是主营业务收入。

2、存货周转率计算中，成本采用的是主营业务成本。

3、按照发行前总股本 1.08 亿股，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

4、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期末每股净资产均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计算。

六、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规模：3,600 万股

4、每股发行价格：38.80 元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规则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获得认可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投资 A 股者除外。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视项目重要程度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投入方式	备案情况
1	3.2 万亩苦参 GAP 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4,844	4,844	道地药材公司	增资	长经投资【2009】212号
2	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	9,666	9,666	振东制药	直接投入	长发改工交发【2009】295号
3	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	8,026	8,026	泰盛制药	增资	同发改高新备案【2009】10号
4	开元制药年产 1.5 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	8,024	8,024	开元制药	增资	长发改工交发【2009】278号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合计	【 】	【 】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30,451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上述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详见“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

(二)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负责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秦正国
电话： 0355-8096 012
传真： 0355-8096 018
电子邮箱： zqb@zajt.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4、每股发行价： 38.80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5元（按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80元（按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盈率： 82.58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3.2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 10、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规则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获得认可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投资 A 股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 12、发行费用概算：
- （1）保荐承销费用： 8,526 万元
 - （2）审计费用： 323 万元
 - （3）律师费用： 110 万元
 - （4）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 27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安平

住所：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联系电话：（0355）8096 001 传真：（0355）8096 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联系地址及邮编：北京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23 层 100027

联系电话：（010）8468 3292 传真：（010）8468 3229

保荐代表人：邱小兵、牛振松

项目协办人：向晓娟

项目经办人：肖平、孙毅、王琦、吴淑红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巧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8839 3823 传真：（010）8839 3837

经办律师：郭立军、吕晓光

(四) 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A 座 20 层东区 2008 室

联系电话：(0755) 3336 6399 传真：(0755) 3335 831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敢林、吴文辉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 2593 8000 传真：(0755) 2598 8122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京城大厦支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1-001 号

联系电话：010-8486539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询价及推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2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2011 年 1 月 7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一）中药注射液产品风险

由于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限制，中药注射剂的成分和作用机理还不够明确，存在所含成分复杂、注射液的澄明度、稳定性不理想等问题，此外，药材的产地、采收时节、加工方法、炮制工艺、储藏保管等对中药质量也有较大影响。

近年来，先后发生多起中药注射剂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事故，对该类产品及相关产业造成比较大的影响。国家药监局把药品不良反应列为监管重点，其中包括中药注射剂。为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药监部门在监管和新药审批上较以往更加严格，中药注射剂产业发展速度受到一定影响。

对于药品生产企业，由于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和质量高度关注，倘若出现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对企业的信誉和产品销售会有较大影响，也可能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二）国家提高中药注射剂标准后对公司经营影响

2007 年底，国家正式颁布《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提高了中药注射剂的质量标准，新申请的中药注射剂要求按照新的质量标准实施，使得新申请中药注射剂批文难度加大，对中药注射剂市场的影响目前还不确定。

尽管，国家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标准后，对于已经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已具备相当知名度的企业是有利的，中药注射剂市场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是，新的质量标准实施以后，国家对中药注射剂新药的审批更加谨慎；从 2008 年度中药注射剂的审批情况来看，新药注册数量大为减少，中药注射剂新药开发将受到一定的限制，不利于公司新品种的研发，延缓了公司产品结构的改善。

（三）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工作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国家药监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并在 2009 年 1 月出台了国食药监办【2009】28 号《关于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经过核查，按原注册申报的工艺和处方生产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企

业可以继续生产，否则将限时申报改变工艺处方，或责令停止生产。

国家药监局 2007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国食药监办[2007]504 号文件“关于开展注射剂类药品生产工艺和处方核查工作的通知”对化药和中药注射液按高风险、较高风险、一般风险进行排序，岩舒复方苦参注射液属于风险最低的等级。

公司岩舒注射液等中药注射剂产品临床使用量大、风险低，2009 年 11 月 23 日，山西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出具《关于复方苦参注射液等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的检索报告》，证明公司相关产品未检索到严重不良反应。2009 年 7 月 24 日，山西省药监局出具专项说明，证明公司岩舒注射液、冠心宁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等中药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工作正按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

虽然公司对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做了较为细致的准备，但如果未能通过再评价工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产业政策风险

2009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相关文件指出：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等五项工作将作为“医改”重点。2009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 年工作安排》要求国家发改委重新核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卫生部和社保管理部门完成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对于公立医院的改革着眼于调整公立医院布局和结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2009 年 8 月，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等九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了包括基本药物统一招标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零差率销售等一系列政策促进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药物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基本药物目录的建立，公立医院及社区医院的改革，将对公司医院销售渠道产生影响，对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造成影响，上述改革的具体措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公司经营影响的利弊目前仍难以确定。

（五）岩舒注射液未能进入扩展版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已于2009年8月17日发布，基本药物目录扩展版正在调整中，岩舒注射液有可能进入。根据卫生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本次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将全部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其他非基本药物。

因此，虽然岩舒注射液作为乙类药品已进入新医保目录（2009年版），但若不能进入基本药物目录扩展版，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中药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中药注射剂药物巨大的市场潜力，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该产业，现有中药企业也会加大投入；新的替代性药物如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将会不断涌现，对公司目前核心产品的销售构成威胁。

公司岩舒产品的市场竞争态势将是行业内龙头企业之间的竞争，市场竞争的深度、层次将更高，不仅是产品的竞争，更是企业内涵、企业文化、企业资本实力的竞争，胜者将成为行业的主导者，获得超额利润，败者市场份额将逐步缩小。

另外，公司的中药普药产品、化药普药产品，由于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份额分散，其面临的竞争环境尤其剧烈；该部分产品毛利率低，进入壁垒弱，将拖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二）销售渠道单一的风险

公司产品结构主要以抗肿瘤药物为主，由于直接应用于临床病人，公司销售渠道以医院渠道为主。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医院渠道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随着近年来公司品种的逐步丰富，销售渠道也不断拓展，新建了普药、医院用药、招商三个事业部，但上述渠道建设处于起步阶段，销售占比较小。

（三）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专利过期失效的风险

公司岩舒产品、舒血宁、冠心宁、益心酮片等药品均为中药二级保护品种，

保护期限为七年；保护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可以重新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延长保护期限；公司岩舒产品已延长中药保护期，即将于 2012 年到期。同时，公司多项产品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按照我国《专利法》规定，具有一定的专利保护期。

虽然公司上述药品中药品种保护期、专利有效期仍有较长有效期限，中药保护品种可以申请延长保护期，但有效期期满后，公司产品仍存在被仿制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设立振东医药物流公司、增加营销渠道造成的风险

为了适应基本药物配送招标政策的实施，发展公司普药市场，振东医药公司控股设立了振东医药物流公司，该公司在以山西省为主的华北地区开展药品经销业务；该公司成立后，公司在振东医药之外增加了药品经销渠道。虽然该公司的设立对公司原有药品经销渠道没有重大影响，但随着振东医药物流公司业务的发展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药品经销渠道将发生一定的变化，从而引致收入结构变化。

三、经营业绩风险

（一）过度依赖岩舒注射液的风险

公司岩舒产品在销售收入、销售毛利中占有极大的比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存在过大的依赖性，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一旦此类药物销售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的变化，都会对企业的生存发展产生直接影响，这种产品结构也制约了企业的成长。

公司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近三年一期销售、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收入	20,412.86	37,287.41	34,803.01	27,898.01
销售占比	62.02%	70.53%	75.49%	88.49%
毛利占比	81.58%	86.53%	90.28%	97.55%

为应对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丰富产品结构的战略举措，成功并购泰盛制药、开元制药，借此拥有了 359 个生产许可批文，公司迅速扩展了产品线和丰富了产品结构；但新增加品种销售占比、利润占比仍较小。

（二）毛利率变动风险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偏高水平，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72.97%	77.87%	79.92%	86.83%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71.72%	73.98%	72.31%	73.23%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公司的毛利率将逐渐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综合毛利率下降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成长性风险

按照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发挥渠道优势，通过资源整合，成为国内一流的大型综合性药品生产企业。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岩舒注射液仍具有增长潜力，预计未来两年能保持 10%-20% 的增长；新成立的医院事业部、招商事业部发展迅速，按照今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预计未来该两部门年实现收入不低于 1 亿元。随着其他新产品开发及现有产品的市场开拓，公司利润点将逐渐增多。

但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发展规划执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成长性。

（四）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春节、发货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在一年内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来讲，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之比约为 45%，下半年占比约为 55%；相应，上半年净利润占比也低于下半年。

四、管理风险

（一）收购兼并引致的管理风险

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先后收购了泰盛制药和开元制药，拥有了化药普药、中药普药的经营平台，拓展了公司产品线，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但是，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与新产品品种之间有一定的区别，营销渠道需要重新优化整合，公司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产品整合不顺利，新销售渠道不通畅，将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增加管理成本，降低经营效益。

（二）营销管理风险

公司销售网络散布全国各地，销售人员常年出差在外，可能存在销售管理机制不健全、制度不规范情况，出现个别员工侵吞、挪用公司账款资金现象；在营销过程中，销售人员也可能因行为不规范，出现违规销售情况。虽然公司已专门针对该问题，制定了相关制度，加强了管理和防范，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营销管理问题，但如果上述现象一旦发生，将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同时对公司营销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三）历史出资不实风险

公司在收购重组金晶药业时曾出资不实，后于 2003 年以相关资产补足出资，属于出资不规范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但发行人 2003 年已以相关资产补足出资，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担由于历史出资不实引致的法律责任。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596.54 万元、13,315.70 万元、14,568.04 万元、16,502.7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4%、58.76%、44.34%、39.7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占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也较高。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到期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在现有的基础上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等原因，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直接费用。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财务风险。

（三）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舒血宁等均以苦参、白土苓、银杏叶等中药材为

原材料，近年来某些年份由于天气等原因中药材生产受到一定影响，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致使生产企业面临一定的中药材采购风险。

（四）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 2007 年底至 2010 年 6 月底存货余额分别为 3,075.28 万元、3,808.17 万元、5,620.04 万元、11,267.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7.67%、8.74%、14.98%。如果公司存货管理不善，造成缺失或跌价，将影响公司业绩。

六、税收风险

（一）按率核定征收方式的风险

公司在 2007 年以前采用按率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按照销售收入的 7%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33%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公司已改为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发【2008】30 号《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公司报告期内已不符合核定征收的法定条件；但当地税务机关为了促进本地产业结构转型，提升本地产业的科技含量，扶持优质企业发展，同意公司延续原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是对公司的税收优惠。山西省长治县地方税务局已出具《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率核定征收方式的确认函》，对此事项予以确认。

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2010 年 6 月 8 日振东制药向管辖税务机关申请 2007 年度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按照查账征收 33% 所得税税率与核定征收所得税税率之间的差额，补缴了 2007 年度的所得税款 8,565,270.25 元。

管辖税务机关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已出具《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确认文件》对该事项予以确认。

虽然振东制药已变更了 2007 年度税收征收方式并补缴了税款差额，但由于该税收优惠并不属于法定减免范围，仍可能面临被税收征管机关追缴滞纳金、罚款的风险；同时 2006 年度仍存在由于核定征收可能需要补缴税款差额，预计金额为 152.62 万元。振东集团分别出具承诺、补充承诺承担由于 2007 年改变所得税征收方式引致的滞纳金、罚款和 2006 年可能需补缴的税款差额、滞纳金、罚

款及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税收逾期缴纳的风险

公司税收延迟缴纳的原因主要是依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而进行的；长治县人民政府 2009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长县政函【2009】10 号”文件予以证明，内容如下：“2006 年各级政府为了保持经济及税收收入平稳较快增长，在经济形势好的年份对税收收入进行了调控。致使 2006 年 2-12 月和 2007 年 1 月企业所得税 4,331,410.57 元未能上缴，形成欠税，截至现在应加收滞纳金 150 万元。”长治县地方税务局、长治市地方税务局对上述事项予以了确认。2009 年 6 月，公司完成该税款缴纳工作，并缴纳 174.42 万元滞纳金。

税收延期缴纳后，被加收税收缴纳滞纳金的原因是由于当地企业所得税已进入企业网上税收系统，滞纳金为网上自动计算结果，且在系统中无法消除。鉴于公司的所得税延期缴纳的形成原因，长治县政府及长治县、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文件已提及公司向山西省地税局申请豁免该滞纳金。该申请报送到山西省地税局后，未得到明确答复；之后，公司主动缴纳了该滞纳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及时缴纳税收，虽然该行为主要是应当地政府调控的要求。但该行为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虽然目前没有被相关部门处罚，并及时进行了补救，但仍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为此，振东集团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若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事项，集团将承担支付罚金的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七、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有主导产品技改扩建及下属子公司的技改扩能。上述项目达产后，岩舒产品的产能由目前的年产 1,600 万支增加到 3,000 万支；泰盛制药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翻倍，开元制药颗粒剂产能将增加到 1.5 亿袋。上述项目均为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项目，产品技术成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市场份额能否维持并保持增长，以及市场规模能否预期增长，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项目存在市场风险，并相应影响到公司经济效益。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公司房屋建筑、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增加 23,837.00 万元，新增年折旧和摊销合计 2,110.24 万元。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投资项目组织实施不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产品技术含量高、成熟度高，具备组织大规模化生产的条件，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但上述论证都是基于当前的现实条件做出的判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公司技术及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八、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平持有公司 0.54% 股份，并通过振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78.78% 股份。按发行 3,6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李安平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48% 股份，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人事和经营决策，使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1、设立方式

公司是在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振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0 日，振东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经利安达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40,766,222.22 元，按 41.534065%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0 股，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 B-1039”《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长治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421100000376）。

2、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079,612	85.08%
金安祥	7,878,224	7.88%
严力	2,109,380	2.11%
谢建龙	2,000,000	2.00%
李安平	579,068	0.58%
蒋瑞华	434,301	0.43%
金小平	405,348	0.41%
李仁虎	332,964	0.33%
宋建平	325,726	0.33%
金志祥	318,488	0.32%
朱和群	312,500	0.31%
董迷柱	224,389	0.22%
合计	100,000,000	100%

（二）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振东集团持有 85,079,612 股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设立时全部股份的 85.08%，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振东集团持有振东石油 100% 股权、五和食品 100% 股权、红豆峡旅游公司 68.7% 股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油站经营业务。振东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后没有发生变化。

金安祥持有 7,878,224 股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设立时全部股份的 7.88%，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金先生目前在公司任职，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振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继承了振东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后继续从事中药制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并拥有与经营药品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房产、药品生产资质、专利和商标等。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继承了原企业的全部业务，股份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没有变化，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规避同业竞争，公司于 2008 年收购振东集团持有的振东医药 100% 股权；于 2009 年收购振东集团持有的开元制药 91.93% 股权、振东护理 25% 股权；收购李安平持有的振东研究院 4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振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整继承了振东有限的全部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振东有限的商标、药品批准文号、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或权利均已更名至公司名下。

（七）发行人“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遵循《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其职权范围和运行机制，建立了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制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决策实施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从事其各自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泰盛制药

泰盛制药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5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从事心血管类、抗生素类、OTC 类化药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收购泰盛制药的主要原因是拓宽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泰盛制药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原料药、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软膏剂、精神药品等多个化学药剂型，以心脑血管类小容量注射剂和化药普药为核心产品，其经营范围覆盖较广。收购泰盛制药之前公司拥有的剂型相对较少，只涵盖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五个剂型，收购完成后可以增加公司拥有的剂型。同时泰盛制药拥有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及 236 个品规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公司对泰盛制药的收购，能够更有效地发挥振东制药销售网络优势，实现战略协同效应，符合振东制药发展战略。

2007 年 8 月 6 日，经双方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通过，公司与泰

盛制药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500 万元收购张润成等十名自然人持有的泰盛制药 100% 股权；2007 年 8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由于公司与泰盛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时的定价依据是综合考虑收购前泰盛制药的资产状况、产品结构、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确认收购价格为 10,500 万元。

公司完成收购后，将泰盛制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收购泰盛制药时，将支付给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全部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在合并报表中，将投资成本高于公允价值的差额 54,981,520.12 元列示于商誉。

2006 年、2007 年泰盛制药主要财务数据占本公司比重如下：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总资产	22.55%	35.76%
营业收入	26.30%	32.80%
利润总额	32.80%	63.26%

注：泰盛制药财务数据经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见本节“二、（六）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泰盛制药具体情况见本节“四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收购振东医药

振东医药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9 日，由振东集团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负责振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药品储运及销售。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上市主体业务独立性，经振东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2008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振东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原出资额 500 万元收购振东集团持有的振东医药 100% 股权；2008 年 6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该项收购由公司执行董事决定，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完成收购后，将振东医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数据已经利安达审计。公司与振东集团同受李安平控制，故本次股权受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报告期初追溯调整。

振东医药具体情况见本节“四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三）收购开元制药

开元制药成立于 1986 年 1 月 15 日，被公司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主要从事传统中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振东集团持有其 92.93% 股权，系振东集团于 2008 年 9 月收购李建平等持有的开元制药股权及增资取得。

开元制药的经营范围涵盖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等丸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以传统剂型中药为核心产品，共拥有 86 个品规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公司实现对开元制药的收购后可以涵盖更广泛的中药产品群，而且开元制药的肿瘤辅助用药扶正固本颗粒和用于心脑血管治疗的芪蛭通络胶囊在全国范围内是独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但开元制药缺乏相应的资金实力拓展该项目，公司收购开元制药后利用其资金实力、管理能力、销售渠道等优势可以深度挖掘扶正固本颗粒和芪蛭通络胶囊的市场潜力。

同时收购开元制药也是为了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规避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原因，2009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振东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原出资额 1,378.88 万元收购振东集团持有的开元制药 91.93% 股权，2009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公司收购开元制药的价格是振东集团的原始出资额即 1,378.88 万元。定价依据是基于距离振东集团 2008 年 9 月 7 日收购开元制药的时间间隔约为 5 个月，间隔时间较短。因此经双方协商，以振东集团对开元制药的原出资额实现公司对开元制药的收购。

该收购经过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同时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基本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与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振东制药完成收购后，将开元制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数据已经利安达审计。在合并报表中，将投资成本高于公允价值的差额 7,869,720.39 元列示于商誉。

开元制药具体情况见本节“四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四）收购振东护理

振东护理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由振东集团、李和平、郭相国、赵军旭各出资 250 万元设立。振东护理原本为开发凝胶产品而专门设立，后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振东护理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为了规避同业竞争，保证上市主体业务独立性，200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振东护理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原出资额 1,000 万元收购振东集团、李和平、郭相国、赵军旭持有的振东护理 100% 股权；2009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上述收购已履行法定程序，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

考虑到振东护理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而且由于本次收购不涉及国有资产，没有进行资产评估；为了尽快解决同业竞争，规范企业经营，公司决定采用原始出资额作为收购作价依据。

振东制药完成收购后，将振东护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数据已经利安达审计。该项股权转让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振东护理具体情况见本节“四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五）收购振东研究院

北京振东研究院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李安平出资 200 万元，王智民和仇伟欣各出资 150 万元设立。振东研究院主要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新药研发、药品生产行政审批报备、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属科研类机构。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上市主体业务独立性，2009 年 7 月，公司与振东研究院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原出资额 500 万元收购李安平、王智民、仇伟欣持有的振东研究院 100% 股权。上述收购已履行法定程序，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

（六）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泰盛制药主要从事心血管类、OTC 类化药的生产与销售，开元制药主要从事传统中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收购泰盛制药和开元制药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解决了公司岩舒注射液销售占比较大，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问题。振东研究

院收购前主要承担公司的新药研发、药品生产行政审批报备等工作，收购振东研究院将科研机构纳入公司业务体系，为公司的新药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保证，同时减少了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振东医药主要从事药品的储运和销售业务，是公司的业务环节之一。振东护理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属同一行业。

以上被收购的 5 家公司具有和本公司相同的业务性质，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四（二）兼并收购引致的产品结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第十二节“未来发展与规划”。

（七）购置资产

2007 年，振东集团将承建工程按照成本价转入振东制药，交易资产的价格为 31,141,896.32 元。该在建工程占振东制药 2006 年末和 2007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振东制药总资产	466,696,353.48	226,453,364.46
占比	6.67%	13.75%

（八）债务重组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振东集团、韩庆志签订三方协议，振东集团受让韩庆志对公司 1,500 万元债权，振东集团代公司偿还所欠韩庆志债务。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振东集团、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振东集团受让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1,500 万元债权，振东集团代公司偿还所欠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该债务重组占振东制药 2007 年末和 2008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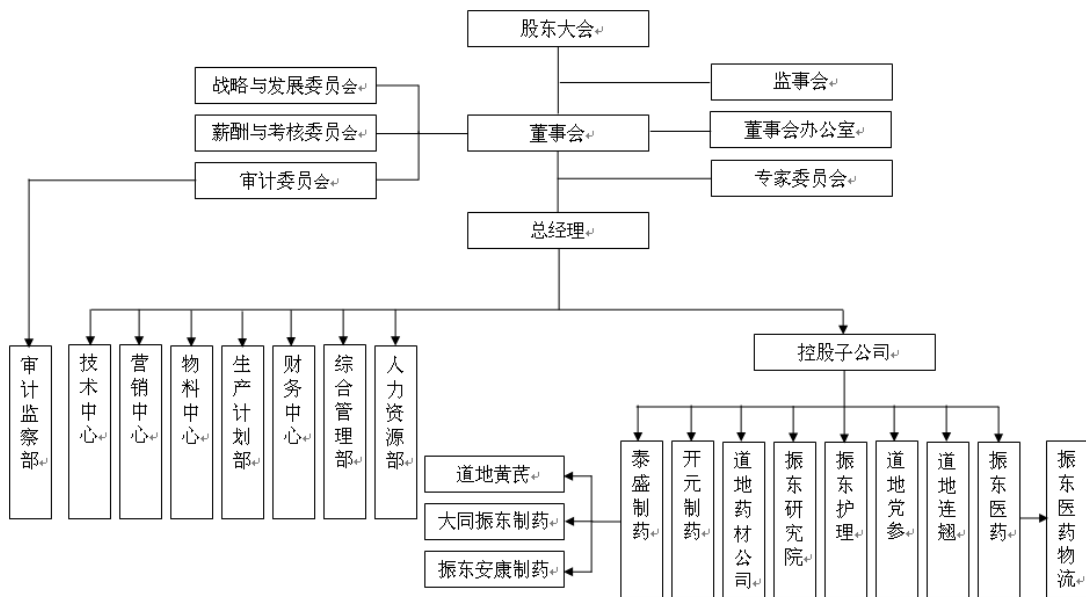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振东制药总资产	496,693,842.64	466,696,353.48
占比	6.04%	6.43%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其职权范围和运行机制，建立了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1、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各部门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综合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落实董事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起草公司综合性文件以及档案管理工作；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与监管机构、投资者沟通等工作。

营销中心：负责制定并分解实施营销发展目标、规划和年度营销策略；完成各项年度销售指标，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潜在客户；统一进行客户资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信用管理、发货管理、发票审核、应收款项的回笼和营销费用管理；健全公司的营销网络。

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行为的规范管理、印章管理、会议管理、文件管理、保密工作管理、后勤管理、档案管理、奖罚管理、以及日常接待和临时性工作。

物料中心：按照 GMP 生产流程，审核起始物料和常规物资采购计划、付款计划、购货合同及加工定做合同；制定起始物料消耗和储备定额，确定物资采购和库存周期；会同质量控制部进行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工作；保证外购原辅料、包装材料、备品备件符合企业内控或法定质量标准；负责仓储及成品的发货管理，保证贮存物资的数量和质量，保证产品及时有效的到达指定单位。

生产计划部：制定生产计划，协助按时召开生产调度会议，负责监督各车间的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组织生产安全检查，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及上报；按照 GMP 组织生产，保证生产操作过程符合既定标准规程，确保产品质量；负责生产质量情况的技术统计、分析，负责生产技术经济指标的制定、控制及统计分析；负责建立产品技术档案。

技术中心：制定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内控标准、检验项目和检验操作规程，并制定取样和留样制度；负责对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决定物料和中间产品的使用及成品发放；评价物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稳定性，为确定物料贮存期，药品有效期提供数据；实施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及对偏差、变更的处理；建立三级质量管理网络，组织产品质量分析会议，落实整改措施，并督促实施。

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等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战略，督导各部门制定组织架构，完善人员的定岗定编工作，科学地进行人事调配，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研究、制定、修正、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实施；负责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员工关系维护等工作。

营销中心下属事业部：

抗肿瘤事业一、二部：负责公司岩舒产品及其他抗肿瘤类药品的销售合同管理、信用管理、发货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和费用控制；维护抗肿瘤用药营销网络，协助区域销售负责人完成市场拓展，监督各区域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和市场营销策略实施情况。

医院事业部：负责公司抗肿瘤事业部范围以外的二甲及以上医院销售渠道的销售合同管理、信用管理、发货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和费用控制；协助区域销售负责人完成市场拓展和销售网络构建，监督各区域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和市场营销策略实施情况。

招商事业部：负责公司一级以上、二甲以下医院销售渠道的经销商管理，包括销售合同管理、信用管理、发货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和费用控制；协助区域销售负责人完成市场拓展和销售网络构建，监督各区域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和市场营销策略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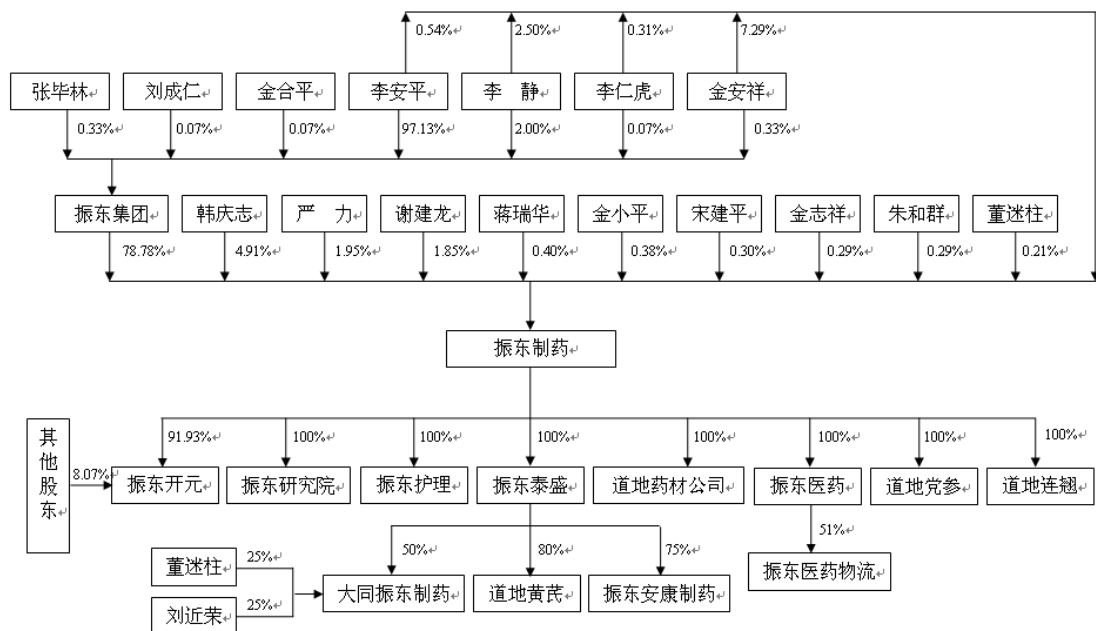
普药事业部：负责公司普药药品的销售合同管理、信用管理、发货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和费用控制；协助区域销售负责人完成市场拓展和销售网络构建，监督各区域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和市场营销策略实施情况。

消杀事业部：负责公司消杀系列产品的销售；协助区域销售负责人完成市场拓展和销售网络构建，监督各区域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和市场营销策略实施情况。

商务部：负责各销售区域内的产品招投标工作，协助各地医药商业公司完成医院药品招投标工作，并负责商业资质评估、应收账款管理、商业档案管理、销售合同管理等职责。

客户服务部：处理用户来信投诉与不良反应报告；负责产品紧急情况召回和退货产品质量审核的工作；配合市场营销部完成销售退回相关事项；负责终端客户维护与终端客户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公司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安平

公司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生产经营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贸易经营（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持股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泰盛制药于 1993 年 7 月 5 日由原山西省大同市惠达制药厂与美国 J&A 国际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186.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原山西省大同市惠达制药厂	140.00	75.00%
美国 J&A 国际公司	46.50	25.00%
合计	186.50	100.00%

1998年5月18日，大同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同优领字【1998】18号文件《关于市惠达制药厂改制为大同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惠达制药厂国有产权整体出售给企业内部职工，改组为大同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改制经过了资产评估。

1999年1月6日，根据大同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同优领字【1998】18号文精神，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由于大同市惠达制药厂于1998年11月改制为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原投资方大同市惠达制药厂相应变更为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4日，经山西省外经贸厅晋外经贸资【2003】294号文批准，美国J&A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泰盛制药25%股权全部转让给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引入十一名自然人股东对泰盛制药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由于大同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改制，没有国资成份，因此，本次不需要履行国资程序。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公司	186.50	9.33%
阎向林	506.00	25.30%
张润成	360.00	18.00%
任建华	280.00	14.00%
段国栋	237.20	11.86%
康联生	100.00	5.00%
郝国麟	70.20	3.51%
刘近荣	70.20	3.51%
刘建军	70.20	3.51%
徐泉	63.30	3.17%
王克良	32.70	1.63%
刘德平	23.70	1.18%
合计	2,000.00	100.00%

注：山西省大同市惠达制药厂系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公司的前身；

2005年12月29日，经泰盛制药股东会决议，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泰盛制药其他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阎向林	506.00	25.30%
张润成	400.21	20.01%
任建华	333.48	16.67%
段国栋	278.83	13.94%

康联生	118.16	5.91%
郝国麟	77.13	3.86%
刘近荣	77.13	3.86%
刘建军	77.13	3.86%
徐泉	68.59	3.43%
王克良	36.17	1.81%
刘德平	27.17	1.36%
合计	2,000.00	100.00%

2006年5月6日，经泰盛制药股东会决议，股东阎向林将其持有的泰盛制药506万元股权转让给其他十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润成	563.86	28.19%
任建华	465.21	23.26%
段国栋	362.55	18.13%
康联生	159.84	7.99%
郝国麟	94.97	4.75%
刘近荣	94.93	4.75%
刘建军	95.00	4.75%
徐泉	82.26	4.11%
王克良	45.19	2.26%
刘德平	36.19	1.81%
合计	2,000.00	100.00%

2007年8月2日，大同市轻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同轻国经字【2007】19号文《关于泰盛药业股权转让的批复》，认为“你公司转让股权的原因确实、充分，鉴于你公司在完成改制后公司资产已不含有国有资产成份，你公司应自行决定相关股权转让”。

2007年8月5日，泰盛制药全体十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泰盛制药全部股权以10,50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振东制药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收购泰盛制药时为协商定价，未经过资产评估。

3、主营业务

泰盛制药经营范围涵盖原料药、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软膏剂、精神药品等多个化学药剂型，以心脑血管类小容量注射剂和化药普药为核心产品，共拥有236个品规

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4、主要财务数据（经利安达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14,903,825.44	89,369,604.73	21,027,178.61	103,361,283.62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6 月 30 日	140,511,542.40	109,930,452.68	19,610,847.95	67,215,372.37

5、对外投资情况

2010 年 5 月 18 日，泰盛制药与自然人王生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山西振东道地黄芪产业有限公司，从事黄芪中药材生产与组织管理，泰盛制药持股比例为 80%。

2010 年 5 月 19 日，泰盛制药与自然人王俊兵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大同市振东安康制药有限公司，从事项目建设相关业务，泰盛制药持股比例为 75%。2010 年 5 月 19 日，泰盛制药与自然人董迷柱、刘近荣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大同市振东制药有限公司，从事项目建设相关业务，泰盛制药持股比例为 50%。该两公司成立目的是因为：泰盛制药生产场地十分紧张，库房也不够，公司拟在当地征地，为了满足当地政府要求，设立此两公司；后政府同意由泰盛制药实施征地，该两公司没有存在必要；该两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拟于近期注销。

（二）山西振东开元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六贵

公司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康庄高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持股比例： 91.93%

2、历史沿革

开元制药前身即山西省长治中药厂成立于 1958 年，由山西省晋东南地区医药公司制药厂和鹰轮制药厂公私合营建立。1986 年 1 月 15 日长治市城区工商登记管理局核准山西省长治中药厂企业法人设立登记，并于同年 12 月 20 日取得营业执照，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1 年 11 月 1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为推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办发[2000]64 号文要求，决定对部分国有资产进行授权经营。山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唯一出资人，授权山西省医药集团对其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双方签订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对国有独资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协议书》。按照该协议，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省长治中药厂行使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

2002 年底，山西省长治中药厂响应长治市部分工业企业退城入郊号召，为完成原厂搬迁并实施 GMP 改造，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经山西省国元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晋国会评报字[2002]第 24 号），改制基准日国有资产账面净额为 186.77 万元，2003 年 1 月 9 日经全体职工大会通过，获得了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晋药集划函[2002]144 号文的批复同意。

2003 年 3 月 12 日，山西省医药集团晋药集划函[2003]25 号文授权山西省长治医药、药材公司管理开元制药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2003 年 6 月 9 日，长治中药厂变更为开元制药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开元制药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24	18.00%
李建平	43.60	20.00%
王六贵	21.80	10.00%
其他 35 名自然人	113.36	52.00%
合计	218.00	100.00%

2004 年 3 月 20 日，经山西开元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建平、王六贵等。2004 年 6 月 17 日，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晋药集划函[2004]67 号文批复同意。2005 年 4 月 15 日，开元制药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建平	78.48	36.00%

王六贵	32.70	15.00%
刘云	15.4261	7.076%
其他 42 名自然人 (均为公司员工, 单人出资比例 少于 4%)	91.3939	41.924%
合 计	218.00	100.00%

2008 年 9 月 7 日, 经开元制药股东会决议, 李建平等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开元制药部分股份转让给振东集团, 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同时振东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 1,282 万元。增资完成后,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振东集团	1,393.88	92.93%
王六贵	15.26	1.01%
刘 云	8.89	0.59%
其他 41 名开元制药员工	81.98	5.47%
合 计	1,500	100%

2009 年 2 月 10 日, 振东集团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开元制药 91.93% 股权以原出资额 1,378.88 万元转让给振东制药; 剩余 1% 股权以原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明花、冯道新。转让完成后, 公司持有开元制药 91.93% 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振东制药	1378.88	91.93%
王六贵	15.26	1.01%
刘 云	8.89	0.59%
其他 41 名开元制药员工	96.98	6.47%
合 计	1,500	100%

3、主营业务

开元制药经营范围涵盖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等丸剂, 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 以传统剂型中药为核心产品, 共拥有 86 个品规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4、主要财务数据 (经利安达审计)

单位: 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3,076,245.99	6,905,680.36	466,699.01	11,718,367.59
2010 年 1-6/ 2010 年 6 月 30 日	41,650,377.60	7,009,627.80	103,947.44	10,918,989.27

注：开元制药经营的普药占比大，毛利较低，系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而布局；目前规模效应正在形成中。

（三）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安平
公司住所： 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收购、经销
持股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道地药材公司前身山西振东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由振东制药和自然人周向宏、焦双好、金志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振东有限	70	70%
周向宏	10	10%
焦双好	10	10%
金志祥	10	10%
合计	100	100%

2007 年 11 月，周向宏、焦双好、金志祥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道地药材公司 30% 股权以原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公司，道地药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8 月 20 日，经山西省长治市工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

道地药材公司主要负责中药材种植基地的运营和管理，保证生产用中药材原料的供应。目前，已在山西武乡、沁县等地与当地农户合作进行苦参等道地中药材种植，种植规模已达到 10,000 亩，为中药材产业链整合奠定了基础。

（1）中药材种植基地的土地所有或承租情况

公司中药材种植基地采取的是“公司+农户”合作模式，该部分土地为农民承包土地，由公司负责基地规划，提供种子、化肥，进行技术指导，负责药材回购。此外，公司也以承包的方式承包了部分荒山种植苦参，种植面积约 1,000

亩。

(2) 10,000 亩种植面积的核算依据

道地药材公司从 2004 年起开始种植苦参，2004 年种植 35 亩，2005 年种植 100 亩，2006 年种植 633 亩，以后逐年增加；截止到 2009 年 9 月底，根据与农户签订的种植合同以及公司荒山承包合同，种植面积已达 10,000 亩。

(3) 中药材种植基地运营管理情况

道地药材公司负责中药材种植基地的运营管理，在对野生资源进行全国性普查、小规模实验的基础上，2005 年正式在山西沁县建立了 GAP 基地；设立了技术指导站，对农户的田间种植管理进行现场指导，监控整个生产过程；确定苦参采挖期，按照批次统一指导农户进行采挖，由公司统一收购；在公司前处理车间进行产品加工，按照药厂规定的原材料标准包装入库，作为药厂原料。

(4) 与农户的合作模式

道地药材公司与农户直接签订《中药材种植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由公司提供种子，负责对良种进行检验检疫，负责对农户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农户应按照公司要求选择种植地，进行亩底施肥、中耕施肥、第二三年返青前施肥，保证药材质量。

生产费用上，公司承担技术资料费、技术培训费，并垫支种子款、追肥款，在每年秋季对生长的苦参进行产量评估，以评估结果发放预付款。

收购价格实行最低保护价，遇价格上涨时，随行就市。

(5) 中药材种植基地为国内唯一的苦参野生资源种植研究基地

道地药材公司自 2003 年开始研究苦参的综合生物特性以来，相继完成了苦参种子处理中试、苦参不同采收期试验、苦参生物碱在根部不同部位分布研究、苦参器官生物碱分布研究、苦参与土壤肥力关系的调查、苦参与光照的关系调查研究、苦参叶面积系数的调查研究、苦参钻心虫危害习性及危害率的调查、苦参种子性状调查的分析、苦参指纹图谱的吻合分析、苦参标本采集及物种鉴定等多项研究，为苦参规范化种植积累了许多经验和数据，已经基本掌握了苦参生长习性和生态及土壤环境的要求。

相关种植技术“苦参种植及加工技术”已经申报国家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0710185439.6，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道地药材公司 2009 年已经通过苦参 GAP 基地认证检查，国家药监局认证管理中心已出具《药品 GAP 认证现场检查报告》。

由于振东制药苦参种植及加工技术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已通过 GAP 基地认证检查，经检索其他苦参种植基地未有上述专利及认证，因此，可以认为该基地为国内唯一的苦参野生资源种植研究基地。

4、财务数据（经利安达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409,670.51	-546,506.85	-416,008.36	426,498.54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6 月 30 日	4,166,763.63	-664,461.13	-117,954.28	463,566.64

注：苦参生长成熟期为 3-4 年，因而道地药材公司尚未产生规模效益，故暂时亏损。

（四）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庆芳

公司住所：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许可证经营）

持股比例：100%

2、历史沿革

振东医药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9 日，由振东集团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 20 日，振东集团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振东医药 100% 股权以原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公司。

3、主营业务

振东医药主要负责振东制药及下属企业的药品储运及销售，已通过国家 GSP 认证，获得了国家药品储存、运输、销售许可。

4、财务数据（经利安达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5,279,506.48	5,169,919.41	490,581.09	40,391,769.30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6 月 30 日	106,280,899.83	28,972,569.60	-697,349.81	77,697,827.39

注：振东医药目前业务系为拓展市场而展开，故费用较高。其药品储运职能将在物流中心建成后发挥作用。

5、对外投资情况

(1) 设立振东医药物流

2010 年 4 月 16 日，振东医药与自然人耿志友、刘月联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山西振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从事医药物流与组织管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振东医药	2,550	51%
耿志友	1,800	36%
刘月联	650	13%
合 计	5,000	100%

(2) 山西晨东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鉴于耿志友、刘月联夫妇除与振东医药共同出资设立振东医药物流公司之外，仍合计持有山西晨东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山西晨东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股东为耿志友、刘月联夫妇，持股比例分别为 75%、25%。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耿志友	450.00	75.00%
刘月联	150.00	25.00%
合 计	600.00	100.00%

(3) 山西晨东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振东医药之间的关系、业务划分情况

1) 经核查，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与振东医药没有股权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2) 振东医药主要从事发行人药品的经销，同时在长治地区开展医药经销业务，两项业务比重各占 50%；振东医药物流公司是一家医药批发零售公司，从事全国各医药厂家药品在山西以及华北地区的批发零售，随着基本药物招标采购业务的开展，逐渐代理公司普药的经销、配送工作。

3) 2010年4月1日, 振东医药与耿志友、刘月联签署合资合同, 共同货币出资设立振东医药物流公司。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合资公司名称: 山西振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目的: 长期合作, 优势互补, 获得经济利益, 推动医药销售、医药物流等产业发展; 振东医药与耿志友的合作, 将在已有的经验和市场能力基础上, 充分发挥耿志友在经营网络领域的优势, 充分发挥振东医药及其母公司在药品生产、制造领域的优势; 通过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的改造、升级, 提高产品质量, 加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不断推出具备独有优势的产品, 扩大市场占有率, 必将在市场竞争中打造国内知名品牌。

营业范围: 药品批发、销售;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仓储服务。

合资合同约定了不竞争条款: 耿志友及刘月联承诺, 在双方约定的合资公司成立后, 将不再从事与医药、制药相关的同类的营业活动。山西晨东药业有限公司拟于近期注销, 主要经营活动为处理旧的库存, 不再购进新货。

(五) 山西振东家庭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安平

公司住所: 长治县城光明南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药品、杀菌消毒药剂、卫生用品、化妆品、保健品的研究及技术服务; 天然生物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 洗涤用品、化妆品销售; 餐具洗涤剂生产; 抗(抑)菌洗剂的生产、销售; 保健用品销售(不含食品)、卫生保健用品销售。

持股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振东护理前身山西振东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 由振东集团、李和平、郭相国、赵军旭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振东集团	250	25%
李和平	250	25%
郭相国	250	25%
赵军旭	250	25%
合计	1,000	100%

2009年2月26日，振东集团、李和平、郭相国、赵军旭与振东制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振东护理100%股权以原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振东制药，振东护理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9月27日，更名为山西振东家庭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了经营范围。

3、主营业务

振东护理原为振东集团生物凝胶项目设立，后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该公司自设立未开展实质性业务。2006年初，振东制药扩大阳康系列消毒杀菌产品的生产销售，拟以该公司为平台开展工作，并将其作为苦参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方向，但由于证照原因未能开展业务，因此，该公司虽然没有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但一直作为公司苦参产业链延伸的运作平台，积极寻求业务发展机会，未予注销。

4、财务数据（经利安达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09年度 /2009年12月31日	10,007,348.59	9,983,233.08	-16,766.92	0.00
2010年1-6月/ 2010年6月30日	9,970,926.31	9,962,642.20	-20,590.88	0.00

注：振东护理自成立至被收购未开展实际经营。

（六）北京振东光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安平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12幢（B座）118室

经营范围：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不得经营）

持股比例：100%

2、历史沿革

振东研究院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7 日，由李安平、王智民、仇伟欣三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股份制合作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安平	200	40%	货币
王智民	150	30%	货币
仇伟欣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100%	

上述出资已经北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4）华益验字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7 月，李安平等三人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振东研究院 100% 股权以原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振东光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形式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主营业务

振东研究院主要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新药研发、药品生产审批、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属科研类机构。2009 年 6 月 26 日，振东研究院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911000807），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振东研究院自设立以来，开展了以新剂型为主的多项科研活动，包括中药泡腾片、西药滴丸、缓释剂、衍生物合成等，以及中成药的质量标准及相关技术，是公司的主要科研机构，开展的科研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板蓝根颗粒	已获得生产批件
2	降糖宁胶囊	已获得生产批件
3	消癌平片	已获得生产批件
4	振东五和牌五和益肝胶囊	已获得生产批件
5	振东五和牌参杞优力佳胶囊	已获得生产批件
6	振东五和牌黄芪唐平清胶囊	已获得生产批件
7	复方苦参注射液增加使用剂量的研究	已获得临床批件
8	复方苦参注射液质量标准提高和指纹图谱的研究	已完成研究
9	肝康颗粒	正在 CDE 审评

10	小儿止咳泡腾片	正在 CDE 审评
11	小儿清热止咳泡腾片	正在 CDE 审评
12	清热灵泡腾片	正在 CDE 审评
13	小儿咳喘灵泡腾片	正在 CDE 审评
14	小儿麻甘泡腾片	正在 CDE 审评
15	儿泻止泡腾片	正在 CDE 审评
16	健儿消食泡腾片	正在 CDE 审评
17	小儿氨酚黄那敏泡腾片	正在 CDE 审评
18	小儿感冒宁泡腾颗粒	正在 CDE 审评
19	小儿退热泡腾颗粒	正在 CDE 审评
20	格列吡嗪片	研究开发阶段
21	盐酸二甲双胍片	研究开发阶段
22	盐酸特拉唑嗪片	研究开发阶段
23	硫酸长春地辛及冻干	研究开发阶段
24	硫酸氢氯吡格雷及片	研究开发阶段
25	复方苦参注射液质量标准提高(药典会)	研究开发阶段
26	复方苦参注射液大品种技术改造	研究开发阶段

除上述开展的科研项目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振东研究院共获得 3 项发明专利，另有 5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状态
1	利用纳米技术制备川芎嗪及川芎嗪的盐滴丸	振东研究院	发明	已获得授权
2	足叶乙苷滴丸及其制备工艺	振东研究院	发明	已获得授权
3	注射用复方苦参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医疗用途	振东制药、振东研究院	发明	已获得授权
4	一种氨氯地平盐的滴丸及其制备方法	振东研究院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5	一种新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振东研究院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6	复方苦参注射液用于制备治疗前列腺炎疾病药物的新用途	振东制药、振东研究院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7	一种复方苦参注射液的检测方法	振东制药、振东研究院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8	一种具有抗肿瘤作用的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振东制药、振东研究院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振东研究院自设立以来的研发费用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	---------	---------	---------

研究开发投入金额	188.72	240.99	237.21
----------	--------	--------	--------

4、财务数据（经利安达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702,713.16	3,765,093.38	226,022.75	2,125,000.00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6 月 30 日	4,292,090.65	3,703,215.75	-61,877.63	1,416,000.00

（七）山西振东道地连翘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迷柱
 公司住所：平顺县寺头供销合作社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购销
 持股比例：100%

2、历史沿革

道地连翘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 日，由振东制药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为法人独资企业。

3、财务数据（经利安达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6 月 30 日	1,048,527.23	985,866.78	-14,133.22	0.00

（八）山西振东道地党参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迷柱
 公司住所：平顺县寺头供销合作社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购销
 持股比例：100%

2、历史沿革

道地党参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 日，由振东制药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为法人独资企业。

3、财务数据（经利安达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6 月 30 日	1,210,992.42	997,261.61	-2,738.39	296,350.20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振东集团

振东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8.78% 股份。

振东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地为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李安平，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成品油、润滑油、建材经销、汽车修理、汽车配件批零、钢材经销、农副产品深加工、印刷饮食服务、副食批发；钢材房屋装修、机械设备、管道水管安装。

振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安平	2,914.00	97.13%
李 静	60.00	2.00%
张毕林	10.00	0.33%
金安祥	10.00	0.33%
李仁虎	2.00	0.07%
刘成仁	2.00	0.07%
金合平	2.00	0.07%
合 计	3,000	100%

振东集团前身为山西省长治县振东实业公司，经长治县乡镇企业管理局长县乡字[1993]第 62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F11087150-1）。该企业属于东和村村办企业，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安平，注册地址为 207 国道边东和口，经营范围包括印刷、成品油、建材、汽修汽配。

1996 年 8 月 8 日，由于经营范围受限，经东和村村委与山西省长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协商一致，公司隶属关系变更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并完成了相

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9年3月29日，根据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精神，经县供销社同意，山西省长治县振东实业公司改制，由八名自然人出资，重新登记为山西省长治县振东实业有限总公司（后更名为振东集团），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安平	资产	412	82.4%
2	李静	资产	60	12%
3	张碧林	资产	10	2%
4	金安祥	资产	10	2%
5	李仁虎	资产	2	0.4%
6	金利兵	资产	2	0.4%
7	刘成仁	资产	2	0.4%
8	金合平	资产	2	0.4%
	合计		500	100%

长治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1月10日就股权变更事项出具验资报告。改制后，企业经济性质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成品油、润滑油、建材经销、汽车修理、汽车配件批零、农副产品深加工、印刷、饮食服务、副食批发，法定代表人李安平，住所为：长治县城南一公里207国道东和口，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4211000235-1）。

上述改制情况已经长治市政府出具文件确认。

经长治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振东集团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860,663,567.51元，净资产360,924,914.32元，2009年净利润88,789,523.33元。

2、金安祥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42119511011XXXX，住址为山西省长治县东和乡东和村313号。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29%股份，并持有振东集团0.33%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

（二）最近一年内新增外部股东之近5年简历

股 东	最近5年简历
朱和群	2000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安装公司机一分公司，任行政副经理及工会主席； 2008年退休，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严 力	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创立Black Spade投资公司，任董事长；

	2007年至2009年太平洋投资基金 Pacific-alliance group 副总裁。
谢建龙	2004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有色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廉江市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庆志	1993年至2001年历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 2002年至2005年，退休后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2005年任职于鹿泉市振东石化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李 静	1999年创立西安石化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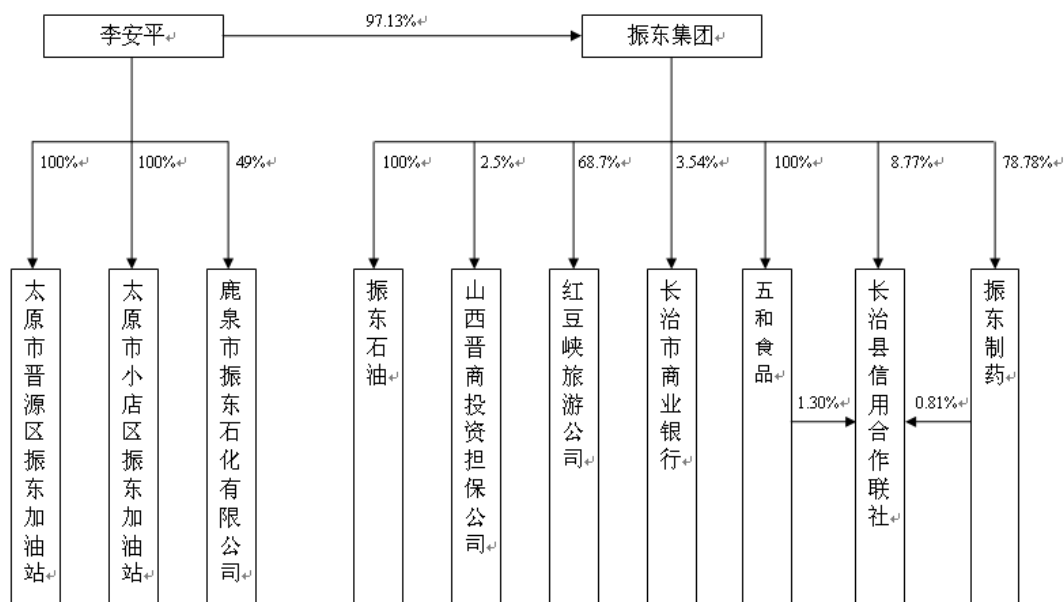
李安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42119620905XXXX，住址为山西省长治县政东路166号。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4%股份，并持有振东集团97.13%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安平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治市振东石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秀堂
 公司住所： 长治市郊区五针路针漳村口
 经营范围： 柴油、汽油，润滑油、石化产品零售；汽车美容；洗浴、住宿。（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机械设备、日用杂品批发、零售。
 持股比例： 1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时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4,132,530.79	823,933.75	11,392,350.36	否

(2) 山西振东五和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耀平
 公司住所： 长治县光明路振东科技园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豆制品、淀粉制品、粮食及其制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许可证并有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持股比例： 1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时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6,495,896.66	390,167.47	2,593,174.26	否

(3) 壶关县太行山大峡谷红豆峡振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45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安平
 公司住所： 壶关县桥上乡盘底村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服务
 持股比例： 68.7%，其余 47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 31.3%

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时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1,372,226.06	19,359,831.76	78,349.82	否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通过振东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之外，李安平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太原市晋源区振东加油站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0 日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安平
 公司住所： 晋祠镇王郭村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零售

(2) 太原市小店区振东加油中心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9 日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安平
 公司住所： 小店镇大村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润滑油、百货、建筑材料副食品零售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计划发行 3,600 万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振东集团	85,079,612	78.78%	85,079,612	59.08%

金安祥	7,878,224	7.29%	7,878,224	5.47%
韩庆志	5,300,000	4.91%	5,300,000	3.68%
李 静	2,700,000	2.50%	2,700,000	1.88%
严 力	2,109,380	1.95%	2,109,380	1.46%
谢建龙	2,000,000	1.85%	2,000,000	1.39%
李安平	579,068	0.54%	579,068	0.40%
蒋瑞华	434,301	0.40%	434,301	0.30%
金小平	405,348	0.38%	405,348	0.28%
李仁虎	332,964	0.31%	332,964	0.23%
宋建平	325,726	0.30%	325,726	0.23%
金志祥	318,488	0.29%	318,488	0.22%
朱和群	312,500	0.29%	312,500	0.22%
董迷柱	224,389	0.21%	224,389	0.16%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36,000,000	25.00%
合 计	108,000,000	100%	144,000,000	100%

(二) 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金安祥	7,878,224	7.29%	无
韩庆志	5,300,000	4.91%	无
李 静	2,700,000	2.50%	无
严 力	2,109,380	1.95%	无
谢建龙	2,000,000	1.85%	无
李安平	579,068	0.54%	董事长
蒋瑞华	434,301	0.40%	董事、副总经理
金小平	405,348	0.38%	无
李仁虎	332,964	0.31%	监事会主席
宋建平	325,726	0.30%	副总经理
金志祥	318,488	0.29%	物料部经理
朱和群	312,500	0.29%	无
董迷柱	224,389	0.21%	副总经理

(三)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股份变化情况

1、高管团队、金安祥、外部投资人增资

为了优化股权结构，建立激励约束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08年8月和9月，公司陆续完成了三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管团队增资

2008年8月22日，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李安平、金小平、董迷柱、金志祥、李仁虎、蒋瑞华、宋建平以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原股东自愿放弃优先

认购权。增资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出资金额（元）（1）	支付金额（元）（2）	对价（2）/（1）
金志祥	146,666.67	440,000	3.00
李安平	266,666.67	800,000	3.00
李仁虎	153,333.33	460,000	3.00
宋建平	150,000.00	450,000	3.00
蒋瑞华	200,000.00	600,000	3.00
金小平	186,666.67	560,000	3.00
董迷柱	103,333.33	310,000	3.00
合计	1,206,667.00	3,620,000	

2) 金安祥增资

2008年9月9日，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创业初期的老股东金安祥以现金18,140,000元认购公司3,628,000元出资，原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新增股东	出资金额（元）（1）	支付金额（元）（2）	对价（2）/（1）
金安祥	3,628,000	18,140,000	5.00
合计	3,628,000	18,140,000	

3) 外部投资人增资

2008年9月25日，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朱和群、严力、谢建龙对公司进行增资，原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出资金额（元）（1）	支付金额（元）（2）	对价（2）/（1）
朱和群	143,909.33	1,000,000	6.95
严力	971,390.29	6,750,000	6.95
谢建龙	921,019.72	6,400,000	6.95
合计	2,036,319.00	14,150,000	

4) 上述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

在上述三次增资中，第一次增资的投资者李安平、宋建平、金小平、董迷柱、金志祥、李仁虎、蒋瑞华系公司高管团队成员或业务骨干，为保持管理层的稳定并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公司同意上述人员增资入股，价格约为2008年每股收益的2.4倍。

第二次增资的投资者金安祥系公司创业初期的老股东，为公司和振东集团在创业初期作出了巨大贡献，后虽因工作需要调任振东集团，公司同意其按照略高于公司高管团队的价格增资，价格约为2008年每股收益的4.3倍。

第三次增资的投资者朱和群、严力、谢建龙系公司为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解

决公司发展所面临的资金问题而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增资资金到位后，用于偿还了于 2008 年 8 月底到期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增资价格高于公司管理团队和金安祥，价格约为 2008 年每股收益的 5.7 倍。通过上述三次增资后，股权结构更加分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从 100% 下降到 85.66%，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长治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三次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长治勤信变验字【2008】第 0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8 年 11 月 21 日，长治县工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421100000376）。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振东集团	39,180,000.00	85.08%
金志祥	146,666.67	0.32%
李安平	266,666.67	0.58%
李仁虎	153,333.33	0.33%
宋建平	150,000.00	0.33%
蒋瑞华	200,000.00	0.43%
金小平	186,666.67	0.41%
董迷柱	103,333.33	0.22%
金安祥	3,628,000.00	7.88%
朱和群	143,909.33	0.31%
严力	971,390.29	2.11%
谢建龙	921,019.72	2.00%
合计	46,050,986.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08 年 12 月 10 日，振东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 B-1272 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40,766,222.22 元，按 41.534065% 折合股本总额 10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2009 年外部投资人增资

2009 年 3 月 2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韩庆志、李静对公司增资 800

万元，其中韩庆志以 20,034,000 元认购公司 5,300,000 股份，李静以 10,206,000 元认购公司 2,700,000 股份。

新增股东	持股数量	支付金额（元）
韩庆志	5,300,000	20,034,000
李 静	2,700,000	10,206,000
合计增资	8,000,000	30,240,000

本次增资系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解决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增资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收购开元制药（1,378 万元）和振东护理（1,000 万元）款项及补充流动资金。增资价格为每股 3.78 元，约为 2008 年每股收益的 7 倍，其增资价格高于公司发起人的入股价格。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更加分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从 85.66% 下降到 79.32%，进一步降低了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2009 年 6 月 3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B-1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到韩志庆和李静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00 万元。2009 年 6 月 30 日，长治市工商局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金志祥	中国	无	14042119570526XXXX
李安平	中国	无	14042119620905XXXX
李仁虎	中国	无	14042119631120XXXX
宋建平	中国	无	14042119541020XXXX
蒋瑞华	中国	无	14041119751207XXXX
金小平	中国	无	14042119670108XXXX
董迷柱	中国	无	14042119580511XXXX
金安祥	中国	无	14042119511011XXXX
朱和群	中国	无	11010819530911XXXX
严 力	中国	无	21030219710716XXXX
谢建龙	中国	无	44010419620623XXXX
韩庆志	中国	无	62010419420208XXXX
李 静	中国	无	62210119660420XXXX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金志祥为李安平妻妹的配偶，持有公司 318,488 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9%；金安祥为李安平表兄，持有公司 7,878,224 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29%。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委托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从未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形。

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49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 数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财务类	42	2.81%
生产类	572	38.21%
销售类	623	41.62%
管理类	173	11.56%
其他保障类	87	5.81%
合 计	1,49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 数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以上	43	2.87%
本科	249	16.63%
专科	638	42.62%
高中以下	567	37.88%
合 计	1,49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人 数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829	55.38%
30-40 岁	430	28.72%
40-55 岁	216	14.43%
50 岁以上	22	1.47%
合 计	1,497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地方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全体在职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公司为全体在职员工办理了如下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缴纳了保险费。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于地方政策落实原因，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缴纳，长治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专项说明：“我县开展生育保险业务时间尚短，2009 年不强制要求辖区内企业缴纳生育保险。”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治县管理部出具了专项说明：“我县目前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较晚，故 2009 年不强制要求辖区内企业缴纳住房公积金。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家庭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我县规定。”

2010 年 7 月 2 日，长治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家庭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开元制药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各项保险金，不存在因为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8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600 万股流通股，公司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志祥、金安祥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

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二）其他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李静、韩庆志分别作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作为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发行申请前六个月增资扩股进入的新股东，李静、韩庆志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追加承诺：“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迷柱、蒋瑞华、李仁虎、宋建平四名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之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严力、谢建龙、金小平、朱和群等四名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平均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制剂、化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三大生产基地，41条生产线，11种剂型、359个品规，据公司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库检索，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数量在全国排名第18位。

报告期内，岩舒注射液是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该产品为中药注射剂，具有抑制癌性疼痛及出血、抑制肿瘤生长、联合放化疗增效减毒等功效，获国家发明专利证书，被列入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和国家医疗保险目录。该产品2003年5月被国家科技部确定为治疗非典8种基本药物之一，同时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2008年9月，岩舒注射液大品种技术升级项目通过卫生部、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一五”计划第一批课题立项审查，是唯一入选的抗肿瘤类药物。“岩舒”被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山西省著名商标”。

子公司泰盛制药主要经营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类（含抗肿瘤药）、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目前可生产10种剂型236个品规的药品，其中舒血宁注射液、冠心宁注射液、益心酮片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盐酸丙帕他莫、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为国家三类新药，头孢克肟片、头孢克肟干混悬剂为国家级四类新药。“同悦”冠心宁注射液、“雪乐通”舒血宁注射液、“欣得新”益心酮片被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山西省著名商标”。

子公司开元制药主要经营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传统剂型中药。目前可生产5种剂型86个品规的药品，其中，扶正固本颗粒和芪蛭通络胶囊为全国独家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生物制品行业（分类代码为C8）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8），主导产品属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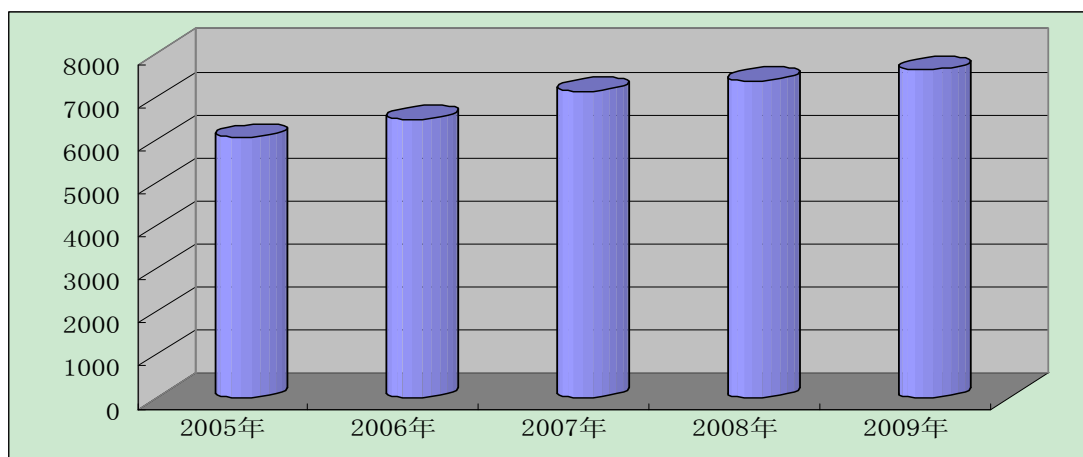
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分类代码为 C8110），子公司泰盛制药部分业务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8105）。

（一）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医药行业总体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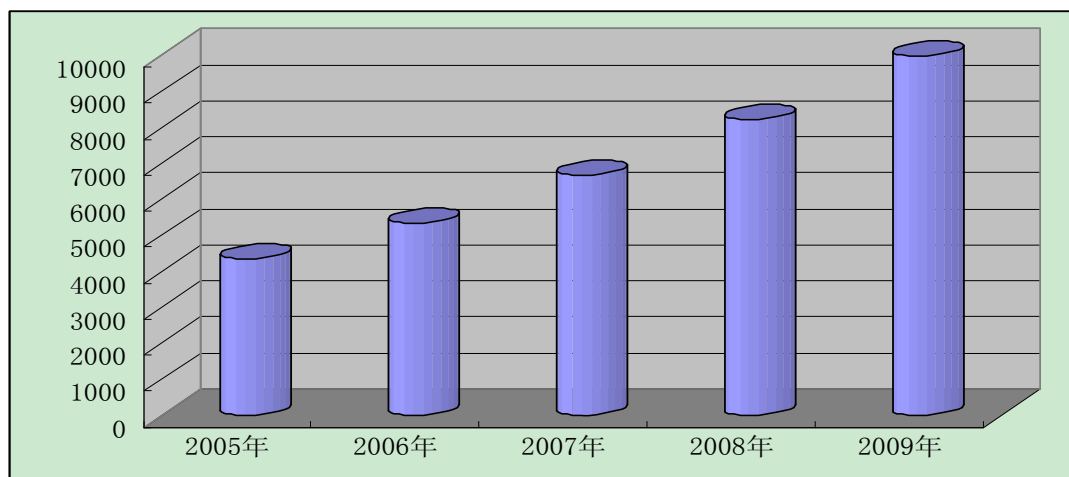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 15 类国际化产业之一，是世界贸易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也是一个弱周期性行业。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有关资料，全球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高速度的持续稳定增长，九十年代平均增长速度为 7%-10%，至 2010 年年均增长率仍可维持 7%，高于世界经济平均增速。根据 IMS Health 报告，仅药品一项，2009 年全球市场规模为 7,630 亿美元，较 2005 年增长 1,580 亿美元。

2005-2009 年全球药品行业规模（单位：亿美元）



我国的医药行业发展速度大大高于国际平均水平。按照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等七大类统计，2009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为 10,048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5,684 亿元，年增长率为 23%。

2005-2009年全国医药行业产值（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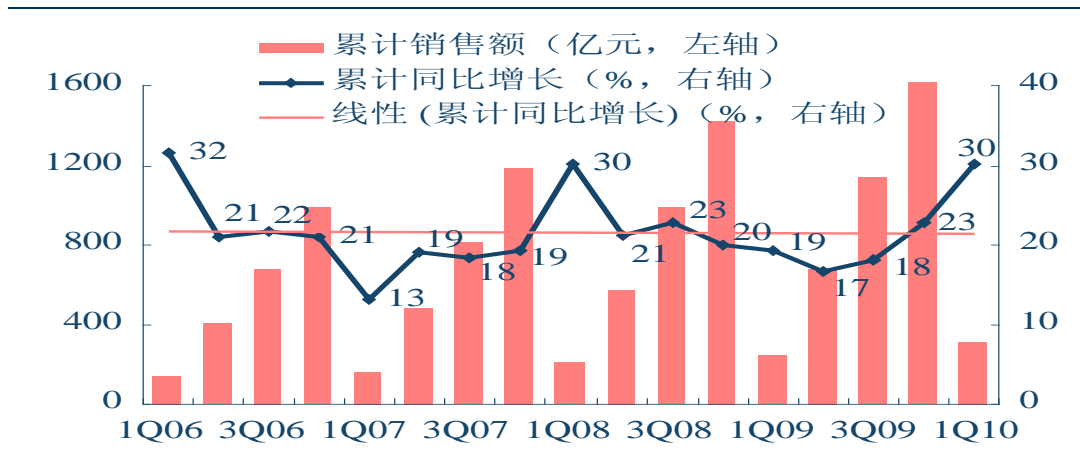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根据 IMS Health 数据，中国到 2020 年将成为世界第二大医药消费大国。从国内外需求的比较来看，目前主要发达国家每年的人均药品消费约为 300 美元，远高于我国的人均药品消费额。因此，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增长，人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医药市场容量将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

2、中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药是我国的民族瑰宝，它和中医一起，经历几千年的发展，形成了与西医相辅相成的医疗科学体系，目前，中药已经形成了我国为数不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系统的现代经济产业，由中药种植业（农业）、中药制造业和中药流通业（商业）构成了完整的经济产业链。

作为我国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药在医药行业中增长速度较快。2002 年，国家出台了《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3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受到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和产学研各界的广泛认同。“十五”期间，中药领域成为医药行业的投资热点。2007 年 2 月 21 日，由科技部等 16 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提出，坚持“继承与创新并重，中医中药协调发展，现代化与国际化相互促进，多学科结合”的基本原则，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这将为传统中药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国共有中药企业 1,500 余家，在品种上已形成 30 余大类、40 余种剂型、共 9,000 余种中成药产品。2006 年至 2010 年我国中成药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长期以来，中医药在欧美各国只能作为一种辅助治疗方法，中成药也只能以营养补充剂或保健品的方式进入欧美市场。但是，随着化学药物研发难度的加大以及绿色用药潮流的逐渐兴起，包括中成药在内的天然药物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目前我国已经向日本、韩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出口大量的中药材和植物提取物。

尽管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目前我国中药产业在中药研究的系统化和规范化方面还存在较大不足，中成药产品与国际市场对药品的标准要求仍有差距。产业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中药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不高；中药材种植和炮制缺乏规范化和标准化；新药研发能力较弱；企业生产设备和方法落后等。

目前中药行业的发展趋势是中药的现代化和国际化，因此我国中药企业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同时，要注重药材的深、精加工水平，提高中药生产技术和工艺，增强中药的自主研发能力，从而促进中药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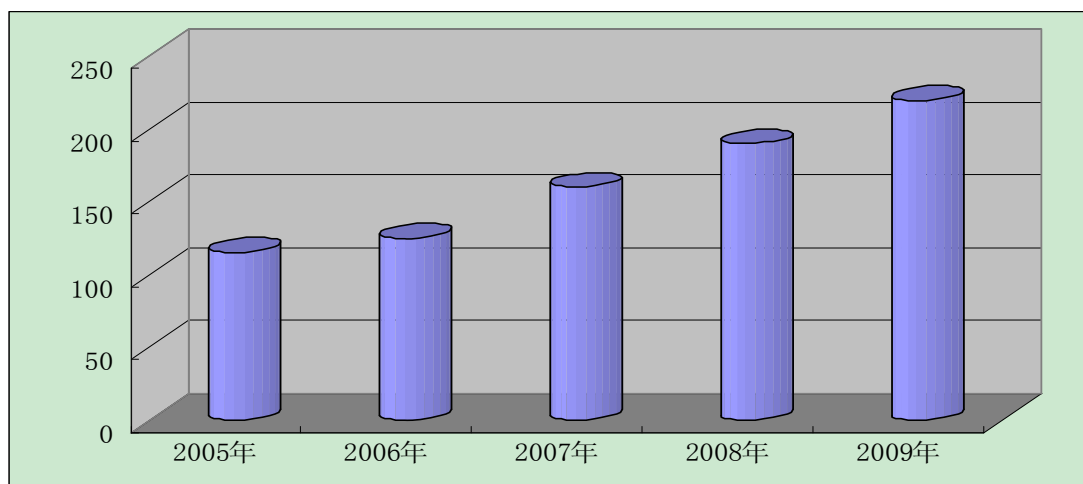
3、抗肿瘤药物行业发展概况

据我国卫生部统计，20世纪90年代我国肿瘤发病率已上升为127例/10万人。近年来我国每年新增肿瘤患者160-170万人，众多的肿瘤患者形成了对抗肿瘤医药市场的巨大需求。根据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资料，2008年城乡居民前五位疾病死亡专率及死亡原因构成中，恶性肿瘤以28.53%及25%.39%的比率分别居城市和农村死亡原因的首位。

我国抗肿瘤药物除2006年受国家宏观政策环境影响销售额增长速度放缓之外，其他年份均保持着20%的增长速度。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2009

年我国抗肿瘤药物市场销售规模超过 220 亿元。

2005-2009 年我国抗肿瘤药物市场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在我国医院用药排名中，抗肿瘤药物已从 2002 年的第 4 位提升至 2008 年上半年的第 2 位，仅次于抗感染药，市场份额 17.6%，比五年前提高了 5 个百分点，并保持近 40% 的高速增长。在众多抗肿瘤药物中，以抗肿瘤中药注射剂为主的抗肿瘤中成药由于疗效确切，毒副作用低，并在长期大量的临床实践中得到了充分验证，已为广大肿瘤患者和医生所大量使用。根据 2008 年上半年全国重点城市中成药医院市场最畅销品牌排名，最畅销的前十位产品中有一半都属于抗肿瘤中成药。

（二）医药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药监局及其各级机构为医药行业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如下：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行政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订、修订和颁布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和修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定期发布国家药品质量公报；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

（2）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据此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据此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无相应许可证的，不得生产或经营药品。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和新药证书制度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依据国家药监局 2007 年颁发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负责对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进口进行审批。新药研制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药品注册申请人研发新药完成临床前研究后，将相关研究资料和样品报送国家药监局，经批准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而后根据批准的临床方案分期进行临床试验，将临床试验资料及其他变更和补充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通过审批则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可以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对于中药新药，《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注册分类前九项按照新药管理，对于每类新药的申报和管理都有严格和具体的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5 年。新药进入监测期后，国家药监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5）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下属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6）药品定价制度

药品定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根据相关法规，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其它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7）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8）中药保护品种制度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保护的制度。国家药监局下属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后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二级保护品种为七年；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保护期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 6 个月申报延长保护期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时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在保护期满后还可以延长 7 年，需要在保护期满前 6 个月申报延长保护申请。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在保护期限内其他企业不得生产。

2、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98 年修订）》	1999 年 8 月 1 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 年 1 月 1 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00 年 7 月 1 日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	2000 年 10 月 1 日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2000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9 月 15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4月1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8月5日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使用管理规定》	2006年6月1日
《药品价格工作守则》	2007年3月1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5月1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1日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10日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年1月7日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年8月18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09年11月30日

3、产业发展规划

(1) 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基于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现状和主要问题，规划提出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医药产业，部分领域进入世界领先行列，为向医药强国转变打下坚实基础，并在总体目标之下，提出了产品发展目标、创新体系建设目标、技术发展目标、企业发展目标等具体目标。其中，涉及中药产业的主要有：在中药产品领域，开发上市 20-30 个质量标准完善，药效机理清楚，安全、高效、稳定、可控的现代中药产品；医药行业企业的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3%；提高中药质量控制技术、中西药缓释/控释/靶向给药制剂技术，以及药品中相关物质与残留的检测技术，完善中药质量标准及规范；充分发挥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机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培育 5 个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大型医药集团，10 个销售额在 30 亿元以上的医药商业企业，并争取有 5 家左右的本土企业初步发展成为国际化医药企业。

规划明确提出了继续推进中药现代化和天然药物发展的主要任务，其中包括：优先开发有中医药疾病治疗优势的药品，特别是用于治疗肿瘤、肝病、心脑血管疾病、免疫功能性疾病、病毒性疾病、糖尿病和老年性疾病等疗效确切、安全可靠、稳定可控的中药新药；加快发展作用机理明确、技术含量高、具有显著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中药复方药物。根据自然条件，遵循“地道药材”原则，加强地道中药材优良品种的选育和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以及濒危稀缺中药材的人工种源繁育；实施中药饮片生产加工的 GMP 认证。

针对中药事业的发展，加强技术投入，研制开发适合中药制药技术的配套设备。重点开发单元制药技术及配套设备，新型中药饮片生产工艺与装备，包括提取、分离、浓缩、纯化、干燥、灭菌、制剂、包装及物料传送等生产过程在内的

组装式自动化生产线，中药制药工艺参数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中药制药过程质量监控技术。

（2）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此次会议决定，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立足国情，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从2009年到2011年，3年内各级政府将投入8,500亿元，重点抓好五项改革，具体如下：

1)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3年内使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提高到90%以上，2010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人民币。

2)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管理机制和供应保障体系，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医保药品报销目录。

3)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院）、乡镇卫生院、边远地区村卫生室和困难地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4)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制定并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2009年开始，逐步在全国建立统一的居民健康档案。增加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经费标准。

5)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监管机制，提高公立医疗机构服务水平，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3）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年4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强调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出了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继承与创新的辩证统一，既要保持特色优势又要积极利用现代科技；坚持中医与西医相互取长补短、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坚持统筹兼顾，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坚持发挥政府扶持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等五项基本原则。

意见同时给出了中药事业发展的七项任务：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民族医药发展、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并提出了加大对中医药事业投入、加强中医药法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中医药行业管理等保障措施，要求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报销范围。按照中西药并重原则，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药品种，基本药物的供应保障、价格制定、临床应用、报销比例要充分考虑中药特点，鼓励使用中药。

（4）《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7年3月，科技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监局等16部委联合发布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纲要将“继承，创新，现代化，国际化”作为中医药创新发展的基本任务，以中医临床研究、中药产业发展、基础理论研究、标准规范研究、创新体系建设、国际科技合作为优先研究领域。

其中，临床研究以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为目标，着重开展防治重大疾病研究、优势病种疗效评价与推广研究、诊疗技术研究以及中医药传承研究。

中药产业发展研究以建立现代中药产业链、保障中医药疗效为目标，加快构建中药农业技术体系，开展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技术、绿色无公害技术、中药材质量系统评价、珍稀濒危品种保护、繁育等研究，建立中药材种植库、基因库、化学样品库等，使中药农业向现代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开展中药饮片传统炮制经验继承及炮制工艺与设备现代化研究；中药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剂、辅料生产技术集成创新的研究；加强符合中成药生产特点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开发，提高中药制造业的现代化水平。开展疗效确切的传统中药的“二次开发”和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相对明确的现代中药研发。

标准规范研究以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中医药标准规范体系、提高中医药标准水平为目标，构建中医药标准体系构架，以突出辨证论治特色的中医药临床诊疗技术标准规范研究为重点，研究建立中医疾病和证候分类标准、临床诊断和疗效评价标准、中医诊疗技术操作标准、诊疗仪器研制标准等。以提高中药产品和产

业技术水平为目标，按照中药多组分、非线性、多元化、多环节发挥效应的特点，研究建立中药材种植、品种、质量、种植、采集、加工、饮片炮制、提取等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中药疗效与安全性评价标准、中成药生产工艺与装备标准、质量控制标准、中药标准品（对照品）库等。

4、中药注射液行业政策动态

（1）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

2007年12月6日，国家药监局下发国食药监注【2007】743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的通知》，对新的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的开发，改变给药途径的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仿制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已有国家标准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的补充申请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加强了新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开发和改变给药途径的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的技术标准，从立题依据、药学部分、药理毒理部分、临床部分等做出了全面的规定，要求注射剂用药材一般应固定品种、药用部位、产地、产地加工、采收期等，以炮制品入药的应明确详细的炮制方法，提高了处方研究、灭菌工艺研究、中试等制备工艺要求。

中药注射液有效成分不明以及由此带来的用药安全一直是制约产业发展的主要问题。本次中药、天然药注射液剂新标准的出台意味着行业监管部门将通过政策引导中药注射液行业健康发展，通过提高标准促进行业资源整合，实现优胜劣汰，提升业内企业质量，保证行业健康发展。

（2）关于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

2009年1月13日，国家药监局下发国食药监办【2009】28号《关于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通过开展中药注射剂生产工艺和处方核查、全面排查分析评价、有关评价性抽验、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再评价和再注册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中药注射剂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秩序，消除中药注射剂安全隐患，确保公众用药安全。要求各级药监部门加强中药注射剂生产工艺处方核查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中药注射剂再注册管理，加强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事件）监测。

1) 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评价原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以“完善研究”、“规范提高”、“淘汰落后”为原

则，从重点品种开始分批开展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工作，根据临床使用量、风险高低不同分批公布再评价品种名单，保证中药注射剂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2) 评价标准

以《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和《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为主要依据，结合生产工艺和处方核查、药品抽验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情况，围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问题，从处方的合理性、工艺的科学性、质量的可控性、标签说明书的规范性等方面，对中药注射剂风险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按照风险程度分类，分步推进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工作。

前述技术标准要求从药学、药理毒理、临床试验等方面提出了系统的技术要求，对原辅料、制备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研究、非临床安全性等问题均作出了详细规定，要求有效成份制成的注射剂，主药成份的含量应不少于 90%；多成份制成的注射剂，总固体中结构明确成份的含量应不少于 60%；经质量研究明确结构的成份应在指纹图谱中得到体现。

3) 组织及进展情况

2009 年 7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会议，对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并印发了《关于做好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标志着该项工作全面启动。

对于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的具体工作安排，主要从三个层面开展工作：

A. 开展生产及质量控制环节的风险排查，切实控制中药注射剂安全隐患。

由各省药监局组织本辖区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做好生产及质量控制环节的风险排查工作。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省药监局将本辖区中药注射剂企业的风险排查情况和相关处理决定报国家局。

B. 开展综合评价，保证中药注射剂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国家局分期分批组织对重点品种进行风险效益评价，第一批的品种确定为双黄连注射剂和参麦注射剂，第二批确定为鱼腥草注射液、鱼金注射液。企业应按照国家局组织制定的《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主动开展研究工作。研究主要包括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三个部分。

药品生产企业完成相关研究后，按照《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报送资料要求》准备资料，上报所在地省局。省局对企业上报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生

产现场和研究情况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连同企业报送的资料一并上报国家局。

国家局组织对再评价品种不良反应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对再评价品种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以及企业风险管理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结论及相关意见，提出处理意见。

根据上述工作安排，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最早将于 2011 年末结束。

C. 加快中药注射剂标准提高工作，保证产品质量

根据再评价处理意见，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积极研究原料、中间体和制剂的质量标准，提高企业内控标准，保证产品批间的一致性。

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将紧紧围绕保障药品安全这个核心，从风险排查、综合评价、提高标准三个层面开展工作。在生产企业全面开展生产及质量控制环节风险排查的基础上，国家药监局会分期分批组织对重点品种进行风险效益评价。同时，国家药监局将把中药注射剂作为标准提高计划的重点领域，加快中药注射剂国家标准的提高速度，分批公布中药注射剂国家标准。

国家药监局今年将加快组织实施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中药注射剂和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标准提高工作将作为重点；中药注射剂再注册管理工作即将进入实质性的审查阶段，重点将对处方、生产工艺、药品标准和说明书进行审查和评估，同时要必要进行的生产现场检查；并加强中药注射剂基础研究，促进中药质量标准的提高完善，促进中药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发行人对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所做的准备工作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将药品质量视为管理重点，为保证临床用药的安全有效，在国家中药注射剂相关质量标准指导下，公司将药理药效、指纹图谱、含测标准和质量检测作为主要研究领域，具体成果如下：

A. 公司已完成第一阶段的风险排查工作

根据国家药监局再评价工作要求，振东制药以“全面排查、控制风险、确保安全”为原则，进行了全面自查；采取了在线定量监测、指纹图谱等多种先进手段，提高质量控制水平；加强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控制风险；修改完善产品说明书，指导临床合理用药；公司再评价第一阶段工作已顺利完成。

B. 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第二阶段工作，初步研究成果符合再评价要求

公司的安全性再评价工作启动较早，2003 年，即与沈阳药科大学签订了技术委托协议，并于 2005 年 3 月通过了国家药典委员会组织的相关鉴定会；于 2004 年委托北京振东光明药物研究院对于复方苦参注射液进行全面的工艺、质量、药理等方面的研究，已于 2008 年 7 月将相关研究资料上交山西省药检所进行复核。

公司按照国家药监局颁布《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相关规定，开展了深入研究，形成了阶段性成果，主要工作如下：

第一、公司岩舒注射液的再研发工作一直在进行，按照国家中药注射剂新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岩舒注射液的有效成分、作用机理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公司通过工艺优化和有效成分研究，使岩舒注射液的有效性水平有了显著地提高，结构明确的成分达到 60%以上，可测的已知成分占总固量 80%以上，达到了国家中药注射剂新标准要求，为彻底解决中药注射剂有效成分问题打下了基础。

第二、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启动了《岩舒（复方苦参注射液）大品种技术升级项目》，已通过卫生部、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一五”计划第一批课题立项审查，是唯一入选的抗肿瘤类药物，主要科研内容包括：

- ①岩舒抗肿瘤药效物质基础及其作用机理、成分间相互作用的研究；
- ②生产过程的在线质控技术（PAT）应用和过程控制标准的建立；
- ③健全质量控制体系研究；
- ④岩舒的药效学再评价研究；
- ⑤岩舒有效成分抗肿瘤作用机理研究；
- ⑥药代动力学研究；
- ⑦开展临床用药评价及上市产品质量监测。

该技改项目药学研究要求、药理药效药代技术要求与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研究内涵基本一致，通过该技改项目，更加深入地明确岩舒有效物质基础及其作用机理，优化生产工艺，保证生产出更加安全、高效、质量稳定可控的产品；预计年底科技部、卫生部出具技改项目验收报告，佐证公司产品达到中药注射剂的再评价要求。

在临床研究方面，公司已与诺思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临床研究合同，进

行上市后的IV期临床试验，即将在年底完成。

第三、在原料控制方面，公司通过建立苦参指纹图谱，从源头上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均一。公司已完成注射用苦参药材标准、注射用白土苓药材标准的建立；GAP规范化种植研究顺利完成，GAP基地已通过国家认证。

第四、在生产管控方面，公司通过引入在线生产检测系统，实施各批次产品电子标签，实现了对产品质量的实时监控。

第五、在保障产品用药安全的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药品不良反应监控机制，能够及时处置产品不良反应事件

通过将上述研究成果运用于产品制备技术革新，公司岩舒注射液各项指标已初步达到《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产品药效学研究、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即将于年底完成，符合再评价第二阶段工作要求；在质量标准、生产管控、不良反应监测与安全用药方面，已达到再评价要求。产品深度研发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新标准实施后的中药注射剂再注册和安全性再评价工作将加快中药注射液行业淘汰落后品种，实现资源优化整合的进程，有利于解决行业内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的顽疾，为制备技术领先企业提供了发展契机。

（三）中药行业利润水平及周期性说明

中药行业赢利能力较强，产品利润率高，在整个医药行业中收益水平居前。根据中国中医药报信息，2009年1-11月中药行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2347.4亿元，同比增长23.7%，平均产销率94.5%，同比增长23.6%，其中，中成药完成产值1871.5亿元，同比增长22.4%，产销率为94.4%，同比增长22.3%；中药饮片完成产值476亿元，同比增长29.3%，产销率为95.9%，同比增长1.1%。同期中药行业实现利润总额164亿元，同比增长10.1%，其中，中成药实现利润181亿元，同比增长25.4%；中药饮片加工业实现利润29.2亿元，同比增长40%。

中药行业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但其销售可能会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从而，在不同季度内具有一定差异。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情况

公司主导产业属于中药制药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中药材的种植和加工，下游行业则以药品批发零售为主。

上游行业	本行业	下游行业
中药材种植加工业	中药制药行业	中药流通行业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与不利影响

中药材种植加工指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的种植及粗加工。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统计资料，我国中药资源丰富，可以确定的中草药已达 5,000 余种。中药材是中成药的基础原料，中药材本身的品质决定了中成药的质量，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中药制药企业的生产成本，近年来，中药材行业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野生中药材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大，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部分产区又存在破坏性采掘现象，部分中药材原料已呈逐年上涨趋势。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出现原料短缺或价格上涨情况，导致供求关系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目前，部分中药制药企业已开始中药材基地建设，大规模的规范化、基地化生产正逐步取代自然生长和分散种植。可以预见，拥有自有种植基地的生产企业能更好的控制药材品质、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在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

中药流通业是中药产业面向最终消费者的重要环节，包括中药的批发和零售企业。近年来我国加快了医药流通体制的改革，医药商业企业的产权结构向多元化方向发展，经营方式开始转变。跨地区、跨行业的并购重组加速了医药流通领域的规模化、集约化。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加快了医药流通领域的结构调整和经营方式的现代化。截至 2007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 万家，药品零售企业和门店经营企业 34.1 万家，农村药品供应网点 55.4 万个。目前，药品流通领域已经打破了医药商业公司独占市场的格局，很多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加强对药品流通渠道的控制，建立起自身的销售渠道，其中不少企业在自身产品的销售上有独特的优势。同时，由于人口老龄化以及对中药产品在慢性病治疗中安全性疗效认识的增强，中药市场消费需求活跃，中药商业销售稳步增长。随着农村两网建设和新型合作医疗制度改革的推进，农村药品市

场也得到了发展。

中药材资源开发利用的规范化以及医药流通体制改革后的药品流通市场的快速发展将有利于中药制药行业的发展，从而提升整个产业链的竞争力。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一）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医药行业尤其是中医药行业一直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一五”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医药产业，部分领域进入世界领先行列，为向医药强国转变打下坚实基础。其中推进中药现代化和天然药物的发展、发展优势原料药是我国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之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中药行业产业政策》及《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通过 10-15 年的努力，使我国中药在国际市场的份额提高到 15%。2009 年 4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再次强调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出了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要求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

2、悠久的中医药文化历史与传统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在五千年文明历史中与疾病长期斗争过程中积累的宝贵财富，蕴含着深厚的科学内涵，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中医药典籍卷帙浩繁，有记载的中药复方就超过 30 万种。同时，国内还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民族医药文化，在华人社会及其他民族中得到广泛认同。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保障。

3、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与中医药人才资源

我国拥有非常丰富的中药资源，根据国家中药普查资源统计，我国现有的中药资源种类已达 12,807 种，其中药用植物 11,146 种，药用动物 1,581 种，药用矿物 80 种。仅 320 种常用植物类药材总蕴藏量就达 850 万吨。目前，我国共拥有中医药卫生技术人员 50 余万人，同时，每年还有一万余名中医药专业大中专

毕业生进入各类科研机构，初步形成了一支具有现代医学科学知识和技术的中药科研队伍。上述资源和人才储备是我国中药行业发展的基础。

4、社会老龄化增大了对中药产品的需求

目前，我国人口已达到 13 亿，预计到 2010 年将超过 14 亿，人口数量的增长将带动医药产品需求。在人口增长的同时，我国人口结构也开始呈现老龄化趋势。2008 年，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1.33 亿，占总人口的 10.2%，并以每年 3% 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15 年我国老龄人口总数将突破 2 亿，约占总人口数的 12%。由于中药对于慢性老年病的独特疗效，老龄人口消费的中药占总消费额的 60% 以上，人口结构的改变将促进中药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¹。

此外，人口年龄结构是影响肿瘤发病率的决定性因素，据统计，平均年龄每增加 1 岁，恶性肿瘤发病率就上升 11.44/10 万，65 岁以上人群的发病率是总体人群的 5 倍以上。我国目前正处于一个快速老龄化的历史进程当中，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速，肿瘤的发病率也持续上升，将直接推动抗肿瘤药物市场的扩张。

5、新医改政策利好国产低价药品

在即将实施的新医改政策中，公立医院实行医药收入分开，取消药品加成，以彻底打破“以药养医”机制为改革方向之一。医改将调整不合理的医药消费，降低药品整体价格，抑制价格昂贵的进口药品及大型医疗设备的使用，促进价格低廉、疗效确切的普药推广。传统“以药养医”体制下，医院药品销售 15% 加成的存在是医院偏好使用高价药的症结所在，因此，导致整体价格偏低的中成药医院用量低于化学药。一旦医院和药品之间的利益机制被切断，医院就失去了使用高价药的动因，现阶段医院用药中高价进口原研化学药的用量将出现下降，价格较低的中药和化药仿制药将会在社区医院和农村诊疗机构大量使用，因此，新的医疗体制改革将会促进中药在医院终端的销售，中药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6、农村医药市场的启动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农村三级卫生预防网的加强、农民收入的提高，为医药市场创造了发展空间。中央政府已将推动农村收入作为“十一五”规划的首要任务，农村药品消费需求开始成为医药市场主要的增长点。据健康网的统计，在农村的市场中，对中药产品的需求增长超过了对西药产品的需求

¹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

增长。目前农村药品消费以 15% 的年增长率, 由 1999 年的人均 12.5 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25.30 元, 2005 年农村消费总额与“九五”期间相比增加约 110 亿元。由此可见, 虽然目前我国农村市场容量有限, 但已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未来将会逐步扩大其在医药消费市场的份额²。

7、居民收入增加和医保护容将释放抗肿瘤药物的潜在需求

根据《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2008》, 目前我国胃癌、肺癌、食道癌等癌症患者平均住院治疗费用在 1 万元左右, 是治疗费用较高的疾病, 如果使用较先进的治疗方案, 一般花费都在数十万元以上, 一般家庭很难承受, 因此居民的收入水平直接决定了癌症治疗方案和用药的选择。随着经济发展, 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纯收入大幅提高, 2009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7,175 元, 同比增长 8.8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6,270 元, 同比增长 9.29%。居民支付能力的提高, 必然增加对抗肿瘤药物的需求。

在不同医疗保障模式下, 居民医疗消费行为差异极大, 公费医疗和有医疗保险医疗的住院率远高于无医疗保险。目前“新农合”已接近完全覆盖, 而城镇医保也正在全面推进过程中, 预计城镇医保的人口将从 2008 年底的 3 亿增加到 2010 年的 5 亿, 并且“新农合”和城镇医保均以保大病(肿瘤等大病种领域疾病和疑难重症)为主。医保护容将使长期压抑的需求得到释放, 由此带来的抗肿瘤药物市场增量将十分可观。

(二) 不利因素

1、业内企业规模偏小, 综合实力较弱

虽然, 我国通过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 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 但医药企业综合实力提高幅度有限。2004 年, 全国医药工业企业 4,738 家, 小型企业占 83.4%。从人均产值衡量, 我国大型制药企业人均产值不足 30 万元, 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相当一部分中药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 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弱, 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低, 缺乏自身的品牌和特色品种。在产品结构方面, 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 独家产品少, 缺乏能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以中药注射剂为例, 截至 2008 年, 国内共有 303 个企业具有 134 个中药注射剂品种、1,365 个不同剂型规格的生产批文。大量企业在中药注射剂领

² 资料来源: 国家发改委“医药行业‘十五’规划”

域投入了很多资金，存在非常明显的低水平重复建设情况。

由于企业规模较小，科研资金投入普遍不足，因此技术研发能力有限：一是不重视中药基础理论研究，中药基础研究中还存在大量悬而未决、含混不清的问题；二是不重视中药生产工艺的改进，不能对中药进行有效地提取和纯化；三是不重视中药新剂型的开发，大部分企业还停留在改变剂型的水平上；四是大部分中药企业的质量标准体系不够完善，控制方法和手段比较落后。

2、行业内无序竞争

尽管我国医药行业推行了严格的认证制度，但中药行业无序竞争现象仍然较为严重。假冒、伪劣药品依然盛行，医药购销过程中的商业贿赂、开单提成和暗箱操作现象依然存在，药品购买方拖欠药款的现象时有发生，阻碍了行业发展。

3、药品价格持续下降

近年来，随着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影响了中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有明显的倾向性，对于技术含量不高的仿制药调控力度较大，对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药或中药保护品种则给予一定保护。因此，对于缺乏创新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生产企业来说，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影响将更为显著。

4、进口药品冲击国内市场

我国大部分中药产品尚不能符合国际天然植物药市场的标准和要求，仅占3%的国际市场份额，其余份额主要被日本、韩国、印度、泰国等国占据。我国中药仍以满足国内需求为主。但随着我国加入WTO，国外医药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壁垒逐步减小，国外医药集团利用其强大的科研投入开发中药新产品，将逐步拓展我国中药市场。目前，已有40多个品种的天然药物在我国申请专利保护，进口中药的大量涌入已开始影响我国中药市场格局。

5、中西药的理论文化差异限制了中药的国际竞争力。

中、西医分属不同的理论体系，诊断标准和治疗方法有所不同。由于历史、文化背景和思维方式的差异，中医学未能充分吸收现代科学成果而始终保持着具有自身特点的发展方式，中药方剂讲究“君臣佐使”、治疗原则讲究“辨证施治”，与西医奉行的“对症下药”、“局部治疗”有较大差异。因此，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医药仍未进入主流市场，其医疗价值和市场潜力亟待挖掘。同时，中药产品缺

乏国际通行标准，尚未建立起一整套符合中药特色和国际规则的质量检测方法和控制体系，中药资源优势尚未充分发挥。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由于医药行业事关患者人身安全，药品生产安全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因此，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国家规定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都必须符合 GMP 要求，大大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此外，国家药监局于 2007 年 12 月出台了《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大幅提高了中药注射剂的质量标准和准入门槛，获得新中药注射剂生产批文的难度极大。2009 年 1 月 13 日，国家药监局下发《关于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通过开展中药注射剂生产工艺和处方核查、全面排查分析评价、有关评价性抽验、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再评价和再注册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中药注射剂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秩序。

中药注射剂在心脑血管、抗肿瘤等领域具有传统优势，国家药监局明确了鼓励规范使用的政策导向，对于业内的市场领先者来说，加强行业监管、提高准入门槛，有利于解决行业内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的顽疾，促进行业优胜劣汰，实现资源优化整合。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投资回收期较长，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随着《药品管理法》的颁布实施，我国中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中药行业已经于 2004 年 7 月实现全行业 GMP 和 GSP 的强制认证，中药产业的技术水平、工艺要求以及产品质量标准大幅提高。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支持和先进的管理水平将无法适应中药产业规范运营的要求，也不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

3、品牌壁垒

我国中医药历史悠久，拥有深刻的文化积淀，在历史上不乏“同仁堂”等知名品牌。品牌中药意味着历史悠久、品质出众、疗效确切、患者高度信赖，且中药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患者品牌忠诚度高，价格敏感性较弱。目前，抗肿瘤中成药市场中已经出现了一批知名度和美誉度均较高的知名品牌，新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主导产品为抗肿瘤中药注射剂。

就细分行业而言，中药注射剂是中药行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1999-2006年全国中药注射剂市场平均增长率高达35%，最近三年年均增长率均超过60%。2008年销售排名前十位中成药品种中，中药注射剂占了其中的六种；在我国21个省市1,412家医院，中药采购额最高20个品种中，有16个是中药注射剂，且前5位都是中药注射剂。据2004-2007年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全国中成药医院用药分析系统重点城市数据分析，医院使用中药注射剂品种(包括进口植物药注射剂品种)共有149个，生产厂家近400家，临床使用较为普遍。

就适应症而言，目前，国内生产抗肿瘤药物的医药企业已发展到近百家，WHO公布的49种常用抗肿瘤药物中，国内已能生产40种。此外，由于我国每年新增肿瘤患者160万-170万人，抗肿瘤药的市场潜力巨大。

2005年6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布第18次药品降价通知，共涉及67种抗肿瘤药品、300多个剂型规格，平均降价幅度为23%，最大降幅达57%。该次降价中并未涉及抗肿瘤中成药，表明监管机构希望能够通过价格手段，促进价格较低的抗肿瘤中成药消费以解决抗肿瘤药品价格虚高的问题。

监管机构的政策导向直接促进了我国抗肿瘤中成药的发展。据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全国中成药医院用药分析系统信息显示：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全国中成药医院用药分析系统信息显示：2008年，在9个重点城市(北京、南京、哈尔滨、广州、成都、沈阳、西安、郑州和重庆)中，医院采购肿瘤中成药的金额约12亿-18亿元，增长率高达22%。肿瘤疾病用药采购金额仅次于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位居第二，但增长率却显著高于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从重点市场情况来看，中药注射剂已成为抗肿瘤中成药市场的主要使用药品，具有巨大的市场吸引力，是众多抗肿瘤中成药生产厂家的支柱产品和核心竞争力所在。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中成药注射剂属于新剂型；二是技术含量高；三是进入壁垒森严，仿制难度大；四是多数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五是产品定价高、厂家利润相对比较丰厚；六是终端对此类新剂型中药保护品种进行顺加作价的加成率相应提高，终端的进销差进一步增大。

抗肿瘤中成药在新剂型研发方面，目前依然以小容量注射液、大容量滴注剂、冻干粉针等注射剂型作为主流研发方向，而其他剂型则受制于制作工艺和提取技术，处于市场边缘。从各种剂型所占份额来看，抗肿瘤中药注射剂在各剂型中均展现出市场领导者的强势，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各地区剂型前 3 类别的排序都是注射剂领先于胶囊剂和片剂，竞争格局已趋于稳定。

根据标点信息中成药系统数据监测显示，在 2008 全年收录的九大城市（北京、广州、南京、沈阳、郑州、成都、重庆、西安、哈尔滨）中药品种数中，中药注射剂在医院中成药采购金额中占 34% 的份额，而其品种数量仅占有所有剂型品种数量的 3.2%，表明中药注射液单品种医药采购金额远大于其他剂型中成药。

公司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为中药保护品种，全国独家产品，目前尚无完全相同的替代产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具有镇痛、提高免疫力等疗效的癌症辅助用药对公司产品有一定的替代作用。其中，镇痛功能类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安徽金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两公司竞争产品分别为华蟾素注射液、康莱特注射液；癌症辅助治疗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公司竞争产品为参芪扶正注射液、康艾注射液、艾迪注射液。

上述企业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差异不大，对于竞争产品的营销模式均以学术营销为主，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公司与公司在癌症辅助治疗领域市场占有率相差不大，占有了大部分市场。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药部分》中复方苦参注射液属于乙类目录中的抗肿瘤用药，限中晚期肿瘤使用，同类中药品种共有 21 个，分别是：华蟾素注射液、艾迪注射液、得力生注射液、复方斑蝥胶囊、

复方斑蝥注射液、复方红豆杉胶囊、康莱特注射液、威脉宁胶囊、消癌平片、消癌平注射液、鸦胆子油口服乳液、鸦胆子油注射液、紫龙金片等；另外同种类抗肿瘤辅助用药有 18 个，分别是参芪扶正注射液、黄芪注射液、康艾注射液、槐耳颗粒、安康欣胶囊等。西药部分与本产品类似的药物为香菇多糖注射液。

2008 年肿瘤药物采购前十位的分别为：康艾注射液、参芪扶正注射液、香菇多糖注射液、金水宝胶囊、艾迪注射液、复方苦参注射液、安康欣胶囊、鸦胆子油乳注射液、槐耳颗粒和康莱特注射液。

岩舒注射液在国内临床应用中疗效相似的主要药物（包括西药）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原料	生产企业	基本药理作用	产品规格 (ml/盒)	最高零售价	每日用量	日均费用 (元)	临床应用 起始时间	临床应用市 场占有率	2008年 销售额
岩舒注射液	苦参 白土苓	振东制药	清热利湿，凉血解毒，散结止痛。用于癌肿疼痛、出血。	5ml×5 2ml×10 5ml×4	2ml:20.3元/ 支 5ml:47.3元/ 支	一次2~4ml， 一日2次；或 静脉滴注，一 次12ml	78	1998年	15%	3.6亿元
参芪扶正注射液	党参 黄芪	丽珠集团 利民制药 厂	冠心病心衰以及肿瘤辅助治疗。	250ml	182元/瓶	1瓶/日	182	1999年	25.46%	4.3亿元
康艾注射液	黄芪 人参 苦参 素	长白山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肝癌、直肠癌、淋巴瘤、妇科肿瘤治疗；白细胞减少；慢性乙肝。	10ml×6	470元/盒	1-2次/日 4-6支/次	376	2002年	23.32%	4.2亿元
艾迪注射液	人参 黄芪 刺五加 斑蝥	贵州益佰制 药股份有限 公司	抗肿瘤；放化疗增效。	10ml×5	36.9元/支	1日1次，1次 5-10支	276	1996年	22.27%	4.0亿元
华蟾素注射液	干蟾皮 提取物	安徽金蟾生 化股份有限 公司	解毒，消肿，止痛。用于中、晚期肿瘤，慢性乙型肝炎等症。	5ml 10ml	5ml:27.4元/ 支 10ml:52元/ 支	1日1次， 20-40ml/次	156	2001年	2.57%	1.3亿元
康莱特注射液	注射用 薏苡仁 油	浙江康莱特 药业有限公 司	非小细胞肺癌；肝癌；放化疗增效；中晚期止痛。	100ml:10g	336元/瓶	1日1次；1次 2瓶	770	2002年	11.38%	2.1亿元

注：临床应用市场占有率为该产品在二级以上医院的销售收入占医院临床用量比重，与销售收入数据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临床应用市场占有率数据为 2009 年 1-6 月。

根据《中国药业》2008 年第 11 期公布的研究成果，在中成药肿瘤用药中，医院终端对于临床适应症广，兼有增强免疫、镇痛作用的产品临床应用较多；在疗效相近的品种间，价格较低的产品更易为医生和患者所接受。较之其它产品，公司岩舒注射液在缓解癌性出血、癌症疼痛有突出效果，日均花费较低，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根据国家药监局南方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08 年全国重点城市中成药医院市场最畅销品牌排名前 10 位的药物在八大城市的采购总额均在 5,000 万元以上，十大品牌占据了整个中成药医院市场 13.13% 的市场份额，比去年同期的 11.80% 高出 1.33 个百分点；大品牌药品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用药和肿瘤用药领域。

2008 年上半年我国重点城市中成药医院市场最畅销品牌排名（前 10 位）为：

排名	名称	生产企业	市场份额	疾病大类
1	康艾注射液	吉林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5%	肿瘤疾病用药
2	丹红注射液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61%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3	参芪扶正注射液	广东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52%	肿瘤疾病用药
4	醒脑静注射液	江苏无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5	血栓通注射液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6	金水宝胶囊	江西济民可信金水宝制药有限公司	1.23%	肿瘤疾病用药
7	复方苦参注射液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2%	肿瘤疾病用药
8	艾迪注射液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	肿瘤疾病用药
9	通心络胶囊	河北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10	复方丹参滴丸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3%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数据来源：国家药监局南方经济研究所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为公司独家品种，是中药保护品种，在抗肿瘤中药注射液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抑制肿瘤、联合放化疗增效减毒、止痛止血等功效。从 2006 年到 2009 年，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6.70%，在中药抗肿瘤药市场份额中位居三甲，2004 年荣获“中国医药市场十大知名品牌”。2007-2009 年连续三年在全国重点城市中成药医院市场最畅销品牌排名前十。借助产品优势，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

2、政策优势

2009年4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再度重申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求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发挥政府扶持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意见同时要求国家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按照中西药并重原则，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药品种，基本药物的供应保障、价格制定、临床应用、报销比例要充分考虑中药特点，鼓励使用中药。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势必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发展。

此外，自2007年底国家药监局提高中药注射剂标准以来，获得新的中药注射剂批文难度极大，提高了中药注射剂行业的进入壁垒，现有中药注射剂市场领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加强。

3、营销网络优势

目前，公司已基本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自有销售渠道，渠道控制力较强，产品在医院等主要销售渠道占有率较高，现已覆盖1,400余家二级以上医院。公司采取下设事业部、大区、省区的“三级营销管理”模式，构建了现辖全国6个大区，31个学术省区，400余个学术地区的销售网络，同时，设有市场部、商务部、客服部等业务规划支持部门。公司现有市场专员400余人，学术专员200余人，并构建了“基本底薪+阶梯奖励”和VIP员工专项管理相结合的销售激励体系。公司根据处方药销售特点制订了学术推广营销战略，以市场专员和学术专员为桥梁直接同医院终端进行沟通，有效的建立起医院、医师对公司和公司产品的信任，减少了对医药商业公司的依赖，从而确保对销售终端的控制力度，保证了公司产品在医院终端的竞争优势。

4、产品储备优势

由于医药行业实行准入制度，所以，生产批文往往是药品生产企业的重要资源。公司现有11个剂型，359个品种的生产批文，据公司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库检索显示，在全国医药行业中排第18位，其中，舒血宁注射液、冠心宁注射液、益心酮片、芪蛭通络胶囊、扶正固本颗粒等产品均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丰富的药品储备资源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5、上下游产业链整合优势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苦参的种植收获期至少 3 年，且野生苦参资源日渐紧缺，收购价格逐年上涨。自 2006 年起，公司开始进行苦参种植技术研发，并在对外收购药材的基础上，在武乡、沁县承包 1,100 余亩山地，作为苦参种子园区和种植示范基地，并以“公司+农户”的模式与 2,000 户农户签订了苦参种植订单，种植面积已达 10,000 亩。目前公司正在建设 3.2 万亩的苦参 GAP 种植基地。建立符合 GAP 标准的苦参种植基地将实现苦参种植产业化、生产规范化、产品质量绿色化，彻底解决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原料供应瓶颈，保证公司药材原料品质稳定，从源头确保药品质量均一稳定。此外，振东医药已于 2008 年通过 GSP 认证，可承担公司药品的销售、物流功能。

6、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体系以振东研究院为中心，以山西中药现代化研究中心为核心技术力量，拥有专业技术人才 171 人，建立了 30 余人的专家顾问咨询团队，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北京大学药学院、天津药物研究所、山西医科大学，山东大学等多家国内一流科研院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超过 4,000 万元，在中药提取、精制、分离、药理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是中国抗癌协会临床肿瘤学协作专业委员会（CSCO）团体会员，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并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该产品配方及制备技术为我公司独有。2008 年 9 月，岩舒注射液大品种技术升级项目通过卫生部、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一五”计划第一批课题立项审查，是唯一入选的中药抗肿瘤类药物。公司及子公司开元制药、振东研究院均通过新标准下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在不断改良现有技术、保持主导产品技术优势的同时，还致力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已成功研制出“依西美坦胶囊”、“帕米磷酸二钠注射液”、“灯盏花素分散片”、“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品种，拥有“复方苦参注射液”、“足叶乙苷滴丸及其制备工艺”、“利用纳米技术制备川芎嗪及川芎嗪的盐滴丸”、“注射用复方苦参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医疗用途”及“一种黄芪甲苷纯品的制备方法”及“一种治疗慢性支气管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等 6 项发明专利技术。另有“扶正固本颗粒”、“芪蛭通络胶囊”等十五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

审查阶段。公司对专利技术的开发、储备和使用，提高了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有限，存在人才缺口

目前公司在抗肿瘤中成药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但生产、销售规模在医药生产企业中仅处于中等水平，无法与国内大型化学制药企业以及跨国制药企业抗衡。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存在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缺口。

2、资本实力欠缺，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扩大产品产量、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药研发等发展战略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同时在 GMP 认证的推动下，医药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多的收购兼并机会，而我国银行贷款资源又多倾向于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举债发展面临诸多不便。资本实力的单薄和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岩舒注射液。该产品是癌症的辅助治疗药物，具有抑制癌性疼痛、癌性出血、抑制肿瘤生长、联合放化疗增效减毒等功效，用于晚期肿瘤，癌肿疼痛，肿瘤放化疗，多脏器保护，肝炎肝损伤等，被广大医患所认可。2003 年，因其独特的抗炎、抗渗出、抗纤维化及多脏器保护等功能，被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科技攻关组定为八种对非典有效的中成药之一。

公司生产的岩舒注射液，主要有以下三个规格：

序号	规格	单位	2009 年产量	2009 年销量
1	2ml*10	盒	184,950	166,755
2	5ml*4	盒	919,875	823,313
3	5ml*5	盒	2,155,859	2,091,129

最近三年一期岩舒注射液销售占比如下：

销售收入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岩舒产品(万元)	20,412.86	37,287.41	34,803.01	27,898.01

总销售收入(万元)	32,910.86	52,868.10	461,05.36	31,526.01
岩舒产品所占比例	62.02%	70.53%	75.49%	88.49%

1、岩舒注射液产品情况

岩舒注射液属国家中药二类新药，于 1995 年首次申请国家新药。1995 年 11 月，岩舒注射液获得（95）晋卫药准字第 136—001 的批准文号；1998 年 3 月 13 日，由山西地方标准进入国家卫生部中成药部颁标准（第十四册），批准文号为 ZZ—4733—晋卫药准字（1998）第 136001 号。

（1）岩舒注射液初期研发过程

在 1992 年以前，岩舒注射液属民间自行研发处方口服剂，在当地有良好口碑和信誉。为进一步开发研究该处方，山西泰和科技发展生物工程研究所与长治市人民医院于 1992 年进行联合攻关，组织有关人员开发研究，通过多项动物实验、理化分析及临床观察，成功地研制成岩舒注射液的雏形—中药注射剂产品并暂命名为 921 注射液。参与 1992 年岩舒注射液工艺及质量研究的主要研究人员包括：任职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的张思巨、陈妙华、张淑云、周钟鸣、严梅贞研究员，长治市人民医院的燕章文等人。

岩舒注射液于 1992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上获银奖，在中国医学科技博览会上获博毅奖杯。

（2）岩舒注射液首次研发的临床应用实验结果

山西泰和科技发展生物工程研究所通过与中国中医药管理局科技交流中心、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长治市人民医院等权威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经过多项动物试验及大量临床观察取得了岩舒注射液对治疗恶性肿瘤的满意结果。

1995 年经云南省卫生厅批准进行 32 例临床验证，受试者以肺癌患者为主要研究对象，治疗组患者静脉滴注给予复方苦参注射液（20ml 加入 200ml 生理盐水中），一日一次，10 日为一疗程，连用两疗程；对照组支持治疗为主。研究发现：复方苦参注射液对治疗困难的中、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等有一定的疗效；并能明显缓解癌肿患者的疼痛，改善癌肿患者的生活质量，镇痛而无嗜睡；未见骨髓抑制，对心、肝、肾等脏器无影响。

II 期：应用本药治疗肺癌、胃癌、肝癌共 204 例。有较好的抗癌效应，其客观有效率肺癌（CR+PR）为 57.8%，胃癌（CR+PR）为 44.2%，肝癌（PR）为 32.2%，与对照组肺癌（CR+PR）为 58.3%，胃癌（CR+PR）为 40.7%，肝癌（PR）

28.6%疗效相近, ($P>0.05$); 有较好的缓解癌性疼痛作用, 其缓解率高达 93-100%, 完全缓解率 68.3%-70.5%, 与对照组相比, 有显著的差别 ($P<0.05$)。无明显的毒副作用。

2、其他产品情况

此外, 公司及子公司还常年生产其他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丸剂等 11 个剂型共 359 个产品。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已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 予以发布, 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 公司有 66 个药品进入目录。根据卫生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本次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将全部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报销比例明显高于其他非基本药物。此次基本药物目录调整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高医院覆盖率, 增加销售规模, 但另一方面公司也面临药品可能被降价而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有关基本药物目录扩展版正在调整中, 预计将于 2010 年出台, 岩舒注射液有可能进入。公司在继续坚持规范经营, 扩大公司销售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 根据卫生部等监管机构相关法规要求, 加大药品再研发投入, 提高生产质控标准, 确保药品质量均一稳定, 为公司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打好基础。

调整后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公司有 180 个药品进入目录, 其中甲类 84 个, 乙类 95 个, 民族药 1 个。公司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冠心宁、舒血宁注射液均进入乙类目录。

总体生产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批准文号	医保目录	剂型	处方药 非处方药
振东制药					
1.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20083422	甲类	颗粒剂	非处方药
2.	降糖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164	—	胶囊剂	处方药
3.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4402	乙类	胶囊剂	非处方药
4.	更年安片	国药准字 Z20064045	甲类	片剂	非处方药
5.	消癌平片	国药准字 Z20083225	乙类	片剂	处方药
6.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6668	—	注射剂	处方药
7.	比卡鲁胺	国药准字 H20060982	—	原料药	—
8.	比卡鲁胺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0983	乙类	胶囊剂	处方药
9.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476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0.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8655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1.	苦参碱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310	—	注射剂	处方药
12.	尼莫地平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111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3.	苦参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839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4.	食母生片	国药准字 H14023194	—	片剂	非处方药
15.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14022905	乙类	胶囊剂	非处方药
16.	维 U 颠茄铝胶囊	国药准字 H14022906	乙类	胶囊剂	非处方药
17.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14022320	乙类	片剂	非处方药
18.	复方肝浸膏片	国药准字 H14022764	—	片剂	处方药
19.	胃膜素	国药准字 H14022321	—	散剂	处方药
20.	百日咳片	国药准字 Z20027730	—	片剂	处方药
21.	丹参片	国药准字 Z20025902	乙类	片剂	处方药
22.	复方苦参注射液	国药准字 Z14021230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3.	复方苦参注射液	国药准字 Z14021231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4.	法莫替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674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5.	含糖胃蛋白酶	国药准字 H14021725	—	散剂	处方药
26.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14021723	乙类	片剂	处方药
27.	胰酶	国药准字 H14021731	—	原料药	—
28.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4021732	乙类	片剂	处方药
29.	胃蛋白酶片	国药准字 H14021730	—	片剂	处方药
30.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14021727	甲类	胶囊剂	处方药
31.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14021724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32.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14021729	乙类	片剂	非处方药
33.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14021726	甲类	片剂	非处方药
34.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 H14021728	乙类	片剂	非处方药
35.	五和牌五和益肝胶囊	国食健字 G20050124	—	胶囊剂	保健品
36.	五和牌参芪优力佳胶囊	国食健字 G20060009	—	胶囊剂	保健品
37.	五和牌黄芪唐平清胶囊	国食健字 G20060271	—	胶囊剂	保健品
开元制药					
38.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394	乙类	胶囊剂	非处方药
39.	银翘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167	甲类	胶囊剂	非处方药
40.	六味地黄丸（浓缩丸）	国药准字 Z20063350	甲类	丸剂(浓缩丸)	非处方药
41.	六味地黄丸（大蜜丸）	国药准字 Z14021619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42.	清瘟解毒丸	国药准字 Z14021795	乙类	丸剂(大蜜丸)	处方药
43.	小儿参术健脾丸	国药准字 Z14021759	—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44.	桂附地黄丸（浓缩丸）	国药准字 Z14021726	乙类	丸剂(浓缩丸)	非处方药
45.	桂附地黄丸（大蜜丸）	国药准字 Z14020049	乙类	丸剂(大	非处方药

				蜜丸)	
46.	羚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 Z14021618	—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47.	山楂调中丸	国药准字 Z14021690	—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48.	参苓白术散	国药准字 Z14021614	甲类	散剂	非处方药
49.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 Z14021627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50.	大山楂冲剂	国药准字 Z14021591	—	颗粒剂	非处方药
51.	牛黄解毒丸	国药准字 Z14021621	甲类	丸剂(大蜜丸)	处方药
52.	黄连上清片	国药准字 Z14021594	甲类	片剂	非处方药
53.	保和丸	国药准字 Z14021589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54.	山楂化滞丸	国药准字 Z14021569	—	丸剂(大蜜丸)	处方药
55.	全鹿丸	国药准字 Z14021595	—	丸剂(水蜜丸)	非处方药
56.	理中丸	国药准字 Z14021567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57.	止嗽青果丸	国药准字 Z14021597	—	丸剂(小蜜丸)	处方药
58.	琥珀保婴散	国药准字 Z14021598	—	散剂	处方药
59.	小活络丸	国药准字 Z14021625	乙类	丸剂(小蜜丸)	处方药
60.	生化丸	国药准字 Z14021570	乙类	丸剂(大蜜丸)	处方药
61.	脾肾两助丸	国药准字 Z14021568	—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62.	当归丸	国药准字 Z14021592	—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63.	藿香正气胶囊	国药准字 Z14021691	乙类	胶囊剂	非处方药
64.	血尿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3146	—	胶囊剂	处方药
65.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 Z14021616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66.	香砂养胃丸	国药准字 Z14021624	甲类	丸剂(水丸)	非处方药
67.	参苓健脾丸	国药准字 Z14021566	—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68.	橘红丸	国药准字 Z14021628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69.	知柏地黄丸	国药准字 Z14021626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70.	婴儿健脾散	国药准字 Z14021571	—	散剂	非处方药
71.	通宣理肺丸	国药准字 Z14021623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72.	天王补心丸	国药准字 Z14021622	甲类	丸剂(大蜜丸)	处方药
73.	丁蔻理中丸	国药准字 Z14021593	—	丸剂(水丸)	非处方药
74.	黄连上清丸	国药准字 Z14021617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75.	感冒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 Z14021534	—	颗粒剂	非处方药
76.	上清丸	国药准字 Z14021596	乙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77.	明目地黄丸	国药准字 Z14021620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78.	大山楂丸	国药准字 Z14021615	—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79.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 Z14021590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80.	归脾丸	国药准字 Z20025941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81.	香砂胃痛散	国药准字 Z20026396	—	散剂	处方药
82.	人参健脾丸	国药准字 Z14020872	乙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83.	柏子养心丸	国药准字 Z14020870	甲类	丸剂(大蜜丸)	处方药
84.	牛黄上清丸	国药准字 Z14020871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85.	扶正固本颗粒	国药准字 B20020268	—	颗粒剂	处方药
86.	清咽丸	国药准字 Z14020055	—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87.	朱砂安神丸	国药准字 Z14020061	乙类	丸剂(大蜜丸)	处方药
88.	防风通圣丸	国药准字 Z14020034	甲类	丸剂(水丸)	非处方药
89.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14020047	甲类	颗粒剂	非处方药
90.	龙胆泻肝丸	国药准字 Z14020051	甲类	丸剂(水丸)	非处方药
91.	槐角丸(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0003126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92.	槐角丸(水蜜丸)	国药准字 Z14020035	甲类	丸剂(水蜜丸)	非处方药
93.	安神补心丸	国药准字 Z14020031	乙类	丸剂(糖衣丸)	处方药

94.	人参养荣丸	国药准字 Z14020038	乙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95.	脑立清丸	国药准字 Z14020393	乙类	丸剂(水丸)	非处方药
96.	天麻丸	国药准字 Z14020059	乙类	丸剂(大蜜丸)	处方药
97.	舒肝健胃丸	国药准字 Z14020063	乙类	丸剂(水丸)	非处方药
98.	白带丸	国药准字 Z14020032	乙类	丸剂(水丸)	非处方药
99.	十全大补丸	国药准字 Z14020056	—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100.	养阴清肺丸	国药准字 Z14020064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101.	锁阳固精丸	国药准字 Z14020039	—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102.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14020036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103.	壮腰健肾丸	国药准字 Z20003127	乙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104.	四消丸	国药准字 Z14020397	—	丸剂(水丸)	处方药
105.	舒肝丸	国药准字 Z14020058	乙类	丸剂(大蜜丸)	处方药
106.	女金丸	国药准字 Z14020053	乙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107.	六合定中丸	国药准字 Z14020062	乙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108.	开胸顺气丸	国药准字 Z14020050	乙类	丸剂(水丸)	处方药
109.	芪蛭通络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126	—	胶囊剂	处方药
110.	二母宁嗽丸	国药准字 Z14020390	乙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111.	木香顺气丸	国药准字 Z14020392	乙类	丸剂(水丸)	非处方药
112.	麦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14020052	乙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113.	桂枝茯苓丸	国药准字 Z14020391	乙类	丸剂(大蜜丸)	处方药
114.	舒肝和胃丸	国药准字 Z14020057	—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115.	仁丹	国药准字 Z14020395	—	丸剂(水丸)	非处方药
116.	清胃黄连丸	国药准字 Z14020037	—	丸剂(水丸)	非处方药

				丸)	
117.	银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 Z14020060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118.	清眩丸	国药准字 Z14020054	—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119.	感冒清热颗粒	国药准字 Z14020048	甲类	颗粒剂	非处方药
120.	逍遥丸	国药准字 Z14020040	甲类	丸剂(水丸)	非处方药
121.	跌打丸	国药准字 Z14020033	甲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122.	人参归脾丸	国药准字 Z14020396	乙类	丸剂(大蜜丸)	非处方药
123.	牛黄清胃丸	国药准字 Z14020394	乙类	丸剂(大蜜丸)	处方药
泰盛制药					
124.	注射用氟氯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80370	—	注射剂	处方药
125.	注射用氟氯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80369	—	注射剂	处方药
126.	注射用磷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83571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27.	注射用磷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33427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28.	注射用磷霉素钠	国药准字 H19993360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29.	注射用转化糖	国药准字 H20080041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30.	注射用转化糖	国药准字 H20080040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31.	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	国药准字 H20070227	—	注射剂	处方药
132.	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	国药准字 H20060747	—	注射剂	处方药
133.	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	国药准字 H20060746	—	注射剂	处方药
134.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20073609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35.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14020380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36.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14020381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37.	注射用赖氨匹林	国药准字 H20067887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38.	注射用赖氨匹林	国药准字 H20055545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39.	注射用赖氨匹林	国药准字 H20055544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40.	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国药准字 H20084207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41.	夫西地酸钠	国药准字 H20080613	—	原料药	—
142.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国药准字 H20080249	—	注射剂	处方药
143.	培美曲塞二钠	国药准字 H20080248	—	原料药	—
144.	氯雷他定	国药准字 H20080109	—	原料药	—
145.	氯雷他定片	国药准字 H20080105	乙类	片剂	处方药
146.	胸腺五肽	国药准字 H20083140	—	原料药	—
147.	注射用尼麦角林	国药准字 H20067389	—	注射剂	处方药
148.	注射用尼麦角林	国药准字 H20067388	—	注射剂	处方药
149.	尼麦角林	国药准字 H20067339	—	原料药	—
150.	注射用阿洛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67299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51.	注射用阿洛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67298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52.	注射用阿洛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55806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53.	注射用阿洛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53576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54.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66928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55.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国药准字 H20066903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56.	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66927	—	原料药	—
157.	注射用盐酸丙帕他莫	国药准字 H20066517	—	注射剂	处方药
158.	注射用盐酸丙帕他莫	国药准字 H20066516	—	注射剂	处方药
159.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66149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60.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 H20066050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61.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 H20066049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62.	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国药准字 H20065521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63.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 H20065434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64.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 H20065435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65.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 H20065433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66.	注射用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065549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67.	注射用维库溴铵	国药准字 H20065437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68.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20065744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69.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14020812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7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065316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71.	盐酸丙帕他莫	国药准字 H20060981	—	原料药	—
172.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0796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73.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0795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74.	维库溴铵	国药准字 H20065436	—	原料药	—
175.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国药准字 H20060767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76.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5087	—	原料药	—
177.	注射用新鱼腥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60465	—	注射剂	处方药
178.	注射用新鱼腥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60464	—	注射剂	处方药
179.	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 H20064842	—	原料药	—
180.	注射用香菇多糖	国药准字 H20064611	—	注射剂	处方药
181.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64488	—	注射剂	处方药
182.	注射用尼莫地平	国药准字 H20060244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83.	注射用尼莫地平	国药准字 H20060243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84.	烟酰胺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0263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85.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63782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86.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63783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87.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63935	—	注射剂	处方药
188.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63934	—	注射剂	处方药
189.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63933	—	注射剂	处方药
190.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	国药准字 H20060095	—	注射剂	处方药

	氯西林钠				
191.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60096	—	注射剂	处方药
192.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60097	—	注射剂	处方药
193.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50164	—	注射剂	处方药
194.	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63142	—	原料药	—
195.	羟喜树碱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022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96.	羟喜树碱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021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97.	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 H20063048	—	原料药	—
198.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 H20063039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199.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 H20063037	—	注射剂	处方药
200.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	国药准字 H20052673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01.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513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02.	苦参碱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335	—	注射剂	处方药
203.	苦参碱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688	—	注射剂	处方药
204.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 H20059119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05.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 H20059118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06.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58594	—	注射剂	处方药
207.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58595	—	注射剂	处方药
208.	注射用氯化钾	国药准字 H20052072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09.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准字 H20052048	—	注射剂	处方药
210.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准字 H20052049	—	注射剂	处方药
211.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58264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12.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58265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13.	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58355	—	原料药	—
214.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国药准字 H20057845	甲类	注射剂 (冻干)	处方药
215.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国药准字 H14020810	甲类	注射剂 (冻干)	处方药
216.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548	—	注射剂	处方药
217.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547	—	注射剂	处方药
218.	氟胞嘧啶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6426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19.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20051361	—	注射剂	处方药
220.	细辛脑	国药准字 H20055970	—	原料药	—
221.	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889	—	注射剂	处方药
222.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5209	—	原料药	—
223.	异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20055096	—	原料药	—
224.	注射用枳丙酯	国药准字 H20054588	—	注射剂	处方药
225.	泛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0612	—	原料药	—

226.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国药准字 H20053911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27.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国药准字 H20053802	—	原料药	—
228.	阿洛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53575	—	原料药	—
229.	注射用盐酸尼莫司汀	国药准字 H20046533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30.	注射用硝卡芥	国药准字 H20046134	乙类	注射剂 (冻干)	处方药
231.	注射用硝卡芥	国药准字 H20046133	乙类	注射剂 (冻干)	处方药
232.	注射用硝卡芥	国药准字 H14020813	乙类	注射剂 (冻干)	处方药
233.	注射用法莫替丁	国药准字 H20045978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34.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45531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35.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45530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36.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14020697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37.	头孢克肟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041545	乙类	干混悬剂	处方药
238.	头孢克肟片	国药准字 H20041379	乙类	片剂	处方药
239.	头孢克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41378	乙类	胶囊剂	处方药
24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20045065	—	注射剂	处方药
24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14020694	—	注射剂	处方药
24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14020695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4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34124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4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44345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4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44344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46.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43868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47.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43869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48.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国药准字 H14020382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49.	氟尿嘧啶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121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50.	高三尖杉酯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1009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51.	高三尖杉酯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1010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52.	盐酸吡硫醇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999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5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33634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5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14020693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55.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33635	—	注射剂	处方药
256.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国药准字 H14020690	—	注射剂	处方药
257.	苦参碱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701	—	注射剂	处方药
258.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647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59.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国药准字 H14023371	甲类	颗粒剂	处方药
260.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 H14023370	—	颗粒剂	非处方药
261.	氯芬黄敏片	国药准字 H14023369	—	片剂	处方药
262.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14023367	乙类	胶囊剂	处方药
263.	氨咖甘片	国药准字 H14023366	—	片剂	处方药
264.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14023566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65.	小儿酚氨咖敏颗粒	国药准字 H14023280	—	颗粒剂	处方药
266.	利福定胶囊	国药准字 H14023368	—	胶囊剂	处方药
267.	复方茶碱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 H14023652	—	片剂	处方药
268.	阿司匹林肠溶片	国药准字 H14023365	甲类	片剂(肠溶)	处方药
269.	注射用酒石酸吉他霉素	国药准字 H14023682	—	注射剂	处方药
270.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国药准字 H20030499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71.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2312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72.	氯化钾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2306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73.	曲克芦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036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74.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358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75.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14023279	—	片剂	处方药
276.	益心酮片	国药准字 Z14020429	—	片剂	处方药
277.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359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78.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33225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79.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14020691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80.	吡拉西坦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038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81.	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273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82.	西尼地平片	国药准字 H20020585	乙类	片剂	处方药
283.	西尼地平	国药准字 H20020584	—	原料药	—
284.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2307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85.	卡马西平片	国药准字 H14021896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286.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 H14021890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287.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14021888	乙类	片剂	处方药
288.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14021897	甲类	胶囊剂	处方药
289.	盐酸乙胺丁醇片	国药准字 H14021899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290.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14021893	甲类	片剂(肠溶)	处方药
291.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国药准字 H14022075	—	片剂	处方药
292.	磺胺嘧啶片	国药准字 H14021894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293.	地西洋片	国药准字 H14021891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294.	吡嗪酰胺片	国药准字 H14021902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295.	吡哌酸片	国药准字 H14021901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296.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14022076	乙类	片剂	处方药
297.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 H14021900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298.	鱼腥草注射液	国药准字 Z14021340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299.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4021898	—	片剂	处方药
300.	醋酸地塞米松片	国药准字 H14021889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301.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14021895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302.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14021892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303.	注射用阿昔洛韦	国药准字 H14020809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04.	注射用阿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64473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05.	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14020818	—	原料药	—
306.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14021388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307.	肌醇烟酸酯片	国药准字 H14021382	—	片剂	处方药
308.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4021390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309.	氢氯噻嗪片	国药准字 H14021386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310.	冠心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 Z14020747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11.	硫酸庆大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4021384	乙类	片剂	处方药
312.	舒血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 Z14020748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13.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 H14021392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314.	酮洛芬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14021389	—	胶囊剂	处方药
315.	联磺甲氧苄啶片	国药准字 H14021383	乙类	片剂	处方药
316.	硝苯地平片	国药准字 H14021391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317.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14021387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318.	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 H14021380	甲类	片剂	处方药
319.	吡哌美辛肠溶片	国药准字 H14021393	乙类	片剂(肠溶)	处方药
320.	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	国药准字 H14020811	甲类	注射剂(冻干)	处方药
321.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国药准字 H14020819	—	原料药	—
322.	对氨基水杨酸钠	国药准字 H14020815	—	原料药	—
323.	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14020816	—	原料药	—
324.	肾上腺素	国药准字 H14020817	—	原料药	—
325.	注射用盐酸吡硫醇	国药准字 H14020814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26.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14021385	甲类	胶囊剂	处方药
327.	灰黄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4021381	—	片剂	处方药
328.	谷维素片	国药准字 H14020686	乙类	片剂	非处方药
329.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14020688	甲类	片剂	非处方药
330.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4020689	乙类	片剂	处方药
331.	注射用对氨基水杨酸钠	国药准字 H14020692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32.	注射用对氨基水杨酸钠	国药准字 H14020372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33.	磷酸苯丙哌林片	国药准字 H14020568	—	片剂	非处方
334.	复合维生素 B 片	国药准字 H14020685	乙类	片剂	非处方
335.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国药准字 H14020573	甲类	片剂	非处方
336.	注射用青霉素钾	国药准字 H14020376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37.	注射用青霉素钾	国药准字 H14020375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38.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 H14020696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39.	盐酸氯哌丁片	国药准字 H14020572	—	片剂	处方药
340.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14020570	乙类	片剂	非处方药
341.	葡萄糖酸钙片	国药准字 H14020569	甲类	片剂	非处方药
342.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 H14020684	甲类	片剂	非处方药
343.	注射用乳糖酸红霉素	国药准字 H14020379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44.	注射用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 H14020378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45.	注射用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 H14020377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46.	注射用硫酸链霉素	国药准字 H14020374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47.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 H14020687	乙类	片剂	非处方药
348.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 H14020571	甲类	片剂	非处方药
349.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14020369	乙类	片剂	非处方药
350.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国药准字 H14020370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51.	注射用苯唑西林钠	国药准字 H14020371	甲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52.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135	乙类	注射剂	处方药
353.	独一味颗粒	国药准字 Z20090345	民族药	颗粒剂	处方药
354.	胶体酒石酸铋胶囊	国药准字 H20093481	—	胶囊剂	非处方药
355.	胶体酒石酸铋	国药准字 H20093554	—	—	处方药
356.	烟酸占替诺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835	—	注射剂	处方药
357.	核黄素磷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3989	—	注射剂	处方药
358.	核黄素磷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3990	—	注射剂	处方药
359.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93995	—	注射剂	处方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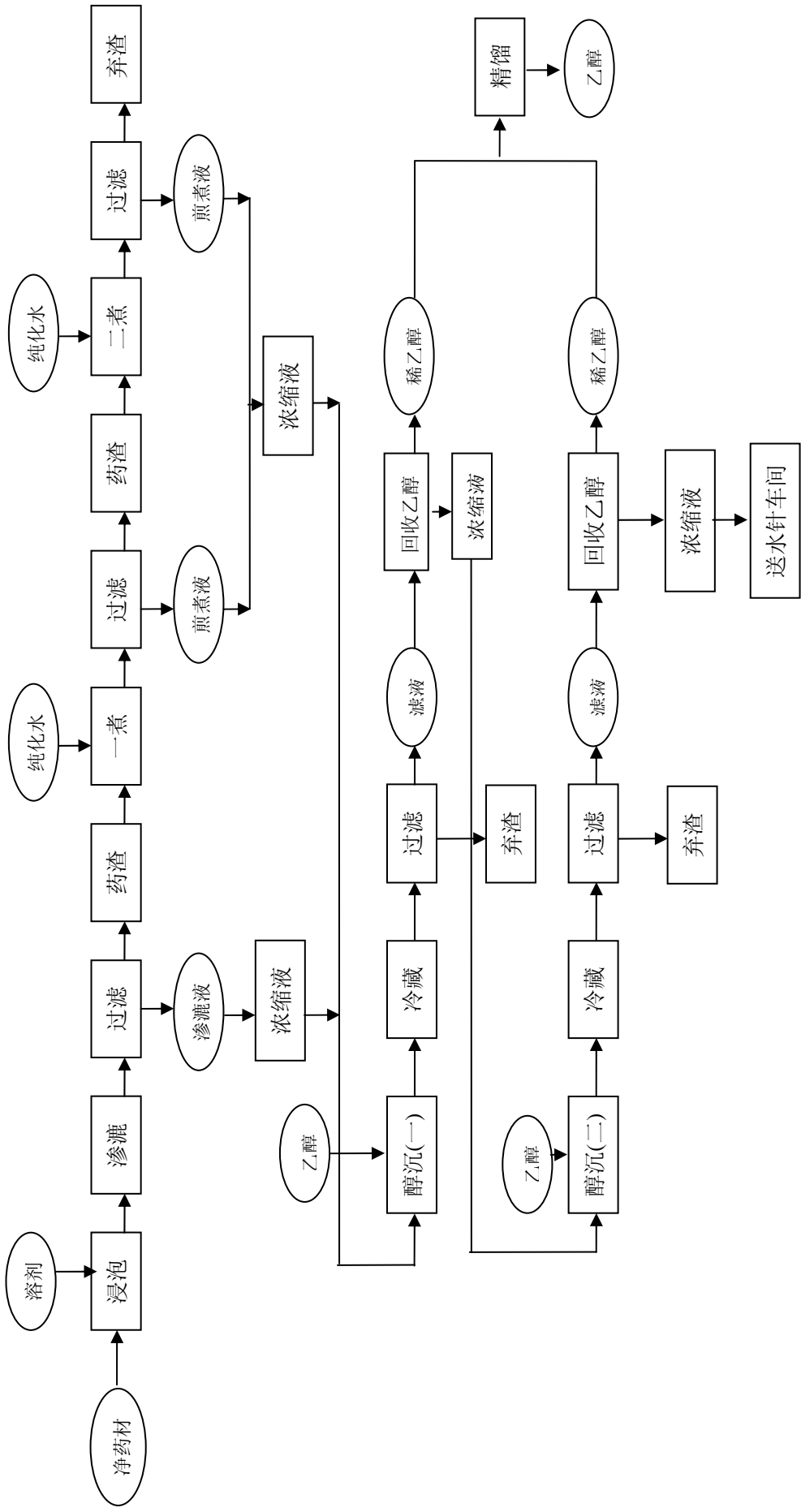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基本确立了“以中药为主、西药为辅；以针剂为主、固体制剂为辅；以苦参系列为主、其它中药为辅”的产品格局。

(3) 中药保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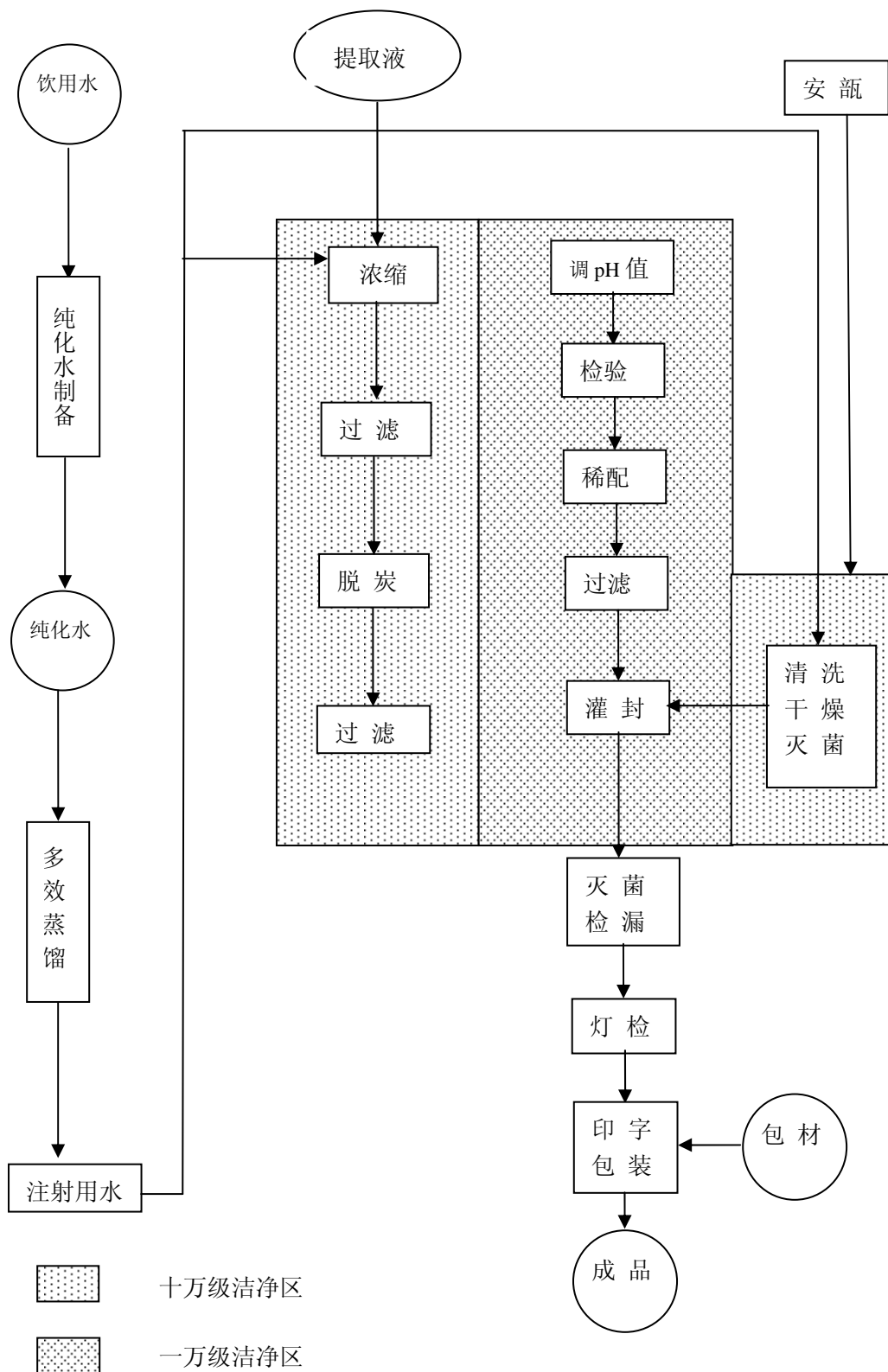
1998年5月6日，岩舒注射液获得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被列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七年，从1998年7月8日至2005年7月8日，并获发明专利：ZL:97112532.5。申请保护的主要理由是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七条关于申请中药二级保护需满足“对特定疾病有显著疗效的或从天然药物中提取的有效物质及特殊制剂”的条件。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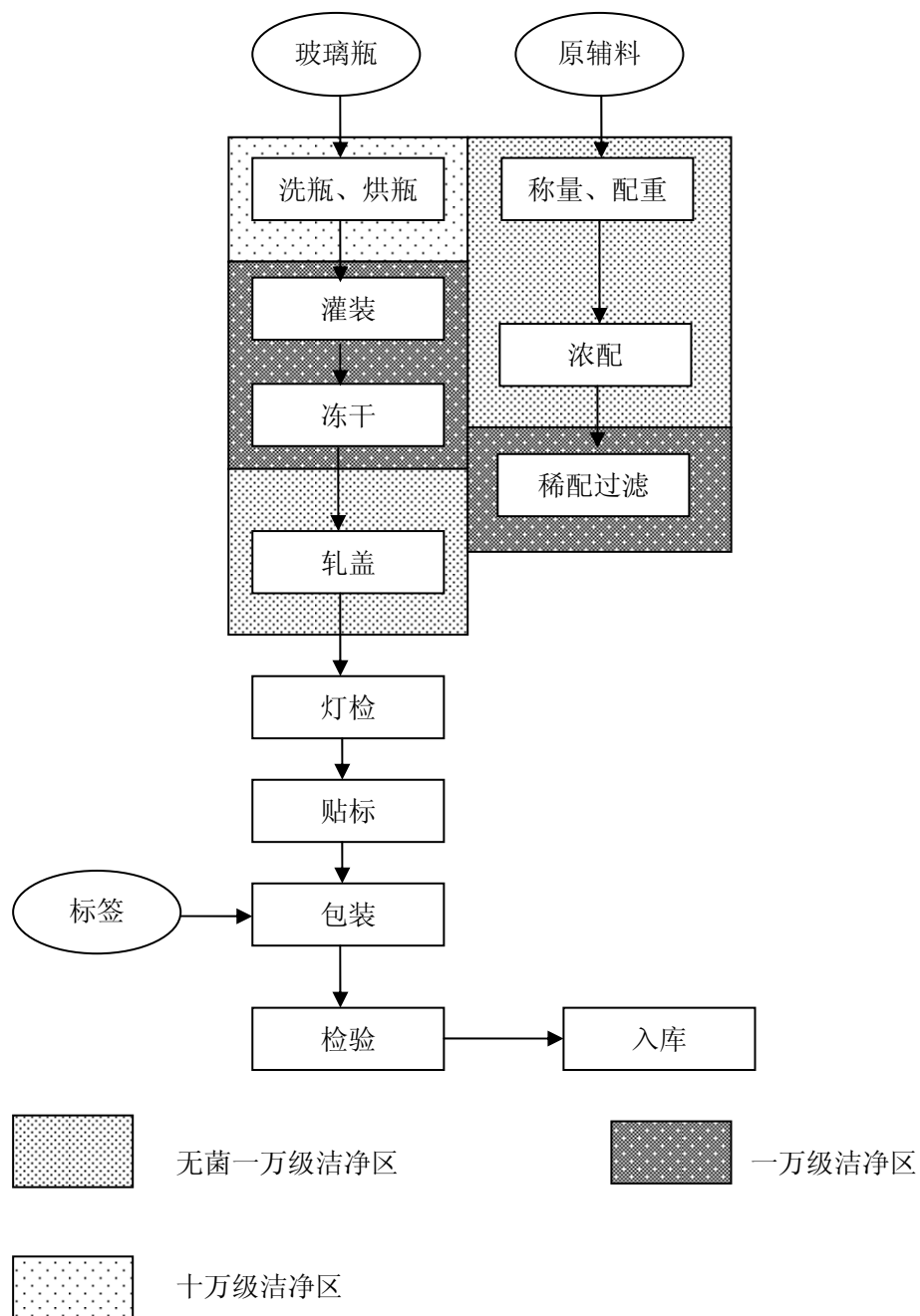
提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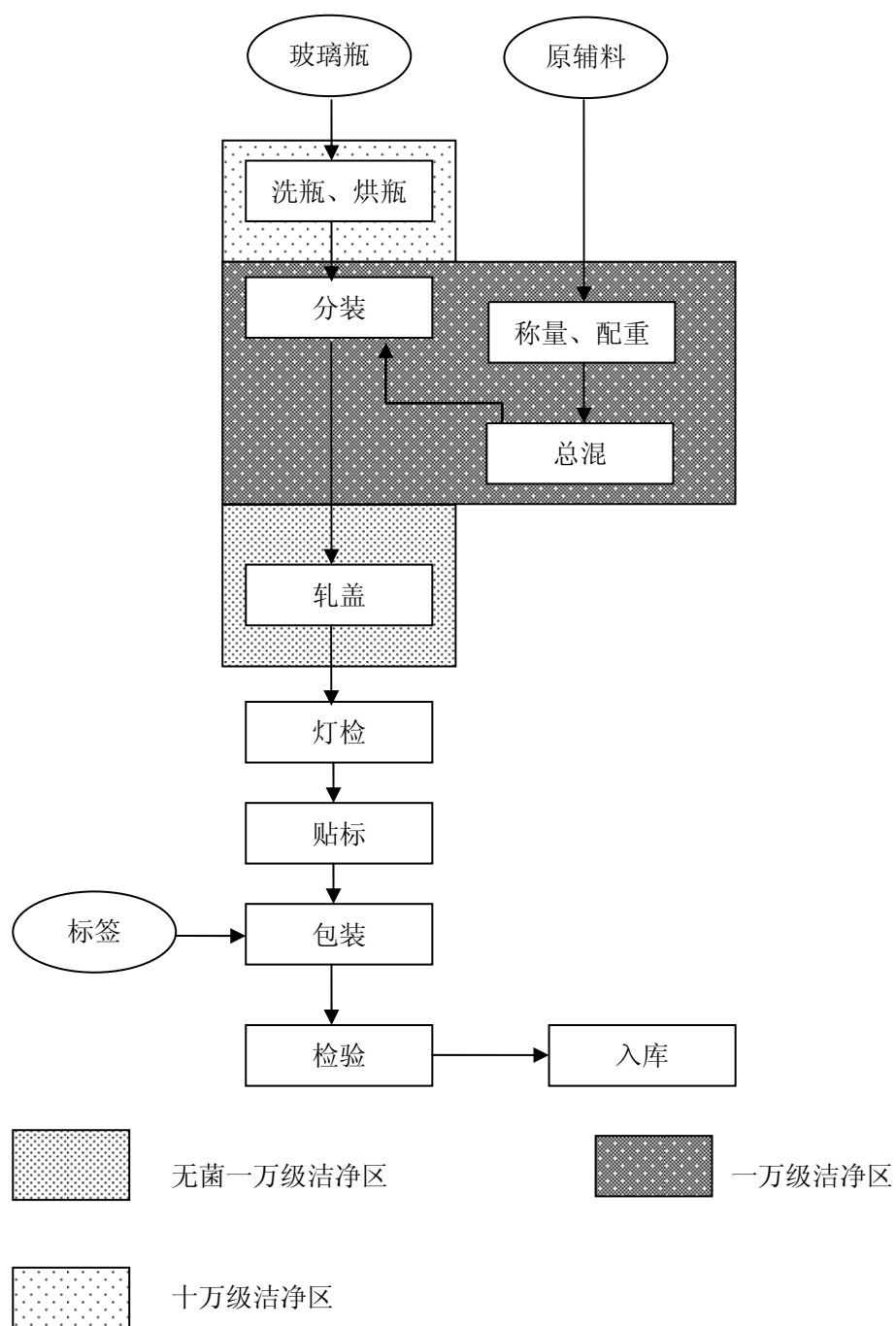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冻干粉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无菌粉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

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结合自身特点，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料药、化工原料及包装材料。原料药包括苦参、白土苓等药材以及螺旋霉素、诺氟沙星等；化工原料包括醋酸、乙醇等；包装材料主要是纸箱、铝箔等。除部分苦参由振东道地药材公司自产外，其余原材料均需外购。

(1) 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中心提供的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据此形成月度生产计划，物料中心则根据生产计划部和销售中心提供的次月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结合去年同期数据，预测物料需求计划量，并与安全库存相比较，确定物料采购量。

物料中心负责物料采购。常规物料由物料中心库存管理人员每周检查库存，若发现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时，填写《采购申请单》交部门主管签字审核，经技术总监签字批准后，由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单》向合格供应商订货，订货量为三个月用量；非常规物料的采购需由物料中心经理填写，交由技术总监审核、主管副总经理批准，若所购物料没有指定供应商，则由物料中心选择3家以上具备资格的供应商对产品进行报价，由物料中心、质保部参与选定供应商，并报主管领导审批，采购员根据批准后的《采购申请单》向供应商订货。

(2) 采购形式

公司采购形式为两种：普通采购和招标采购。由于苦参、白土苓两种中药材用量较大且市场供应不足，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公开收购和定点生产企业采购满足需求，不通过招标采购。待公司苦参种植基地建成后，将实现主要药材的自给自足。对一些特殊的物料，如醋酸辅料，目前国内只有湖南尔康制药通过相关认证，公司与此类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供应稳定。

除上述原材料外，公司其余采购均通过招标采购。为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制订了《招标采购管理条例》，以实现采购过程的阳光化和公开化。对5万元以上的采购，每年12月份进行下年度供应商招标。日常采购小额物品根据质量、价格、服务、一线员工操作反馈等指标综合评估，确定3-5家供应商进行比价购置。

(3) 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根据《供应商评估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评估，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特殊行业供应商需具备许可证明。对供应商的考察包括质量管理体系、供货能力、生产及检验设备、人员、质量体系等内容，涉及重要物料的供应商还将进行现场考核。生产所需的物料由供应商提供样品，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公司方可大量订购。质检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复审，实现按年招标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筛选。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执行内部计划管理工作流程，以销售中心确定的内部订单和交货时间为依据组织生产。生产计划部每年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分解到月。每月 15 日前参考销售计划、库存量、年初计划、生产设备情况制定下月生产计划。每月在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通过上报审批可以适当调整。

对于产品库存，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月销量制定其最低库存量。销售稳定的品种保证 3 个月的销售最低库存；销量不稳定的或季节性的品种，销售计划则需提前一个月或两个月下达，生产按计划保证产量及库存。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及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标准进行生产操作。

3、营销模式

（1）学术推广模式发展历程

医药产品专业性较强，临床医师在用药过程中普遍有加强对具体产品了解，以便在治疗过程中发挥其最大效用的需求。针对上述需求，国际医药领导企业率先采用了学术推广模式，借助学术交流会等形式，使临床医师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业务发展最新趋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使用效果。

上世纪八十年代，国际医药企业开始进入我国医药市场。由于当时我国处于长期封闭状态，临床医师对于国际领先的医药产品普遍缺乏了解。因此，学术推广模式在我国当时的医药市场中尤为必要。国际医药企业也凭借其雄厚的技术积累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逐步发展，本土医药企业开始借鉴外资公司的先进经验，营销策略逐步由单纯的人际沟通转为专业的学术推广。目前，学术推广营销模式已成为国内外医药行业的普遍模式之一。

(2) 公司营销模式概述

公司针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设计了不同的营销模式，总体思路是借助公司处方类药品的销售网络优势，促进非处方类药品销售渠道建设，力求实现两类药品在销售团队建设、渠道网络维护、品牌影响力塑造等方面实现共享。其中，以岩舒注射液为主的处方药系列产品采用专业化的学术营销模式，通过专业化的学术代表队伍拓展维护医院渠道。有小部分处方药产品和 OTC 类药物通过销售代理模式，这种模式主要是同代理商结成战略联盟，借助各地区专业经销商的力量完成产品推广，既降低了营销费用的投入，又保证了产品的销售规模。

由于处方药营销受众的特殊性，专业化的学术营销模式是处方药营销的常用模式之一，在实践中又可分为区域包干制和整体预算制两种运作方式，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生产商对于营销活动的控制力度不同。

区域包干制赋予销售团队较大的自主权，营销费用也仅以一定比例做出控制，具体审批权限下放至各主要销售区域。其优点在于市场响应速度快，机制运行灵活，人员积极性高；缺点在于各区域的营销活动缺乏战略协同性，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效果，营销活动易出现短视现象，忽略公司长期利益，各区域营销团队各自为战也不利于公司团队建设。

相对于区域包干制来说，整体预算制的控制力度较大，生产商实行全面预算控制和管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确定年度营销策略，并据此划拨相关费用，区域销售团队仅在一定权限内组织策划营销推广活动。其优点在于战略协同性强，能够使营销战略同公司的产品战略、市场战略更好的衔接起来，公司对于销售渠道、重点客户的控制力度较大，营销费用使用效率高；缺点在于随着公司营销体系的逐渐壮大，有可能出现决策机制僵化、市场反应弱化等现象。

医药企业主要营销模式比较

比较项目	学术营销模式		一般代理制
	区域包干制	整体预算制	
费用控制	以比例计提费用总额，控制较为粗放	全面预算控制和管理，以战略为导向总体规划费用支出	生产商营销费用较低
终端控制	较强	区域销售团队的控制力强于公司	代理商控制终端
供货价格	较高	较高	较低

利润水平	较高，但受营销费用波动影响较大	较高，且较为可控，不会出现大幅的销售费用增长	较低
销售队伍建设	区域销售团队建设效果较好，但区域间合作效果较差	公司对营销团队控制力较强，团队凝聚力较强	公司仅负责代理商维护，销售团队规模较小
战略协同性	较差，区域利益凌驾于公司利益	较强，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无
销售网络共享程度	受新产品销售政策影响较大，符合区域利益才可能实现共享	较高	难以预知
产品规划	注重短期效益最大化	注重产品长期规划	基本无规划
管理水平	较为粗放，严重依赖于区域负责人	以精细化、规范化为导向	以关系营销为主

公司大部分产品属于处方药类别，其购买必须通过执业医师开具处方，由其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建议。在购买决策过程中，执业医师对患者的影响极大。根据产品的销售特点，公司的营销模式采用整体预算制专业学术推广模式，由总经理直管营销工作，按照销售渠道和产品类别分设事业部，同时，设有市场部、商务部、客服部等业务规划支持部门，其中，市场部会同计划财务部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营销活动规划、销售预算等指导性文件，负责统筹全国性营销推广活动的组织与开展，并负责监控各销售区域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完成地区销售情况研究分析，会同人力资源部完成销售人员培训、地区销售队伍建设、绩效考核等工作。商务部主要负责招投标工作，在地区销售人员的配合下覆盖本地区内的医药商业公司，监控销售合同履行及经营风险，并定期汇总学术研究成果，把握相关行业内的研发动向和市场发展趋势，协助地区销售人员组织相关学术交流活动。客服部则主要负责处理投诉、退货等突发性问题，并定期对重点客户进行回访，组织医患交流，协助地区销售人员做好渠道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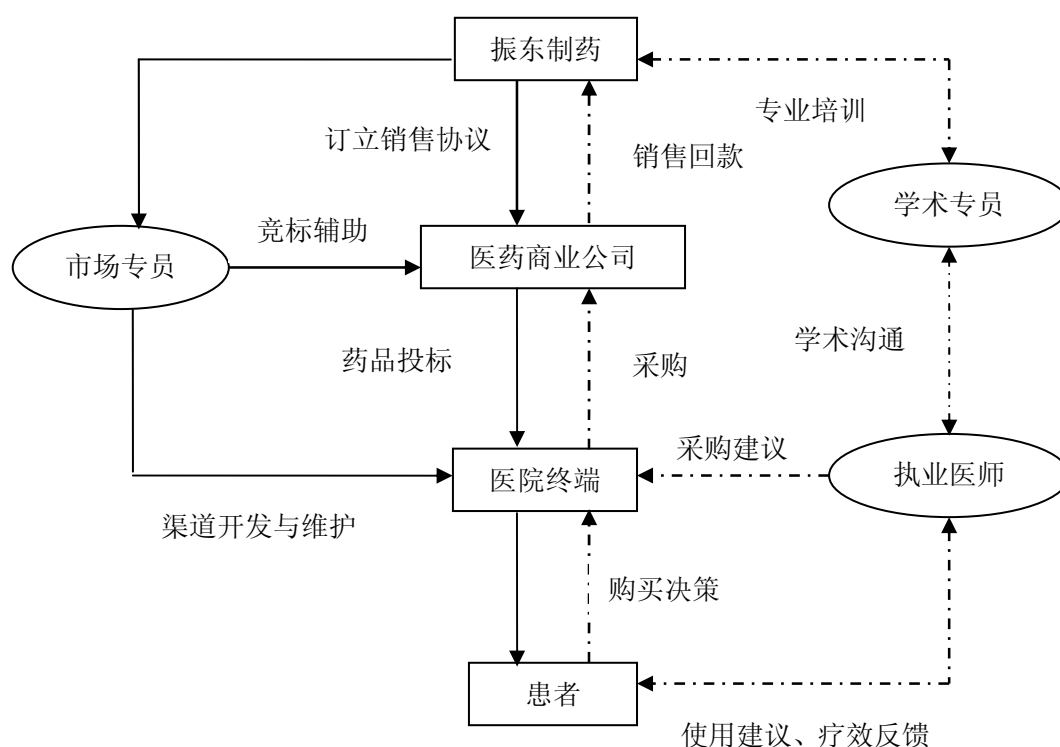
在各事业部下，公司按照地域原则设立东北、华北、华南、华东、西北、西南等六大销售区域，每个销售大区覆盖若干个地区，各地区均设有地区销售经理。各销售区域内的营销工作由地区经理统筹，实行市场专员和学术专员职能划分，市场专员负责本地区内产品、价格、促销、渠道的综合管理，并负责市场开拓工作，发展完善销售网络，甄选有资格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学术专员的设置是公司专业学术推广模式的主要特点，主要对辖区内的相关学术研究成果

果推广、产品使用反馈、学术交流推广活动进行规划和管理，以此来保证销售渠道的稳定。学术专员的工作包括定期组织学术推广会议及学术研讨会，向执业医师介绍公司产品药理及疗效，交流前沿医学理论和临床研究成果，使执业医师对本公司的产品有更深层次的认识。此外，学术专员还负责配合市场专员遴选重点目标客户，共同完成市场拓展任务，使得学术专员的医学背景同市场专员的营销策略有效的结合起来。

各区域的营销活动均以公司总部制定的年度营销计划为原则，各项费用均按照公司年度预算执行，并由财务中心会同市场稽核定期核查，市场资源为公司所控制，营销人员由公司同意聘用培训。同时，各区域如需组织临时性营销推广活动，可由区域负责人直接向公司分管领导申请，经集体讨论后决定是否同意，并划拨专款，力求兼顾原则性和灵活性。

(3) 公司营销流程

公司采用上述营销构架（具体流程见下图），以市场专员和学术专员为桥梁直接同医院终端进行沟通，更好地建立起医院、医师对公司和公司产品的信任，减少了对医药经销公司的依赖，可以确保对销售终端的控制力度，维护各区域内供货价格的稳定，同时，以年度预算约束区域销售费用的发生范围，控制公司期间费用，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营销模式流程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的营销流程由市场专员负责的市场推广流程（实线）和学术专员负责的学术推广流程（虚线）组成，二者相辅相成，最终促进了公司销货流程和回款流程的运行。

在市场推广流程中，市场专员在学术专员的配合下，借助公司学术推广活动的有效影响，完成针对医院终端的渠道开发与维护。在销售终端稳定之后，会同医药商业公司完成医院的药品招投标程序，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终端覆盖率。在学术推广流程中，公司根据产品的处方机理、临床研究成果、临床适应症疗效、药理药效学基础理论等，完善整理产品知识体系，并通过学术培训及时提高学术专员的专业水平。学术专员通过产品知识讲座、推广交流会议等学术活动，将产品知识传递给执业医师。处方类药品的销售终端是指公司产品临床使用的各级医疗机构。销售终端稳定的涵义为公司基层销售人员已上岗、基层销售组织机构已建立起来；执业医师了解公司产品的药理、机理、疗效，清楚药品不良反应，能够放心用药；公司产品已为医院及患者熟悉，起到了稳定销售终端的效果。

在市场专员和学术专员的推动下，公司同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通过医药商业公司完成对区域内医院终端的配货，销售完成之后，通过医药商业公司完成回款。

（4）公司学术推广活动开展情况

学术推广活动作为公司营销工作的核心，按照公司的营销推广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全国各学术区每月平均组织 200 场次以上的临床科室产品推介会，以向临床医生介绍各品种的临床应用、最新进展等情况；

各学术区会每年组织至少 3 次以上的大型区域学术推广会议，每次推广会议参加人次均超过 200 人以上；

赞助参加全国性肿瘤、心脑血管、泌尿外学术交流会，并召开卫星会，以扩大产品的学术影响力。同时，各学术区还参加各省的肿瘤、心脑血管、泌尿外学术年会并推广相应产品；

每年组织 2 次以上大型代理商培训交流，加强代理商对产品的认知程度，同时组织 50 次以上的各分销商的产品和临床应用知识培训；

组织与各临床、科研机构和院校合作开展各产品的临床研究和科研，以加强

产品的临床应用方面的支持基础和学术基础；

与各专业媒体合作，开展重点产品的学术论文征集活动，以增强临床医生对产品的认知程度。

在学术推广的过程中，公司以学术发展前沿探讨和权威的文献研究成果为基础，学术发展前沿探讨一般请权威专家到会，介绍相关领域的医药发展趋势、治疗方案讨论，提高临床医师的理论水平；文献研究成果则由本公司采用文献检索的方式，选取有影响力的期刊文献，就临床用药特点、产品疗效分析、相关领域背景研究与临床医师进行交流。

此外，临床疾病治疗的联合用药问题也是学术推广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于药物之间的配伍问题，牵扯到安全问题，因此临床医师比较关注。针对此类问题，学术推广以不同患者的临床用药分析、代谢毒性问题、给药时间控制等方面为主。

公司对于学术交流会的组织有严格的制度规定，对于会议引用的研究成果、交流主题、专家人选均有相关要求，主要通过权威机构与专家完成学术交流活动，能够较好的保证推广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此外，公司也通过权威机构和刊物，研讨岩舒注射液的处方机理、临床研究成果、临床适应症疗效等，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实现产品的再研发，指导医生用药，扩大产品知名度；经过检索，关于岩舒注射液的文章，2000年以来，发表了多达230篇，分别发表在《癌症》、《肿瘤研究与临床》、《中国自然医学杂志》等知名刊物上。

（5）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发票管理制度

公司在销售费用发票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发票审核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 对业务发生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日常支出实行登记上报制度，通过网上办公系统对费用开支进行上报，避免支出的不真实性。

2)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费用支付审批权限，对大额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采取银行转账支付进行控制；对货物采购要求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所有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进行网上认证。

3) 对会务费等费用支出，公司要求必须有参会人员的会议安排记录及会务费用明细及会务相关合同。

4)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机制, 对所有费用开支进行内部审核, 对财务人员审核后支出进行二次审核。

公司通过了管辖税务机关每年对公司进行的税务检查, 没有出现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单位: 万支

年份	项目	岩舒注射液	粉针剂	小容量注射剂
2010年1-6月	年产能	2000	1800	2880
	产量	886	808	1367
	销量	782	650	1436
	产能利用率	88.60%	89.77%	94.90%
	产销率	88.26%	80.45%	105.04%
2009年	年产能	2000	1800	2880
	产量	1631	1391	2175
	销量	1542	1295	2025
	产能利用率	81.55%	77.28%	75.52%
	产销率	94.54%	93.00%	93.00%
2008年	年产能	2000	1800	2880
	产量	1652	1403	2418
	销量	1425	1449	2343
	产能利用率	82.60%	77.94%	83.96%
	产销率	90.08%	103.28%	96.90%
2007年	年产能	2000	1800	2880
	产量	1526	1570	2338
	销量	1158	1510	2295
	产能利用率	76.30%	87.22%	81.18%
	产销率	81.09%	96.18%	98.16%

注: 小容量注射剂包括泰盛制药生产的冠心宁、舒血宁等小容量注射剂的总和。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

产品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岩舒产品	20,412.86	62.02	37,287.41	70.53	34,803.01	75.49	27,898.01	88.49
诺氟沙星	322.54	0.98	767.46	1.45	790.30	1.71	641.34	2.03
舒血宁	2,713.44	8.24	3,249.23	6.15	2,785.59	6.04	672.43	2.13
冠心宁	555.41	1.69	1,062.76	2.01	923.94	2.00	259.98	0.82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	1,345.52	4.09	1,317.85	2.49	1,297.93	2.82	164.52	0.52
注射用头孢硫脒	293.84	0.89	328.49	0.62	222.14	0.48	56.95	0.18
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	393.27	1.19	338.78	0.64	133.24	0.29	22.67	0.07
其他	6,873.98	20.89	8,517.32	16.11	5,149.20	11.17	1,810.12	5.74
合计	32,910.86	100	52,869.29	100	46,105.36	100	31,526.01	100

3、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3,711.76	11.28%	4,259.22	8.06%	2,657.08	5.76%	2,433.29	7.72%
华北	12,630.67	38.38%	20,513.28	38.80%	18,017.87	39.08%	11,859.78	37.62%
华南	5,085.96	15.45%	9,785.54	18.51%	10,632.19	23.06%	6,207.09	19.69%
华东	6,251.84	19.00%	9,990.38	18.90%	8,137.57	17.65%	5,263.30	16.70%
西南	3,086.59	9.38%	5,191.72	9.82%	4,019.89	8.72%	3,283.74	10.42%
西北	2,144.03	6.51%	3,129.15	5.92%	2,640.77	5.73%	2,478.81	7.86%
合计	32,910.86	100.00%	52,869.29	100%	46,105.36	100%	31,526.01	100%

4、主要产品销售定价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定价相关法规规定，岩舒注射液实行政府指导定价制度，由国家发改委确定最高零售价，各医疗机构的零售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零售价。各地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集中招标制度，由医疗机构联合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确定药品的中标价格。公司根据不同地区的中标价，扣除医药商业公司的盈利空间后，确定产品的出厂价格。

公司部分产品实行代理销售制度，根据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代理销售合同确定产品出厂价格，由代理商负责产品招投标、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后续销售事项。

5、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比例
2010年1-6	1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45.60	4.70%
	2	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370.83	4.17%
	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89.38	3.01%

月	4	北京益普四环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59.59	2.31%
	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773.07	2.35%
2009年	1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94.79	4.72%
	2	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855.90	3.51%
	3	北京益普四环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07.27	3.42%
	4	河南省爱生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322.16	2.50%
	5	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	1,286.07	2.43%
2008年	1	海南宇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784.18	6.04%
	2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40.37	4.86%
	3	北京益普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1,412.32	3.06%
	4	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公司	1,374.46	2.98%
	5	山西迪思爱尔药业有限公司	1,352.65	2.93%
2007年	1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47.38	5.86%
	2	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	949.50	3.01%
	3	天津东方博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25.06	2.93%
	4	山西华卫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915.54	2.90%
	5	北京益普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906.40	2.88%

注：泰盛制药以200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并入振东制药，故2007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泰盛制药仅9-12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海南宇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泰盛制药客户，2007年，该公司全年销售2,340.97万元，其中9-12月销售672.19万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经销商客户定价，有关泰盛制药与海南宇洋的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销售		本期回款	期末余额	毛利额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2006	11.20	2,563.57	35.69	2,573.10	1.67	1,438.74
2007	1.67	2,738.93	30.46	2,740.65	-0.05	1,788.59
2008	-0.05	3,259.15	29.76	3,259.06	0.04	2,130.74
2009	0.04	1,354.75	13.11	1,354.75	0.04	895.58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前五名使用医院、单个医院销售量、人均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支

年度	人均销量	医院均量	使用量前5位医院	使用量	年度	人均销量	医院均量	使用量前5位医院	使用量
2006	1.95	1.42	北京东肿医院	6.55	2007	1.52	1.64	新疆肿瘤医院	10.87
			四川省肿瘤医院	5.53				河南省肿瘤医院	9.93
			北京广安门医院	5.15				山西省肿瘤医院	9.05
			山西省肿瘤医院	4.99				湖北省肿瘤医院	8.74

			湖北省肿瘤医院	4.93				唐山人民医院	7.24
2008	2.01	1.46	新疆肿瘤医院	17.30	2009	2.45	1.44	新疆肿瘤医院	18.56
			山西省肿瘤医院	13.7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15.2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13.63				山西省肿瘤医院	13.33
			河南省肿瘤医院	11.29				郑大一附院	10.24
			徐州二院	8.46				徐州二院	10.20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原料药、中药材、包装物及辅料，其中原料药主要有诺氟沙星、乙酰螺旋霉素、氟氯西林钠等，药材主要包括苦参、白土苓、丹参、川芎等。报告期内各种原材料采购分类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中药材	1,485.66	25.92%	1,543.11	18.24%	489.26	8.84%	490.56	7.69%
原料药	2,700.36	47.11%	4,838.97	57.19%	3,596.72	64.98%	3,804.69	59.67%
包装材料	1,546.05	26.97%	2,079.36	24.57%	1,449.14	26.18%	2,081.32	32.64%
合计	5,732.08	100.00%	8,461.44	100.00%	5,535.11	100.00%	6,376.57	100.00%

注：2007年采购情况泰盛制药按合并入报表的9-12月共4月计算

(1)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0年1-6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名称	采购类别	具体原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头孢硫咪	278	4.70%
菏泽睿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氟氯西林钠	244	4.13%
河南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	诺氟沙星	232	3.92%
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	原辅料	乙酰螺旋	230	3.89%
四川省乐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丹参 川芎	201	3.40%

2009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名称	采购类别	具体原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	------	--------------	----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诺氟沙星	683.26	7.70%
菏泽睿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药	头孢米诺钠、氟氯西林钠	498.94	5.63%
焦作市云台山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磺胺甲噁唑、甲氧苄啶、维 C	481.15	5.42%
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乙酰螺旋霉素	355.64	4.01%
徐州爱普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原料	银杏叶	346.14	3.90%

2008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名称	采购类别	具体原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菏泽睿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药	氟氯西林钠等	740.67	9.43%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诺氟沙星	414.02	5.27%
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乙酰螺旋霉素	229.70	2.92%
佛山市顺德海正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头孢克肟	219.95	2.80%
朝阳富祥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乙酰螺旋霉素	210.69	2.68%

2007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名称	采购类别	具体原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河南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诺氟沙星	378.03	9.78%
商丘龙兴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乙酰螺旋霉素	265.38	6.87%
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头孢克肟	232.91	6.03%
河南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诺氟沙星	162.56	4.21%
菏泽睿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药	头孢哌酮舒巴坦	143.23	3.71%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比例均未超过采购总额的 50%。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任何权益。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

类别	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中药材	苦参 (元/千克)	12.48	10.2	8.8	5.4
	白土苓 (元/千克)	9.51	6.6	6.8	4.9
	丹参 (元/千克)	16.54	13.27	13.61	13.67
	川芎 (元/千克)	26.43	16.42	17.48	17.35
	银杏叶提取物 (元/千克)	10485.23	9647.44	7714.85	5419.38

原料药	诺氟沙星 (元/千克)	132.48	119.6	160.8227	142.35
	螺旋霉素 (元/10亿单位)	310.32	303.03	296.95	277.48
	甲硝唑(元/千克)	55.56	55.23	68.67	59.86
	氟氯西林钠 (元/千克)	1581.2	1623.93	1623.17	1592.89
	阿洛西林钠 (元/千克)	709.4	709.4	815.53	863.45
	头孢克肟 (元/千克)	1412.05	1558.91	2459.07	3297.15
包装材料	岩舒注射液盒 (元/套)	1.1	1.63	2.42	2.15
	岩舒注射液纸箱 (元/个)	10.04	17.9	16.5	14.5
	硬PVC(元/千克)	9.57	9.23	12.5	11.8
	抗生素普通铝盖 (元/个)	0.011	0.011	0.015	0.016
	10ml管制西林瓶 (元/瓶)	0.072	0.073	0.08	0.072
	丁基胶塞(元/个)	0.074	0.057	0.085	0.062

2、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分别为2,922.54万元、5,978.41万元、7,913.07万元和5,760.7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0.41%、64.58%、67.62%和64.76%。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	药材、原料药	包装材料	人工	其他
2010年1-6月	64.76%	18.02%	8.03%	9.19%
2009年	67.62%	17.50%	7.64%	7.24%
2008年	64.58%	18.44%	7.61%	9.37%
2007年	70.41%	19.31%	7.00%	3.28%

其中，报告期内各项药材及原料药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0年 1-6月	占比	2009 年	占比	2008 年	2007年	占比
苦参	140.04	1.57%	199.19	1.70%	90.03	0.97%	93.11
白土苓	44.80	0.50%	73.22	0.63%	37.21	0.40%	19.08
丹参	53.30	0.60%	81.55	0.70%	74.99	0.81%	64.07

川芎	80.19	0.90%	92.02	0.79%	92.44	1.00%	96.88
银杏叶提取物	156.67	1.76%	225.20	1.92%	162.74	1.76%	159.52
诺氟沙星	153.29	1.72%	548.79	4.69%	177.67	1.92%	468.75
螺旋霉素	172.43	1.94%	341.90	2.92%	329.08	3.55%	286.95
甲硝唑	29.85	0.34%	235.97	2.02%	49.59	0.54%	60.60
氟氯西林钠	221.97	2.50%	349.41	2.99%	382.43	4.13%	109.91
阿洛西林钠	86.43	0.97%	175.58	1.50%	203.45	2.20%	253.09
头孢克肟	183.64	2.06%	229.71	1.96%	509.75	5.51%	518.51

3、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能源供应情况为：用水主要依靠 150 米自备深井供应；用电由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县供电分公司供应；用煤向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采购；煤气向当地供气公司采购。报告期内，除生产用煤和煤气价格随行就市出现一定程度上涨外，公司能源供应价格基本稳定。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水 (吨)	2.93	24.73	3.92	52.16	1.86	13.95	1.86	12.95
电 (度)	0.646	200.61	0.73	345.11	0.677	118.67	0.60	111.76
煤 (吨)	618.06	163.10	486.50	205.96	611	158.54	360	97.12
煤气 m ³	219.47	200.13	263.88	270.00	200	169	92	100

(六) 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中药注射液生产、销售为主的制药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或对周边居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隐患。公司持有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14042127200053），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子公司开元制药持有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042427400059），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子公司泰盛制药持有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SXDT (L)-0005），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9 日。根据大同市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发放以 6 个月为时限，采用临时下发的方式进行。

公司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

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置，多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受处罚等行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晋环函【2009】210 号《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药品生产的特殊性，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禁令》《值班管理制度》、《员工健康报告管理规程》及工厂各类设备的操作、检修、维护保养规程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处理等进行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分管副总经理和技术总监负责的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对于压力容器专门制定了管理规程，建立了设备巡检制度，对于水、电、汽供应系统也制定了管理规程。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部门、各生产车间、班组严格按照各自分工切实承担安全责任；针对危险化学品，设立专门仓库；购买易制毒化学品须办理购买备案证明；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咖啡因在药监局办理计划备案；公司建立了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生产现场整洁卫生，生产秩序良好，生产设备性能完好率达到 100%，消防器材完好有效使用率 100%，环保设施运转率 100%，各项排放指标全部达标。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视为企业管理工作的重点，以预防和妥善处置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核心。通过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制度落实，公司从源头上杜绝了安全隐患，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处罚情况，且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0.6.30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9,688,121.49	146,350,742.30	81.45%	33,337,379.19
机器设备	83,376,514.07	46,777,877.68	56.10%	36,598,636.39
运输设备	21,636,662.42	13,327,157.88	61.60%	8,309,504.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27,850.77	3,207,464.14	34.39%	6,120,386.63
合计	294,029,148.75	209,663,242.00	71.31%	84,365,906.75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46,777,877.68 元，包含前处理及提取设备、制剂设备、包装设备和质检及科研设备等，各类生产或检验设备共计 1,080 台（套），主要生产设备均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购进日期	使用年限	技术水平
振东制药					
净化工程及设备	1	1,867,353	2004.03	10	国内先进
提取浓缩设备	1	1,001,900	2004.03	10	国内先进
抗生素洗烘灌装联动机组	2	956,250	2006.09	10	国内先进
冻干机	2	920,000	2006.09	10	国内先进
洁净工艺管配套设备	1	732,469	2004.03	10	国内先进
蒸汽锅炉	1	417,000	2002.07	10	国内先进
沸腾制粒机	1	377,777	2008.10	10	国内先进
列管式多效蒸馏水机	2	350,000	2007.09	10	国内先进
旋转式压片机	1	335,043	2008.09	10	国际先进
塑装生产线	1	324,615	2009.01	10	国际先进
全自动湿法超声波胶囊清洗机	2	286,000	2006.09	10	国内先进
二级反渗透机组	1	250,000	2007.09	10	国内先进
高效包衣机		233,800	2005.07	10	国内先进
热回流抽提浓缩器	2	230,000	2005.07	10	国内先进
安瓿口服液检漏灭菌器	2	205,000	2006.09	10	国内先进
流化床制粒干燥机	1	180,000	2007.04	10	国内先进
生产线赋码系统	1	173,077	2009.01	10	国际先进
高效智能包衣机	1	169,231	2008.09	10	国际先进
旋转式压片机	6	98,000	2007.03	10	国内先进
脉动真空灭菌器	5	90,000	2003.04	10	国内先进

泰盛制药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3,520,000	2004.12	10	国际先进
冻干机	2	1,086,140	2004.12	10	国际先进
原料车间工艺管道	1	1,061,039	2005.12	10	国内先进
新冻干工艺管道	1	719,143	2005.12	10	国内先进
大输液水浴灭菌器	1	700,000	2004.12	10	国内先进
制水设备	1	685,988	2002.03	10	国内先进
制药废水设备	1	649,573	2008.08	10	国内先进
大输液联动线	1	600,000	2004.12	10	国内先进
高速压片机	1	377,000	2002.03	10	国内先进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1	368,000	2004.12	10	国内先进
二级反渗透设备	1	365,000	2004.08	10	国内先进
安瓿水浴式灭菌器	1	350,000	2004.12	10	国内先进
隧道式烘箱	1	344,000	2004.12	10	国内先进
安瓿灭菌烘干机	2	220,000	2004.12	10	国内先进
安瓿拉丝灌封机	2	220,000	2005.12	10	国内先进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220,000	2002.03	10	国内先进
安瓿超声波清洗机	2	200,000	2005.12	10	国内先进
高效液相色谱仪	4	405,000	2006.03	10	国际先进
自动进样机	1	204,126	2004.08	10	国内先进
红外光谱仪	1	194,000	2005.03	10	国内先进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156,000	2005.10	10	国内先进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1	144,000	2005.12	10	国内先进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128,000	2007.04	10	国际先进
开元制药					
溴冷机	1	550,000	2004.11	10	国内先进
LOKV 欧式箱变	1	354,000	2004.11	10	国内先进
三辊蜜丸机	1	240,000	2006.02	10	国内先进
水冷式分粒粉碎机组	1	145,000	2006.02	10	国内先进
螺旋震动干燥机	1	158,000	2004.11	10	国内先进
全自动制丸机	1	115,000	2004.11	10	国内先进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1	185,000	2003.08	10	国内先进

(三) 房屋所有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拥有 26 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发证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振东制药				
1	长房权证(2009) 股字第 00002943 号	长治县光明南路	2009.2.25	10333.94
2	长房权证(2009)	长治县韩东路北	2009.2.25	25644.88

	和字第 00002945 号			
泰盛制药				
3	同房产证城字第 05001599 号	大同开发区大阳路北樊庄 村泰盛制药公司院内 1 号	2003.9.24	33.82
4	同房产证城字第 05001600 号	大同开发区大阳路北樊庄 村泰盛制药公司院内 2 号	2003.9.24	1572.33
5	同房产证城字第 05001601 号	大同开发区大阳路北樊庄 村泰盛制药公司院内 3 号	2003.9.24	2321.16
6	同房产证城字第 05001602 号	大同开发区大阳路北樊庄 村泰盛制药公司院内 4 号	2003.9.24	2321.16
7	同房产证城字第 05001603 号	大同开发区大阳路北樊庄 村泰盛制药公司院内 5 号	2003.9.24	1387.36
8	同房产证城字第 05001598 号	大同开发区大阳路北樊庄 村泰盛制药公司院内 6 号	2003.9.24	476.25
9	同房产证城字第 05001597 号	大同开发区大阳路北樊庄 村泰盛制药公司院内 7 号	2003.9.24	212.23
10	同房产证城字第 05001596 号	大同开发区大阳路北樊庄 村泰盛制药公司院内 8 号	2003.9.24	92.40
11	同房产证城字第 05001595 号	大同开发区大阳路北樊庄 村泰盛制药公司院内 9 号	2003.9.24	55.45
开元制药				
12	屯留县房权证康 庄园区（公）字第 0000203 号	屯留县康庄园区	2006.7.4	10472.59
13	屯留县房权证康 庄园区（公）字第 0000204 号	屯留县康庄园区	2006.7.4	3331.36
14	屯留县房权证康 庄园区（公）字第 0000205 号	屯留县康庄园区	2006.7.4	2366.33
15	长治市房权证城 股字第 0000727 号	长治市华丰北路 29 号	2003.10.22	22.10
16	长治市房权证城 股字第 0000728 号	长治市华丰北路 29 号	2003.10.22	1727.89
17	长治市房权证城 股字第 0000729 号	长治市华丰北路 29 号	2003.10.22	2597.42
18	长治市房权证城 股字第 0000730 号	长治市华丰北路 29 号	2003.10.22	459.55
19	长治市房权证城 股字第 0000731 号	长治市华丰北路 29 号	2003.10.22	449.45
20	长治市房权证城 股字第 0000732 号	长治市华丰北路 29 号	2003.10.22	562.25

21	长治市房权证城股字第 0000733 号	长治市华丰北路 29 号	2003.10.22	313.65
22	长治市房权证城股字第 0000734 号	长治市华丰北路 29 号	2003.10.22	313.65
23	长治市房权证城股字第 0000735 号	长治市华丰北路 30 号	2003.10.22	13.50
24	长治市房权证城股字第 0000736 号	长治市华丰北路 30 号	2003.10.22	197.35
25	长治市房权证城股字第 0000737 号	长治市华丰北路 30 号	2003.10.22	70.46
26	长治市房权证城股字第 0000738 号	长治市华丰北路 30 号	2003.10.22	396.80

(四) 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有土地 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1	长县国用(2009)第 1015502-2 号	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工业用地	振东制药	出让	68,414.40
2	长县国用(2009)第 015201-1 号	长治县光明南路路东	工业用地	振东制药	出让	33,342.75
3	同开国用(2008)第 01 号	大同开发区樊庄村	工业用地	泰盛制药	出让	16,913
4	同开国用(2001)字第 0003 号	大阳路北侧樊庄村	工业用地	泰盛制药	出让	22,084
5	屯国用(2003)字第 032400000083 号	山西屯留县李高乡	工业用地	开元制药	出让	37,303.2

上述土地均用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为出让性质，没有土地闲置情况。

(五) 其他主要无形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GMP 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专利、新药证书等。有关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商标号	核定使用主要商品	类别	有效期
1		振东制药	3062790	针剂；片剂；酞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空气净化制剂；空气清新剂	5	2013.03.06
2		振东制药	1116840	注射剂	5	2017.10.06
3		振东制药	3616710	药物饮料；人用药；水剂；医用浴剂；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饮料；空气清新剂；驱昆虫药；消毒棉；医用生物制剂	5	2015.10.13
4		泰盛制药	633791	西药成药	5	2013.03.19
5		泰盛制药	1330267	酮基布洛芬胶囊	5	2019.11.06
6	凯瑟林	泰盛制药	1422468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5	2020.7.20
7	盖力奇	泰盛制药	1572496	葡萄糖酸钙片(医用)	5	2011.5.20
8	兴诺	泰盛制药	1790652	人用药	5	2012.06.20
9	高瑞特	泰盛制药	1908853	人用药	5	2012.09.27
10	赛立奥	泰盛制药	1908854	人用药	5	2012.09.27
11	元昊	泰盛制药	3172996	人用药	5	2013.07.06
12		泰盛制药	3187245	人用药	5	2013.09.20
13	奥舒静	泰盛制药	3187246	人用药	5	2013.08.27
14	雪乐通	泰盛制药	3386642	人用药	5	2014.07.20

15	舒尔利	泰盛制药	3386644	人用药	5	2014.07.20
16	同悦	泰盛制药	3392141	人用药	5	2014.07.27
17	爽朗	泰盛制药	3443031	人用药	5	2014.10.13
18	祥来静	泰盛制药	3576076	人用药	5	2015.06.20
19	喜尔那	泰盛制药	3576077	人用药	5	2015.06.20
20	舒丽喜	泰盛制药	3576078	人用药	5	2015.06.20
21	泰乐喜静	泰盛制药	3576079	人用药	5	2015.06.20
22	神垣舒	泰盛制药	3576080	人用药	5	2015.06.20
23	沙欣	泰盛制药	3602099	人用药	5	2015.07.27
24	奈乐	泰盛制药	3602100	人用药	5	2015.07.27
25	昆柏	泰盛制药	3602101	人用药	5	2015.07.27
26	欣吾	泰盛制药	3602102	人用药	5	2015.07.27
27	喜乐喜	泰盛制药	3602104	人用药	5	2015.07.27
28	洛升	泰盛制药	3779283	人用药	5	2016.02.20
29	法尼德	泰盛制药	3917914	人用药	5	2016.08.20
30	沐思坦	泰盛制药	3917915	人用药	5	2016.08.20
31	山泰同达	泰盛制药	3917916	人用药	5	2016.08.20
32	山同静	泰盛制药	3913811	人用药	5	2017.04.06
33	泰悦达康	泰盛制药	3917917	人用药	5	2016.08.20
34	艾思奇	泰盛制药	4277864	人用药	5	2017.09.13
35	德施艾	泰盛制药	4277865	人用药	5	2017.09.13

36	克来瑞	泰盛制药	4277866	人用药	5	2017.09.13
37	盛奇林	泰盛制药	4277868	人用药	5	2017.09.13
38	去艾乐	泰盛制药	4277870	人用药	5	2017.09.13
39	吉思喜康	泰盛制药	4277871	人用药	5	2017.09.13
40	成吉思泰	泰盛制药	4277872	人用药	5	2017.09.13
41		泰盛制药	4327585	人用药	5	2018.08.20
42	泰德隆® TAIDELONG	泰盛制药	1214331	粉针剂	5	2018.10.13
43		泰盛制药	1224309	水针	5	2018.11.20
44		开元制药	118232	中药成药	5	2013.02.28
45		开元制药	118233	药品	5	2013.02.28
46		开元制药	3515986	医药营养品；医用保健袋；中药袋；卫生绷带	5	2015.05.20
47	消埃宁 XIAOENING	开元制药	4093873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药丸；药用胶囊；医用矿泉水；片剂；补药（药）；中药成药；药酒	5	2017.04.06
48	旺根	开元制药	3883266	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药丸；胶丸；油剂	5	2016.06.13
49	埃勿忧	开元制药	4043248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药丸；药用胶囊；医用矿泉水；片剂；补药（药）；中药成药；药酒	5	2017.01.20
50	阳光世宝	开元制药	4134609	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胶	5	2017.06.27

				丸；膏剂；水剂； 药物胶囊；医药制 剂		
--	--	--	--	---------------------------	--	--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号/专利号	状态
1	复方苦参注射液	振东制药	发明	1997.07.16	ZL97112532.5	授权
2	足叶乙苷滴丸及其制备工艺	振东制药 振东研究院	发明	2005.06.07	ZL200510074842.2	授权
3	利用纳米技术制备川芎嗪及川芎嗪的盐滴丸	振东制药 振东研究院	发明	2005.06.07	ZL200510074840.3	授权
4	注射用复方苦参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医疗用途	振东制药 振东研究院	发明	2005.06.07	ZL200510074841.8	授权
5	一种氨氯地平盐的滴丸及其制备方法	振东研究院	发明	2006.05.16	200610080743.X	撤回
6	一种新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振东研究院	发明	2007.04.24	200710097898.9	实质审查
7	苦参种植及加工技术	振东制药	发明	2007.12.12	200710185439.6	实质审查
8	一种中药抑菌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振东制药	发明	2008.10.31	200810079692.8	实质审查
9	一种中药空气清新抑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振东制药	发明	2008.10.31	200810079695.1	实质审查
10	一种用于清洁口腔的喷剂	振东制药	发明	2008.11.25	200810079906.1	实质审查
11	一种中药抑菌洗液及其制备方法	振东制药	发明	2008.11.25	200810079905.7	实质审查
12	一种用于治疗热性支气管哮喘和慢性支气管炎的药物	振东制药	发明	2009.10.12	200910075702.5	实质审查
13	一种用于治疗溃疡和慢性胃炎的药物	振东制药	发明	2009.10.12	200910075703.X	实质审查
14	一种用于预防和治疗感冒及炎症感染的药物	振东制药	发明	2009.10.12	200910075704.4	实质审查
15	复方苦参注射液	振东制药	发明	2009.12.31	200910244625.1	已受理

	用于制备治疗前列腺炎疾病药物的新用途	振东研究院				
16	一种复方苦参注射液的检测方法	振东制药 振东研究院	发明	2009.12.31	200910244324.9	公开
17	扶正固本颗粒	开元制药	发明	2008.11.20	200810181011.9	实质审查
18	芪蛭通络胶囊	开元制药	发明	2008.11.18	200810177352.9	实质审查
19	黄芪总皂苷氯化钠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泰盛制药	发明	2009.03.21	200910074002.4	实质审查
20	舒血宁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泰盛制药	发明	2009.03.21	200910074001.X	实质审查
21	环糊精组合物制备黄芪总皂苷注射液的方法	泰盛制药	发明	2009.03.21	200910073999.1	实质审查
22	银杏叶提取物环糊精包合物及制剂的制备方法	泰盛制药	发明	2009.03.21	200910074000.5	实质审查
23	包装盒（舒血宁注射液）	泰盛制药	外观设计	2004.12.16	ZL200430120679.5	终止
24	药盒（藿香正气胶囊）	开元制药	外观设计	2007.11.14	ZL200730107584.3	授权
25	药盒（银翘解毒胶囊）	开元制药	外观设计	2009.04.25	ZL200930183819.6	授权
26	一种黄芪甲苷纯品的制备方法	泰盛制药	发明	2005.05.26	ZL200510020977.0	授权
27	一种具有抗肿瘤作用的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振东制药 振东研究院	发明	2010.04.29	201010164339.7	已受理
28	一种治疗慢性支气管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振东制药、 开元制药、 振东研究院	发明	2004.03.05	ZL200410008134.4	授权

3、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是药品生产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目前公司已有 11 个剂型 359 种产品的配方及生产加工工艺，其中 210 种产品投入生产。有关非专利技术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的有关内容。

以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为公司所有，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且不存在任何纠纷。

4、临床批件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批件编号	批准日期	批准内容
------	------	------	------	------

黄芪总皂苷氯化钠注射液	国家药监局	2005L03157	2005年8月30日	进行临床I、II研究
米屈肼	国家药监局	2006L01636	2006年6月14日	进行临床研究
米屈肼注射液	国家药监局	2006L01637	2006年6月14日	进行临床研究
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	国家药监局	2008L03798	2008年7月28日	进行临床研究
复方苦参注射液增加用量	国家药监局	2009L03484	2009年5月13日	进行临床试验

5、管理软件

2008年6月，公司与北京和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ERP项目合同，合同内容涉及购买ERP软件及相关服务。截至2010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398,176.33元。

2008年6月，公司与长治市科迪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财务用友软件升级合同，合同内容涉及原软件升级及相关服务。截至2010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84,896.87元。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山西省药监局于2006年1月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晋HabZb20050058），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泰盛制药持有山西省药监局于2006年1月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晋HabZbCb20050042），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开元制药持有山西省药监局于2006年1月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晋Zb20050056），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山西省药监局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换发。

子公司振东医药持有山西省药监局于2007年9月2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晋AA0400435），有效期至2012年9月19日。振东医药物流公司持有山西省药监局于2010年4月2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晋AA3510007），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4日。

(二) GMP 及 GS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所属公司
GMP 证书					
1	H4046	小容量注射剂 (二车间, 含抗肿瘤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1.23.	振东制药
2	晋 I0151	原料药(比卡鲁胺)、硬胶囊剂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1.31	振东制药
3	I4389	小容量注射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2.19	振东制药
4	晋 K0243	片剂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8.12	振东制药
5	晋 K0263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05	振东制药
6	G3562	粉针剂(青霉素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0.18	泰盛制药
7	I4180	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3.29	泰盛制药
8	晋 I0156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颗粒剂、无菌原料药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3.08	泰盛制药
9	晋 G0109	原料药(泛酸钠、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0.20	泰盛制药
10	晋 H0135	原料药(细辛脑、葡萄糖酸伊诺沙星、头孢米诺钠)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6.15	泰盛制药
11	晋 H0118	原料药(头孢曲松钠、环磷酰胺、异环磷酰胺、阿洛西林钠)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1.15	泰盛制药
12	晋 K0233	无菌原料药(夫	山西省食品药	2014.05.13	泰盛制药

		西地酸钠)、抗肿瘤类原料药(培美曲塞二钠)	品监督管理局		
13	晋 K0259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4	开元制药
14	晋 H0142	丸剂(浓缩丸)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2.05	开元制药
GSP 证书					
1	A-SX08-012	法人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1.07	振东医药
2	A-SX09-20114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8	振东医药物流

公司子公司泰盛制药编号为 G3562、晋 G0109 的药品 GMP 证书已过期,编号为晋 H0118 的药品 GMP 证书即将过期,泰盛制药已对上述三项证书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向药监部门提出重新申请认证,即将换发新证。

(三) 新药证书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类别	适应症
振东制药				
1	苦参碱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50885	抗肝炎药品	用于活动性慢性迁延性肝炎
2	比卡鲁胺	国药证字 H20060606	抗肿瘤药品	原料药
3	比卡鲁胺胶囊	国药证字 H20060607	抗肿瘤药品	与促黄体生成素释放激素类似物或外科睾丸切除术联合应用于晚期前列腺癌的治疗
4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51687	抗肿瘤药品	用于预防和治疗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外科全麻手术后的恶心和呕吐

泰盛制药				
1	西尼地平	国药证字 H20020413	化药二类	原料药
2	西尼地平片	国药证字 H20020414	化药二类	用于高血压治疗
3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135	化药四类	适用于心绞痛和充血性心力衰竭治疗
4	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 X20010270	化药四类	用于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疾病
5	氟尿嘧啶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40083	抗肿瘤药品	用于治疗消化道肿瘤
6	氯雷他定	国药证字 H20080051	抗组胺药	原料药
7	氯雷他定片	国药证字 H20080048	抗组胺药	用于缓解过敏性鼻炎的鼻部或非鼻部症状,亦适用于减轻慢性荨麻疹及其它过敏性皮肤病的症状及体征
8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	国药证字 H20051832	辅酶类药	本品为辅助用药,用于急性、慢性活动性肝炎、缺血性脑血管病后遗症、脑损伤、心肌炎等病症的辅助治疗
9	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	国药证字 H20060447	维生素类	用于口角炎、唇炎、舌炎、眼结膜炎及阴囊炎等疾病治疗
10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国药证字 H20060466	肝病辅助用药	本品用于改善肝脏机能,对肝脏疾病有较明显的疗效;可用于酒精、巴比妥类、磺胺类药物中毒时的辅助治疗
11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证字 H20060492	喹诺酮类抗菌药	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中、重度感染
12	烟酰胺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60154	维生素类	主要用于防治烟酸缺乏的糙皮病、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风湿性心肌炎及少数洋地黄中毒等伴发的心律失常,有防止心脏传导阻滞的作用
13	注射用尼莫地平	国药证字 H20060135	钙离子拮抗剂	预防和治疗动脉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后脑血管痉挛引起的缺血性神经损伤
14	培美曲塞二钠	国药证字 H20080143	抗肿瘤	原料药
15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国药证字 H20080144	抗肿瘤	适用于与顺铂联合治疗无法手术的恶性胸膜间皮瘤

16	夫西地酸钠	国药证字 H20080224	抗感染	主治由各种敏感细菌,尤其是葡萄球菌引起的各种感染
17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证字 H20050922	氨基酸类药	本品为用于治疗颅脑外伤、慢性脑组织缺血、缺氧性疾病的脑保护剂
18	盐酸丙帕他莫	国药证字 H20060605	非成瘾性镇痛药	原料药
19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证字 H20051048	喹诺酮类抗菌药	适用于由敏感菌引起的泌尿生殖系统感染等
20	注射用氯化钾	国药证字 H20051398	电解质补充药	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洋地黄中毒引起频发性、多源性早搏或快速心律失常
21	注射用氟氯西林钠	国药证字 H20080165	抗生素	适用于治疗敏感的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感染
22	头孢克肟片	国药证字 H20040985	抗生素	广谱抗菌素
23	头孢克肟胶囊	国药证字 H20040984	抗生素	广谱抗菌素
24	头孢克肟干混悬剂	国药证字 H20041057	抗生素	广谱抗菌素
25	泛酸钠	国药证字 H20050437	维生素类	原料药
26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国药证字 H20030365	抗生素类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各年龄患者在内的严重细菌感染性疾病的短期治疗
27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30505	辅酶类	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和颅脑术后意识障碍
28	注射用新鱼腥草素钠	国药证字 H20060286	抗菌消炎	用于附件炎、盆腔炎、慢性宫颈炎等妇科各类炎症,并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慢性支气管炎、肺炎等
29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	国药证字 H20050098	抗生素类	本品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呼吸道感染、消化系统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口腔及耳鼻喉感染等。
30	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证字 H20060456	抗菌消炎	原料药
31	烟酰胺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60154	化药五类	主要用于预防烟酸缺乏的糙皮病、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风湿性心肌炎及少数洋地黄中毒等伴发的心律失常,有防

				止心脏传导阻滞的作用
32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证字 H20051383	化药五类	用于肺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伴咳嗽、咯痰、喘息等

（四）中药保护品种

公司目前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共 4 个，具体明细为：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保护期限	证书号	保护等级
1	复方苦参注射液	2005.06.01	2005.07.09-2012.07.09	(2005)国药中保证字第 0520 号	国家二级
2	舒血宁注射液	2005.03.07	2005.03.27-2012.01.24	(2004)国药中保证字第 177-1 号	国家二级
3	冠心宁注射液	2005.03.09	2005.04.25-2012.04.25	(2005)国药中保证字第 014-2 号	国家二级
4	益心酮片	已获延期	2010.07.15-2015.05.11	(2001)国药中保证字第 098-1 号	国家二级

注：2010 年 7 月 15 日，泰盛制药益心酮片中药保护期延期申请获得同意，保护品种号：ZYB20720080472，保护起始日：2010-7-15，保护终止日：2015-5-11；延期保护条件执行《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六、七条的规定。

岩舒注射液将于 2012 年中药保护到期，但就目前的注册法规而言，即使到期，被“仿制”或被“改剂”的机会和可能较小。原因有以下三点：1) 依据现行的药品注册法规，只有拥有该药生产批文的企业才有资格和机会改变剂型，并进行注册申报；2) 即便是申报改剂，仍需进行严格的临床试验，获批复难度较大；3) 公司拥有与岩舒注射液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按照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至 2017 年；同时，公司已就岩舒注射液从处方工艺、剂型、应用、新剂型、新技术、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组合等六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专利保护。

此外，岩舒注射液多年来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获得了医药经销商、医院、医生的认可，临床无严重不良反应；再结合以上分析及专利保护措施，中药保护期到期后，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影响。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来源与概述

公司的核心技术分为上游技术和下游技术，上游包括中药材种植、化药原料

药研发、新药开发等核心技术，下游包括质量控制、中试、规模化逐级放大等工艺研究及其他产业化技术，上游技术和下游技术的最终目标均为实现技术成果产业化。

1、上游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上游核心技术来源于企业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合作研发，以企业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

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上游技术开发工作，其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分子生药学、中药学、药物化学、药物制剂、临床等良好的学术背景和丰富的研究经验。公司现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种 8 个、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 4 个，同时，自主开展多项化学药品 3 类新药和中药 6 类新药等研发项目。

公司在加大内部研发创新工作的同时，积极利用外部的知识和专家资源，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和产品创新。现已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中药复方新药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山西中医学院、山西省中医研究院等国内知名研究机构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产学研有机结合的研发模式。

2、下游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下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依托公司省级技术中心，承担科研成果由实验室向大生产顺利转化、新产品试生产和进行工艺摸索等探索性实验的任务。根据新产品试制的需要，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设计建造了专门的中药提取、固体制剂、冻干粉针剂、化学原料合成、小容量注射剂中试车间，配备了片剂、胶囊剂、颗粒剂、针剂、冻干粉针剂等剂型产品中试生产设备及相应的检测设备，中试条件完善。可以满足新产品试制及放大试验的要求，也可以在中试平台上开展制剂工艺优化等研究项目。

迄今发行人已有上百个品种完成了产业化研究，获得国家批准上市销售。丰富的科研成果产业化经验和高效成熟的技术转化平台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突出优势。

3、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对中药现代化技术不断吸收、再创新，形成了在业内具有一定竞争

优势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可替代性	技术成熟程度	所处阶段
苦参提取及岩舒注射液制备技术	专利保护至 2017 年，其他企业无法简单仿制。	其专利产品岩舒注射液已上市多年。	大批量生产阶段
苦参规范化种植及加工技术	现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通过种子处理、直播、浅锄疏苗、追肥深施、摘花打顶、采收、晾晒脱水、水洗整条、切片、晾晒、除尘、过筛后装袋等标准化技术规范，实现高产稳产，提高药材品质好等特点。通过将药渣再利用实现了苦参系列产品的无渣生产。	已运用于 GAP 规范化种植
中药注射剂质量标准提升技术	—	根据国家对中药注射剂的各项安全标准，完善和提高产品质量标准，主要进行中药材原料研究、重金属、含量测定、指纹图谱等质量标准的制定，确保临床用药的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实验阶段
超滤技术	—	采用截流分子量 8 万、1 万和 8 千的连续超滤技术，可以去除中药提取液中不溶性杂质和可溶性大分子物质，提高中药注射剂澄明度和有效保留中药成分，从而进一步提高了中药注射剂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中药指纹图谱技术	—	目前国际上这一技术已趋于流行，并应用于植物药研究或控制产品质量中，公司中药注射液的质量控制中均采用了指纹图谱技术，结合多组分定量测定，能有效进行药品成分控制。	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质量标准在线过程控制技术	—	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引入提取液近红外在线分析与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增加过程质量控制技术在生产中应用的技术适应性。	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冻干粉针注射剂生产技术	该生产工艺无菌要求较高，制备工艺过程特殊，可替代性较差。	公司拥有国内生产面积最大的冻干生产线，能耗低，冻干产品质量高。公司采用的自动进出料冻干技术最大限度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污染。	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4、新药研发的核心人员及其教育背景、研发经历、主要研发成果

郝润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四）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研究内容和成果：进行岩舒注射液质量标准提高、固体制剂品种等的工艺研究与改进；

主持参与紫杉醇注射液、小儿复方磺胺甲恶唑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联磺甲氧苄啶片、氨茶碱片等委托品种的工艺研究工作。曾发表《尼卡地平缓释片的含量测定方法研究》、《21 世纪传统中药现代化策略探析》。

菅晓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四）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研究成果：岩舒注射液、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苦参碱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比卡鲁胺胶囊、消癌平片等产品的技术工艺研究改进；主持来曲唑片、依西美坦胶囊、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帕米麟酸二钠注射液、盐酸米托蒽醌注射液、注射用托泊替康、注射用依利替康、注射用奥沙利铂、注射用吉西他滨等新产品的研发；现承担“岩舒”大品种技术改造（包括“岩舒”中苦参药材基源鉴定；“岩舒”中间体的确定及指纹图谱研究，“岩舒”及苦参药材质量标准修订等研究内容）、寒痰舒胶囊、黄芪总皂苷氯化钠注射液等的研究开发。

王瑞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四）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研究内容和工作：主持或参加过岩舒注射液、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苦参碱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比卡鲁胺胶囊、消癌平片等产品的相关工艺研究申报工作；参与来曲唑片、依西美坦胶囊、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帕米麟酸二钠注射液等正在研发品种的质量保证工作；参与山西省科技创新项目“苦参规范化栽培技术研究及中药饮片生产”项目的研究工作等；2007 年就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推广应用获长治市科技二等奖。曾发表《苦参不同器官中苦参总碱含量的分析研究》、《苦参采收期与生物碱含量关系的研究》、《苦参干物质积累及生物碱形成的试验研究》。

张思巨女士，1943 年 11 月生，上海医学院本科学历，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振东研究院研究员，负责药物研究工作。曾任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化学室主任，中药研究所高评委委员、北京药学会第十二、十三届植化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专家库专家、第六届《中国中药杂志》编委会编委、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内容和成果有：先后承担了计划生育药物（葛根等）、抗肿瘤药物（猪苓多糖）、国家“八·五”、“九·五”、“十·五”攻关课题及部、局级和院、所级课题十余项。研制开发新药 6 项（复方苦参注射液、猪苓多糖注射液、通络开痹片、速溶阿胶冲剂、龟甲胶颗粒剂、鹿角胶颗粒剂）均获得了新药证书、生产批文。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

王金华女士，1952 年 11 月生，北京医学院本科学历，副研究员，硕士生导

师。现任振东研究院研究员，负责药物药理研究工作。原为中国中医研究院研究员，主要研究内容和成果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项、主持参与国家“七·五”、“九·五”攻关课题 2 项、参与中日合作研究开发课题 1 项、主持参与中医药管理局级课题 3 项。负责和主要参加完成国家九五“安宫牛黄丸中朱砂和雄黄的作用特点与安全性评价研究”、国家科委“多个中药成方对内毒素造成的多脏器损伤的保护作用”的筛选研究工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级以及开发性研究课题多项。

郭德嵩先生，1959 年 8 月生，解放军防化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现任振东研究院研究员。其主要研究内容和成果有：1)、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有：I 类抗早老痴呆药物 TARS（卫生部大型研究项目）；I 类抗肿瘤新药复方硫酸铝注射液；III 类新药比伐卢定（水蛭肽）、胸腺肽等；甘草酸二铵、卡络磺钠、复方法莫替丁、硫酸延胡索乙素、地芬尼多、长春地辛等；抗肿瘤新药 SAHA 的合成研究；以及若干多肽类药物的筛选等。2)、研究成果：编著书籍（《英汉药理学词汇》）；申报专利一项（注射用硫酸铝，用于治疗膀胱肿瘤的注射用硫酸铝注射液。）。)

李建伟先生，1973 年 10 月生，山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现任振东制药技术中心药物研究所所长，主持新品研发和产品技术改进等方面工作。主要研究内容和成果：筹建公司药物制剂研究所；参与完成山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光化学荧光在体内药物分析中的应用”，主持灯盏花素分散片、替莫唑胺胶囊、来曲唑片、依西美坦及原料等新品的中试工作。

王旭文先生，1976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天津大学制药工程硕士研究生在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主要负责生产车间 GMP 认证前组建工作和设备、工艺验证工作等，产品工艺设备系统、厂房、车间布局等的设计、构建等工作。现主持岩舒注射液大品种技术改造近红外在线检测技术的研究以及药品生产质量非现场监控系统的研究。

李明花女士，1965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工程师。现任开元制药技术中心主任、质量与研发副总经理。主要研究工作和成果有：主持独家产品扶正固本颗粒、芪蛭通络胶囊的基础研究和申报工作，并取得了批准文号，于 2007 年被长治市科技局评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组织通便灵胶囊、血尿

胶囊等 8 个品种的注册申报，并陆续取得批文；完成藿香正气胶囊、感冒清热颗粒等 6 个品种的工艺优化；承担参苓健脾丸、理中丸等三个品种的国家标准提高工作。

李军红先生，1973 年 6 月生，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学历。现任振东研究院研究员。长期从事新药开发研究工作，先后参与筋骨痛消颗粒、消肿活血散、七香酊、百通胃药、骨痛灵巴布剂等多项新药研究。曾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省中医局科技成果二等奖等，发表论文十余篇。

海丽娜女士，1977 年 10 月生，云南中医学院研究生学历。现任振东研究院研究员。长期从事新药的科研与开发工作，先后参加盐酸二甲双胍片、盐酸特拉唑嗪片、比卡鲁胺等新药研究项目。

（二）发行人主导产品及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发行人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获发明专利，进入基本医保目录，被科技部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2008 年 9 月，岩舒注射液大品种技术升级项目通过卫生部、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一五”计划第一批课题立项审查，是唯一入选的抗肿瘤类药物。岩舒注射液依据新的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全面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增加了苦参、白土苓中有效成分的 HPLC 检测，建立指纹图谱控制技术，引入在线检测技术及自动化控制，实现对生产过程中的全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从而有效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均一性。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岩舒注射液主要临床研究情况如下：

研究名称	研究过程	研究结果	研究成果来源
II 期 临床 试验	应用本品治疗肺癌、胃癌、肝癌共 294 例	有较好的抗癌效应和缓解癌性疼痛作用，其缓解率高达 93-100%，完全缓解率 68.3%-70.5%，与化药治疗对照组相比，有显著的差别。无明显的毒副作用。	公司内部资料
III 期临床 实验 IV 期临床 研究	多中心、分层、自身对照研究：137 例轻、中度癌痛者单用岩舒治疗；264 例中、重度患者联用西药/岩舒治疗；用量 20ml/d，重症	具有较好的镇痛、改善生活质量以及一定的抗癌作用，且毒副反应轻微。	公司内部资料

	40ml/d。		
大剂量岩舒注射液治疗肿瘤安全性评估	62 例恶性肿瘤患者；30-40ml 加生理盐水 250ml 静脉点滴，每日一次，连用 14 天为一个疗程。 38 例肺癌、肝癌患者，加大使用剂量（40ml）。	检测心电图、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尿常规，其中有 2 例患者出现恶心，1 例有皮肤痛痒，未经治疗好转，其他治疗患者未发现明显毒副反应，证明临床使用 30-40ml 剂量岩舒注射液治疗肿瘤安全可靠。	李佩文（中日友好医院中医肿瘤科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内部资料
岩舒注射液大剂量治疗中晚期恶性肿瘤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估	非随机病例对照；样本 93 例，47 例用岩舒注射液 40ml 加生理盐水 250ml 静脉点滴，每日一次，连用 15 天一个疗程，用药 2 个疗程	除 1 例因药液外渗所致局部轻度皮肤刺激外，未发现其他相关临床不良反应，临床收益率高于化疗组，可明显改善者乏力和疼痛症状。	林洪生（广安门医院肿瘤科主任，全国中医肿瘤医疗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内部资料
不同剂量岩舒注射液治疗肿瘤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研究	回顾分析医院病例和发表的临床文献，统计了 111 篇文献共 5302 例病例并进行了 meta 分析，其中岩舒注射液总剂量达 200ml、600 ml、1000 ml、1400 ml 及以上者分别为 14、48、23、13、13 项。	高剂量组在抗癌有效率，疼痛缓解率等各方面均有提高，具有显著性差异。中高剂量组在胃肠反应、血管刺激性发生率略高，而 BUN/Cr、ECG、过敏皮疹项中，中高剂量组发生率低于低剂量组。安全性结果无统计学差异。	罗健（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内部资料
临床适应症研究：镇痛作用	各种晚期肿瘤患者 82 例，术后患者 69 例，20ml/日治疗。	晚期肿瘤组：完全缓解占 53.5%，明显缓解(偶有间歇性疼不用其它止痛药),占 41.8%，总有效 95.3%； 术后治疗组：65.2% 术后完全不痛，34.8% 在术后当日有 2-3 度疼痛，全部病例均在基本痛中度过手术后恢复期，未发现任何毒副作用。	李国元、李积德，岩舒注射液镇痛作用的临床观察，青海医药杂志，1999 年第 29 卷第 9 期
临床适应症研究：镇痛作用	观察岩舒注射液 20ml/日和大剂量复方丹参注射液 40ml/日治疗癌痛的临床疗效	结果表明两药联合的轻度癌痛控制率为 100%，中重度为 69.2%，总控制率为 95.8%，疗效最快显示为 2 天，最慢为 17 天。	任中海、张德科，岩舒联合大剂量复方丹参注射液对癌痛的疗效观察，实用中西医结合杂志，1998,11（11）
临床适应症研究：镇痛作用	采取多中心、分层、自身对照研究，对 32 例轻中度癌痛患者单用岩舒治疗，对 70 例中、重度癌痛患者联	岩舒组疼痛缓解率及总有效率分别低于西药组，但微效率高于西药组，而副反应发生率明显低于后者；岩舒联用西药组疼	罗健、林洪生，岩舒注射液治疗癌症疼痛 IV 期临床研究，

	用西药/岩舒治疗（用量一般为 20mL/d,部分病人增量至 40mL/d）	痛缓解率及总有效率分别高于西药组，而微效率低于西药组，副反应发生率却低于后者。合用岩舒时，31.7%病人因镇痛效果满意而减少使用西药剂量，提示岩舒具有较好的镇痛、改善生活质量以及一定的抗癌作用，且毒副反应轻微,尤其适用于疼痛机理复杂、一般状况欠佳、晚期或终末期癌痛患者。	湖南中医学院学报，2003 年 6 月第 23 卷第 3 期
临床适应症研究：镇痛作用	应用岩舒注射液 40-60ml 加羟基喜树碱治疗晚期原发性肝癌患者 30 例	对轻度疼痛完全控制率为 100.0%，中重度疼痛控制率为 84.2%；总有效率为 90.0%。	许整、黄莉、周勇志，复方苦参注射液加羟基喜树碱治疗晚期原发性肝癌临床观察，临床肿瘤学杂志，2005 年 10 月第 10 卷第 5 期
临床适应症研究：减毒增效作用	研究岩舒注射液辅助化疗的 100 例不同细胞病理类型肺癌的近期疗效,用量 20ml/日，同时与常规治疗组各细胞病理类型的 102 例肺癌作对照分析。	治疗组的近期疗效优于对照组，而两组各主要系统的毒副反应相近,提示中西医结合协同作用提高了疗效，不增加甚或减轻了毒副反应。	卢春蓉、宋香珠、周建英，岩舒在肺癌治疗中的应用价值，山西医药杂志，1996 年第 25 卷第 5 期
临床适应症研究：减毒增效作用	岩舒注射液联合放疗治疗中晚期食管癌的近期疗效观察，治疗组在放疗同时给予岩舒注射液 20mL 加生理盐水 250mL 静脉滴注，每日 1 次，放疗全程用药。	治疗组和对照组的有效率分别为 78%和 56%，2 组比较有显著性差异；治疗组毒副反应发生率低于对照组,生活质量改善情况明显优于对照组，提示放疗合并岩舒注射液治疗中晚期食管癌可提高临床疗效，降低放疗毒副反应。	黄静，岩舒注射液联合放疗治疗食管癌的研究，现代中西医结合杂志，2006.10
临床适应症研究：减毒增效作用	常规化疗或放疗基础上予岩舒注射液 30-40mL/日治疗组 52 例恶性肿瘤患者，3-4 周为 1 个疗程。	近期疗效治疗组总有效率 60%；对照组总有效率 58%，两组疗效比较无显著性差异，而治疗组不良反应发生率比对照组明显降低。	李新峰、贺江红，复方苦参注射液联合化疗治疗恶性肿瘤疗效观察，现代中西医结合杂志，2005.14（8）
临床适应症	岩舒注射液联合介入化疗	有效率差异无显著性,但年生存	何辉、王晓红、

症研究: 减毒增效作用	治疗中晚期肝癌 30 例, 30-40ml/日。	率治疗组明显高于对照组; 同时该药对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食欲减退、乏力发热、腹痛等症状有明显改善, 对防止白细胞降低, 恢复肝功能有一定的疗效, 与介入性肝动脉化疗栓塞联合应用, 疗效显著, 生存质量提高, 且无明显毒副作用。	何东初, 介入化疗联合复方苦参注射液治疗中晚期肝癌 30 例, 中西医结合肝病杂志, 2004 年第 14 卷第 4 期
临床适应症研究: 减毒增效作用	观察岩舒注射液 50ml/日在直肠癌术后化疗中的作用。	治疗组在临床症候和生存质量的改善明显优于单纯化疗组, 肝功能异常和白细胞降低较对照组明显减少。提示岩舒注射液可显著减轻化疗的不良反应, 改善患者生活质量, 以及较好的保护骨髓造血功能, 防止化疗所引起的外周血白细胞下降, 改善化疗所引起的肝功能异常。	郑兴斌、孙素红, 复方苦参注射液在直肠癌术后化疗中的临床观察, 中国临床医生, 2005 年第 3 卷第 6 期
临床适应症研究: 疗效观察	岩舒注射液 20ml/日治疗中晚期肿瘤患者 75 例的临床观察, 进行了结果 2 两组近期疗效比较对照。	两组比较, 有显著性差异。提示岩舒注射液明显提高中晚期恶性肿瘤放疗化疗的疗效。	王朝阳、李桂生、黄海欣, 岩舒注射液治疗中晚期肿瘤患者 75 例的临床观察, 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 2006.8 (26)
临床适应症研究: 疗效观察	观察岩舒注射液 20ml 对 40 例癌症患者的治疗疗效, 其中组织病理诊断和细胞学诊断 33 例, 临床确诊 7 例, 治疗 1 个疗程。	肿瘤大小情况稳定 75%, 进展 25%, 提示岩舒注射液具有一定抗癌作用, 表现在瘤体稳定率在 75%, 仍有 25% 病例在 1 月内有进展, 这可能总疗程偏少有关。	王曙光、孙彤、樊巧云, 岩舒注射液治疗癌症 40 例临床观察, 安徽中医学院学报 1999 第 18 卷 1 期
临床适应症研究: 疗效观察	观察岩舒注射液 30ml/日治疗中晚期恶性肿瘤临床疗效。	提示在对症支持基础上, 治疗组)临床疗效明显优于接受常规治疗的对照组(治疗组生活质量改善率为 41.6%, 疼痛缓解率为 38.8%)。说明复方苦参注射液安全、有效, 能提高中、晚期恶性肿瘤患者生活质量的药物。	庄国芳、顾炳岐, 复方苦参注射液治疗中晚期恶性肿瘤临床观察, 上海医药, 2006 年第 27 卷
临床适应症研究: 疗效观察	观察岩舒注射液 50-60ml/日联合化疗方案治疗非霍奇金淋巴瘤临床效果。治疗组采用岩舒注射液加化疗治疗方案, 两组均观察 4 个	治疗组与对照组治疗的有效率分别为 90.0% 及 66.7%, 两组有显著性差异。	刘力建、夏顺中、夏涵, 复方苦参注射液联合化疗治疗非霍奇金淋巴

	疗程后进行近期疗效评价。		瘤的临床研究, 药学服务与研究 2006.6
临床适应症研究: 提高免疫力	观察岩舒注射液 20ml/日对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T 淋巴细胞亚群的影响	治疗后 CD3+、CD4+、CD4+/CD8+ 明显升高, CD8+ 有所降低, 接近正常对照组水平, 提示岩舒注射液能修复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细胞免疫的抑制状态。	张华、刘瑞来、王淑清, 岩舒对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T 淋巴细胞亚群的影响, 河北中医药学报, 2005 年 20 卷

如上表所示, 作为癌症治疗的辅助用药, 岩舒注射液不仅可以明显抑制癌性疼痛, 而且能够显著减轻化疗的不良反应, 提高患者免疫力, 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同时, 其毒副作用显著低于疗效类似的化药。

上述临床研究均由国内知名的肿瘤治疗专家完成, 并发表于专业期刊。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可靠性。

除岩舒注射液外, 公司将抗肿瘤、心脑血管、抗生素用药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研发方向, 将热回流多效回流提取、高速离心分离、减压干燥、浓缩精制、高速压片、高效液相、气相色谱等生产及质量控制技术运用于多规模生产过程中, 现已成功研制出扶正固本颗粒、比卡鲁胺原料及胶囊、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注射用香菇多糖等抗肿瘤用药; 芪蛭通络胶囊、冠心宁、舒血宁注射液等心脑血管用药; 注射用磷霉素钠、头孢克肟胶囊等抗生素用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部分产品达到或优于国外同类产品。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公司已在中药材种植、饮片加工、原料提取、质量在线过程控制及中药注射剂质量标准研究等现代中药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 并运用于大规模生产各过程中。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也将充分运用上述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根据各类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采取以专利、商业秘密等多重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以此来保护企业核心技术。

1、专利保护

对于主导产品及处于研发阶段的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公司通过核心专利及外围专利申请达到保护目的。

公司技术中心专利事务部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依据国内的相关法律及我国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法，制定专利管理制度，并且设有专人负责。对于科研人员在生产实践及科研过程中的创新成果，公司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科研人员积极申请专利和专利权共享的机制，以调动科研人员研发热情。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专利转让机制，充分吸纳企业外可控性强、不易模仿、具有重大商业应用前景的核心技术。

公司 2009 年评为首批“山西省知识产权百强企业”，振东研究院 2009 年被列入“北京市专利试点企业”，专利申请及保护工作得到了充分认可。

公司已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参见本节“六（五）其他主要无形资产”。

2、商业秘密

鉴于当前的行业特点，对于依靠长期经验积累获得、他人无法在短时间内自行研发、易被模仿、专利保护性弱、暂不适宜申请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如设计资料、程序、产品配方、制备工艺与方法、管理模式、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技术及经营信息，公司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加强员工教育，建立长效员工保密教育机制，采取各种方法和途径加强对员工保密常识、保密义务、防窃密、防泄密教育，不断增强员工保密义务观念和防范商业间谍意识；加强对涉密人员特别是重要涉密人员的管理；把商业秘密保护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

公司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结合商业秘密产生、复制、存储、传递、使用、保管等过程，以有效控制接触范围、消除泄密隐患为原则，细化员工劳动合同中关于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条款。

严格控制商业秘密接触人员的范围，在不影响科研、生产和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设置人员解除商业秘密级别，加强重点部位的监管力度，并与密切接触关键信息的员工签署专项保密协议。

提高监控技术手段，采用防盗窃、防复制、防窃听、防窃照、防网络窃密等技术，充分运用保密技术降低泄密风险。

（四）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体系及模式

公司确立了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并重的产业化研发模式。在这种研发模式下，公司对原料研究、药理研究等上游技术基础研究可根据情况选择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但基础研究完成后的下游中试工艺研究、质控体系建立、临床研究及大规模产业化开发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并重的产业化研发模式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技术中心于 2005 年被认定为“山西省技术中心”，公司中药化学实验室 2009 年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定为“三级国家中医药实验室”，振东研究院 2009 年获北京市科委“研发机构认证”。

2、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研发模式资源需求特点，设立了系统完善的研发机构，配备了高素质的科研技术人员，组建了高水平的研发团队。

公司技术中心下设振东研究院、医学部、市场调研信息分析部、药物研究所、中试技术平台、项目与注册管理部、泰盛制药技术中心、开元制药技术中心、中药现代化研究中心等十二个研发单位，共同形成完整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组织结构体系。

公司现有各类技术人员 171 人，常年聘任国内知名专家担任专家委员会委员，建立了 30 余人的专家人才库，组成了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为公司的新品研发和技术开发提供了人才保证。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履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3、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的在研项目涵盖了产品药理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审批、产业化研究等各个阶段，形成了层次分明的在研项目梯队。

（1）已取得重要突破、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在研项目

岩舒注射液大品种技术升级：本项目将对岩舒注射液进行质量标准提高和安全性再评价，在原有注射剂的研究基础上，引进、吸收先进技术，通过多学科的

配合研究，以有效成分研究和工艺优化为核心，以评价为主线，更加深入地明确岩舒有效物质基础及其作用机理，优化生产工艺。本项目已通过卫生部、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一五”计划第一批课题立项审查，是唯一入选的抗肿瘤类药物。

黄芪总皂苷氯化钠注射液产品研发：黄芪总皂苷氯化钠注射液为泰盛制药独家产品，现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本项目将对该产品治疗冠心病心绞痛(气虚血瘀症)的有效性与安全性作出评价，并探讨该产品治疗冠心病心绞痛(气虚血瘀症)的作用机理，通过建立原料成分指纹图谱，引入高效液相色谱法确定有效成分，在制备工艺、原辅料管理等环节依据《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进行设计，以全面提高产品质量标准。本项目为山西省技术创新项目、大同市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乌骨藤冻干粉针剂产品研发：本项目将富集乌骨藤总皂苷，制成注射用无菌粉，通过建立总皂苷成分的指纹图谱及有效成份通光藤苷J的含量测定，提高该品种质量标准，同时采用相应的药效、毒性、临床等试验综合评价所研制的乌骨藤注射液，以提高药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达到中药现代化的要求；同时采用大孔吸附树脂、膜分离、离子交换及葡聚糖凝胶等多种分离技术，产品标准达到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

注射用益心酮剂型改造：本项技术的应用解决了益心酮口服制剂存在的不足，使其有效成份含量提高，起效时间缩短，生物利用度提高，适合心脑血管疾病发作急性期用药，该项目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研发工作进展顺利。

(2) 已进入注册程序或正进行产业化研究的其他在研项目

序号	品种名称	申报类别	用药类别	状态	研究人员	研发时间	研发投入	技术难点及创新点
1	小儿哮喘灵泡腾片	申请生产批件	儿科用药	已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王智民，孙永，张建伟，孙晓丽，李琳	2005.3.1 至 2010.2.30	40 万	酸源碱源筛选、成型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系統提升
2	盐酸特拉唑嗪片	申请生产批件	内分泌	已进入技术审评阶段	菅晓勇，孙永，张建伟，海丽娜，邓双炳	2006.11.11 至 2011.12.11	12 万	简化片剂成型工艺，降低生产成本

3	注射用益心酮	申请临床批件	心脑血管	专业审评	刘近荣 赵文英 刘建军	2002.6 至 2009.11	59 万	原料药纯度控制技术 及质量控制技术升级
4	灯盏生脉片	申请生产批件	心脑血管	专业审评	刘近荣 王克良 高治华	2005.2 至 2009.11	15 万	原料成本控制, 提高质量标准
5	灯盏生脉颗粒	申请生产批件	心脑血管	专业审评	刘建军 任建华 郑海春	2004.11 至 2009.11	15 万	原料成本控制, 提高质量标准
6	注射用天麻素 (供静注)	申请生产批件	镇静催眠	专业审评	王克良 白庆森 崔贵祥	2004.7 至 2005.10	20 万	制备工艺创新, 污染排放控制, 提高质量标准
7	精氨酸阿司匹林	申请生产批件	止痛	一般审评	刘近荣 赵文英	2004.5 至 2009.11	15 万	引入新技术, 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成本
8	苦参碱注射液标准转正	申请标准转正	抗肿瘤	在审评	菅晓勇, 刘珍珍, 邓双炳,	2004.3.18 至 2005.7.31	12 万	中药注射剂质量控制技术创新
9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标准转正	申请标准转正	强力止吐药	已受理	菅晓勇, 孙永, 张建伟, 邓双炳,	2003.5.12 至 2006.11.30	17 万	注射剂质量控制技术创新
10	比卡鲁胺标准转正	申请标准转正	抗前列腺癌	已受理	菅晓勇, 刘珍珍, 海丽娜, 邓双炳,	2004.2.18 至 2006.5.18	18 万	原料制备工艺创新, 降低成本, 提高质量标准控制技术
11	盐酸二甲双胍片	申请生产批件	糖尿病	已受理	菅晓勇, 孙永, 张建伟, 海丽娜, 邓双炳,	2006.11.1 至 2011.12.1	12 万	片剂成型工艺创新及质量控制技术提升
12	盐酸头孢唑兰	申请临床批件	抗感染	批准临床试验	刘近荣 高治华 赵文英	2006.11 至 2008.11	15 万	制备工艺创新, 降低成本
13	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	申请临床批件	抗感染	批准临床试验	刘建军 黄玉刚	2006.10 至 2008.6	15 万	注射剂制备工艺创新, 降低成本, 提高质量标准控制技术

(3) 尚未进入注册程序、正在进行临床前/临床研究的其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类别	新药类别	适应症类别
----	------	------	------	-------

1	复方苦参注射液变更用法用量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补充申请	肿瘤用药
2	黄芪总皂苷氯化钠注射液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中药7类	心脑血管用药
3	寒痰舒胶囊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中药6类	呼吸系统用药
4	灯盏花素分散片	申报生产	中药8类	心脑血管用药
5	替莫唑胺胶囊	申报生产	化药3.1类	肿瘤用药
6	盐酸二甲双胍片	申报临床	化药6类	糖尿病用药
7	盐酸特拉唑嗪片	申报临床	化药6类	高血压用药
8	格列吡嗪片	正在研发	化药6类	糖尿病用药
9	硫酸氢氯吡格雷及片	小试工艺优化	化药6类	抗血栓用药
10	乌骨藤冻干粉	小试工艺优化	中药5类	肿瘤用药
11	生白颗粒	小试工艺优化	中药6类	肿瘤用药
12	灌肠剂	小试工艺优化	中药6类	消化系统用药
13	来曲唑、片	待中试	化药6类	肿瘤用药
14	依西美坦及胶囊	待中试	化药3.5类	肿瘤用药
15	硫酸长春地辛及冻干粉	待中试	化药6类	肿瘤用药

4、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对研发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制订了完善的支出使用制度，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研发费用（万元）	1,643.42	1,673.84	1,127	1,560
占营收比例	4.99%	3.17%	2.44%	4.9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将为稳定，但占营业收入比例仍偏低，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及持续开发能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了有利于技术创新和发展的机制与环境，为今后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为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未来将采取如下措施促进技术创新和持续开发能力的提升：

1、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技术中心由董事长直接管理，全面领导技术中心工作。下设科技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创新项目的立项前论证、过程监督、成果评价和验收工作。技术中心设执行总监、副总监各一名。执行总监主要负责科研项目对外立项、可研编制及论证、资金落实、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验收管理工作，副总监主要负责技术中心日常事务管理。公司拟同国内一流研究机构合作，筹备建立企业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研发的持续能力。通过进一步完善技术中心职能,针对不同研究阶段形成梯次研发布局,在公司内部形成提倡全员技术创新,使上下之间、内外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的技术创新格局。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立足于人尽其才,充分利用人力资源,为不同层次、不同学历的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个人发展空间。公司将对现有研发人员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同时,将在现有人才储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国内外优秀专业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

3、加大新药研发力度

公司按照“生产一代,研发一代,构思一代”的思路,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以求产品研发覆盖原研、创新仿制、剂型改造、工艺提升等全系列研发方向,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打好基础。目前,黄芪总皂苷氯化钠注射液、乌骨藤冻干粉针、依西美坦原料药及胶囊、注射用益心酮等正在研发过程中,岩舒注射液增加用法用量的临床实验即将开始,舒血宁注射液、冠心宁注射液、芪蛭通络胶囊等二次研究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4、完善绩效激励机制

公司对在项目研发中贡献重大的科技人员给予充分的奖励,并定期对科技人员的表现、成绩进行考评,考评优秀的技术人员给予绩效奖励。除在福利、职位、工作环境、设施等方面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外,公司重视人才的再培养,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不定期进修培训机会以提高其技术管理水平,使核心技术人员及时了解最新科技动态,具备更大的创新动力。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药品的质量规格及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法定技术指标。药品生产依据国家药监局 GMP 标准实施,目前所有剂型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特点,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作为企业生产和业务发展的基础。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机构、人员、过程及结果控制、整套质量管理文件及制度,内容涉及原材料的购入、半成品到产成品的生产过程和销售过程。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由质保部、质检部负责。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设有质量保证部，配有专门的质控人员和质保人员，并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企业 GMP 自检程序》、《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半成品、成品、水质取样管理制度》、《成品放行审核程序》等多种质量保证措施，建立了各级人员的质量责任制度。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成品、以及产成品的储运和发送等环节实行严格监控和检验，做到不合格原料不进厂、不合格半成品不流入下道工序、不合格成品不出厂，未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不准销售，确保产品的均一性和稳定性。

1、原材料质量控制

公司按照《药典》标准采购原辅料，严格对货源单位进行质量保证的审查。由质保部会同物料中心、生产计划部等组成供应商质量体系评估小组，对主要原料、包装材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全面评估。对候选厂商供应的物料取样检测，必须符合法定标准和内控标准，必要时进行小样测试和试制品稳定性考察。由评估小组专人负责物料供应商现场考查工作（须有质量保证部参加），并完成现场考察综合分析的书面报告，对原料采购、接收、留验、评价等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用原料质量检验控制体系，包括质量标准、质量检验标准操作规程、检验操作记录等一系列文件，使各项检验工作有规可循、有据可查，各种原料经检验合格方能进入下一个生产环节。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进厂后，如经检验发现存在水分、杂质、有效成份等不符合公司质量控制标准的情况，一律进行退货处理。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分为三级控制：第一、生产操作人员、车间班班长；第二、生产现场中间控制员；第三、质保部 QA 人员和化验室 QC 人员。

质监员根据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按批复核原辅料数量、检查半成品（中间体）成品质量，检查关键工艺参数符合性，检查工艺卫生，生产现场及清场情况，做好质量抽查及控制记录、填写半成品（中间体）和成品的质量月报。

质保部负责对工艺用水、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的全程监测和检验，针对每种剂型产品的生产工序均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三）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规程》、《用户访问制度》、《用户投诉管理规程》、《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制度，明确质保部与销售部的职责，由销售部负责用户意见处理过程的全部管理工作，且所有用户投诉的意见，直接转给质保部经理，并由质保部所指定的专人负责记录、收集、登记，并归入相应产品的质量档案中保存。在收到用户投诉后，销售部内勤要求立即查明投诉原因，并对此进行评估，确定问题的性质和类别，按批准的类别工作程序及时处理和向质保部汇报，做出立即答复、限期答复或紧急召回决定。

公司所生产品种在历年的抽检、送检中，合格率为 100%；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不良反应；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年用药为 420 万人次，未见严重不良反应。2009 年 11 月 23 日，山西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出具《关于复方苦参注射液等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的检索报告》，证明公司相关产品未检索到严重不良反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产品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十、GMP 认证情况

（一）振东制药 GMP 认证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进行了七次 GMP 认证，分别为：

2002 年 12 月 19 日，小容量注射剂通过 GMP 认证；

2005 年 1 月 18 日，片剂、胶囊剂、颗粒剂通过 GMP 认证；

2006 年 11 月 24 日，小容量注射剂（二车间，含抗肿瘤类）通过 GMP 认证；

2007 年 2 月 1 日，原料药（比卡鲁胺）硬胶囊剂通过 GMP 认证；

2007 年 12 月 20 日，小容量注射剂通过 GMP 换证认证；

2009 年 8 月 13 日，片剂通过 GMP 认证；

2010 年 1 月 26 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通过 GMP 换证认证。

以上认证均为一次性通过。

（二）泰盛制药 GMP 认证情况

2002 年 3 月 6 日，冻干粉针剂、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

胶囊剂、颗粒剂通过 GMP 认证；

2004 年 6 月 24 日，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通过 GMP 认证；

2004 年 12 月 7 日，原料药（对氨基水杨酸钠、西尼地平）、片剂（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通过 GMP 认证；

2005 年 7 月 8 日，冻干车间进行扩建，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通过 GMP 认证；

2005 年 10 月 19 日，粉针剂（青霉素类）重新改造后通过 GMP 认证；

2005 年 10 月 21 日，原料药（泛酸钠、二氯醋酸二异丙胺）通过 GMP 认证；

2006 年 1 月 16 日，原料药（头孢曲松钠、环磷酰胺、异环磷酰胺、阿洛西林钠）通过 GMP 认证；

2006 年 6 月 16 日，原料药（细辛脑、葡萄糖酸依诺沙星、盐酸甲氯芬酯、卡络磺钠、头孢米诺钠）通过 GMP 认证；

2007 年 3 月 9 日，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通过 GMP 换证认证；

2007 年 3 月 9 日，原料药（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维库溴铵、尼麦角林、盐酸丙帕他莫、头孢硫脒）通过 GMP 认证；

2007 年 3 月 30 日，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通过 GMP 换证认证；

2009 年 5 月 14 日，原料药（夫西地酸钠、培美曲塞二钠）通过 GMP 认证。

（三）开元制药 GMP 认证情况

2004 年 11 月 17 日，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通过 GMP 认证；

2006 年 11 月 5 日，丸剂（浓缩丸）通过 GMP 认证；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通过 GMP 换证认证。

（四）GMP 认证执行情况

振东制药拥有母公司、泰盛制药、开元制药三个生产基地，剂型包括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丸剂（大蜜丸、水丸）、颗粒剂、散剂、干混悬剂、原料药等十一个剂型、359 个品种，临床类别涉及抗肿瘤、抗感染、心脑血管、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等多个类别的中药类和化学类药品。目前三个生产基地的 41 条专业化生产线，均为国家 GMP 认证车间；机构与人员健全，生产厂房布局合理，生产设备、设施、物料及产品管理等全部符合 GMP 相关规定，持有的 GMP 证书具有完善的生产和质量管理文件，生产管理符合规定。

1、机构与人员

公司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和企业实际需要设置机构，各级机构职责明确，并配备了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生产部门和质量部门平行分设，确保药品质量安全、有效、稳定、均一。

2、厂房与设施

固体制剂车间、提取车间、水针车间、原料药车间、小容量注射剂车间洁净级别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分别设立人员和物料进出生产区域的出、入口，且有各自的净化用室和设施。洁净生产区装有温度、相对湿度、静压差指示装置，严格监控，保证各指标符合要求。厂房装设有杀虫灯、捕鼠设施以防止昆虫和其它动物进入。

3、设备、物料管理

设备选型符合工艺要求，易清洗和消毒，便于操作和维修。有防止差错和减少污染的措施。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均做到定点供应，符合药品标准及相关规定标准。且对供应商已进行定期审计，保证购进物料符合要求。

对药品标签、使用说明书实行特殊管理，做到专人保管，专室存放，专人领取，专人销毁，销毁执行《销毁工作程序》。并有记录。

4、卫生和验证

建立公司和生产车间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对药品生产人员已建立健康档案。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验证的要求，确定了验证项目及其验证内容，并进行了验证。

5、生产管理

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产品工艺规程和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计划部按批号下达批生产指令，批生产记录随批生产指令下发生生产车间。批生产记录按规定进行填写，经审核后，按规定归档保存，达到生产过程受控要求。

6、质量管理

质量保证部直接受总经理领导，下设质量监督中心、中心化验室和 GMP 办公室，并配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

7、产品销售与收回

公司已建立药品退货和收回的书面程序，并有记录。每批成品均应有销售记录。根据销售记录能追查每批药品的售出情况，必要时能及时全部追回。

8、不良反应与用户投诉

公司建立了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并由专人对药品不良反应进行调查处理，并按规定进行逐级定期上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司建立了用户投诉管理规程和药品不良反应监察管理工作程序，并指定人员负责管理及记录。

9、自检

公司建立了 GMP 自检管理规程，成立了自检小组，根据自检计划，按 GMP 要求，逐条逐项从人员、厂房、设备、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物料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自检。自检后，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自检记录归档。

10、整改情况

20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接山西省药品认证管理中心晋药认改字[2009]127 号文《药品 GMP 认证限期改正通知》，认为：在 2009 年 5 月 20 日对公司申报的片剂药品 GMP 认证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而未办理变更手续的问题，在片剂车间未取得 GMP 证书期间组织药品生产问题；要求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举行整改，申请复查。

公司生产负责人原为金小平，2009 年 3 月因病辞职，后变更为郝润才，已于 2009 年 6 月完成变更手续，已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片剂车间原有一条生产线，取得了 GMP 认证，证书编号为晋 G0077；最近公司拟新建一条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符合相关药品监管规定，并不是未取得 GMP 证书组织药品生产。目前已完成整改，通过认证中心审查，山西省

药监局已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下发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晋 K0243，有效期五年。

山西省药品认证管理中心已经出具证明，“我中心根据《药品 GMP 认证管理办法》和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09 年药品生产企业跟踪检查工作的通知》（晋食药监安[2009]28 号）的有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对你公司认证整改情况实施跟踪检查，并下达了《药品 GMP 认证限期改正通知》（晋药认改字[2009]127 号），要求你对存在的缺陷项目进行整改，缺陷项目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整改完成后，经派检查组复查，缺陷项目已基本整改到位。我中心已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将有关认证及跟踪材料上报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除此之外，公司自成立至今，接受多次 GMP 认证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均无任何违规之处。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振东集团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同也不类似，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振东集团所控制企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同也不类似，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振东集团	成品油、润滑油、建材经销、汽车修理、汽车配件批零、钢材经销、农副产品深加工、印刷餐饮服务、副食批发；钢材房屋装修、机械设备、管道水管安装。
2	振东石油	柴油、汽油，润滑油、石化产品零售；汽车美容；洗浴、住宿。（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机械设备、日用杂品批发、零售。
3	五和食品	加工销售豆制品、淀粉制品、粮食及其制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证并有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4	红豆峡旅游公司	旅游、开发、服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平除控股振东集团，还投资设立了太原市晋源区振东加油站（个人独资企业）和太原市小店区振东加油中心（个人独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振东集团（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承诺如下：

“非经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乙方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甲方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乙方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乙方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

直接或间接) 任何与乙方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甲方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 应立即通知乙方, 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甲方的条件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的 30 日内, 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确认乙方是否参与上述业务机会。若乙方确认有意向参与该业务机会, 则甲方应当无偿将该业务机会转让给乙方。如果乙方只选择该业务机会中的一部分, 则其余部分业务, 甲方可提供给甲方控股子公司及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以外的他方。

在与现行法律不相抵触的前提下, 甲方将尽最大努力, 保证乙方及其拥有任何股权的下属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各个方面享有本协议签署前业已享有的地位和待遇, 并且将来提供给乙方的地位和待遇不亚于甲方将来提供给其任何其他控股子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其他第三方的地位和待遇。

甲方确认,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甲方非控股子公司可能从事的竞争性业务外, 甲方目前在中国境内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安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振东制药实际控制权期间, 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振东制药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振东制药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 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振东制药, 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让予振东制药;

若振东制药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则振东制药享有优先权, 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与振东制药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及今后开拓的新的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 其他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振东集团	控股股东
振东石油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和食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红豆峡旅游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治市商业银行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山西晋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长治县信用合作联社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李安平	实际控制人
太原市晋源区振东加油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原市小店区振东加油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鹿泉市振东石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金安祥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金志祥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泰盛制药	全资子公司
开元制药	控股子公司
道地药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振东医药	全资子公司
振东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振东护理	全资子公司
道地连翘	全资子公司
道地党参	全资子公司
道地黄芪	控股孙公司
振东医药物流	控股孙公司
大同振东制药	控股孙公司
振东安康制药	控股孙公司
长治县信用合作联社	参股企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安平、刘近荣、董迷柱、郭耀平、蒋瑞华、史宇广、王智民、叶祖光、林洪生、陈群、张保华十一人为公司董事，其中，叶祖光、林洪生、陈群、张保华为公司独立董事；李仁虎、潜小梅、和义琴三人为公司监事；夏祥、董迷柱、李志旭、宋建平、蒋瑞华、秦正国、吴宏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润才、刘近荣、菅晓勇、王瑞珍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关联方；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有关内容。

本节对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按合并报表进行披露，相关比例的计算也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9年1月1日，公司与振东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振东集团租赁公司办公大楼四层15间房间，租赁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为每半年7万元，按照可比的市场价格计算和确认；在协议期间，每6个月可调整一次，调整幅度以周边可比租赁价格与按照国家公布的物价上涨水平计算后的价格孰高者计算。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备注
振东石油	6,000,000.00	2007年4月9日	2008年4月7日	农信保借字[2007]第B0623号
振东石油	6,000,000.00	2007年5月9日	2008年4月30日	农信保借字[2007]第B0630号
振东石油	6,800,000.00	2007年6月7日	2008年6月6日	农信保借字[2007]第B0638号
振东石油	6,000,000.00	2008年4月8日	2008年12月	农信保借字[2008]第B0758号
振东石油	6,000,000.00	2008年4月11日	2008年12月	农信保借字[2008]第B0759号
振东石油	6,800,000.00	2008年6月7日	2008年12月	农信保借字[2008]第B0785号
李安平	37,500,000.00	2007年11月28日	2008年12月31日	长治县中行2007保字第008号
李安平	29,500,000.00	2009年6月23日	2010年6月8日	长治县中行2009年个保字第018号
振东集团	5,000,000.00	2009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7日	农信 20090227B0841
振东集团	5,000,000.00	2009年3月30日	2010年3月28日	农信 20090227B0847
李安平	8,000,000.00	2009年6月23日	2010年6月8日	2009年个保字第018号
李安平	40,000,000.00	2010年3月9日	2011年3月9日	个高保字第2010综保072号

振东集团	40,000,000.00	2010年3月9日	2011年3月9日	公高保字第2010综保070号
李安平	25,000,000.00	2010年4月22日	2011年4月22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13103310121002-02

2、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元)	抵押物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备注
振东集团	12,000,000.00	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	2007年11月28日	2008年12月31日	县中行2007T抵字008号
振东集团	12,000,000.00	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	2008年10月23日	2009年10月30日	县中行2008T抵字006-2号

注：截至2009年8月1日，振东集团已偿还借款，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担保已解除。

3、股权转让

(1) 2008年6月，振东集团以原出资额500万元将其持有的振东医药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2) 2009年2月，振东集团以原出资额1,378.88万元将其持有的开元制药91.93%股权转让给公司。

(3) 2009年2月，振东集团以原出资额250万元将其持有的振东护理25%股权转让给公司。

(4) 2009年7月，李安平以原出资额200万元将其持有的振东研究院40%股权转让给公司；王智民以原出资额150万元将其持有的振东研究院30%股权转让给公司。

详情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4、债务转移协议

公司对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债务的原因是为收购泰盛制药筹集资金，于2006年3月发生，后用于收购泰盛制药；公司对韩庆志形成债务的原因是为周转生产经营之需，于2008年12月发生，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8年12月25日，公司、振东集团、韩庆志签订三方协议，振东集团受让韩庆志对公司1,500万元债权，振东集团代公司偿还所欠韩庆志债务。

2008年12月25日，公司、振东集团、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振东集团受让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1,500万元债权，振东集团代公司偿还所欠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

上述债务转移协议履行后，公司对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减少相应金额。

5、购买商品与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因购买商品和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五和食品相关商品作为馈赠礼品；由振东集团装饰安装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办公室和厂区装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五和食品	食品	545,689.20	100%	774,561.95	100.00%
振东集团装饰安装分公司	装修	873,402.87	100%	950,000.00	100.00%

6、购置资产

2007年，振东集团将承建工程按照成本价转入振东制药，形成购置资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振东集团	0.00	0.00	0.00	0.00	31,141,896.32	82.88%

7、与公司董事董迷柱、刘近荣成立合资公司

2010年5月19日，泰盛制药与自然人董迷柱、刘近荣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设立大同市振东制药有限公司，从事项目建设相关业务，泰盛制药持股比例为50%。成立该公司的原因为：泰盛制药生产场地、库房十分紧张，拟在当地征地，特设立此公司；后政府同意由泰盛制药实施征地，该公司没有存在必要；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拟于近期注销。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振东集团在2006-2007年间垫资承建振东制药二期工程，2007年5月二期工程完工，振东集团将该工程合计3,114.19万元按原成本造价转入振东制药，该款项相应抵消处理。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预付款项：								
五和食品	0.00	0.00	500,000.00	3.42%	0.00	0.00%	0.00	0.00%

振东集团 装饰安装分 公司	1,000,000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 款:								
五和食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287.95	0.89%
振东石油	52,715.00	0.17%	52,715.00	0.3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2,715.00	0.17%	52,715.00	0.33%	0.00	0.00%	103,287.95	0.89%
其他应付 款:								
振东石油	0.00	0.00	0.00	0.00	1,807.00	0.00%	0.00	0.00%
太原市小 店区振东 加油中心	0.00	0.00	0.00	0.00	156,001.88	0.27%	156,001.88	0.14%
振东集团	254,681.76	0.52%	9,767.68	0.02%	1,041,711.10	1.78%	18,027,124.48	16.76%
合计	254,681.76	0.52%	9,767.68	0.02%	1,199,519.98	2.05%	18,183,126.36	16.91%

(1) 预付款项与其他应收款

五和食品其他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形成原因为：公司以预付款形式采购五和食品产品作为员工福利、客户礼品。年末未冲销上述预付款即形成其他应收款。2008年度关联收付款项性质为公司当年8月向振东石油暂借500万元，当年10月归还；2009年度关联收付款项性质为对报告期以前年度事项由于双方对账差异进行调账所致。

(2) 其他应付款

振东石油、太原市小店区振东加油中心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为：公司车辆用油形成欠款，年底未结清。

振东集团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为：振东集团垫资承建振东制药二期工程，以及公司占用振东集团资金。

(3) 履行的程序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均由公司董事长李安平审批同意；公司在2007年10月后为法人独资企业，实行执行董事制度，均由执行董事审批同意。

2009年7月，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除对子公司股权收购之外，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要求进行回避；2)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3、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1)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2)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3)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由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但低于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但低于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规定：“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六）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09年7月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并对报告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针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我们逐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基本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与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1、董事简介

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李安平	董事长	振东集团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刘近荣	董事	振东集团	2009 年 3 月-2011 年 12 月
董迷柱	董事、副总经理	振东集团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郭耀平	董事	振东集团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蒋瑞华	董事、副总经理（注）	振东集团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史宇广	董事	振东集团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王智民	董事	振东集团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叶祖光	独立董事	振东集团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林洪生	独立董事	振东集团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陈 群	独立董事	振东集团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张保华	独立董事	振东集团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注：蒋瑞华于 2010 年 1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聘为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李安平先生，196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振东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李先生于 1986 年 5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长治县东和乡综合厂副厂长、厂长，1993 年 10 月至今任振东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1 年起任振东制药董事长至今。李先生对医药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李先生是长治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副会长，并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山西省劳动模范、山西省优秀企业家、山西省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标兵等荣誉称号。

刘近荣先生，195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管药师，现任泰盛制药总经理、总工程师。刘先生于 1980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大同市利群制药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1995 年加入泰盛制药，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由其主持的曲颈易折安瓶拉丝灌封工艺改造

曾获大同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大剂量 50mg 亚叶酸钙生产新工艺获大同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刘先生曾于 1993 年荣获大同市劳动模范称号；2003 年由山西省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二等功嘉奖；2005 年荣获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董迷柱先生，195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先生于 1985 年至 2002 年在山西海棠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耀平先生，195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振东集团副总经理。郭先生 1986 年在长治市沁县农业银行工作，历任财务科长、审计科长；1988 年至 1996 年任沁县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1997 年任沁县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1998 年至 2002 年任长治市长治县信用联社理事长；2003 年至 2006 年任农村信用社长治市办事处副主任；2007 年至今任振东集团副总经理。

蒋瑞华女士，197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山西大学哲学系公共关系学专业、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学术区经理。蒋女士自 1999 年起，在振东集团下属石油公司任职，自 2010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史宇广先生，194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中医药大学毕业，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医药研究促进会副会长、中华中医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中国医院用药评价与分析》杂志主编等职。史先生先后在天津中医学院一附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办公厅、卫生部药政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任职；2005 年 6 月，从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督司退休。史先生长期从事医疗药品市场监管研究工作，对于我国医疗药品市场发展历程、医药企业经营特点以及行业政策导向均有深入研究。

王智民先生，196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河南中医学院中药专业、中国药科大学植物化学专业、医科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研究所药物化学专业，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中

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研究员、中西医结合学会实验医学委员会委员、中国中医药信息研究会中药新药研究开发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经皮给药分会常委。王先生于 1994 年 11 月进入中国中医研究院工作，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为国家新药评审专家库专家、国家保健食品审评专家、卫生部消毒产品和化妆品审评专家，研究领域主要涉及中药化学和植物化学、新药开发、药物化学、新剂型研究、中药炮制等，曾负责完成及在研的国家级课题 18 项；其研究获专利 11 项，其中中国专利 10 项，国际 PCT 专利一项，是我国中药研发领域的知名学者。

叶祖光先生，194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中医研究院，硕士学历，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复方新药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世界中医药联合会中药新型给药系统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药品管理与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叶先生自 1986 年至 1994 年，在美国西佛吉尼亚大学医学院药理毒理系做访问学者；1994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中药毒理室主任、中医局重点药理室副主任、中国中医研究院国家药品（中药）GLP 筹建主任；1999 年至 2003 年，任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中药室主任，从事中药新药的技术审评；2003 年至 2004 年，任国家药监局保健品审评中心主任，负责保健品的审评；2004 年至今，任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复方新药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叶先生为我国中药药理专家，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林洪生女士，194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医疗系，先后在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肿瘤内科、中国中医研究院西医专业进修，本科学历，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肿瘤科主任、全国中医肿瘤医疗中心副主任。林女士主要研究领域为中西医结合防治肿瘤，是我国中西医结合治疗肿瘤的权威，中国中医科学院学术带头人，为中国中医科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肿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肿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癌症研究基金会中医肿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陈群先生，196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

有证券期货资格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陈先生自 2000 年起，先后在大连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审计、资产收购审计、税务审计等工作。

张保华先生，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在北京交通大学人文学院任教，主要从事民商法的教学研究工作。张先生曾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部，从事证券发行内核工作，为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2、公司董事选聘及增补情况

公司上述现任董事中，李安平、董迷柱、郭耀平、蒋瑞华、史宇广、王智民、叶祖光、林洪生、陈群、张保华系公司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刘近荣先生系公司 2009 年 3 月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李仁虎	监事会主席	振东集团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潜小梅	监事	振东集团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和义琴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监事会成员简历：

李仁虎先生，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在职研究生班，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振东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先生自 1996 年加入振东集团以来，长期负责集团财务工作，历任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经理、总经理等职，拥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经验。

潜小梅女士，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潜女士 1996 年加入振东集团，历任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营销中心副经理。

和义琴女士，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和女士曾先后任上海长江计算机集团北京分公司主管会计、振东集团北京市场部主管会计、振东研究院主管会计、北京东方华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公司现任监事中，李仁虎、潜小梅系公司2008年12月1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和义琴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夏祥	总经理	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
董迷柱	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宋建平	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李志旭	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蒋瑞华	副总经理	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
秦正国	董事会秘书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吴宏亮	财务负责人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夏祥先生，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医科大学及长江商学院EMBA毕业，现任公司总经理。夏先生拥有超过十年的全国及区域药品销售及国内知名制药企业管理经验，曾担任山东省医药公司销售部西南大区经理，北京聚能集团药品事业部全国销售总监，神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销售总监，步长制药集团商务总监，扬子江药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具有丰富的医药市场宏观决策、管理及全国营销队伍领导经验。

董迷柱先生，参见本节“一（一）1、董事简介”。

宋建平先生，195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生物系，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宋先生先后任职于长治县教育局、长治县六中；1999年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至今。

李志旭先生，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李先生1980年至2004年在空军服役，历任空军某部排长、连指导员、营教导员、团政委；2004年转业后加入振东集团，历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08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蒋瑞华女士，参见本节“一（一）1、董事简介”。

秦正国先生，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西省会

计学校，先后就读于清华大学在职研究生班、清华大学 CEO 总裁研修班，澳门公开大学 MBA 在读，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先生 2005 年加入振东集团，历任主管会计、计划财务部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宏亮先生，197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山西金晶药业有限公司，历任主管会计、销售财务主管；2001 年至 2003 年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2004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在清华大学在职研究生班进修学习。吴先生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对企业财务运营、资金管理有丰富经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增补情况

夏祥先生系由 2009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蒋瑞华女士系由 2010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公司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郝润才先生，196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系，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总监。郝先生于 1983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大同市第二制药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药物研究所所长、分厂厂长、总工程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山西龙珠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8 年任辽宁丹东华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郝先生拥有 25 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验，长期负责技术研发工作，在医药企业生产流程、质量控制、技术改造等领域均有独到研究。

刘近荣先生，参见本节“一（一）1、董事简介”。

菅晓勇先生，196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总监。菅先生先后供职于太原市制剂中心；三九万荣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质管部和技术开发部部长、总工；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历任质量管理部副总监、总工、研发总监。成功完成了岩舒中苦参药

材基源鉴定、岩舒中间体的确定及指纹图谱研究、岩舒注射液及苦参药材质量标准修订等工作。2003年获得长治市科技成果应用一等奖。

王瑞珍女士，195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生化制药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现任公司质量总监。王女士于1976年至2002年，任职于长治市生物化学制药厂，历任质检科长、生产技术科长、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02年，加入振东制药，历任质保部长、生产副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技术中心执行主任；2008年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王女士参加工作以来，长期致力于中药制剂领域的相关研究，曾荣立长治市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二等功，先后主持完成了苦参注射液工艺及质量稳定性研究、苦参不同器官中苦参总碱含量研究、苦参采收期与生物碱含量关系研究、乙酰谷酰胺注射液工艺研究、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应用项目研究等专项科研课题，其中，“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应用项目研究”获长治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苦参规范化种植研究”通过省科技厅鉴定。2007年至2008年，王女士主持并完成5项发明专利申报。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及胜任能力

1、董事的提名情况

2008年12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根据振东集团的提名选举李安平、金小平、董迷柱、郭耀平、蒋瑞华、史宇广、王智民、叶祖光、林洪生、陈群、张保华为公司董事，其中叶祖光、林洪生、陈群、张保华为独立董事，组成第一届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金小平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由振东集团提名增选刘近荣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提名情况

2008年12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根据振东集团的提名选举李仁虎、潜小梅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义琴为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公司监事会。

3、公司董事、监事履行董事、监事义务的胜任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作为董事、监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能够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累计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累计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均按照规定出席了上述会议，履行了董事、监事的职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关联企业	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李安平	董事长	振东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道地黄芪	孙公司	执行董事
郭耀平	董事	振东集团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刘近荣	董事	泰盛制药	子公司	总经理
		道地黄芪	孙公司	总经理
李仁虎	监事会主席	振东集团	控股股东	财务负责人
		振东护理	子公司	监事
		振东医药物流	孙公司	监事
李志旭	副总经理	开元制药	子公司	董事
董迷柱	董事、副总经理	道地党参	子公司	执行董事
		道地连翘	子公司	执行董事
		振东医药物流	孙公司	董事
和义琴	监事	道地党参	子公司	监事
		道地连翘	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有比例
李安平	董事长	0.54% (另通过振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78.78% 股权)

董迷柱	董事、副总经理	0.21%
蒋瑞华	董事、副总经理	0.40%
李仁虎 ⁽¹⁾	监事会主席	0.31%
宋建平	副总经理	0.30%
金志祥	物料中心经理	0.29%
金安祥 ⁽²⁾	无	7.29%

注(1): 李仁虎另持有振东集团 0.07%股权, 金安祥持有振东集团 0.33%股权。(2): 金志祥为李安平妻妹的配偶, 金安祥为李安平的表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权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出资额)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李安平	董事长	579,068	579,068	0
董迷柱	董事、副总经理	224,389	224,389	0
蒋瑞华	董事、副总经理	434,301	434,301	0
宋建平	副总经理	325,726	325,726	0
李仁虎	监事会主席	332,964	332,964	0

注: 李安平持有振东集团 97.13%股权, 振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85,079,612 股份, 占 78.78%。

(二) 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安平	振东集团	控股股东	2,914	97.13%
	鹿泉市振东石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1,470	49%
	太原市小店区振东加油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个人独资	
	太原市晋源区振东加油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个人独资	
李仁虎	振东集团	控股股东	2	0.07%
董迷柱	大同振东制药	控股孙公司	25	25%
刘近荣	大同振东制药	控股孙公司	25	25%

注: 大同振东制药公司为项目建设公司, 拟于近期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2009 年在公司 领薪(元)	2009 年在关联企业 领薪(元)	备注
李安平	董事长	92,459.15		
刘近荣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		363,000	注 1
董迷柱	董事、副总经理	46,744.93		
郭耀平	董事		47,084.38	注 1
蒋瑞华	董事、副总经理	89,128.95		
史宇广	董事			注 1
王智民	董事			注 1
叶祖光	独立董事			注 2
林洪生	独立董事			
陈 群	独立董事			
张保华	独立董事			
李仁虎	监事会主席		59,322.26	注 1
潜小梅	监事	45,355.60		
和义琴	职工代表监事	27,707.59		
夏 祥	总经理	483,988.50		注 1
宋建平	副总经理	53,572.06		
李志旭	副总经理	54,707.99		
秦正国	董事会秘书	40,125.25		
吴宏亮	财务负责人	47,001.91		
郝润才	其他核心人员	51,611.94		注 1
菅晓勇	其他核心人员	38,235.82		
王瑞珍	其他核心人员	46,207.21		

注： 1、郭耀平、李仁虎在振东集团领薪；刘近荣在泰盛制药领薪；史宇广、王智民为公司的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2、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年五万元（含税），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8 年 12 月起任职，自 2009 年 1 月起在公司领取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同时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依据劳动合同

履行其相应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此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作出其他重要承诺，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最近3年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7.01-2007.10	2007.10-2008.12	2008.12-2009.03	2009.03 至今
李安平	李安平	李安平	李安平
金小平		金小平	刘近荣
董迷柱		董迷柱	董迷柱
马长军		郭耀平	郭耀平
蒋瑞华		蒋瑞华	蒋瑞华
		史宇广	史宇广
		王智民	王智民
		叶祖光	叶祖光
		林洪生	林洪生
		陈 群	陈 群
		张保华	张保华

1、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0月，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安平、金小平、董迷柱、蒋瑞华、马长军，以上董事选聘均由振东集团提名，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2、2007年10月，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经振东集团提名由李安平担任。

3、2008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安平、金小平、董迷柱、郭耀平、蒋瑞华、史宇广、王智民、叶祖光、林洪生、陈群、张保华。其中，叶祖光、林洪生、陈

群、张保华四人为独立董事，以上董事均由振东集团提名。。

4、2009年2月，金小平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由振东集团提名，增选刘近荣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金安祥、李仁虎、潜小梅。

2、2007年10月，公司自然人股东将持有股权转让至振东集团，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金安祥担任。

3、2008年8月，公司陆续完成了三次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原监事不变，仍由金安祥担任。

4、2008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李仁虎、潜小梅为股东代表监事，和义琴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3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7.01-2008.12	2008.12-2009.02	2009.03-2010.01	2010.01 至今
金小平	金小平	夏 祥	夏 祥
董迷柱	董迷柱	董迷柱	董迷柱
宋建平	宋建平	宋建平	宋建平
	李志旭	李志旭	李志旭
	秦正国	秦正国	蒋瑞华
	吴宏亮	吴宏亮	秦正国
			吴宏亮

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经董事会决议，聘任金小平为公司总经理，同时由金小平提名，聘任董迷柱、宋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金小平为总经理，同时由总经理金小平提名，聘任董迷柱、宋建平、李志旭为副总经理，秦正国为董事会秘书，吴宏亮为财务负责人。

2009年2月，金小平由于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夏祥为公司总经理。

2010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蒋瑞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主要享有以下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公司上一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收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提议后，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变更或者推迟。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在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公司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订立《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

（四）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先后召开四次股东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董事召集，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08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审计委员会：

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席（召集人），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审计委员会由陈群、张保华、郭耀平组成，陈群任召集人。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议事规则为：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2)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3)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4)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5)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6)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7)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8)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目前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李安平、叶祖光、林洪生组成，李安平任召集人。

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本公司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迷柱、张保华、陈群组成，董迷柱任召集人。

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累计已召开六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二十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08年12月10日,成立至今累计召开四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一)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候选人专业和特长,聘请叶祖光、林洪生、陈群、张保华4人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相关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依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将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将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

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实际发挥的作用

独立董事当选至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

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点控制环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了有效遵循，为实现经营的效率与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法律法规的遵循提供了合理的保证，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将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0]第 152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发表意见：“振东制药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

2009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1 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并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实施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以上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程序主要考虑以下指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及绝对金额；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及绝对金额；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及绝对金额；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及绝对金额。

6、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时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计算，比例未超过 5%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比例为 5%-50%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比例超过 5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1）由公司财务中心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2）由公司投资分析研究人员，结合专业投资机构的推荐意见，筛选出相关投资产品，进行详尽的研究，分析其投资收益及风险情况，编报短期投资计划；3）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条规定：对外长期投资决策程序：1）由公司财务中心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作出投资项目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并由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召开

相关高层管理人员会议对投资项目报告进行初审；2) 初审通过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组建相应的项目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并根据审批权限规定，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3)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授权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4)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二)《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7) 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8) 股东大会审议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有关规定。对外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有关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各级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上级审批机构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十二条规定：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责任人不得越权签定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议案。

上述议案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及200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1326号《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节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27,064.77	82,107,155.80	29,254,365.44	32,648,483.59
应收票据	16,774,915.78	16,999,647.88	8,999,602.44	9,796,522.00
应收账款	165,027,467.02	145,680,420.24	133,157,030.93	125,965,435.17
预付款项	28,996,666.61	14,624,007.61	10,089,287.00	6,387,205.81
其他应收款	28,054,873.62	12,951,555.67	7,047,957.69	9,269,028.10
存货	112,677,899.87	56,200,445.79	38,081,727.32	30,752,817.64
流动资产合计	415,458,887.67	328,563,232.99	226,629,970.82	214,819,49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4,500.00	554,5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固定资产	209,663,242.00	185,854,148.53	165,630,101.80	162,977,157.77
在建工程	25,587,154.39	28,838,963.77	18,348,926.28	8,502,722.22
无形资产	29,255,458.88	29,210,176.24	26,020,158.65	21,785,435.15
开发支出	3,320,580.85	2,217,777.90		
商誉	63,016,496.30	63,016,496.30	55,146,775.91	55,146,775.91

长期待摊费用	627,777.75	832,671.48	1,197,582.83	142,19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1,450.71	4,088,871.41	3,220,326.35	2,822,57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966,660.88	314,613,605.63	270,063,871.82	251,876,861.17
资产总计	752,425,548.55	643,176,838.62	496,693,842.64	466,696,353.4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000,000.00	157,500,000.00	87,500,000.00	114,800,000.00
应付票据	10,365,445.60			
应付账款	36,633,065.95	27,034,199.09	29,423,595.25	19,852,485.81
预收款项	11,642,815.43	14,353,019.96	5,205,560.46	3,648,875.73
应付职工薪酬	10,186,098.73	6,281,270.91	3,419,985.65	2,320,077.16
应交税费	10,423,716.82	23,506,762.63	36,903,668.16	35,803,666.40
其他应付款	49,471,943.95	46,660,640.27	58,494,780.08	107,586,85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5,000.00	2,3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4,048,086.48	277,660,892.86	220,947,589.60	284,011,95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50,000.00	4,650,000.00
专项应付款				70,000.00
递延收益	9,362,776.65	6,209,174.05	4,380,333.33	1,544,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62,776.65	6,209,174.05	9,030,333.33	6,264,333.33
负债合计	333,410,863.13	283,870,066.91	229,977,922.93	290,276,289.1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0,000,000.00	39,180,000.00
资本公积	152,688,909.48	152,688,909.48	136,443,821.08	32,962,017.89
盈余公积	10,075,849.76	10,075,849.76	3,303,449.33	15,965,168.78
未分配利润	123,249,713.17	88,220,898.34	26,968,649.30	88,312,87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014,472.41	358,985,657.58	266,715,919.71	176,420,064.36
少数股东权益	25,000,213.01	321,114.13		
股东权益合计	419,014,685.42	359,306,771.71	266,715,919.71	176,420,064.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2,425,548.55	643,176,838.62	496,693,842.64	466,696,353.48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9,108,565.83	528,692,888.45	461,053,642.69	315,260,058.72

减：营业成本	88,955,427.22	117,025,773.69	92,568,703.91	41,506,427.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2,640.61	6,813,797.51	6,346,761.86	4,706,733.75
销售费用	144,035,646.88	258,902,947.29	229,497,721.06	177,756,358.47
管理费用	42,839,369.23	49,958,488.10	41,172,330.37	23,753,274.15
财务费用	5,999,237.35	9,336,949.64	12,415,049.25	7,273,304.06
资产减值损失	2,899,698.25	4,353,356.83	5,583,965.20	3,891,416.55
投资收益		26,613.32	78,293.28	
二、营业利润	40,406,546.29	82,328,188.71	73,547,404.32	56,372,544.70
加：营业外收入	4,256,298.41	4,221,192.33	2,492,396.87	1,187,466.67
减：营业外支出	1,082,224.25	3,754,929.53	3,171,836.77	536,97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75.00		75,099.93	
三、利润总额	43,580,620.45	82,794,451.51	72,867,964.42	57,023,039.00
减：所得税费用	9,322,706.74	14,748,100.54	13,482,109.07	17,855,423.12
四、净利润	34,257,913.71	68,046,350.97	59,385,855.35	39,167,615.88
被合并企业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26,022.75	-10,263.62	808,76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28,814.83	68,024,649.47	59,385,855.35	39,227,456.89
少数股东损益	-770,901.12	21,701.50		-59,841.01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65	0.67	0.46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65	0.67	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57,913.71	68,046,350.97	59,385,855.35	39,167,61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28,814.83	68,024,649.47	59,385,855.35	39,227,45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901.12	21,701.50		-59,841.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052,119.68	607,312,648.26	529,729,515.40	333,591,160.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1,114.09	25,951,274.98	49,037,152.39	96,564,189.45
现金流入小计	380,463,233.77	633,263,923.24	578,766,667.79	430,155,35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85,109.96	131,814,938.35	98,350,169.11	55,905,97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22,814.19	75,846,731.75	64,792,643.92	35,330,40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55,384.72	107,494,246.93	85,680,509.02	51,378,109.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72,334.81	275,831,484.20	296,758,354.39	158,895,754.17
现金流出小计	416,835,643.68	590,987,401.23	545,581,676.44	301,510,24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2,409.92	42,276,522.01	33,184,991.35	128,645,10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613.32	78,29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52.34			
现金流入小计	110,952.34	26,613.32	78,29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472,287.55	28,009,743.43	29,346,284.14	42,072,875.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联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98,636.86	5,000,000.00	102,137,694.35
现金流出小计	37,472,287.55	53,508,380.29	34,346,284.14	144,210,56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1,335.21	-53,481,766.97	-34,267,990.86	-144,210,56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450,000.00	30,240,000.00	35,91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199,500,000.00	114,800,000.00	114,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110,450,000.00	233,740,000.00	150,710,000.00	114,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0	156,825,000.00	142,100,000.00	6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5,396,345.90	8,856,964.68	10,921,118.64	6,516,193.89

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0	5,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4,896,345.90	174,881,964.68	158,021,118.64	71,316,19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3,654.10	58,858,035.32	-7,311,118.64	43,483,80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80,091.03	47,652,790.36	-8,394,118.15	27,918,33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07,155.80	24,254,365.44	32,648,483.59	4,730,14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27,064.77	71,907,155.80	24,254,365.44	32,648,483.5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76,518.97	62,343,801.51	22,842,140.87	14,579,495.01
应收票据	16,614,915.78	16,579,647.88	8,999,602.44	9,796,522.00
应收账款	147,387,950.49	140,627,564.10	127,587,700.99	122,011,851.31
预付款项	8,237,061.43	8,516,005.42	7,311,649.07	4,794,804.24
其他应收款	55,772,611.19	14,025,201.03	8,605,714.78	10,019,832.42
存货	26,537,038.21	20,980,739.87	16,649,132.31	14,063,171.77
流动资产合计	291,826,096.07	263,072,959.81	191,995,940.46	175,265,676.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2,179,211.62	140,179,211.62	111,409,917.53	106,629,764.64
固定资产	123,332,117.66	100,065,489.03	101,141,007.31	96,269,155.65
在建工程	25,587,154.39	28,838,963.77	18,348,926.28	8,190,722.22
无形资产	19,719,078.92	19,785,118.07	20,325,644.36	20,524,366.67
开发支出	1,7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89,109.92	652,146.65	978,2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0,085.13	3,184,032.57	2,533,782.28	2,699,25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606,757.64	292,704,961.71	254,737,497.76	234,313,260.43
资产总计	608,432,853.71	555,777,921.52	446,733,438.22	409,578,937.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000,000.00	137,500,000.00	87,500,000.00	106,300,000.00
应付账款	9,905,894.66	12,457,716.58	15,594,470.98	7,940,353.03
预收款项	706,569.16	695,809.42	760,887.02	801,998.28
应付职工薪酬	6,461,991.66	4,020,137.99	2,160,534.58	1,406,303.21
应交税费	9,672,181.55	19,779,994.07	32,769,791.28	30,822,054.24
其他应付款	64,992,483.71	54,910,467.21	54,923,135.37	90,027,72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5,000.00	2,3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7,064,120.74	231,689,125.27	193,708,819.23	237,298,43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50,000.00	4,650,000.00
递延收益	3,784,333.33	2,766,333.33	2,380,333.33	1,544,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4,333.33	2,766,333.33	7,030,333.33	6,194,333.33
负债合计	270,848,454.07	234,455,458.60	200,739,152.56	243,492,766.2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0,000,000.00	39,180,000.00
资本公积	152,159,067.35	152,159,067.35	131,153,973.97	22,892,017.89
盈余公积	6,116,339.56	6,116,339.56	1,484,031.17	15,731,612.13
未分配利润	71,308,992.73	55,047,056.01	13,356,280.52	88,282,540.93
股东权益合计	337,584,399.64	321,322,462.92	245,994,285.66	166,086,17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8,432,853.71	555,777,921.52	446,733,438.22	409,578,937.18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687,339.15	399,949,822.70	367,549,064.54	292,353,296.98
减：营业成本	23,043,396.45	42,440,111.91	39,194,427.71	28,553,68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6,161.11	5,745,296.52	5,377,389.54	4,310,410.37
销售费用	137,707,661.55	252,494,799.12	227,634,875.75	176,859,249.70
管理费用	32,724,967.46	30,712,818.15	25,151,802.41	19,656,737.40
财务费用	5,500,397.28	8,723,121.66	11,886,101.88	7,009,414.59
资产减值损失	1,673,683.75	4,460,823.42	5,322,957.81	3,799,619.52
投资收益		26,613.32	78,293.28	
二、营业利润	15,891,071.55	55,399,465.24	53,059,802.72	52,164,181.88
加：营业外收入	3,195,498.21	2,496,250.00	1,727,688.00	637,046.67
减：营业外支出	192,016.50	3,726,928.00	2,307,068.34	379,263.99
三、利润总额	18,894,553.26	54,168,787.24	52,480,422.38	52,421,964.56

减：所得税费用	2,632,616.54	7,845,703.36	8,262,460.56	16,253,646.59
四、净利润	16,261,936.72	46,323,083.88	44,217,961.82	36,168,317.97
五、综合收益总额	16,261,936.72	46,323,083.88	44,217,961.82	36,168,31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61,936.72	46,323,083.88	44,217,961.82	36,168,317.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594,766.57	444,575,150.89	419,740,604.10	299,288,122.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7,459.90	27,791,412.45	70,566,815.05	70,419,661.26
现金流入小计	274,632,226.47	472,366,563.34	490,307,419.15	369,707,78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91,734.21	41,608,840.28	40,915,003.19	38,125,62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62,337.80	57,277,021.93	49,638,968.90	30,870,84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95,006.14	87,917,626.29	69,051,295.68	48,364,612.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81,301.36	264,002,779.84	305,069,430.89	154,015,864.79
现金流出小计	296,630,379.51	450,806,268.34	464,674,698.66	271,376,95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8,153.04	21,560,295.00	25,632,720.49	98,330,83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613.32	78,29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952.34			
现金流入小计	108,952.34	26,613.32	78,29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813,017.28	21,778,817.29	19,202,764.59	41,073,613.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联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30,004,200.71	5,000,000.00	105,429,764.64
现金流出小计	33,813,017.28	51,783,018.00	24,202,764.59	146,503,37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3,704,064.94	-51,756,404.68	-24,124,471.31	-146,503,378.10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240,000.00	35,91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79,500,000.00	106,300,000.00	121,324,890.6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213,740,000.00	142,210,000.00	121,324,890.6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	131,825,000.00	125,100,000.00	5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65,064.56	8,217,229.68	10,355,603.32	6,235,543.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0	5,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4,365,064.56	149,242,229.68	140,455,603.32	62,535,54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4,935.44	64,497,770.32	1,754,396.68	58,789,34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7,282.54	34,301,660.64	3,262,645.86	10,616,80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43,801.51	17,842,140.87	14,579,495.01	3,962,69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76,518.97	52,143,801.51	17,842,140.87	14,579,495.0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被投资单位以及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但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

2、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泰盛制药	山西大同	2,000万	105,129,764.64	100%	100%	药品生产销售
道地药材公司	山西长治	100万	1,000,000.00	100%	100%	中药材种植、收购、经销

振东医药	山西长治	500 万	5,000,000.00	100%	100%	中药材、中药饮片、药品批发
开元制药	山西长治	1,500 万	15,004,200.71	95.35%	95.35%	药品生产
振东护理	山西长治	1,000 万	10,000,000.00	100%	100%	抗（抑）菌洗涤品生产销售
振东研究院	北京	500 万	5,000,000.00	100%	100%	药物研究
道地党参	山西平顺	100 万	1,000,000.00	100%	100%	中药材种植
道地连翘	山西平顺	100 万	1,000,000.00	100%	100%	中药材种植
道地黄芪	山西大同	100 万	800,000.00	80%	80%	中药材种植
振东医药物流	山西太原	5000 万	25,500,000.00	51%	51%	医药物流
大同振东制药	山西大同	100 万	500,000.00	50%	50%	项目建设相关服务
振东安康制药	山西大同	100 万	750,000.00	75%	75%	项目建设相关服务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07 年 8 月，公司与泰盛制药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05,129,764.64 元的价格受让泰盛制药 100% 股权，合并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该项股权转让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 财务状况

项目	购买日
流动资产	17,311,148.23
非流动资产	67,344,329.64
流动负债	33,457,233.35
长期负债	1,050,000.00
所有者权益	50,148,244.52

② 经营成果

项目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
营业收入	22,876,856.45
营业成本及费用	19,460,771.87
利润总额	3,808,796.18
净利润	2,335,566.53

③ 现金净流量

项目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5,180,000.4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84,739.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80,6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14,611.40

(2) 2008年6月,公司与振东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振东集团将其持有的振东医药10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合并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公司与振东集团同受李安平控制,故该项股权受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 财务状况

项目	合并日
流动资产	4,792,649.78
非流动资产	50,167.06
流动负债	62,663.95
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	4,780,152.89

② 经营成果

项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
营业收入	174,628.37
营业成本及费用	226,405.85
利润总额	-51,777.48
净利润	-51,777.48

③ 现金净流量

项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2,871.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71.00

(3) 2009年公司与振东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3,788,754元的价格受让振东集团持有开元制药91.93%股权,合并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从振东集团2008年8月起至今,控股开元制药不足一年,故该项股权转让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于2009年7月3日向开元制药少数股东支付1,215,446.71元股权转让款,取得开元制药3.42%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扩大,盈利能力短期提升不大,随着整合力度的加大,从长远来看有利于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① 财务状况

项目	购买日
流动资产	14,169,727.97
非流动资产	29,105,937.02
流动负债	36,836,683.64
长期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	6,438,981.35

② 经营成果

项目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
营业收入	11,718,367.59
营业成本及费用	11,564,897.51
利润总额	439,774.48
净利润	466,699.01

③ 现金净流量

项目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715,420.8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27,131.2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39,73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554.66

(4) 2009年,公司与生物工程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0,000,000元的价格受让振东集团、赵军旭、李和平、郭相国持有生物工程100%股权,合并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该项股权转让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 财务状况

项目	购买日
流动资产	15,008,284.11
非流动资产	0.00
流动负债	5,008,284.11
长期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0

② 经营成果

项目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及费用	15,875.35
利润总额	-16,766.92
净利润	-16,766.92

③ 现金净流量

项目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999,856.0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95

(5) 2009 年，公司与振东研究院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振东研究院股东李安平、王智民、仇伟欣将其持有的振东研究院 100% 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合并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振东研究院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李安平控制，该项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 财务状况

项目	购买日
流动资产	2,768,878.55
非流动资产	1,933,834.61
流动负债	937,619.78
长期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	3,765,093.38

② 经营成果

项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
营业收入	2,125,000.00
营业成本及费用	1,848,772.43
利润总额	219,599.07
净利润	226,022.75

③ 现金净流量

项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7,609.8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570.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79.82

(6) 2010 年 4 月，振东制药独资设立山西振东道地连翘开发公司；

2010 年 4 月，振东制药独资设立山西振东道地党参开发公司；

2010 年 4 月，振东医药与自然人耿志友、刘月联设立山西振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从事医药物流与组织管理，振东医药持股比例为 51%；

2010 年 5 月，泰盛制药与自然人王生设立山西振东道地黄芪产业有限公司，泰盛制药持股比例为 80%；

2010 年 5 月，泰盛制药与自然人王俊兵设立大同市振东安康制药有限公司，泰盛制药持股比例为 75%；

2010 年 5 月，泰盛制药与自然人董迷柱、刘近荣设立大同市振东制药有限公司，泰盛制药持股比例为 50%。

二、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利安达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10 年 1-6 月及 2007-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原则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是：根据医药商业公司的发货申请和销售合同，组织发货，医药商业公司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并向发行人签署验收回执。发行人取得收货回执后，根据合同的约定，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对于回笼奖励货款，对于客户的回款折扣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合同约定及实际发生金额与确认销售收入金额一致。

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

已收或应收的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委托代售商品、开发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周转材料摊销方法：按预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6、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

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5、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6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节“三（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

产，不再计提折旧。

（四）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节“三（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节“三（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

可靠地计量。

（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七）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

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八）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

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九）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十）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十二）分部报告信息

在划分经营分部时主要依据为：该分部能够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收入、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取得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会计信息；其收入占公司所有收入的10%以上，或其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以上，或其资产总额占公司所有资产合计额的10%以上。基于上述判断，发行人划分了“公司本部分部、泰盛分部、开元分部及其他分部”等经营分部，并按照上述划分进行分部信息的披露。

四、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	17%
增值税	以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	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价格调控基金	应交流转税额	1.5%

注：1、2007-2008年，公司子公司道地药材公司、振东医药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4%税率。2009年，国家增值税改革，道地药材公司适用3%税率。振东医药于2009年4月30日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17%税率。

2、企业所得税：公司2007年度起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2008年度税率为15%。振东研究院及开元制药从2009年起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3、经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税局、山西省地税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认定并下发了《晋科工发(2008)109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认定有效期内，本公司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经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税局、山西省地税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认定并下发了《晋科工发(2009)86号》文件，开元制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认定有效期内，开元制药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2009年6月26日，振东研究院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有效期内，振东研究院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报告期内，除振东研究院外，公司的子公司均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并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振东制药	15%	15%	15%	33%
泰盛制药	25%	25%	25%	33%
开元制药	15%	15%	25%	33%
道地药材公司	25%	25%	25%	33%
振东护理	25%	25%	25%	33%
振东研究院	15%	15%	营业收入 *10%*25%	营业收入 *10%*33%
道地连翘	25%	-	-	-

道地党参	25%	-	-	-
------	-----	---	---	---

五、非经常性损益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53.95	27,037.00	-75,09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6,397.40	3,911,159.28	2,474,000.00	1,145,666.67
债务重组损益		13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6,022.75	-10,263.62	808,764.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6,252.13	-3,601,933.48	-3,078,339.97	-495,172.37
小计	2,959,399.22	692,285.55	-689,703.52	1,459,259.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3,288.38	311,001.45	-127,467.69	129,59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54.69	16,951.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9,656.15	364,333.06	-562,235.83	1,329,66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21,802.87	67,665,066.87	59,948,091.18	37,837,951.5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797,355.81	4,750.46	-	-59,84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19,158.68	67,660,316.41	59,948,091.18	37,897,792.59

六、经营分部信息

1、经营分部的利润表主要项目列示

(1) 母公司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19,687,339.15	399,949,822.70	367,549,064.54	292,353,296.98
营业成本	23,043,396.45	42,440,111.91	39,194,427.71	28,553,683.52
费用	175,933,026.29	291,930,738.92	264,672,780.04	203,525,401.69
利润总额	18,894,553.26	54,168,787.24	52,480,422.38	52,421,964.56

(2) 泰盛制药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67,215,372.37	103,361,283.62	93,598,755.24	22,876,856.45
营业成本	32,610,671.03	56,562,294.93	53,377,115.82	12,922,871.67
费用	7,062,369.65	19,460,833.08	17,857,346.08	6,302,130.34
利润总额	26,013,896.23	27,889,065.67	21,015,861.92	3,808,796.18

注：2007年数据仅为9-12月份数据

(3) 开元制药

开元制药于2009年6月30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报告期内将其2009年7-12月利润表纳入合并报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0,918,989.27	11,718,367.59		
营业成本	7,383,405.91	7,175,780.46		
费用	3,756,194.12	4,389,117.05		
利润总额	120,931.35	439,774.48		

(4) 振东医药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77,697,827.39	40,391,769.30	733,181.29	29,905.29
营业成本	72,019,751.13	36,972,570.94	762,208.56	29,871.85
费用	5,124,869.51	2,723,563.89	97,892.50	131,823.49
利润总额	-429,635.82	564,439.42	-152,592.06	-168,069.63

(5) 其他经营分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175,916.84	2,551,498.54	2,484,000.00	3,895,360.00
营业成本	1,169,081.89	1,054,868.75		
费用	1,509,619.70	1,794,132.08	2,941,082.06	2,718,941.16
利润总额	-214,950.38	-213,176.21	-475,730.32	905,911.30

注：因道地药材公司、振东研究院和振东护理等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都不重大，因此将该部分公司作为一个经营分部合并披露。

2、经营分部的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列示

(1) 母公司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	-----------	------------	------------	------------

流动资产	291,826,096.07	263,072,959.81	191,995,940.46	175,265,676.75
非流动资产	316,606,757.64	292,704,961.71	254,737,497.76	234,313,260.43
资产总额	608,432,853.71	555,777,921.52	446,733,438.22	409,578,937.18
流动负债	267,064,120.74	231,689,125.27	193,708,819.23	237,298,432.90
非流动负债	3,784,333.33	2,766,333.33	7,030,333.33	6,194,333.33
负债总额	270,848,454.07	234,455,458.60	200,739,152.56	243,492,766.23

(2) 泰盛制药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71,252,597.00	46,851,782.03	45,466,606.83	38,470,190.38
非流动资产	69,258,945.40	68,052,043.41	69,404,416.25	66,755,476.52
资产总额	140,511,542.40	114,903,825.44	114,871,023.08	105,225,666.90
流动负债	26,479,873.15	22,591,379.99	44,528,596.95	52,671,855.85
非流动负债	4,101,216.57	2,942,840.72	2,000,000.00	70,000.00
负债总额	30,581,089.72	25,534,220.71	46,528,596.95	52,741,855.85

(3) 开元制药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14,680,408.04	14,991,605.90		
非流动资产	26,969,969.56	28,084,640.09		
资产总额	41,650,377.60	43,076,245.99		
流动负债	33,640,749.80	36,170,565.63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负债总额	34,640,749.80	36,170,565.63		

(4) 振东医药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105,904,906.62	15,125,136.70	4,744,108.07	4,858,588.00
非流动资产	375,993.21	154,369.78	46,596.10	49,647.70
资产总额	106,280,899.83	15,279,506.48	4,790,704.17	4,908,235.70
流动负债	77,308,330.23	10,109,587.07	111,365.85	76,305.33
负债总额	77,308,330.23	10,109,587.07	111,365.85	76,305.33

(5) 其他经营分部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17,467,415.66	15,839,426.30	6,565,049.34	5,293,078.61
非流动资产	3,221,884.58	2,280,305.96	1,638,503.33	1,741,465.25
资产总额	20,689,300.24	18,119,732.26	8,203,552.67	7,034,543.86
流动负债	5,227,548.28	4,417,912.65	4,794,980.53	3,087,839.73
非流动负债	477,226.75	500,000.00		
负债总额	5,704,775.03	4,917,912.65	4,794,980.53	3,087,839.73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比率	1.28	1.18	1.03	0.76
速动比率	0.93	0.98	0.85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2%	42.19%	44.93%	59.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次/期)	1.88	3.35	3.19	2.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次/期)	1.03	2.38	2.63	2.0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68%	0.70%	0.90%	1.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88.87	10,968.64	9,823.84	5,665.57
利息保障倍数	9.08	10.65	7.67	7.0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34	0.39	0.31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44	-0.08	-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3.33	2.67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母公司负债 / 母公司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期末净资产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 (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本年摊销合计)
- 8、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发行前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发行前总股本
- 11、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发行前总股本
- 12、按照发行前总股本 1.08 亿股, 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 每股净资产。
- 13、期末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 所载之公式计算, 公司报告期内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8.64%	0.30	0.30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4%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8%	0.65	0.65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1%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2%	0.68	0.68
200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1%	0.4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7%	0.46	0.45

注 1: 2009 年公司吸收新股东投入股本 800 万元的时间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计算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期末加权平均普通股数为 104,000,000.00 股。

注 2: 2008 年 9 月公司吸收新股东投资, 注册资本从 39,180,000.00 元变更为 46,050,986.00 元。公司完成增资后, 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准, 折股 100,000,000 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计算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收益时, 采用的期末加权平均普通股数为 88,809,708 股 $(39,180,000/46,050,986 \times 100,000,000 + 6,870,986/46,050,986 \times 100,000,000 \times 3/12)$; 在计算 2007 年和 2006 年的每股收益时, 采用的期末加权平均普通股为 85,079,612 股 $(39,180,000/46,050,986 \times 100,000,000)$ 。

八、资产评估情况

受振东制药委托,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 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 B-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

根据评估报告, 调整后资产账面值为 51,956.74 万元, 资产评估价值为 50,997.34 万元, 评估减值额为 959.40 万元, 减值率为 1.85%; 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076.62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为 23,117.22 万元, 评估减值为 959.40 万元, 减值率为 3.98%。

本次评估结果仅为改制参考, 公司未以此进行调账。

九、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有六次验资,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前身金晶药业设立时验资

金晶药业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由张志文等 5 人和长治市信托投资公司长治县代办处共同出资发起组建，注册资本 500.18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经长治县审计事务所验证，出具验资证明。

（二）振东集团收购金晶药业并增资时验资

2001 年 6 月，振东集团对金晶药业进行了收购重组，金晶药业原有股东全部退出，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予振东集团及三个自然人，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 3,918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经长治市太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

（三）股权转让时验资

2004 年 4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振东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1,565.38 万股转让给金安祥。上述股权转让经长治泰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四）管理层及外部投资人增资时验资

2008 年 8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李安平、宋建平、金小平、董迷柱、金志祥、李仁虎、蒋瑞华对公司进行增资；2008 年 9 月 9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金安祥对公司进行增资；2008 年 9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朱和群、严力、谢建龙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6,050,986.01 元。长治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长治勤信变验字【2008】第 0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五）2008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验资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8）第【B-103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振东有限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0,766.222.22 元进行出资并一次缴足，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余额 140,766.222.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2009 年 6 月增资验资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B-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到韩志庆和李静以货币资金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韩庆志认缴新增出资 530 万元，李静认缴出资 270 万元。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及其构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754,629,722.74 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2.71	8.50%	8,210.72	12.77%	2,925.44	5.89%	3,264.85	7.00%
应收票据	1,677.49	2.23%	1,699.96	2.64%	899.96	1.81%	979.65	2.10%
应收账款	16,502.75	21.93%	14,568.04	22.65%	13,315.70	26.81%	12,596.54	26.99%
预付款项	2,899.67	3.85%	1,462.40	2.27%	1,008.93	2.03%	638.72	1.37%
其他应收款	2,805.49	3.73%	1,295.16	2.01%	704.80	1.42%	926.90	1.99%
存货	11,267.79	14.98%	5,620.04	8.74%	3,808.17	7.67%	3,075.28	6.59%
流动资产合计	41,545.89	55.22%	32,856.32	51.08%	22,663.00	45.63%	21,481.95	46.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45	0.07%	55.45	0.09%	50.00	0.10%	50.00	0.11%
固定资产	20,966.32	27.86%	18,585.41	28.90%	16,563.01	33.35%	16,297.72	34.92%
在建工程	2,558.72	3.40%	2,883.90	4.48%	1,834.89	3.69%	850.27	1.82%
无形资产	2,925.55	3.89%	2,921.02	4.54%	2,602.02	5.24%	2,178.54	4.67%
开发支出	332.06	0.44%	221.78	0.34%	-	0.00%	-	0.00%
商誉	6,301.65	8.38%	6,301.65	9.80%	5,514.68	11.10%	5,514.68	11.82%
长期待摊费用	62.78	0.08%	83.27	0.13%	119.76	0.24%	14.22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15	0.66%	408.89	0.64%	322.03	0.65%	282.26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96.67	44.78%	31,461.36	48.92%	27,006.39	54.37%	25,187.69	53.97%
资产总计	75,242.55	100.00%	64,317.68	100.00%	49,669.38	100.00%	46,669.64	100.00%

（1）资产规模及其增长趋势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增长 6.43%，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29.49%，2010 年 6 月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16.99%。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原因一方面系同期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另一方面系收购开元制药、振东护理、振东医药物流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 2009 年公司增资所致。

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增长 93.40%，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的增长是流动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 33.78%，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长为非流动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

（2）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非流动资产相当，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 2010 年 6 月末的流动资产占比分别达到了 46.03%、45.63%、51.08%、55.22%。

公司的资产结构受医药行业的销售模式影响较大。医药行业的处方类药品销售大都通过各地区的医药商业公司完成，回款需要经过医院和医药商业公司两个环节，周期较长，造成了药品生产企业应收账款和存货较大，从而使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大。而 2007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的下降主要源于收购泰盛制药带来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2、流动资产变动趋势与构成分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415,458,887.67 元。2007-2009 年，公司流动资产随业务规模增长而稳步上升，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67%，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逐项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3,927,064.77 元，占资产总额的 8.50%。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增长较快，特别是 2007 年较之 2006 年的增长率达到 710.59%，占总资产比重也由 1.75% 增至 7.00%。上述增长主要由于下述两方面原因：一方面，2006 年公司销售网络建设投入较大，各项支出较大，造成可比基数较低；另一方面，2007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使得

货币资金需求量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在 2007 年收购泰盛制药，合并报表中泰盛制药的货币资金余额规模较大，接近合并报表数的 50%。随着业务整合的完成，公司货币资金变化趋势趋于正常，2008 年度较之 2007 年度下降了 10.40%，反映出公司资金管理水平的提升。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底增长 180.67%，主要是由于公司增资扩股 3,024 万元和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预付账款增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的保证金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库存现金	502,888.57	451,960.98
银行存款	53,224,176.20	71,455,194.82
其他货币资金	10,200,000.00	10,200,000.00
合计	63,927,064.77	82,107,155.80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475,649.67 元；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7,546,069.94 元。应收票据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报告期内，2010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09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与变化趋势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 165,027,467.02 元，与 2009 年末相比增加了 13.2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较大，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末占总资产比重分别达到 26.99%、26.81%、22.65%、21.93%，在全部资产项目中仅次于固定资产。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报告期具体数据逐年上升，2010 年上半年为 1.88 次/年，略高于 2009 年同期 1.43 次/年，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逐年提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最大，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7.93%。

公司应收账款净值较大是由行业销售特性和公司产品结构所决定的。由于我国医院处方用药普遍采用分批销售、集中回款的销售模式，医药商业公司对货款也有一定的占用时间，所以，处方类药品的销售回款周期较长，以处方类药品

销售为主业的医药生产企业应收账款净值规模均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为平稳，2007 年同比增长 29.54%，2008 年同比增长 5.71%，2009 年同比增长 9.40%。与上述指标对应，公司 200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9.29%，2008 年同比增长 46.25%，2009 年同比增长 14.67%，远高于应收账款增速，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注重了业务增长质量，通过有针对性的销售策略，有效的控制了销售坏账风险，提高了资金运营效率。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处方药销售特性带来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问题将逐渐得以解决，公司的坏账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2) 应收账款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销售合同价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22,684,404.3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2.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青海省民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501,071.18	1 年以内	2.98%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878,897.00	1 年以内	2.64%
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	客户	4,358,465.00	1 年以内	2.36%
山东东驰速达物流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	客户	4,303,009.08	1 年以内	2.33%
江苏润东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3,642,962.04	1 年以内	1.97%
合计		22,684,404.30		12.2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略有下降，单笔账款的违约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收账款余额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	89,066,457.40	48.22%	5,362,056.73	83,704,40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10,023,152.63	5.43%	8,447,184.57	1,575,968.06
其他不重大	85,626,328.13	46.35%	5,879,229.84	79,747,098.29
合计	184,715,938.16	100.00%	19,688,471.14	165,027,467.02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金额 100 万（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是指金额 100 万以下且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最大，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7.93%。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维持了结构稳定、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0.6.30		200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415,077.67	87.93%	142,912,118.61	86.35%
1-2 年	6,965,417.87	3.77%	6,394,931.70	3.86%
2-3 年	3,504,866.77	1.90%	2,692,018.69	1.63%
3-4 年	3,203,936.74	1.73%	4,418,424.73	2.67%
4-5 年	2,571,271.79	1.39%	992,141.48	0.60%
5 年以上	6,055,367.32	3.28%	8,098,961.04	4.89%
合计	184,715,938.16	100.00%	165,508,596.25	100.00%

4)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管理层以过往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通过参考同类上市公司的计提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的重要性对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对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8,120,753.88	5%
1-2 年（含 2 年）	696,541.79	10%
2-3 年（含 3 年）	1,141,737.35	30%
3-4 年（含 4 年）	1,617,053.37	50%
4-5 年（含 5 年）	2,057,017.43	80%
5 年以上	6,055,367.32	1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9,688,471.14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1.93%，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362,056.7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计提坏账金额	账龄
天津市新跃医药有限公司融恒分公司	30,170.00	3-4 年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销湖南金海恒丰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2,687,912.00 元货款，核销原因为确认无法收回。

(4) 预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8,996,666.61 元，占总资产的 3.85%，绝对规模和相对比重均较小。其中，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以前年度购买设备尚未结算的尾款和研发预付款。上述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0.6.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441,837.84	94.64%	13,354,390.68	91.32%
1-2 年	1,252,707.69	4.32%	1,002,336.58	6.85%
2-3 年	238,395.50	0.82%	204,169.00	1.40%
3 年以上	63,725.58	0.22%	63,111.35	0.43%
合 计	28,996,666.61	100.00%	14,624,007.61	100.00%

2010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09 年末增加 98.28%，主要原因系随公司销售药品批发规模扩大导致采购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28,054,873.62 元，占总资产的 3.7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净值呈逐步下降趋势，2007 年同比下降 57.90%，主要为收回振东集团往来款。2008 年同比下降 23.96%，主要为规范员工备用金借款制度所致。2009 年同比增加 83.76%，主要为各地销售办事处备用金和非关联方往来款。2010 年 6 月末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116.61%，主要为增加应收民生银行保证金、山西晨东药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对振东集团的应收款为 626.43 万元，占 2006 年度资产总额的 2.77%。振东集团在此期间垫资承建振东制药二期工程，2007 年 5 月二期工程完工，振东集团将该工程合计 3,114.19 万元按原成本造价转入振东制药，该款项相应抵消处理。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销售人员等员工的借款以及应收民生银行保证金 1,036.54 万元、山西晨东药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294.69 万元、北京锐业制药公司代理保证金 150 万元、应收长治市仙都农业生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200 万元、应收长治市中澳高科工贸公司建筑工程物资结算余款 130 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与内容如下：

备用金	往来款	其他	合计
10,365,445.60	9,102,396.74	12,233,742.07	31,701,584.41

其中，其他项主要为公司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尚未扣除余额 1,305,721.58 元，其余的主要是差旅费借款。

公司于 2004 年—2005 年期间代理销售北京锐业制药公司的“天蟾胶囊”产品，并向其支付了代理保证金 150 万元。双方终止代理关系后，北京锐业制药公司未退还 150 万元的保证金，公司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全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78.51%。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0.6.30			200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887,632.61	78.51%	726,109.35	9,683,716.17	60.27%	484,185.81
1-2 年	3,576,592.88	11.28%	357,659.29	3,995,217.02	24.87%	399,521.70
2-3 年	707,492.34	2.23%	212,247.70	162,975.49	1.01%	48,892.65
3-4 年	260,690.94	0.82%	130,345.47	23,171.55	0.14%	11,585.78
4-5 年	244,133.31	0.77%	195,306.65	1,653,306.86	10.29%	1,622,645.48
5 年以上	2,025,042.33	6.39%	2,025,042.33	547,752.94	3.42%	547,752.94
合计	31,701,584.41	100.00%	3,646,710.79	16,066,140.03	100.00%	3,114,584.36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公司对员工的临时借款实行备用金管理制度，主要借款人为公司管理人员、业务人员。

公司对员工的临时借款实行备用金管理制度，按照员工的级别、出差区域以及办事性质确定不同的备用金限额。员工向公司申请备用金时，首先由所在部门的负责人进行审批，之后财务部门根据部门负责人的审批情况以及该员工前期欠款的清理情况进行审批，最后在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完毕后，由出纳向员工转款。对于员工备用金的清欠，公司采取不同的方式：按照公司政策可以保留备用金的员工，在业务完成时，根据费用发生情况经审核后费用报销，不核销其备用金；对于其他员工，需在业务完成后进行费用报销并退还未使用的备用金。

(6)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均在 40% 左右，这主要是由于受药品流通政策管制和强制性生产设备检修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需要一定的库存水平保证供货需求稳定。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苦参在每年秋季进入采收期，所购原材料要满足公司次年生产需求。因此，公司年末存货中原材料比重较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为 11,491.44 万元，较 2009 年末的 5,861.76 万元增长 96.04%。200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8 年末的 3,976.60 万元增长 47.41%；200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7 年末的 3,075.28 万元增长了 29.31%；200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6 年末的 942.87 万元增长了 226.16%。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27,693,100.52	775,962.74	26,917,137.78	23,281,341.81	995,529.77	22,285,812.04
产成品	31,222,448.84	1,460,508.99	29,761,939.85	27,338,014.57	1,421,577.27	25,916,437.30
商品	44,587,715.06	0.00	44,587,715.06	2,046,222.48		2,046,222.48
在产品	8,531,431.45	0.00	8,531,431.45	4,742,805.13		4,742,805.13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79,675.73	0.00	2,879,675.73	1,209,168.84		1,209,168.84
合计	114,914,371.60	2,236,471.73	112,677,899.87	58,617,552.83	2,417,107.04	56,200,445.7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合并及销售的增长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2007 年末较 2006 年末存货增长 226.16% 的原因是：A、发行人 2007 年 8 月收购了泰盛制药，使 2007 年末存货合并了泰盛制药的 1,580.75 万元；B、因销售规模的增长，振东制药母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因此 2007 年末的存货较 2006 年增加了 533.43 万元。

②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存货增长了 29.31% 的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正常变动。200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6.25%，为了满足销售备货需求，公

司存货规模相应增加。

③2009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较2008年末增长了47.41%。主要原因是：
A、因收购开元制药，期末存货相应增加了585.88万元；B、因销售规模的增长，泰盛制药存货增加了486.25万元，振东制药存货增加了506.4万元，振东医药存货增加200.63万元。

④2010年6月30日的存货余额较2009年末增长了96.04%。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备货增加、振东医药（含新设立的振东医药物流）从事药品批发零售增加存货所致。

其中，振东制药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为2,877.35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22.98%；泰盛制药期末存货余额为3,252.92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30.76%；振东医药（含振东医药物流）期末存货余额为4,458.77万元，增长较快。从上述分析来看，各子公司存货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只是由于振东医药物流成立后，公司进入医药零售批发环节，库存备货增加导致存货余额较大。

2) 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及计提的金额合理性

① 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发行人存货的库龄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并制定了相应的库存商品保管制度，每期期末对存货进行清理，对于任何因为质量以及过期的产品坚决报废处理。公司存货的库龄都在规定期限内，符合药品管理的规定，没有超过或者接近保质期的存货。

③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A、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原材料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比重
-------	------	--------	--------

维生素 C 片	100,978.53	24,552.12	24.31%
诺氟沙星	2,035,841.14	268,464.64	13.19%
乙酰螺旋霉素原料	1,257,482.51	449,292.60	35.73%
甲硝唑	67,722.53	21,696.92	32.04%
磺胺甲恶唑	96,167.25	11,956.47	12.43%
合计	3,558,191.96	775,962.74	21.81%

B、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库存商品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的比重
诺氟沙星	1,817,335.50	411,618.16	22.65%
乙酰螺旋	925,683.06	438,581.12	47.38%
磺胺甲恶	922,658.49	213,378.66	23.13%
甲硝唑	288,179.50	91,268.77	31.67%
维生素 C 片	1,178,734.76	305,662.28	25.93%
合计	5,132,591.31	1,460,508.99	28.46%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合理性

公司的存货主要分布在振东制药母公司、泰盛制药、开元制药、振东医药等四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2,877.35 万元、3,252.92 万元、543.10 万元和 4,458.77 万元，合计占存货总额的 98.80%。在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时，公司对存货逐项进行分析，对于预计的可变现价值低于成本的，按照单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除甲硝唑、磺胺甲恶唑、诺氟沙星、诺氟沙星和维生素 C 片等少数产品售价低于成本（含产品的成本以及销售费用）外，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较高，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金额合理并且充分。

3、非流动资产变动趋势与构成分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170,835.07 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与流动资产相对稳定，主要增长来自于对泰盛制药、开元制药非流动资产的合并计算。上述收购使公司非流动资产 2007 年同比增长 185.93%，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16.50%。收购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速趋于平稳，2008 年同比微增 7.22%，主要来自正常生产投入带来的资产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各项详情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对长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初始投资为 500,000 元，报告期初即已取得。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 554,500 元，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本期无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化趋势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09,663,242.00 元，占总资产的 27.86%。公司 201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09 年末增加 12.57%，主要是因为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25,990,635.32 元。公司 2009 年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12.21%，主要由于收购开元制药合并计算引致。2008 年固定资产净值较之去年同期微增 1.63%，系由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2,725,882.00 元。而 2007 年年末余额较之 2006 年增长达 135.38%，这主要是由于收购泰盛制药使得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固定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剔除收购影响后，母公司固定资产 2007 年同比增长为 40.42%，系公司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要求，适度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引致。在完成了上述收购之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量将趋于稳定。

2) 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固定资产的各项构成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大，成新率分别达到了 81.35% 和 56.58%。

项目	2010.6.30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9,688,121.49	146,350,742.30	81.45%	33,337,379.19
机器设备	83,376,514.07	46,777,877.68	56.10%	36,598,636.39
运输设备	21,636,662.42	13,327,157.88	61.60%	8,309,504.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27,850.77	3,207,464.14	34.39%	6,120,386.63
合计	294,029,148.75	209,663,242.00	71.31%	84,365,906.75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近年购入，技术性能先进，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同时，房屋建筑物也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用于公司短期借款作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7,903,183.01 元。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25,587,154.39 元，占总资产的 3.40%，在建工程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存在资产减值及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也无需计提减值。

公司 2008 年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115.80%，主要是公司管理层着眼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振东工业园三期投资，包括物流中心、片剂生产车间、中药饮片车间等；2009 年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57.17%，主要是上述工程完工程度提高引致。201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09 年末减少 11.28%，主要为三期工程和中药饮片车间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0.6.30
三期工程	25,513,333.25	1,428,294.45	22,421,362.74	4,520,264.96
中药饮片车间	1,998,382.89	1,570,889.69	3,569,272.58	0.00
片剂生产车间	1,034,737.47	14,932,114.69	0.00	15,966,852.16
外管沟工程	292,510.16	137,081.51	0.00	429,591.67
提取车间	0.00	270,445.60	0.00	270,445.60
水针车间工程	0.00	4,400,000.00	0.00	4,400,000.00
合计	28,838,963.77	22,738,825.94	25,990,635.32	25,587,154.39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29,255,458.88 元，占总资产的 3.8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岩舒注射液发明专利权构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用于短期借款作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261,330.94 元。公司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 2008 年无形资产同比增长 19.44%，系由于子公司泰盛制药新增土地使用权 4,544,223.95 元所致；2009 年同比增长 12.26%，系新增开元制药土地使用权及商标；2010 年 6 月末与 2009 年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6.30			
	原始金额	净值	净值占比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0,215,153.95	26,386,809.14	87.33%	3,828,344.81
专利权	3,907,414.00	1,878,183.99	48.07%	2,029,230.01
软件	945,926.51	776,988.27	82.14%	168,938.24
商标	784,700.00	213,477.48	27.20%	571,222.52
合计	35,853,194.46	29,255,458.88	81.60%	6,597,735.58

当期无形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0. 6. 30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期限 (月)	取得方式
专利权	1,736,863.76	260,000.00	118,679.77	1,878,183.99	2,029,230.01	84-178	股东投入、购买
商标	255,027.48	0.00	41,550.00	213,477.48	571,222.52	30	购买
软件	526,572.24	325,379.48	74,963.45	776,988.27	168,938.24	39	购买
土地使用权-屯留县	3,607,925.00	0.00	39,235.02	3,568,689.98	586,310.02	512	购买
土地使用权-长治县光明南路路东	6,336,316.96	0.00	74,986.02	6,261,330.94	1,237,269.06	502	购买
土地使用权-长治县光明南路 88 号	11,185,365.11	0.00	125,678.28	11,059,686.83	1,508,139.17	529	购买
土地使用权-大同经济开发区	1,203,016.80	0.00	14,512.92	1,188,503.88	261,000.12	493	购买
土地使用权-大同经济开发区	4,359,088.89	0.00	50,491.38	4,308,597.51	235,626.44	514	购买
合计	29,210,176.24	585,379.48	540,096.84	29,255,458.88	6,597,735.58		

(5) 开发支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发支出为 3,320,580.85 元，主要内容列表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所属公司
盐酸吉西他滨原料药及注射用冻干粉	500,000.00	振东制药
瑞格列奈原料药及片	600,000.00	振东制药
多西他赛原料药及注射液	600,000.00	振东制药
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及片剂	620,580.85	泰盛制药
肠瑞灌肠剂	1,000,000.00	泰盛制药
合计	3,320,580.85	

包括：2009 年 12 月，泰盛制药与太原医达维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及片剂（10mg）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支付转让费 6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泰盛制药与山西省中医研究院签订“肠瑞灌肠剂治疗放射性直肠炎的基础和临床研究”科研成果及肠瑞灌肠剂专利转让协议，并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支付转让费 1,000,000.00 元。由于上述技术转让中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及片剂项目市场上已有成熟产品上市，属于开发阶段；“肠瑞灌肠剂治疗放射性直肠炎的基础和临床研究”科研成果及肠瑞灌肠剂专利转让协议系专利转让（专利申请号 200810054678.2），故按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核算。

2009 年底，振东制药先后签订盐酸吉西他滨原料药及注射用冻干粉针剂、

瑞格列奈原料药及片剂、多西他赛原料药及注射液三种技术转让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170 万元。

(6) 商誉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为 63,016,496.30 元，系公司收购泰盛制药等公司的股权时，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格高于收购日享有的被收购企业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其中，2007 年 2 月，收购少数股东所持有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形成商誉 165,255.79 元；2007 年 8 月泰盛制药股权收购价格 105,129,764.64 元，高于收购日享有其公允价值份额 50,148,244.52 元，产生商誉 54,981,520.12 元；2009 年 6 月开元制药股权收购价格 13,788,754.00 元，高于收购日享有其公允价值份额 5,919,033.61 元，产生商誉 7,869,720.39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54,981,520.12	0.00	0.00	54,981,520.12
山西振东开元制药有限公司	7,869,720.39	0.00	0.00	7,869,720.39
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165,255.79	0.00	0.00	165,255.79
合计	63,016,496.30	0.00	0.00	63,016,496.30

1) 收购上述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泰盛制药主要从事心血管类、OTC 类化药的生产与销售，开元制药主要从事传统剂型中药的生产与销售，收购泰盛制药和开元制药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收购泰盛制药和开元制药，整合其拥有的药品生产资质，形成了丰富的药品品种储备。

2) 收购完成后，泰盛制药、开元制药整合效果良好。泰盛制药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分别增加发行人净利润 233.57 万元、1,585.86 万元、2,102.72 万元；开元制药在收购完成后，也于当年实现扭亏为盈；随着公司对开元制药现有品种的开发，芪蛭通络胶囊目前已进入多个省份医保，公司逐渐进入发展快车道。

3) 公司结合收购合并产生的协同效应对各项资产、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进行分析，将上述收购形成的商誉，分别分摊至泰盛分部资产组组合及开元分部资产组组合并进行减值测试。

泰盛制药自 2007 年 8 月被收购后净利润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上升，

目前公司净资产已大于当年收购价格，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经对该资产组组合在分摊商誉后的减值测试表明，收购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开元制药 2009 年 6 月被公司收购，收购价格大于该公司净资产，但该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重估增值较大，现有土地使用权 37,303.2 平米，按市价法估值，经查长治市屯留县国土局土地使用权拍卖公告《屯国土告字[2010]001 号》，同样位置地块 40,000 平米工矿仓储用地起拍价 954 万元；按土地基准价格计算，该地块土地基准价格为 163 元/平米，重估值为 608.04 万元；从实际经营状况来看，该公司经营已有较大改观。因此，经对该资产组组合在分摊商誉后的减值测试表明，收购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1,450.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6.30	2009.12.31
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3,175.81	2,758,095.18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470.76	362,566.06
递延收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804.14	968,210.17
合计	4,941,450.71	4,088,871.41

(8) 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571,653.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计提	收回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942,760.37	3,080,333.56	0.00	0.00	2,687,912.00	23,335,181.93
存货跌价准备	2,417,107.04	-180,635.31	0.00	0.00	0.00	2,236,471.73
合 计	25,359,867.41	2,899,698.25	0.00	0.00	2,687,912.00	25,571,653.66

(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公司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系银行短期借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用于担保抵押的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10,200,000.00	0.00	0.00	10,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365,445.60		10,365,445.60

房屋及建筑物	8,210,601.67	0.00	307,418.66	7,903,183.01
土地使用权	6,336,316.96	0.00	74,986.02	6,261,330.94
合计	24,746,918.63	10,365,445.60	382,404.68	34,729,959.55

注：其他应收款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系开具应付票据保证金，其余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系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二）负债分析

1、负债规模及其构成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计为333,410,863.13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00.00	57.89%	15,750.00	55.48%	8,750.00	38.05%	11,480.00	39.55%
应付票据	1,036.54	3.11%						
应付账款	3,663.31	10.99%	2,703.42	9.52%	2,942.36	12.79%	1,985.25	6.84%
预收款项	1,164.28	3.49%	1,435.30	5.06%	520.56	2.26%	364.89	1.26%
应付职工薪酬	1,018.61	3.06%	628.13	2.21%	342.00	1.49%	232.01	0.80%
应交税费	1,042.37	3.13%	2,350.68	8.28%	3,690.37	16.05%	3,580.37	12.33%
其他应付款	4,947.19	14.84%	4,666.06	16.44%	5,849.48	25.43%	10,758.69	3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50	0.70%	232.50	0.82%	-		-	
流动负债合计	32,404.81	97.19%	27,766.09	97.81%	22,094.76	96.07%	28,401.20	9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465.00	2.02%	465.00	1.60%
专项应付款	-	-	-		-		7.00	0.02%
递延收益	936.28	2.81%	620.92	2.19%	438.03	1.90%	154.43	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6.28	2.81%	620.92	2.19%	903.03	3.93%	626.43	2.16%
负债合计	33,341.09	100.00%	28,387.01	100.00%	22,997.79	100.00%	29,027.63	100.00%

（1）负债规模及其增长趋势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波动较大，200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06 年末增长 189.64%，增长幅度略高于资产增幅；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下降 20.77%；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23.43%。其中，2007 年度负债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收购泰盛制药和自身业务发展带来的短期借款增加。在收购完成后，公司管理层已开始有意识的控制财务风险，通过引入高管团队增资和外部投资者等融资手段充实公司股本，使得 2008 年资产继续保持增长的情况下，负债规模出现了下降，有效控制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2009 年末负债增加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增加。2010 年 6 月末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增加 3,550 万元银行贷款，同时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2）负债构成分析

由于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末的流动负债占比分别达到了 97.84%、96.07%、97.81%、97.19%，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

2、流动负债变动趋势与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因此，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变动与负债规模变动基本一致，均在 2007 年出现大幅上升之后，在 2008 年有小幅回落，总体保持了较快增长。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逐项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93,000,000 元，主要包括抵押保证借款和保证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末占全部负债比重分别达到 39.55%、38.05%、55.48%、57.89%，在全部负债项目中规模最大。公司短期负债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在于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基本完全依赖于短期银行贷款和票据贴现，缺乏长期资金周转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波动较大。2007 年同比增长 103.91%，2008 年同比下降 23.78%，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加 80%，2010 年 6 月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22.54%。其中，2007 年的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业务扩张和并购带来的资金需求；而 2008 年的下降则由于公司管理层的主动调整，控制负债规模，规避财务风险；

2009 年增长主要为本期合并开元制药 2,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新增 5,000 万抵押保证借款；2010 年 6 月末增长主要为新增 3,550 万元银行贷款。综合分析，公司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之和远大于短期借款规模，财务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抵押借款	0.00	0.00	50,000,000.00	8,5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3,000,000.00	107,500,000.00	37,500,000.00	56,300,000.00
合计	193,000,000.00	157,500,000.00	87,500,000.00	114,800,000.00

上述短期借款中，抵押保证借款由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借款中有 800 万元由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平提供连带保证；有 7,000 万元保证借款由壶关县常平钢厂提供担保；有 4,000 万元保证借款由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李安平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有 2,500 万元保证借款由山西潞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李安平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0,365,445.60 元，占全部负债比重达到 3.11%。主要是公司采购商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6,633,065.95 元，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占全部负债比重分别达到 6.84%、12.79%、9.52%、10.99%。200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914.93%，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采购应付款增加及收购泰盛制药带来的应付款增加；2008 年末同比增长 48.21%，主要是由于应付工程款增加；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下降 8.12%；2010 年 6 月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35.51%，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0.6.30	占比	2009.12.31	占比
1 年以内	30,820,382.54	84.13%	23,071,581.38	85.34%
1-2 年	3,025,320.54	8.26%	1,649,447.95	6.10%
2-3 年	1,375,417.24	3.75%	1,369,821.28	5.07%
3 年以上	1,411,945.63	3.85%	943,348.48	3.49%

合 计	36,633,065.95	100.00%	27,034,199.09	100.00%
-----	---------------	---------	---------------	---------

(4) 预收款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1,642,815.43 元，主要为子公司泰盛制药、振东医药向下游医药代理商预收的部分货款。2007、2008、2009、201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占全部负债比重分别达到 1.26%、2.26%、5.02%、3.49%，较上期分别增加 430.36%、42.66%、175.72%、-18.88%。其中，2007 年增长主要由于合并泰盛制药带来的预收账款增长、2008 年增长系业务规模增长造成的预收货款增加。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10.6.30	2009 年底	净增加额
振东制药	706,569.16	695,809.42	10,759.74
泰盛制药	7,205,617.17	7,680,255.50	-474,638.33
开元制药	348,008.36	546,852.52	-198,844.16
振东医药	3,392,091.54	5,679,553.32	-2,287,461.78
振东研究院	0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1,652,286.23	14,702,470.76	-3,050,184.5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0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减少主要来自泰盛制药、振东医药减少。其中，泰盛制药与振东医药预收账款的减少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1) 公司在 2009 年对泰盛制药、振东医药的销售模式进行了较大程度的调整，取消了原有的全国总代理制度，代之以区域代理商制度。为保证对区域代理商回款风险和市场行为的控制，向其预收部分货款是医药行业的惯例。2010 年上半年部分代理商以预收款抵货款，造成预收账款减少。

2) 泰盛制药、振东医药 2010 年上半年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二者销售收入合计达 14,491.32 万元，该两公司同期预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7.31%。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预收账款处于正常水平。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客户名称	余额	主要品种
1	泰盛制药	重庆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725,575.40	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2	泰盛制药	山西福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71,471.28	注射用氨曲南
3	泰盛制药	南京苏耀医药有限公司	956,322.20	
4	泰盛制药	广东普乐康药业有限公司	850,370.40	
5	振东医药	吉林省友联医药有限公司	336,000.00	
	合计		4,839,739.28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的款项。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0.6.30	占比	2009.12.31	占比
1年以内	11,189,255.43	96.10%	13,980,889.33	97.41%
1-2年	257,109.28	2.21%	218,836.89	1.52%
2-3年	61,997.86	0.53%	15,492.36	0.11%
3年以上	134,452.86	1.15%	137,801.38	0.96%
合计	11,642,815.43	100.00%	14,353,019.96	100.00%

(5)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0,186,098.73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全部负债比重分别为0.82%、1.54%、2.28%、3.06%。报告期内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员工人数增多以及个人待遇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9.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0.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7,950.76	47,254,179.97	44,994,931.19	5,977,199.54
二、职工福利费	-	4,310,719.47	4,310,719.47	-
三、社会保险费	1,816,828.90	3,473,202.15	2,308,693.76	2,981,337.2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48,706.26	562,975.12	494,851.57	216,829.8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5,901.12	2,559,613.92	1,569,962.60	2,495,552.44
3. 失业保险费	153,540.64	183,858.05	77,231.21	260,167.48
4. 工伤保险费	4,521.20	134,062.28	134,215.52	4,367.96
5. 生育保险费	4,159.68	32,692.78	32,432.86	4,419.60
四、住房公积金	230,044.00	1,140,871.98	863,298.00	507,617.9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6,447.25	767,024.96	563,528.29	719,943.92
合计	6,281,270.91	56,945,998.53	53,041,170.71	10,186,098.73

(6) 应交税费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0,423,716.82元，2007年至2010年6月占全部负债比重分别达到12.33%、16.05%、8.28%、3.13%。主要税种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2010.6.30	2009.12.31
企业所得税	5,385,538.11	14,040,237.13
增值税	3,945,780.25	8,026,328.93
营业税	52,000.00	443,430.00
城建税	459,794.41	480,414.70

个人所得税	112,101.57	93,745.05
教育费附加	271,413.60	274,826.39
价格调控税	134,406.81	130,941.75
印花税	62,682.07	16,838.68
合计	10,423,716.82	23,506,762.63

2010年6月30日应交税费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55.66%，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企业所得税。

(7)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9,471,943.95元，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等，2007年至2010年6月占全部负债比重分别达到37.06%、25.43%、16.44%、14.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波动较大，2007年末同比增加410.00%，主要是收到雄山煤矿1,000万元、合并泰盛制药应付员工往来款2,050万元及收到振东集团往来款；其中，应付雄山煤矿1,000万元是公司收购泰盛制药筹集资金发生的；泰盛制药应付职工2,050万元往来款是泰盛制药为了发展生产准备向职工定向增资由职工缴纳的出资款，后取消该计划，2009年已将全部款项退还职工。

200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下降45.63%，系由于清偿集团往来款；2009年末较2008年末下降20.23%，主要为清理泰盛制药职工往来款及长治县雄山煤矿1,000万元。新增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开元制药应付工程款10,083,678.48元。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0.6.30	占比	2009.12.31	占比
1年以内	39,229,655.13	79.30%	36,229,987.89	77.65%
1-2年	1,422,163.10	2.87%	911,780.58	1.95%
2-3年	359,107.01	0.73%	217,954.97	0.47%
3年以上	8,461,018.71	17.10%	9,300,916.83	19.93%
合计	49,471,943.95	100.00%	46,660,640.27	100.00%

3、非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包括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以及递延收益。其中，长期借款为长治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财政有偿资金借款；递延收益为长治市财政局下拨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信用借款			4,650,000.00	4,650,000.00
递延收益	9,362,776.65	6,209,174.05	4,380,333.33	1,544,333.33
专项应付款				70,000.00

合 计	9,362,776.65	6,209,174.05	9,030,333.33	6,264,333.33
-----	--------------	--------------	--------------	--------------

其中，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1）根据长治县财政局长县财农[2005]5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中药材种植基地加工项目获得财政补助 114 万元；（2）根据长治县财政局长县财农[2005]5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公司中药材种植基地加工项目获得财政补助 50 万元。该项目于 2007 年 5 月通过验收，从 2007 年 6 月开始按 10 年摊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423,666.67 元，余额为 1,216,333.33 元。

2008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长治市财政局长财建[2008]67 号《关于下达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的基建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苦参注射液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100 万元，2009 年摊销递延收益 100,000.0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100,000.00 元，余额为 900,000.00 元；根据大同市财政局同财建[2008]129 号，公司盐酸丙帕他莫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200 万元。2009 年摊销递延收益 57,159.28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57,159.28 元，余额为 1,942,840.72 元。

2009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及山西省科技厅晋财教[2009]27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星火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苦参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获得省科技厅拨款 25 万元；长治市财政局、长治科学技术局下发长科发[2009]23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资金的通知》公司中药创新药物寒痰舒胶囊研制项目取得政府补助 40 万元；2009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与公司签订《中药材扶持资金项目协议书》，公司苦参野生保护、抚育、GAP 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获得扶持资金 50 万元；大同市财政局下发同财建[2009]109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通知，公司盐酸丙帕他莫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100 万元。

2010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大同开发区环保局及大同开发区财政局同开环发[2009]19 号《关于向山西泰盛制药有限公司拨付污染源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大同开发区财政局拨款 20 万元；根据大同市经济开发区同开财字【2010】4 号《关于拨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大同市经济开发区拨款 107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根据长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发改工交发【2010】12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09年新增中央投资计划（第一、二批）的通知》的通知》，公司扶正固本颗粒技改项目获得补助90万元；公司扶正固本获得政府补助10万元；根据长治市财政局长财建【2010】22号《关于下达2009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公司小容量制剂项目获得补助180万元。

4、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偿债指标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1.28	1.18	1.03	0.76
速动比率	0.93	0.98	0.85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2%	42.19%	44.93%	59.45%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88.87	10,968.64	9,823.84	5,665.57
利息保障倍数	9.08	10.65	7.67	7.01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项主要偿债指标均较为稳定，仅在2007年由于举债收购泰盛制药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在2008年，由于泰盛制药整合工作进展顺利，偿还了之前财务成本较高的短期负债，公司偿债能力也得到了大幅提升。

通过对比公司主要短期偿债指标和万得中药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指标可以发现，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仅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融资手段多样，而公司多依靠短期借贷融资。同时，由于报告期内业务发展需要带来的资本性支出增加较快，使得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

行业板块名称	流动比率(整体法)	速动比率(整体法)	资产负债率(整体法)
Wind 中药	2.19	1.70	31.87%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2009年年报

2、资本结构分析

2007年至2010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45%、44.93%、42.19%、44.52%,除2007年因收购造成的短期上升之外,其余年份均低于50%,体现出了公司管理层一贯奉行的稳健经营策略。

公司管理层已经注意到了公司偿债能力弱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问题,在2008年度的经营过程中重点控制了财务偿债风险,当年营业收入增幅与应付账款增幅基本一致,短期借款持平,较好的改善了公司偿债能力。在公司的经营历史中,从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情况和其他不良记录,从而与当地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连续多年被当地金融机构评为优质客户。

同时,管理层对于公司的偿债风险有较为清醒的认识。在过往的经营中,公司融资方式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的间接融资,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在发行上市之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8	3.35	3.19	2.57
存货周转率	1.03	2.38	2.63	2.07
总资产周转率	0.47	0.93	0.96	0.91

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行业板块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法)	存货周转率(整体法)	总资产周转率(整体法)
Wind 中药	10.12	3.12	0.78

数据来源: 万得资讯、上市公司2009年报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指标偏低。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仍以岩舒注射液销售为主,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在70%以上。而岩舒注射液属于抗肿瘤处方类药物,其应用多在国内三级重点医院。上述重点医院在供应链中处于高端地位,在同供应商的谈判中处于强势地位,其采购模式多为分批采购、一次回款,这就造成了医院终端对于下游生产企业较长

时间的资金占用。同时，由于我国医药流通监管政策所限，医院多通过地区性医药商业公司完成采购，客观上延长了药品流通渠道。医药商业公司在药品销售过程中也往往采用赊销的模式，待医院完成回款之后，才会将货款付至生产企业。上述原因造成了以处方类药品销售为主的医药生产企业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但是，由于三级重点医院属于优质客户，销售和回款能力均较强，而医药商业公司受国家监管政策的严格监督，商业信誉也较好，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虽低，但应收账款的质量却较高，坏账风险较小。

此外，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具有较大增幅，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41.60% 和 67.36%，而同期应收账款复合增长率仅为 14.42%，远低于收入和利润增幅，这充分说明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销售回款管理和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足够的重视，也反映出随着产品疗效和品牌愈来愈被广大医患认可，公司在销售渠道中的议价能力在逐步提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值，这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根据国家药品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年度生产周期中均需完成生产设备停工检修。为了保证产品销售不受生产停工检修的影响，公司需要保留一定规模的存货确保供货稳定；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原材料以本地药材为主，采购和运输成本均较低，当地人力资源成本也具有一定优势，从而使公司生产成本较低。这在成为公司竞争优势的同时，也在客观上影响了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基本与收入和利润增幅匹配，未出现闲置、减值迹象，这说明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张较快的情况下，仍维持了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克服了处方药生产经营特性对存货要求的不利影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值，而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总资产由 2006 年的 226,486,697.46 元增长至 2009 年的 643,176,838.62 元，增幅接近 200%，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和收购泰盛制药。在资产规模高速扩张的同时，公司收入和利润增幅均高于资产增幅，体现了公司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执行力，成功盘活了并购后的存量资产，实现了真正的协同效应。2009

年，由于增资扩股、收购等原因，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29.49%，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不存在高风险资产以及闲置资产，公司的总资产周转能力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运作效率较高，但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0,000,000.00	39,180,000.00
资本公积	152,688,909.48	152,688,909.48	136,443,821.08	32,962,017.89
盈余公积	10,075,849.76	10,075,849.76	3,303,449.33	15,965,168.78
未分配利润	123,249,713.17	88,220,898.34	26,968,649.30	88,312,87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4,014,472.41	358,985,657.58	266,715,919.71	176,420,064.36
少数股东权益	25,000,213.01	321,114.13		
股东权益合计	419,014,685.42	359,306,771.71	266,715,919.71	176,420,064.36

1、股本变化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2、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1）资本公积报告期期初余额的形成原因

项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股本溢价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2,962,017.89	0.00	0.00	22,962,017.89
合计	27,962,017.89	5,000,000.00	0.00	32,962,017.89

2007年12月31日余额形成原因：A.2004年公司收到政府拨款2,357,191.89元；B.公司投资规模达到当地政府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政府代公司支付的土地出让金18,034,826.00元；C.道地药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形成资本公积7万元；D.2006年收到政府补助250万元；E.2009年公司合并振东研究院，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资本公积500万元。F.根据新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相关规定，2008年合并振东医药，增加2007年资本公积500万元。

（2）2008年度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12.31
股本溢价	10,000,000.00	131,373,821.08	5,000,000.00	136,373,821.08

其他资本公积	22,962,017.89	0.00	22,892,017.89	70,000.00
合 计	32,962,017.89	131,373,821.08	27,892,017.89	136,443,821.08

200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主要包括：A.公司 2008 年增资扩股产生的股本溢价 29,039,013.99 元；B.2008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振东医药，冲回资本公积 500 万元；C.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应减少原公司的资本公积 22,892,017.89 元，并将折股后的溢价增加股本溢价 131,153,973.97 元；D.合并振东医药将振东医药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 219,847.11 元。

(3) 2009 年度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股本溢价	136,373,821.08	22,240,000.00	5,994,911.60	152,618,909.48
其他资本公积	70,000.00	0.00	5,000,000.00	70,000.00
合 计	136,443,821.08	22,240,000.00	5,994,911.60	152,688,909.48

200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主要包括：A.公司 2009 年 6 月吸收新股东产生股本溢价 22,240,000.00 元；B.同一控制下合并振东研究院，冲回资本公积 500 万元。本年购买子公司开元制药少数股东的股权冲减资本公积 994,911.60 元。

(4) 2010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没有发生变化。

3、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公司章程，2006 年之前公司分别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2006 年起公司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再计提法定公益金，2005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公益金余额转作法定盈余公积。公司 2010 年 6 月末，盈余公积无变化。

(1) 2007 年度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类 别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114,780.33	3,850,388.45	0.00	15,965,168.78
合 计	12,114,780.33	3,850,388.45	0.00	15,965,168.78

(2) 2008 年度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类 别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965,168.78	3,069,892.68	15,731,612.13	3,303,449.33
合 计	15,965,168.78	3,069,892.68	15,731,612.13	3,303,449.33

(3) 2009 年度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类别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03,449.33	6,772,400.43	0.00	10,075,849.76
合计	3,303,449.33	6,772,400.43	0.00	10,075,849.76

(4) 2010年6月末盈余公积没有发生变化。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88,220,898.34	26,968,649.30	88,312,877.69	52,935,809.25
加：本期利润转入	35,028,814.83	68,024,649.47	59,385,855.35	39,227,456.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72,400.43	3,069,892.68	3,850,388.45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117,660,191.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249,713.17	88,220,898.34	26,968,649.30	88,312,877.69

注：公司以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08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余额117,660,191.06元作为净资产的一部分折股进行股份制改制。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9,108,565.83	528,692,888.45	461,053,642.69	315,260,058.72
减：营业成本	88,955,427.22	117,025,773.69	92,568,703.91	41,506,427.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2,640.61	6,813,797.51	6,346,761.86	4,706,733.75
销售费用	144,035,646.88	258,902,947.29	229,497,721.06	177,756,358.47
管理费用	42,839,369.23	49,958,488.10	41,172,330.37	23,753,274.15
财务费用	5,999,237.35	9,336,949.64	12,415,049.25	7,273,304.06
资产减值损失	2,899,698.25	4,353,356.83	5,583,965.20	3,891,416.55
投资收益	-	26,613.32	78,293.28	
二、营业利润	40,406,546.29	82,328,188.71	73,547,404.32	56,372,544.70
加：营业外收入	4,256,298.41	4,221,192.33	2,492,396.87	1,187,466.67
减：营业外支出	1,082,224.25	3,754,929.53	3,171,836.77	536,97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75.00		75,099.93	
三、利润总额	43,580,620.45	82,794,451.51	72,867,964.42	57,023,039.00
减：所得税费用	9,322,706.74	14,748,100.54	13,482,109.07	17,855,423.12
四、净利润	34,257,913.71	68,046,350.97	59,385,855.35	39,167,615.88

被合并企业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26,022.75	-10,263.62	808,76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28,814.83	68,024,649.47	59,385,855.35	39,227,456.89
少数股东损益	-770,901.12	21,701.50		-59,841.01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突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有较大增长，2006-2009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41.60%和65.61%，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公司同期净利润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说明公司在业绩数量增长的同时保证了增长质量，经营效率较高，费用成本控制较好。

指标名称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整体法)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整体法)
Wind 中药	16.05%	39.61%
振东制药	41.60%	72.03%

注：Wind 中药行业数据为 2009 年

(一) 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29,108,565.83 元，在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07 年至 2010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71.38%、46.25%、14.67%、47.93%。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29,108,565.83	528,692,888.45	461,053,642.69	315,260,058.72
营业收入增长率	47.93%	14.67%	46.25%	71.38%
岩舒注射液收入	204,128,567.04	372,874,097.67	348,030,132.37	278,980,118.02
岩舒注射液增长率	24.54%	7.14%	24.75%	52.17%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主要有以下四点原因：

1、医药行业景气程度较高

根据万得咨询医药行业数据显示，医药制造业 2008 年度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增长分别为 16.34%、12.73%，2007 年度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增长分别为 14.00%、97.66%。总体来看，医药行业在 2006 年迎来行业成长拐点以来，2007 年和 2008 年均维持了较快增长，行业出现一个快速发展期。在行业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的经营回报和增长速度也较好。

2、公司主导产品销售形势大好

受益于公司销售能力的提高和产品品牌影响力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52.17%、24.75%、7.14%、24.54%。主导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了整个公司的收入增长。

3、收购带来的规模协同效应显现

2007 年 8 月，公司完成对泰盛制药的收购，合并泰盛制药 9-12 月的销售收入近 2,300 万元。同时，公司对于泰盛制药的整合以稳健放权为原则，充分调动了原有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改革经营机制，效益得到较大提升。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泰盛制药实现销售收入 93,598,755.24 元、103,361,283.62 元、67,215,372.37 元，充分体现了公司下属企业间的规模协同效应。

4、营销水平和销售能力提升

2007 年销售网络初步建成，公司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队伍，同时，公司对于营销策略的运用也更成熟，并维持了较高水平的营销投入。在有效投入的刺激下，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均实现了高速增长。同时，随着公司逐渐掌握医药行业经营规律以及管理机制的改革和高素质人才的引进都为收入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 2009 年收入同比增长 14.67%，增幅放缓主要因为 2008 年下半年，行业内先后发生多起中药注射剂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事故，对该类产品及相关产业造成比较大的影响，对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也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面对行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公司加大了学术推广和市场开拓的力度，通过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广大医患说明岩舒注射液的效用和安全性。同时，公司已全面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再评价工作，依据中药注射剂新标准对公司主导产品加强生产质量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在公司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推动下，2010 年 1-6 月，公司主导产品及其他产品获得了较高增长，岩舒注射液同比增长了 24.54%，其他产品同比增长了 113.37%，营业收入总额同比增长了 47.93%。

（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1）主要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岩舒注射液仍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该产品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49%、75.49%、70.53%、62.02%。报告期内，岩舒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增长略低于全部营业收入的增幅。岩

舒注射液收入占比的下降是公司有意识调整产品结构的必然结果。特别是收购泰盛制药和开元制药之后,公司已拥有 359 个品规的产品生产许可批文,以舒血宁、冠心宁为代表的血管类药物市场反响良好,销售增长较快,使得岩舒注射液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岩舒注射液	204,128,567.04	372,874,097.67	348,030,132.37	278,980,118.02
诺氟沙星	3,225,378.16	7,674,583.45	7,903,031.81	6,413,428.81
舒血宁注射液	27,134,385.73	32,492,281.99	27,855,947.73	6,724,256.14
冠心宁注射液	5,554,128.74	10,627,612.07	9,239,359.84	2,599,772.68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	13,455,159.06	13,178,477.86	12,979,348.00	1,645,176.11
注射用头孢硫脒	2,938,384.58	3,284,868.19	2,221,412.86	569,452.97
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	3,932,735.56	3,387,793.05	1,332,410.28	226,683.75
其他	68,739,826.96	85,173,174.17	51,491,999.80	18,101,170.24
合计	329,108,565.83	528,692,888.45	461,053,642.69	315,260,058.72

2008 年舒血宁注射液、冠心宁注射液、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销售 2008 年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是因为公司 2007 年 8 月收购泰盛制药,仅合并 9-12 月数据,2008 年度数据为全年数据;2009 年下半年公司针对泰盛制药采取了销售渠道整合、引进区域代理、加强营销力量等措施,2010 年上半年,舒血宁注射液、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注射用头孢硫脒、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等原泰盛制药品种取得了大幅增长。

(2) 单一产品结构分析

目前,岩舒注射液仍为公司核心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无疑会降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形成以岩舒注射液为主的产品结构是有其历史原因的:

首先,原金晶药业在振东集团介入重组之前,即以岩舒注射液为其主导产品。振东集团在完成重组之后,接收了原金晶药业大部分的员工。在此基础上,为了保证企业的平稳发展,公司管理层决定仍沿用原金晶药业的销售网络和主要产品,在发展中逐步丰富产品结构。

其次,从生产能力来看,公司现有厂房设备有限,仅能满足 2000 万支小容量注射液的生产。由于岩舒注射液市场需求较大,盈利能力较高,为了使有限的生产能力产生最大的收益,公司将绝大部分的生产能力集中于岩舒注射液的生

产，因此，岩舒注射液销售收入在公司收入中占比极高。

第三，从已上市的制药公司来看，大多拥有自身的核心产品，如天士力的复方丹参滴丸、独一味的独一味系列、奇正藏药的奇正消痛贴膏，其中独一味系列在公司销售占比为 77%，奇正藏药单个产品占比为 91.15%，因此，拥有核心产品是公司经营的一个风险点，同时也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在产能、资金、人才等各项资源紧缺的情况下，中小企业若想取得较快的发展，往往需要将主要精力和资源集中投入到单一产品和目标市场中，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获得竞争优势，由此带来的产品结构单一问题往往只能在发展过程中逐渐解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其他品种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与成长，岩舒注射液销售占比不断下降，毛利及净利占比下降幅度更大，有效地降低了公司单一品种风险，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加了公司盈利点。

(3) 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公司的五年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以产品战略为导向，逐步丰富产品线，培育 1-2 个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品种，最终实现“以肿瘤产品为核心，医院临床用药为基础，普药为补充”的产品结构，打造注射剂、颗粒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的全系列抗肿瘤用药。

通过成功收购泰盛制药和开元制药两个有着悠久历史和丰富产品储备的医药企业，公司现已拥有 359 个品规的药品生产审批文号，据公司通过国家药监局数据库检索显示，在全国医药企业中排名 18 位，为公司的产品战略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科学的产品种类梳理，未来 2-3 年内，公司有可能培育出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新产品，在为公司业绩提供新增长点的同时，也从根本上解决目前公司产品结构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事实上，在报告期内，公司岩舒注射液收入占比已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从 2006 年的 98% 下降至 2010 年 1-6 月的 62.02%，单一产品风险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

2、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3,711.76	11.28%	4,259.22	8.06%	2,657.08	5.76%	2,433.29	7.72%
华北	12,630.67	38.38%	20,513.28	38.80%	18,017.87	39.08%	11,859.78	37.62%
华南	5,085.96	15.45%	9,785.54	18.51%	10,632.19	23.06%	6,207.09	19.69%

华东	6,251.84	19.00%	9,990.38	18.90%	8,137.57	17.65%	5,263.30	16.70%
西南	3,086.59	9.38%	5,191.72	9.82%	4,019.89	8.72%	3,283.74	10.42%
西北	2,144.03	6.51%	3,129.15	5.92%	2,640.77	5.73%	2,478.81	7.86%
合计	32,910.86	100.00%	52,869.29	100.00%	46,105.36	100.00%	31,526.0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华北、华东、华南，其绝对金额和相对增速均优于其他地区。2009年度公司收入约80%来自上述区域。

公司销售区域比较集中主要由公司产品的销售特性所决定的。公司抗肿瘤中药制剂多应用于临床肿瘤病人，该类病人往往集中于三级医院就诊，而我国的三级医院分布极不均衡，2007年全国国内共有三级医院1,182个，其中：三甲医院704个。而仅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四市合计拥有三级医院192家，其中三甲医院141家，占全国比重分别达到了20.03%和16.24%。终端医院的集中分布直接导致公司销售区域性比较明显。

公司未来拟在巩固现有优势区域的基础上，将东北地区和华中地区作为重点市场开发，结合在其他区域的成功经验，加大营销推广力度，使其成为公司利润的新增长点，也使销售区域分布尽可能均衡。2010年1-6月，公司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已由2009年度的8.06%提高至11.28%。

3、按客户分类

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略有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5,438.47	16.54%	8,766.19	16.58%	9,163.97	19.88%	5,543.88	17.59%

如上表所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况。

2010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455,983.76	4.70%
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3,708,291.45	4.1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893,832.48	3.01%
北京益普四环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595,940.17	2.3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7,730,688.41	2.35%
合计	54,384,736.27	16.54%

（三）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及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2007年至2010年1-6月同比增幅分别达到204.08%、123.02%、26.41%、82.59%，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幅。其中，2007年成本增长主要是由于合并泰盛制药生产成本近400万元，同时，由于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尝试新品种生产，其中，新增品种诺氟沙星原材料成本增加近600万元；2008年成本增长主要是由于2007年仅合并泰盛制药9-12月数据，2008年合并全年数据，同时，泰盛制药产品毛利率较低，生产成本较大，造成2008年成本增幅超过收入增幅。2009年成本增长主要来自于合并开元制药生产成本引致。母公司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增长基本与营业收入增长相符。2010年1-6月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及医药批发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综合分析，公司成本上涨主要来自于合并泰盛制药、振东医药（含振东医药物流）。随着公司调整产品结构，裁汰小规模品种，生产规模优势开始显现，公司营业成本增幅将逐渐趋于平稳。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岩舒注射液	821.30	1,664.85	1,537.37	1,192.19
诺氟沙星	404.53	918.87	1,028.92	876.73
舒血宁注射液	483.82	610.84	654.85	165.76
冠心宁注射液	311.71	554.47	456.66	134.67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576.85	655.54	96.32
氟氯西林钠	322.17			
注射用头孢硫脒	205.68	222.71	163.22	44.95
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	49.96	70.62	47.36	8.08
其他	6,296.37	7,083.37	4,712.95	1,631.94
合计	8,895.54	11,702.58	9,256.87	4,150.64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完善，报告期内，岩舒注射液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逐年下降，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该项产品销售成本占比分别为28.72%、16.61%、14.23%、9.23%。未来公司产品线逐渐丰富，岩舒注射液成本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心血管类和化药普药的成本比重逐渐上升，这也

符合公司所制定的产品战略。

3、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变动

公司岩舒注射液生产成本在报告期内上涨幅度较小，2007年至2010年1-6月同比分别达到26.58%、28.92%、8.29%、10.71%，小于其收入增长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较为严格，同时，岩舒注射液生产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比较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品种的成本上涨幅度也都低于同期收入增幅，均属于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正常上涨。

4、营业成本分项分析

2007年度至201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所占比例	直接人工	所占比例	制造费用	所占比例	合计
2010年 1-6月	7,363.73	82.78%	714.31	8.03%	817.50	9.19%	8,895.54
2009年	9,960.97	85.12%	894.37	7.64%	847.24	7.24%	11,702.58
2008年	7,685.65	83.02%	704.20	7.61%	867.02	9.37%	9,256.87
2007年	3,724.33	89.72%	290.25	7.00%	136.06	3.28%	4,150.64

从上表可以看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占比在报告期变动较为平稳。直接材料占比变动较小，由2007年度的89.72%降低为2010年中期的82.78%，主要原因是中药材价格上涨和原料药下跌互相抵消；直接人工占比基本没有变化；制造费用占比变动较大，是由于公司增加技改支出造成的。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规模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产品毛利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岩舒注射液	195,915,538.26	356,225,552.97	332,656,445.06	267,058,208.88
诺氟沙星	-819,929.07	-1,514,070.56	-2,386,193.47	-2,353,885.91
舒血宁注射液	22,296,177.73	26,383,863.41	21,307,437.29	5,066,651.14
冠心宁注射液	2,436,998.88	5,082,959.59	4,672,771.73	1,253,039.48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	10,233,466.45	7,409,952.61	6,423,951.81	682,013.59

林钠				
注射用头孢硫脒	881,628.08	1,057,767.46	589,207.04	119,945.44
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	3,433,104.12	2,681,604.58	858,807.98	145,920.32
其他	5,776,154.16	14,339,484.70	4,362,511.34	1,781,738.74
合 计	240,153,138.61	411,667,114.76	368,484,938.78	273,753,631.6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增长较快，由 2007 年度的 273,753,631.68 元增加至 2009 年度的 411,667,114.76 元，2007 年同比增长 58.63%，2008 年同比增长 34.60%，2009 年同比增长 11.72%，2010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38.21%。公司毛利的增长主要得益于：药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生产中的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完成技改后的生产效率提高以及原材料利用效率的提升，此外，子公司泰盛制药也为公司毛利的增长做出了较大贡献，2007 年 9-12 月、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分别达到了 9,953,984.78 元、40,221,639.42 元、46,798,988.69 元、34,604,701.34 元。

2010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润同比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和泰盛制药舒血宁注射液、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等品种的销售增长。

2、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化

（1）岩舒注射液

报告期内，岩舒注射液仍为公司毛利主要来源，由于销售收入增长，岩舒注射液毛利也实现了同步增长，2007 年同比为 53.55%，2008 年同比为 24.56%，2009 年同比为 7.09%，毛利率稳定在 95% 左右。岩舒注射液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该产品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受国家专利保护，在专利期内的其他生产厂家不得仿制，因此，其售价要高于一般药品，进而带来较高的毛利率。

（2）诺氟沙星

报告期内，诺氟沙星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但其绝对金额和相对比例均较小。公司曾将诺氟沙星作为丰富产品结构的重点培育品种，但是，由于生产工艺、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原因，虽然销售收入有较大水平的提升，但生产成本问题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产品未实现盈利；随着其他品种逐步丰富，公司将逐渐降低其在产品结构中的份额。

（3）心血管类注射液

公司的心血管类注射液主要是指泰盛制药生产的舒血宁和冠心宁注射液。上

述产品是泰盛制药的主要利润来源，也是公司利润的新增长点。由于泰盛制药历史悠久，生产控制严格，员工从业经验丰富，成本管理水平较高，所以，其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随着该产品销售模式由全国独家代理改为区域代理招标，其毛利率水平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201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模式转变对心血管类注射液的业绩影响已经开始显现，公司此类产品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96.55%，是泰盛制药业绩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是来自泰盛制药的化药普药。同样受益于泰盛制药的成本管理，公司其他产品毛利贡献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07年毛利净增 376.29 万元，已经实现扭亏为盈，毛利率也稳定在 10% 以上；2008年毛利同比增长 183.77%，毛利率为 10.56%；2009年毛利同比增长 310.45%，毛利率增至 24.43%；2010年上半年该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34.23%，毛利率为 22.82%。较之公司的抗肿瘤和心血管类产品，化药普药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但是该类药品的期间费用较小，销售规模较大，利润稳定，能够起到平滑公司业绩、增强抗周期能力的作用。

(5) 综合毛利率

1) 综合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07年至2010年1-6月分别为 86.83%、79.92%、77.87%、72.97%，均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同期均值，期间公司毛利率逐渐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产品贡献的销售收入比重逐渐上升，而其毛利率水平低于岩舒注射液，从而引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但是，由于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均采用代理销售模式，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较低，其盈利能力仍较强。

2) 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业均值，主要有以下四个原因：

首先，医药企业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其行业发展特性决定的。医药行业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营销费用较高，而研发完成之后，生产成本相对较小，这种行业特性使得医药生产企业普遍毛利率较高。通过跟踪研究九家与本公司产品结构相似的医药上市公司，可以发现其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60% 以上，最高的甚至可以达到 80%。由此可见，公司高毛利率有行业经营特点的客观原因。

同类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	紫鑫药业	76.20%	76.65%	76.13%	75.44%
2	益佰制药	74.13%	72.30%	75.68%	71.93%
3	中汇医药	72.80%	71.58%	74.74%	75.52%
4	桂林三金	73.42%	77.04%	74.30%	72.68%
5	沃华医药	74.51%	76.25%	65.54%	79.90%
6	吉林敖东	69.40%	65.15%	63.04%	62.80%
7	江中制药	57.55%	62.58%	62.99%	63.09%
8	红日药业	64.36%	78.99%	76.38%	75.46%
9	上海凯宝	82.42%	82.94%	82.03%	82.28%
10	平均值	71.64%	73.98%	72.31%	73.23%
11	振东制药	72.97%	77.87%	79.92%	86.83%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各公司年报

其次，公司自身的产品结构也是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之一。在医药行业内，由于处方药销售模式和渠道的特殊性，以处方药为主导产品的生产企业，其毛利率要高于非处方类产品生产企业。在上表中上市医药公司均以处方药或主要以处方药作为主导产品。和上述九家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处方类产品的毛利率并未有异常迹象，特别是随着公司主导产品价格下降和收购泰盛制药之后产品结构逐渐丰富，公司的毛利率也将逐渐回归行业正常水平。

第三，公司销售主要借助自有销售网络展开，自销模式的毛利率要显著高于一般的代理销售模式。公司在产品招投标、物流、售后、客户维护等环节均由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并不依赖于各地的医药商业公司，因此，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强，给予渠道经销商的让利有限，从而使得公司毛利率较高。

第四，公司的核心产品议价能力强。由于公司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为国家二级新药、中药保护品种，按照《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第六条规定：“区别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定价，优质优价”。依据上述规定，公司产品可以享受较高的最高零售价格，在出厂价格制定上享有更多的灵活性，也使得毛利率高于行业内的一般水平。

3) 主要影响及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的高毛利率现象是行业的特殊性以及自身产品、渠道、价格等主客观因素的综合反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一方面说明了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议价地位，盈利能力较强；另一方面也隐含了毛利率下降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将大于其他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产品价格下降的长期趋势，公

司未来的毛利率有可能下降，而一旦毛利率下降，研发、营销等期间费用的支出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毛利率下滑风险，公司自 2006 年起就开始主动调整，主要通过丰富产品结构，特别是涉足销量较大但毛利较低的化药普药领域，可以有效利用化药、普药薄利多销的特点平滑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抵消处方药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近三年一期的毛利率的下降就主要源自产品结构的主动调整。同时，由于其他药品生产技术较为成熟，期间费用较小，其销售净利率并未明显低于公司主导药品，不会拖累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产品结构的丰富可以保证公司在应对未来主导药品毛利率下降风险的同时，维持现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费用	144,035,646.88	258,902,947.29	229,497,721.06	177,756,358.47
销售费用率	43.77%	48.97%	49.78%	56.38%
管理费用	42,839,369.23	49,958,488.10	41,172,330.37	23,753,274.15
管理费用率	13.02%	9.45%	8.93%	7.53%
财务费用	5,999,237.35	9,336,949.64	12,415,049.25	7,273,304.06
财务费用率	1.82%	1.77%	2.69%	2.31%
期间费用合计	192,874,253.46	318,198,385.02	283,085,100.68	208,782,936.68
期间费用率	58.61%	60.19%	61.40%	66.23%

2007年至2010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保持了温和上涨的趋势，同比增幅分别为42.95%、35.59%、12.40%、40.48%，增幅有所上升，但略低于同期的营业收入增幅，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均有一定提高，营销费用投入的边际效用递增。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逐渐下降也印证了这一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为主，占比在75%左右，这同公司重视营销投入和市场维护有关，受益于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效率的提升，销售费用占比也在逐年下降。此外，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并购活动资金需求增加而带来的自然增长，在期间费用中的总体比例仍较低。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费用	144,035,646.88	258,902,947.29	229,497,721.06	177,756,358.47
增长率	31.00%	12.81%	29.11%	45.34%
期间费用占比	74.68%	81.37%	81.07%	85.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由 2007 年的 177,756,358.47 元增至 2009 年的 258,902,947.29 元，各年同比增幅均低于营业收入增幅，销售费用率也呈明显的下降趋势。报告期初的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投入构建自有营销网络和加大产品营销推广力度所致。2008 年随着公司销售网络建设基本完成，营销费用的投入增幅随之下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由 2007 年的 56.38% 降至 2010 年 1-6 月的 43.77%，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有关。公司以临床处方药为主，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市场推广投入对于产品的销售有较为明显的促进作用，同时，公司销售主要由自有营销网络完成，销售费用支出远高于代理制销售。与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类似的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同样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加之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市场扩张阶段，营销推广力度较大，造成销售费用率较高。

销售费用率比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	益佰制药	47.91%	48.48%	52.18%	52.51%
2	中汇医药	51.96%	53.12%	49.03%	48.45%
3	江中药业	35.47%	39.65%	40.74%	43.55%
4	紫鑫药业	34.69%	33.43%	35.19%	31.77%
5	吉林敖东	41.69%	35.04%	37.20%	35.27%
6	桂林三金	22.28%	33.80%	31.05%	29.73%
7	沃华医药	78.52%	38.01%	22.66%	33.59%
8	上海凯宝	54.36%	57.30%	58.03%	58.26%
9	振东制药	43.77%	48.97%	49.78%	56.38%
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86%	42.70%	40.76%	41.64%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各公司年报

目前，公司的处方药销售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三级以上医院，公司抗肿瘤中药注射液、泰盛制药的心血管类注射液、未来开元制药的抗肿瘤中药颗粒剂等产品均可共享现有的营销网络，销售费用的使用效率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同时，化药、普药销售规模的上升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期间费用的结构，控制销售费用

相对规模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市场专员、学术专员等营销人员的薪酬，均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管理费用	42,839,369.23	49,958,488.10	41,172,330.37	23,753,274.15
增长率	81.45%	21.34%	73.33%	21.34%
期间费用占比	22.21%	15.70%	14.54%	11.3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45.03%。2007年度，公司完成了对泰盛制药的收购，总部管理人员增加较多，致使管理费用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08年，合并泰盛制药全年管理费用，导致当年管理费用增加较大。2009年，合并开元制药2009年7-12月管理费用。201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2009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业务发展角度考虑，引入了职业经理人团队负责公司销售体系建设，相应增加了管理人员工资支出。总体看来，公司管理费用基数较小，尽管有了一定幅度的上升，仍处于业务发展的正常范围之内，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不会构成负面影响。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财务费用	5,999,237.35	9,336,949.64	12,419,445.07	7,274,223.32
增长率	60.56%	-24.79%	70.69%	193.99%
期间费用占比	3.11%	2.93%	4.39%	3.4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2008年同比增长70.69%，2009年同比下降24.79%。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在近三年中保持了高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水平较大，自有资金积累已无法满足业务扩展需求，同时，收购整合泰盛制药和开元制药也增加公司资金需求量。由于2009年上半年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小、利率低，财务费用少，造成2010年上半年增幅较大。

由于公司财务费用绝对金额较小，成功上市之后融资渠道得以多样化，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利润分析

1、利润规模与变化趋势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利润	40,406,546.29	82,328,188.71	73,547,404.32	56,372,544.70

营业利润增长率	31.78%	11.94%	30.47%	204.94%
利润总额	43,580,620.45	82,794,451.51	72,867,964.42	57,023,039.00
利润总额增长率	52.54%	13.62%	27.79%	216.62%
净利润	34,257,913.71	68,046,350.97	59,385,855.35	39,167,615.88
净利润增长率	48.94%	14.58%	51.62%	193.19%

受销售收入增长的拉动，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体维持了较快的增长，业绩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1）2007 年度业绩分析

2007 年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增长较快，主要有以下四方面原因：

首先，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在行业景气周期中，公司盈利增长较快。

其次，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同比达到了 69.29%，同时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由此带动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

第三，2007 年，公司的销售网络建设已经基本完成，销售费用使用效率明显提升。同时，公司在完成内部管理架构调整之后，费用控制水平有一定程度提高，期间费用总体增长幅度明显低于收入增幅，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最后，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完成了对泰盛制药的收购，同年合并泰盛制药利润 381 万元。

综上所述，2007 年公司在开源和节流两个方面都有较好表现，加之 2006 年公司由于业务、机构整合投入较大，影响了当年利润，使得可比基数较小，因此，公司 2007 年经营业绩出现了大幅增长。

（2）2008 年度业绩分析

2008 年公司业绩仍维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是增长速度低于 2007 年，主要有以下四方面原因：

首先，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进一步加深，对于我国实体经济的负面影响已经开始显现。医药行业虽然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但也难以独善其身。在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的背景下，公司经营也相应受到一定影响。

其次，由于公司在产品结构上做出了主动调整以避免过于依赖岩舒注射液带来的经营风险，而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均难以达到岩舒注射液的水平，因此，2008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第三，2008 年底，中药注射剂行业出现了刺五加注射液、茵栀黄注射液不

不良反应致患者死亡的案例，使得医院在用药方面比较谨慎，客观上也波及了公司中药注射液产品的销售。

综上所述，2008年，在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开始出现拐点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仍维持了稳步上升的态势。特别是子公司泰盛制药净利润近1,600万元，同比增幅超过70%，增厚了公司业绩，也反映出公司产品发展战略的成功。

（3）2009年度业绩分析

2009年公司业绩增长较为平稳，主要有以下三点原因：

首先，公司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已经进入平稳发展期，增长幅度低于报告期初。

其次，公司为控制单一产品风险，对泰盛制药和开元制药进行了品种筛选，以期培育出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同时，公司加大了舒血宁、冠心宁、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等新品种的投入力度，生产成本增长较快。

第三，公司在本年度启动了针对泰盛制药和开元制药的营销体系整合，将原有的全国总代理模式打破，由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招标，确定省级分销商。营销模式的变革虽然显著提高了泰盛制药、开元制药的产品盈利能力，但在短期内，对其产品销售也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在2009年进行内部整合，理顺了公司与下属公司间的协作关系，利用销售模式的变革提高了公司内部的经营效率。通过品种筛选，公司确立了未来的业务新增长点，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好了基础。在内部整合的过程中，公司的业绩增长有所放缓。

（4）2010年1-6月业绩分析

由于泰盛制药销售体系整合顺利以及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公司2010年1-6月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程度增长，其中，泰盛制药实现利润总额1,961.08万元，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766.19万元。2010年上半年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8.94%。

2、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对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盈利指标和万得中药行业的2009年均值，不难发现公司的盈利能力高于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率	72.97%	77.87%	79.92%	86.83%

销售净利率	10.41%	12.87%	12.88%	12.42%
营业利润率	12.28%	15.57%	15.95%	17.8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18%	18.94%	22.27%	22.20%
全面摊薄资产收益率	4.55%	10.58%	11.96%	8.39%

注：毛利率 = 毛利润/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总额

全面摊薄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期末资产总额

板块名称	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营业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收益率
Wind 中药	42.69%	13.72%	15.02%	16.17%	10.66%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2009年年报

由于岩舒注射液属于国家医药目录用药，其市场零售价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实际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情况核定。公司生产及工艺流程通过GMP认证，岩舒注射液又属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拥有发明专利，所以，发改委核定的零售价格较同类产品略高，使得公司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也高于万得中药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均处于扩张阶段，市场开发维护成本较高，所以，销售净利率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但经过2006年的内部整合增效之后，该项指标报告期内有一定程度的提升，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收益率指标同样较为稳定，净资产收益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收益率与同类上市公司持平。更为重要的是，上述两项指标在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的背景下保持了平稳增长，而且万得行业数据为加权平均值，而公司指标为全面摊薄之后，可见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要强于行业平均水平。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9,656.15	364,333.06	-562,235.83	1,329,66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28,814.83	68,024,649.47	59,385,855.35	39,227,456.89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7.45%	0.54%	-0.95%	3.39%

（七）所得税影响分析

1、所得税规模及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变动较大，2007年，公司所得税计缴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造成公司实际税负加重，影响了公司当年的净利润水平。2008年，由于公司获批成为新标准下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引致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较2007年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75,286.04	15,616,645.60	13,879,865.13	16,933,657.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2,579.30	-868,545.06	-397,756.06	921,765.82
合 计	9,322,706.74	14,748,100.54	13,482,109.07	17,855,423.12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关系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发生变化，影响了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但总体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75,286.04	15,616,645.60	13,879,865.13	16,933,657.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2,579.30	-868,545.06	-397,756.06	921,765.82
合计	9,322,706.74	14,748,100.54	13,482,109.07	17,855,423.12
利润总额	43,580,620.45	82,794,451.51	72,867,964.42	57,023,039.00
实际税率	21.39%	17.81%	18.50%	31.31%

3、所得税征收方式变化影响

2007年公司采用按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根据国税发（2008）30号《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公司在此期间已不符合核定征收的法定条件；当地政府为了促进本地产业结构转型，提升本地产业的科技含量，同意公司延续原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质上减轻了企业税收负担。

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水平，2010年6月8日振东制药向管辖税务机关申请2007年度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按照查账征收33%所得税税率与核定征收所得税税率之间的差额，补缴了2007年度的所得税款8,565,270.25元。

2009年7月22日，山西省长治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率核定征收方式的确认函》，内容如下：“为促进本地产业结构转型，提升本地企业的科技含量，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细则》征收方式之规定，对我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2007

年企业所得税实行过核定征收方式，现就此事项予以确认。”

2010年6月8日，管辖税务机关出具《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确认文件》对该事项再次确认。全文具体内容如下：

我辖区内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的前身山西金晶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药业”）于1995年成立，由于当时经营规模较小，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山西振东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收购重组振东制药前身金晶药业，振东制药2003年初完成GMP认证，2005年后随着振东制药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按相关规定应改为查账征收方式；鉴于振东制药2005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是按当时法律规定注册地不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区内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为了促进当地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当地税收征管部门允许振东制药延续按率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原程序按年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振东制药可以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同意从2008年开始改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振东制药向管辖税务机关申请2007年度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已按照查账征收33%所得税税率与核定征收所得税税率之间的差额，补缴了2007年度的所得税款8,565,270.25元，并已将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自2007年度起变更为查账征收。

根据税务机关历年税务年检及检查情况，振东制药均依法纳税，该企业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2006年至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我局认为，上述情况属实，振东制药上述补缴税款的行为系税收征收方式的调整，我局予以确认；该企业以前年度实行的核定征收方式纳税不属于违法行为；2006年以前给予该企业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适用问题不会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鉴于公司已将2007年税收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并补缴相关税款差额，

管辖税务机关已出具关于税收征收方式的确认文件、税收合规证明，振东集团出具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保荐机构认为，由税收征收方式引致的影响已消除，振东集团有能力承担该项责任，该事项对发行人已经没有重大影响。

（八）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详见本节“十、财务状况分析”相关内容。2009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4,353,356.83元，与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差724,309.62元，系本期收购的开元制药增加743,332.28元，其中有19,022.66元计入本期的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坏账损失	3,080,333.56	3,125,972.50	3,899,694.97	3,891,416.55
存货跌价损失	-180,635.31	1,227,384.33	1,684,270.23	0.00
合计	2,899,698.25	4,353,356.83	5,583,965.20	3,891,416.55

2、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2007年至201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相关款项，与营业收入相比分别为0.38%、0.54%、0.80%、2.01%、1.29%。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依赖于非主营业务收入的现象，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盈利状况影响甚微。各期主要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628.95	27,037.00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628.95	27,037.00	0.00	0.00
政府补助	3,986,397.40	3,911,159.28	2,474,000.00	1,145,666.67
其他	229,272.06	282,996.05	18,396.87	41,800.00
合计	4,256,298.41	4,221,192.33	2,492,396.87	1,187,466.67

2007年，根据大同开发区环保局大同开发区财政局同开环发[2007]7号文件《关于为重点企业拨付污染源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获得财政补助10万元；根据长治市科技局长治市财政局长科发[2007]41号文件《关于下达2007年度市场科技潜力产品发展计划资金的通知》获得财政补助20万元；根据长治市科技局长治市财政局长科发[2007]64号文件《关于下达2007年度市级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获得财政补助20万元；收到山西省财政厅拨付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资

金 10 万元；根据晋财建[2006]501 号，获得政府补助 40 万元；根据同开环发[2007]1 号，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5 万元；递延收益摊销 95,666.67 元。

2008 年，根据大同开发区财政局同开财字[2008]4 号文件《关于拨付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获得财政补助 56 万元；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政办函[2008]30 号文件《关于大同市 2007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山西省著名商标企业的通报》，获得 20 万元奖励款；根据长治市科学科技局、长治市财政局长科发[2008]3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市级科技潜力产品发展计划资金的通知》，获得政府补助 20 万元；收到 50 万元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164,000.00 元；根据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经技术字[2008]44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山西省技术创新项目煤炭资金计划的通知》获得政府补助 40 万元；根据长治市科学科技局、长治市财政局长科发[2008]47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资金的通知》获得政府补助 15 万元；获得长治县科技局政府补助 30 万元。

2009 年，根据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同开财发[2008]20 号《关于拨付重点企业污染源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泰盛制药污水治理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5 万元；递延收益项目摊销 321,159.28 元；公司获得长治县劳动局 10 万元员工培训补助；长治市科学技术局、长治市财政局下发长科发[2009]23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资金的通知》，公司解郁安神颗粒研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20 万；长治县经济贸易局下发长县经贸[2009]80 号《关于对使用高效率节能设备和应用节能技术进行改造的企业进行资金补贴的通知》，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13 万元；根据大同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同开财字[2009]6 号《关于拨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114 万元；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卫办科教函[2009]422 号《关于加强科技重大专题课题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岩舒技术改造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36 万元；根据山西省经济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经投资字[2008]605 号《关于下达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煤炭可持续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比卡鲁胺胶囊项目获得贷款贴息 150 万；公司获得长治市科技局颁发的苦参规范化种植研究科技进步奖奖金 1 万元。长治县财政局下达长财建[2009]113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三万亩苦参规范化种植推广及加工产业化项目取得政府补助

10 万元。

2010 年 1-6 月，递延收益转入 916,397.40 元；根据长治县科学技术局及长治县财政局长县科字（2009）第 29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县级科技计划资金的通知》，公司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及片剂技术开发项目获得长治县财政局拨款 30 万元；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卫办科教函[2009]422 号《关于加强科技重大专题课题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岩舒技术改造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151 万元；公司复方苦参注射液生产工艺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20 万元；根据长治市中小企业局长治企字【2009】117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二批长治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的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获得补助 20 万元；公司重大专项岩舒项目获得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拨款 16 万元；根据长治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长财建【2010】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山西省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开元制药银翘解毒胶囊开发项目获得补助 30 万元；根据与屯留县科技局签订的《科技三项经费使用合同》，开元制药跌打胶囊研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20 万元；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及长治市经济委员会 长财企[2009]82 号《关于下达长治市 2009 年度工业项目资金的通知》，开元制药获得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10 万元；根据长治县财政局长县财预字（2009）第 18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资金的通知》，振东药材苦参规范化种植推广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1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2008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南方雪灾和四川地震的相关捐款数额较大所致。2009 年，因补缴 2006 年欠税，缴纳滞纳金 1,744,230.38 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584,949.90	1,762,000.00	2,307,982.80	12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375.00		75,099.93	
滞纳金	0.00	1,760,694.03		
其他	485,899.35	232,235.50	788,754.04	416,972.37
合计	1,082,224.25	3,754,929.53	3,171,836.77	536,972.37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性较为充裕。其中，经营现金流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源于主营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高；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

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以及收购子公司股权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增资扩股的投资款及银行贷款，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80,463,233.77	633,263,923.24	578,766,667.79	430,155,350.36
现金流出小计	416,835,643.68	590,987,401.23	545,581,676.44	301,510,24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2,409.92	42,276,522.01	33,184,991.35	128,645,10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10,952.34	26,613.32	78,293.28	
现金流出小计	37,472,287.55	53,508,380.29	34,346,284.14	144,210,56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1,335.21	-53,481,766.97	-34,267,990.86	-144,210,56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10,450,000.00	233,740,000.00	150,710,000.00	114,8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4,896,345.90	174,881,964.68	158,021,118.64	71,316,19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3,654.10	58,858,035.32	-7,311,118.64	43,483,80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80,091.03	47,652,790.36	-8,394,118.15	27,918,33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07,155.80	24,254,365.44	32,648,483.59	4,730,14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27,064.77	71,907,155.80	24,254,365.44	32,648,483.59

（一）经营活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分别为77.55%、91.53%、95.90%、91.33%。2007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75.28%，2008年同比增长58.80%，2009年同比增长14.65%，2010年上半年同比增长了39.22%，显示了公司主营业务较好的增长潜力和实际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也随之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为公司提供了

充裕的现金流支持。2010年1-6月，公司员工工资和培训费用支出较多，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10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但从全年而言，由于公司现金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将维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收入	98,656.65	198,345.77	214,226.54	101,406.18
营业外收入	3,291,002.00	3,590,000.00	2,328,396.87	1,091,800.00
递延收益	4,070,000.00	2,150,000.00	3,000,000.00	1,640,000.00
往来款	6,951,455.44	20,012,929.21	43,494,528.98	93,730,983.27
合 计	14,411,114.09	25,951,274.98	49,037,152.39	96,564,189.4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现金收支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费用匹配程度较高，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是与公司业务开展活动相适应的。200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提高是由于自有销售网络带来的盈利能力提高以及子公司泰盛制药贡献的部分现金流入。200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现金流出增多以及公司职工薪酬、税费等相关支出增长较大所致。200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27.40%，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水平有了一定提高，费用管理更加科学，效率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财务费用手续费	472,517.75	459,266.01	641,987.85	79,506.39
营业外支出	313,498.52	3,754,829.53	3,096,736.84	536,972.37
费用性支付	143,991,624.05	228,258,747.10	217,374,168.13	149,521,554.85
往来款	19,894,694.49	43,358,641.56	75,645,461.57	8,757,720.56
合 计	164,672,334.81	275,831,484.20	296,758,354.39	158,895,754.17

2、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6,522.01	33,184,991.35	128,645,101.24
净利润	68,046,350.97	59,385,855.35	39,167,61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	62.13%	56.28%	245.4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与同期净利润相当，其中2008年、2009年由于收到和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使得当年现金净

流量低于净利润。总体来看，公司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合计 204,106,614.60 元，为同期利润总额的 122.51%，说明公司业绩真实，主营业务稳定，销售回款管理水平较高，经营现金流充裕。

（二）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收购子公司股权所支付的现金。由于处于业务扩张期，公司各项投资支出较大，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且流出金额波动较大，2007 年同比增长 789.13%，2008 年则同比下降了 76.24%，2009 年则同比增长 56.07%。其中，2007 年现金流出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收购泰盛制药股权支出 102,137,694.35 元，以及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支出 41,783,162.46 元，同比增长 158.31%。200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下降则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趋于稳定，同时，收购以及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减少造成。200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337,422.23 元和取得开元制药、振东研究院等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98,776.86 元。201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片剂车间建设投入、车间改造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入；②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泰盛制药、振东医药和开元制药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不包含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当期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构建和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资产增加情况	现金支付情况	资产增加情况	现金支付情况	资产增加情况	现金支付情况
固定资产	2,246.64	2,782.33	2,647.42	2,328.12	4,393.05	4,193.07
无形资产	18.40	18.40	498.08	498.08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25	0.25	108.43	108.43	14.22	14.22
合计	2,265.29	2,800.97	3,253.93	2,934.63	4,407.27	4,207.29

其中，2009 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加数与现金支付数的差异较大，原因是公司支付以前年度振东集团向公司转让固定资产形成的欠款余

额。公司构建长期资产的定价是按照实际工程造价进行的，其中向振东集团购置情况和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资产增加 情况	现金支付 情况	资产增加 情况	现金支付 情况	资产增加 情况	现金支付 情况
固定资产	0.00	904.47	0.00	0.00	3,114.19	2,999.00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化及现金支付情况

单位：元

被收购的公司名称	现金支付情况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泰盛制药	-	-	105,129,764.64
振东医药	-	5,000,000.00	-
开元制药	15,004,200.71	-	-
振东护理	10,000,000.00	-	-
振东研究院	5,000,000.00	-	-
道地药材公司	0.00	-	300,000.00
合 计	30,004,200.71	5,000,000.00	105,429,764.64
合并日被合并单位现金	4,505,563.85	-	3,292,070.29
投资支付现金净额	25,498,636.86	5,000,000.00	102,137,694.35

注 1：振东医药和开元制药的股权是公司向振东集团购买，支付的价款按照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支付；此外公司 2007 年收购了道地药材公司的 30% 的股权，向原股东支付了 3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收购振东护理向原股东支付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09 年购买开元制药少数股东的股权支付 1,215,446.71 元。

注 2：因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泰盛制药等公司的股权，因此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合并抵消而不存在，但在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反映公司取得上述子公司时支付的现金净额。

综合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是与业务发展规模和盈利能力相适应的。公司的投资活动较好的把握了量入为出的原则，2007 年的支出增长主要是为了适应未来业务的发展，而且当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值大幅增加。公司选择这一时机完成收购运作也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市场竞争优势。

（三）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新增银行贷款和增资扩股款项，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和相关利息费用。其中，2007 年新增贷款 58,500,000 元至 119,450,000 元，贷款增多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收购

所必需的资本性支出。2008年，因增资扩股收到股东入股款 35,910,000 元。同时，由于 2007 年贷款规模增加，造成 2008 年公司贷款还本付息的现金支出增长较快，此外，公司支付 500 万元农发行贷款现金质押。上述现金支出增加造成公司 2008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311,118.64 元。

2009 年，公司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入为吸收外部投资者收到现金 3,024 万和贷款 19,950 万；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 万元，系上期抵押的银行存款本期解押。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系抵押的银行存款。

201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入为新增贷款 8,500 万元和新设公司振东医药物流收到少数股东投资 2,450 万，现金流出为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4,950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总额分别为 150,268,688.55 元、34,202,142.88 元、53,214,710.35 元和 37,472,287.55 元，2008 年、2009 年同比增幅分别达到-77.24%、55.59%。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房产、机器设备等生产用固定资产以及股权收购等。其中，2007 年，办公大楼竣工和收购泰盛制药为主要资本性支出，占当年总支出比重分别为 20.85%和 70.16%，同时，收购对价较高直接导致了当年公司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2008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由在建工程支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由于本年度内公司无大额收购支出，因此，资本性支出同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009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收购开元制药等子公司股权；2010 年 1-6 月，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出。公司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								
房屋和建筑物	550,000.00	1.47%	1,486,843.02	2.79%	2,462,332.88	7.20%	31,328,226.79	20.85%
机器设备	5,992,498.18	15.99%	5,000,808.47	9.40%	3,046,281.47	8.91%	3,570,545.20	2.38%
运输设备	1,645,928.94	4.39%	4,701,751.00	8.84%	7,050,426.00	20.61%	1,284,416.00	0.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91,222.85	4.78%	1,067,782.78	2.01%	959,051.59	2.80%	465,013.70	0.31%
在建工程								

三期工程	3,870,562.61	10.33%	9,624,204.01	18.09%	6,705,029.95	19.60%	7,813,840.22	5.20%
中药饮片车间	1,630,889.69	4.35%	294,382.89	0.55%	1,464,000.00	4.28%	180,000.00	0.12%
片剂车间	14,932,114.69	39.85%	1,034,737.47	1.94%				
污水处理工程		0.00%			539,000.00	1.58%	186,000.00	0.12%
固体制剂车间改造		0.00%			1,955,000.00	5.72%		
水针车间工程	4,100,000.00	10.94%						
其他工程	2,373,691.11	6.33%			476,797.04	1.39%	10,882.00	0.0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4,544,223.95	13.29%		
软件	325,379.48	0.87%						
专利	260,000.00	0.69%						
股权收购支出								
收购泰盛制药							105,429,764.64	70.16%
收购振东医药					5,000,000.00	14.62%		
收购开元制药			15,004,200.71	28.20%				
收购振东研究院			5,000,000.00	9.40%				
收购振东护理			10,000,000.00	18.79%				
合计	37,472,287.55	100.00%	53,214,710.35	100.00%	34,202,142.88	100%	150,268,688.55	100%

(五)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 30,560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0年6月8日，公司缴纳2007年度因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引致的所得税差异8,565,270.25元。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过去10年，我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GDP年复合增长率达11.69%。远超同期全球经济增长平均水平。长期平稳较快的经济增长使得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均有大幅提高，也为行业景气提供了有利支持。但是，自2008年以来，受国际经济局势紧张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略有放缓。作为微观主体的企业，其经营活动也将受到巨大影响，但本公司受金融危机波及有限，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

首先，公司所处行业医药行业为弱周期行业，居民医疗支出刚性较大，同宏观经济环境直接关联度小，故而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有限；

其次，公司岩舒注射液与国内外同类抗肿瘤产品相比，疗程费用较低，普通肿瘤患者的支付压力较小；而泰盛制药、开元制药的普药产品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产品上下游均未有明显影响；

第三，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逐步推出，政府公共医疗卫生支出逐步增加，医保覆盖范围大幅扩大，居民个人医疗卫生支出也将随之增加，从而带动医药行业的需求增长，为医药企业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二）兼并收购引致的产品结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振东制药主要从事中药抗肿瘤制剂的生产销售，岩舒注射液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中占比极高，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为了拓宽公司产品线，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公司于2007年8月、2009年3月分别收购了泰盛制药、开元制药，其中泰盛制药主要生产销售心血管类、抗生素类、化药普药，开元制药以传统中药产品为主。

上述产品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差异，对于公司整体的利润贡献程度也有较大差距。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声誉较好的心脑血管类、抗肿瘤类中药注射剂属于处方药，销售毛利率较高，进入壁垒较高；化药普药、中药普药技术壁垒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销售收入占比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中药注射液	236,817,081.51	415,993,991.73	385,125,439.94	288,304,146.84
其中：岩舒	204,128,567.04	372,874,097.67	348,030,132.37	278,980,118.02
2、其他	92,291,484.32	112,698,896.72	75,928,202.75	26,955,911.88

为了充分发挥三家制药企业的协同作用，公司正在对上述制药企业、产品品种进行梳理、整合，并建立与之相应的销售渠道，通过已有的全国销售网络搭载泰盛制药的产品，将泰盛制药以往通过经销商代理销售的药品改为依靠公司自有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减少销售环节，力求做到生产专业化与销售渠道合理化，以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在这个过程中，公司产品结构、销售渠道将可能有较大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济效益将有较大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影响

振东制药 2007 年起按查账征收方式计缴所得税，2007 年所得税税率为 33%，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已获得认证通过，2008 年起适用 15% 所得税征收税率。子公司泰盛制药、开元制药 2007 年按查账征收计缴所得税，税率为 33%，2008 税率为 25%。2009 年，开元制药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享受 15% 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振东制药已不符合核定征收的法定条件，但由于地方政府和税收征管部门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扶持高科技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曾经允许公司 2007 年度继续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质上给予了企业一定的税收优惠。

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2010 年 6 月 8 日振东制药向管辖税务机关申请 2007 年度变更税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方式，并补缴了 2007 年度的所得税款差额。管辖税务机关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已出具《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确认文件》对该事项予以确认。

虽然振东制药已变更了 2007 年度税收征收方式并补缴了税款差额，振东集团于 2010 年 6 月 9 日补充承诺承担由核定征收引致的追缴税收、滞纳金、罚款以及相关法律责任，但由于该税收优惠并不属于法定减免范围，仍可能面临被税收征管机关追缴滞纳金、罚款的风险。

（四）收购泰盛制药、开元制药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为 63,016,496.30 元，主要系收购泰盛制

药及开元制药股权形成,其中:2007年8月泰盛制药股权收购价格105,129,764.64元高于收购日享有其公允价值份额50,148,244.52元,产生商誉54,981,520.12元;2009年6月开元制药股权收购价格13,788,754.00元高于收购日享有其公允价值份额5,919,033.61元,产生商誉7,869,720.39元。

1、泰盛制药近三年财务数据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361,283.62	93,598,755.24	76,884,093.54
二、营业成本	56,562,294.93	53,377,115.82	44,783,191.96
三、营业利润	26,651,316.02	21,178,104.48	17,248,405.77
四、净利润	21,027,178.61	15,858,615.08	11,671,720.15
五、流动资产	46,851,782.03	45,466,606.83	38,470,190.38
六、非流动资产	68,052,043.41	69,404,416.25	66,755,476.52
七、资产总额	114,903,825.44	114,871,023.08	105,225,666.90
八、流动负债	22,591,379.99	44,528,596.96	52,671,855.85
九、负债总额	25,534,220.71	46,528,596.96	52,741,855.85
十、净资产	89,369,604.73	68,342,426.13	52,483,811.05

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泰盛制药非流动资产包括账面价值5,627,109.99元,面积38,99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开元制药近三年财务数据

项 目	2009 年 7-12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18,367.59	18,152,162.97	17,412,506.52
二、营业成本	7,175,780.46	12,259,015.92	12,647,828.79
三、营业利润	90,239.01	-3,878,341.12	-3,343,540.66
四、净利润	466,699.01	-4,308,725.01	-3,235,272.70
五、流动资产	14,991,605.90	15,621,937.07	11,524,373.19
六、非流动资产	28,084,640.09	29,822,722.05	29,560,374.75
七、资产总额	43,076,245.99	45,444,659.12	41,084,747.94
八、流动负债	36,170,565.63	38,500,935.87	41,842,736.55
九、负债总额	36,170,565.63	38,500,935.87	42,652,299.68
十、净资产	6,905,680.36	6,943,723.25	-1,567,551.74

注:截至2009年12月31日,开元制药非流动资产包括账面价值3,649,475.00元,面积37,303.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3、商誉减值分析

泰盛制药主要从事心血管类、OTC类化药的生产与销售,开元制药主要从事传统剂型中药的生产与销售,收购泰盛制药和开元制药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收购泰盛制药和开元制药,整合其拥有的药品生产资质,形成了丰富的药品品种储备。基本形成了以“以肿瘤产品为核心,医院临

床用药为基础，普药、OTC 为补充”的产品结构。

公司结合收购合并产生的协同效应对各项资产、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进行分析，将上述收购形成的商誉，分别分摊至泰盛分部资产组组合及开元分部资产组组合合并进行减值测试。泰盛制药自 2007 年 8 月被收购后净利润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上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经对该资产组组合在分摊商誉后的减值测试表明，收购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开元制药自 2009 年 6 月被公司收购，公司将结合现有产品、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销售及管理资源等对其进行整合，以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对该资产组组合在分摊商誉后的减值测试表明，收购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4、收购前后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收购泰盛制药后，公司 2007 年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05.39%，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185.15%；收购开元制药增加公司 2009 年 6 月资产总额 4,327.5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率 7.23%，增加非流动资产 2,910.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率 9.6%；2009 年 6 月较 2008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长 12.65%。

收购泰盛制药后，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分别增加发行人净利润 233.57 万元、1,585.86 万元、2,102.72 万元；由于开元制药收购为非同一控制合并，于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影响极小。由于泰盛制药、开元制药毛利率较振东制药低，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2006 年度至 2009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67%、86.83%、79.92%、77.87%；但销售费用率也有所下降，由 2006 年度的 65.57% 降至 2009 年度的 48.97%。净资产收益率由 2006 年度的 11% 上升至 2007 年度的 28%、2008 年度的 22%、2009 年度 18.48%。

收购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速趋于平稳，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十五、股利分配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

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09 年 7 月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完成时，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岩舒注射液的生产规模,保证公司的药材原材料供应,同时增加公司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 3,600 万股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述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投入方式	备案情况
1	3.2 万亩苦参 GAP 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4,844	4,844	振东中药材	增资	长经投资【2009】212 号
2	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	9,666	9,666	振东制药		长发改工交发【2009】295 号
3	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	8,026	8,026	泰盛制药	增资	同发改高新备案【2009】10 号
4	开元制药年产 1.5 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	8,024	8,024	开元制药	增资	长发改工交发【2009】278 号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合计	【 】	【 】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30,451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上述银行借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已于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主要内容如下：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3.2 万亩苦参 GAP 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1、项目背景

为规范中药材生产，保证原料供应质量，促进中药标准化、现代化，我国政府成立了“中药现代化项目管理办公室”，旨在通过促进中药材 GAP 基地建设，从源头入手，研究开发符合国际需求的现代化中药。国家药监局已制定了促进中药材 GAP 基地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把实施 GAP 基地建设与中成药新药审批、中药生产企业 GMP 认证、医药经营企业 GSP 认证以及中药保护品种申报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相结合，鼓励中药生产企业涉足中药材 GAP 基地建设。监管部门希望通过上述综合配套措施，支持和鼓励药材生产企业实施 GAP 认证，逐步实现中药农业产业化，使中药材的质量问题从根本上得到控制。由此可见，按照 GAP 规范要求种植生产中药材是中药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

豆科植物苦参（*Sopnora Flavescens Ait*）的干燥根是重要的传统中药。苦参中主要含有生物碱类和黄酮类化合物，具清热、燥湿、杀虫等作用，其中苦参碱在抗肿瘤、治疗肝炎、心脑血管疾病预防、升白细胞、安定、平喘祛痰等方面有

一定药理作用。传统中医将其用于治疗热毒血痢、肠风下血、黄疸、赤白带下，小儿肺炎、疳积、急性扁桃体炎、皮肤瘙痒、烫伤等症，尤其能辅助治疗肿瘤、肝炎、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此外，苦参不仅能开发成多种治疗各种疾病的药物，还可开发为无污染的绿色农药。

苦参作为传统中草药，除用于中药配方外，还是制药工业中常用的制剂原料。近年来，随着制药工业的发展，野生苦参资源有限，已难以满足生产采购需求。滥采现象更进一步加剧了野生苦参资源的破坏，由于野生苦参要达到药用标准，其生长周期至少在三年以上，所以，一旦遭到破坏式采挖，三至五年内都难以恢复。由于野生资源的稀缺性，自 2006 年起，苦参药材价格一路攀升，由 5 元/千克升至 2008 年的 12 元/千克。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苦参原料采购企业，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苦参原料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以外购为主的原材料供应模式将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因此，建立符合 GAP 标准的苦参种植基地，实现苦参种植产业化、生产规范化、产品质量绿色化是公司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从源头保障药品安全有效的必然选择，也是公司整合苦参产业链的关键举措，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意义重大。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供需分析

国外对苦参的研究最早开始于上世纪 30 年代，而国内始于 1972 年，国内外研究的重点均放在苦参的主要化学成份的应用上，对于苦参的人工栽培，国内外均未有系统研究。虽然近年来各地进行了引种与栽培试验，但均未制定相应的苦参规范化种植技术规程，大面积的规范化种植尚未形成，苦参的人工栽培现在仍处于起步阶段，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目前，我国苦参的供应仍主要依赖于野生资源。

近年来，由于妇科洗液，苦参针剂等一批疗效确切的药品用量稳固，而保健和生物制品开发也在逐年增加，随着苦参用途的不断增长，苦参原料的用量逐年增长。

与需求量逐年增加相对应的则是野生苦参资源的枯竭。由于采挖无序，以往直径 3-5 厘米、生长三年以上的苦参饮片在市场上已难觅其踪，现在供应的大都是生长期三年以下，直径在一厘米左右的苦参饮片。以往的苦参主产地陕西宝鸡、

河南卢氏、河北承德等现已难有新货应市，陕西富县、河北隆化、平泉等地已过产出期，今后产量有限，甘肃陕北等地则已严禁采挖，老产区养护预计需五年才能再有新货产出，新产区辽宁等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野生资源供给的匮乏导致全国苦参原料的存量急剧减少。根据公司市场调研的结果：至 2008 年底，各大药材市场苦参库存很少，存货上百吨的没有一家，存货达 50 吨的也为数不多。2008 年底，甘肃、陕西富县等主产地基本无存货，陕西宝鸡不足百吨，河南豫西百吨以下，河北承德地区包括隆化平泉约在 120 吨左右，辽宁大约在 50 吨左右，其余次产区安徽，湖北，山西等地出货更少，总体全国库存约在 500 吨左右，仅略高于公司的年需求量。

通过上述供需分析，不难看出仅依靠野生苦参资源已难以满足未来生产所需，且资源质量呈下降趋势。随着野生资源的减少，其稀缺性必然推动价格上涨。人工种植苦参如能达到用药标准，不但可以满足公司自身生产需要，其市场前景也将较为看好。

（2）项目实施基础

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起，就出资设立了振东道地药材公司，专业从事中药材资源开发，并着手对苦参野生资源进行调查研究。根据公司对北方八省区十六个生态点的调查结果综合分析：上党山区为苦参生长的黄金地带，该地区光照充足，雨热同步，昼夜温差大，非常符合苦参生长的生物学特性。该地区种植的苦参药材中苦参碱含量平均为 3.67%，单株最高含量达 6.12%，居全国之首。

振东道地药材公司自 2003 年开始研究苦参的综合生物特性以来，相继完成了苦参种子处理中试、苦参不同采收期试验、苦参生物碱在根部不同部位分布研究、苦参器官生物碱分布研究、苦参与土壤肥力关系的调查、苦参与光照的关系调查研究、苦参叶面积系数的调查研究、苦参钻心虫危害习性及其危害率的调查、苦参种子性状调查的分析、苦参指纹图谱的吻合分析、苦参标本采集及物种鉴定等多项研究，为苦参规范化种植积累了许多经验和数据，已经基本掌握了苦参生长习性和生态及土壤环境的要求，种植技术已经申报国家发明专利，技术研究水平在国内居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在武乡县的种子基地和苦参种植园区已初具规模，具备进一步扩大种植面积的基本条件。

3、项目方案概述

本项目由 3.2 万亩苦参 GAP 种植基地（包括 2006-2008 年已种植 632.9 亩、3500 亩、3500 亩）和中药饮片加工基地两部分组成。根据道地药材公司多年的栽培实验，四年生长期的苦参产量与种植年限比最高，经济效益最好。因此，苦参种植周期为四年，当年种植的苦参将在第四年采挖，因此，3.2 万亩苦参基地实际每年可采挖的苦参为 8000 亩。项目全部建成后，年产苦参饮片 2400 吨，50% 供公司生产所用，50% 外销。

本项目将采用“公司+农户”合作模式，由公司负责基地规划，提供种子、化肥，技术指导，药材回购。为了调动广大农户种植苦参的积极性，公司在苦参的前两年种植期内，根据对田间管理、长势等指标的评估结果，向农户发放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具体种植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地点	备注
1	种子培育基地	200 亩	西安庄	已建成
2	第一轮种植基地	8000 亩	沁县牛寺乡（西安庄、里庄、韩家庄、南涅水、走马岭、辉坡、狮子沟、北西沟、申则）	2009 年新增种植面积 8000 亩
3	第二轮种植基地	8000 亩	武乡县潘龙镇（上型塘、石门村、移民村、李家坪）	2010 年新增种植面积 7367 亩
4	第三轮种植基地	8000 亩	武乡县分水岭乡（西庄则、岩庄、南关、窑儿头、西郊、分水岭）。	2011 年新增种植面积 4500 亩
5	第四轮种植基地	8000 亩	武乡县潘龙镇（龙湍村、苗杜村、胡恋岭）、长治县	2012 年新增种植面积 4500 亩
6	药材中转库	1620 平方米	武乡县城	

本项目将在公司已有的种植基地基础上建设，项目总建设期为 4 年，其中，3.2 万亩苦参 GAP 种植基地建设期为 4 年，中药饮片加工厂及技术站建设期为 1 年，生产期 11 年。详细进度如下：

时间	苦参种子基地	苦参种植基地	饮片加工厂
2006	提供种子 1266 公斤	种植 633 亩	
2007	提供种子 7000 公斤	种植 3500 亩	
2008	提供种子 7000 公斤	种植 3500 亩	开始建设
2009	提供种子 16000 公斤	种植 8000 亩	工厂建成并投产，加工苦参湿条 474.75 吨，合苦参饮片 158.25 吨
2010	提供种子 16000 公斤	种植 8000 亩（含 2006 年 633 亩）	加工苦参湿条 2625 吨，合苦参饮片 875 吨
2011	提供种子 16000 公斤	种植 8000 亩（含	加工苦参湿条 2625 吨，合苦参饮片

		2007年 3500 亩)	875 吨
2012	提供种子 16000 公斤	种植 8000 亩 (含 2008 年 3500 亩)	加工苦参湿条 7200 吨,合苦参饮片 2400 吨
2013	提供种子 16000 公斤	种植 8000 亩 (含 2009 年 5000 亩)	加工苦参湿条 7200 吨,合苦参饮片 2400 吨

中药饮片加工基地具体建设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建筑面积
1	中药饮片车间	年生产苦参饮片 2400 吨, 处理苦参湿条 7200 吨。	1620 平方米
2	库房		1620 平方米
3	变电所及辅助用房	200KVA 箱式变压器台	200 平方米
4	总图及其它 (门卫等)		

4、项目选址

(1) 苦参种植基地

苦参种植基地为沁县牛寺乡 8000 亩 (西安庄、里庄、韩家庄、南涅水、走马岭、辉坡、狮子沟、北西沟、申则), 武乡县潘龙镇 15000 亩 (上型塘、石门村、移民村、李家坪、龙湍村、苗杜村、胡恋岭)、分水岭乡 5000 亩 (西庄则、岩庄、南关、窑儿头、西郊、分水岭), 长治县 4000 亩。这些地区无霜期 150 天左右, 气候温和, 水源充足, 土地肥沃, 交通便利, 土壤类型为山地褐土, 适宜苦参种植。

(2) 苦参饮片加工基地

中药饮片加工厂建设厂址选择在公司总部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内, 中药饮片加工厂建设位于公司办公大楼东侧, 东西长 82.2 米, 南北宽 79.6 米, 占地约 10 亩。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844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3,813 万元, 流动资金 1,031 万元, 详细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工程	总值
	项目总投资	1,378	539	108	2,819	4,844
1	建设投资	1,378	539	108	1,788	3,813
1.1	工程费用	1,378	539	108		2,02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1,572	1,572

1.3	预备费	-	-	-	216	216
2	流动资金	-	-	-	1,031	1,031

根据项目进度，建设投资 3,813 万元，将于第一年全部投入。流动资金按生产负荷投入，第二年投入 548 万元，第三年投入 92 万元，第五年投入 391 万元。

6、项目产出分析

(1) 经济效益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年产苦参饮片 2,400 吨，正常年销售收入 3,6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 801 万元，投资利润率 16.54%，投资利税率 29.91%，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57%，高于行业基准值 13%，投资回收期 5.33 年（含建设期），财务净现值（ $i=13\%$ ）6,121 万元，项目生产能力利用率的盈亏平衡点为 20.8%。财务效益较好。

(2) 社会效益

本项目预计可带动全县 8000 农户进行苦参种植（按每户 4 亩计）。按每亩每年收益 450 元计，每户可获纯收入 1800 元，受益农户共增收 1440 万元。项目可新增农村直接就业岗位 150 人，新增间接就业人数将达到 1000 人，新增税金 589 万元。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农民增收、劳动力就业率提高、地方财政收入增加以及满足人民健康品需求将起到重要作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探索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为沁县、武乡县、长治县等地乃至全省农业产业化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进而促进全省农业产业化发展。

(3) 生态效益

苦参不但具有药用、保健和园艺价值，而且具有良好的生态价值，是改善土壤结构和正在实施的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等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首选的经济型作物之一。本项目因地制宜大力发展苦参种植基地，能够起到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减少水土流失等作用，促进当地生态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

7、项目的环保问题及措施

本项目已经获得长治市环境保护局长环函〔2009〕198 号文审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中药饮片加工厂有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在暂存拆包及外包工序

有一些包装废渣产生；燃煤锅炉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灰渣等。厂区废气的主要来源为燃煤锅炉。在空调机房、锅炉房及动力站等外有噪声产生。主要解决措施如下：中药饮片加工厂日排污水 27.2 吨，公司现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 250 吨/日，实际日排污水 160 吨左右，现污水处理站能满足项目要求。中药材饮片车间设计中在各工序的衔接上减少粉尘发生源，并且房间内气流采用正压和负压设计，加强房间内的空气流通，并采用单机除尘装置，就地除尘。设备噪声则通过设置消声器、橡胶隔振垫，安装消声器，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等方法消除。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总计 80 万元，已列入项目投资之中。

本项目实施后，通过对苦参等药材的种植、种植技术、采收、加工贮藏等的系统研究，展开规范化、规模化人工种植无公害药材。在保障药材质量可控的同时，由于药材全部种植在荒山和荒地上，不仅不会占用农田，而且还能保护生态环境和野生资源，防止水土流失，实现药材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二）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岩舒注射液为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30%，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于 2002 年完成了小容量注射剂 GMP 异地改造工程，小容量注射剂设计产能为 2,000 万支。由于岩舒注射液生产工艺复杂，根据产品工艺要求，其实际生产能力为 1,600 万支左右。2009 年，公司实际生产岩舒注射液 1,631 万支，销售 1,542 万支，产销率达 94.54%，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公司下属子公司泰盛制药小容量针剂设计产能为 2,880 万支，2009 年实际生产 2,175 万支，销售 2,025 万支，产销率达 93.10%。小容量注射剂为公司战略规划中的重点发展方向，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小容量注射剂产能限制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在原有生产设施基础上，将振东制药建成股份公司内部小容量针剂的生产基地，整合生产资源，形成规模优势。

随着岩舒注射液产销量的增加，公司对于中药原药的提取能力要求也逐年增加，现有提取能力已接近饱和，很难满足未来 2-3 年的产量增长需求。扩建现有提取车间，增加提取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然要求。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供需分析

由于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加快、生活压力增大，癌症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据美国癌症协会统计，2007 年全球有 760 万人死于恶性肿瘤，新发病例 1,230 万，现患病例近 4,500 万。癌症已成为发达国家的第一大死因，占其死亡人数的 21.6%。预计到 2010 年全球将有超过 800 万人死于癌症，癌症将取代心脑血管疾病成为致死人数最多的疾病。癌症发病率的上升直接带动了抗肿瘤药物的增长。而在众多抗肿瘤药物中，以抗肿瘤中药注射剂为主的抗肿瘤中成药由于疗效确切、毒副作用低，并在长期大量的临床实践中得到了充分验证，已为广大肿瘤患者和医生所大量使用。根据 2008 年上半年全国重点城市中成药医院市场最畅销品牌排名，最畅销的前十位产品中有一半都属于抗肿瘤中成药。市场供求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公司岩舒注射液未来的市场需求增长主要源自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抗肿瘤药物市场的增长为公司主导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提供了保障。

根据我国卫生部 2008 年的统计数据表明，恶性肿瘤致死的比例占我国样本城市死亡原因的 27.12%，死亡专率为 1.67%，排名居所有疾病之首，且死亡率呈现继续攀升的态势。

我国肿瘤发病率的走高对于抗肿瘤药物市场必然有直接的拉动作用。

第二、医院渠道仍有较大市场空间。

在业务拓展初期，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了销量较大、单位价值较高的三级医院。目前，公司已经完成针对重点医院的渠道建设，销售渠道建设将逐渐由重点医院转向其他二级医院，逐步提高终端覆盖率。目前，我国二级以上医院约有 3000 家，公司的渠道覆盖率仍低于 50%，渠道空间较大。

目前，岩舒注射液主要作为抗肿瘤药物用于医院肿瘤科室，由于岩舒注射液在缓解肝炎症状、提高患者免疫力方面具有一定疗效，因此，该产品可以作为治疗其他疾病的辅助用药应用于肿瘤科以外的其他科室。此类需求也能够一定程度上带动产品销售。

第三、岩舒注射液大品种技术升级带来的需求增长。

岩舒注射液大品种技术升级项目将对岩舒注射液进行质量标准提高和安全

性再评价，在原有注射剂的研究基础上，引进、吸收先进技术，通过多学科的配合研究，以有效成分研究和工艺优化为核心，以评价为主线，更加深入地明确岩舒有效物质基础及其作用机理，优化生产工艺。

本项目已通过卫生部、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一五”计划第一批课题立项审查，是唯一入选的抗肿瘤类药物。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岩舒注射液的质量标准和药物安全性，对于该产品的临床应用同样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第四、临床用量增加带来的需求增长。

目前，岩舒产品临床用量为 8-12ml/天，但从实际临床使用效果来看，上述用量偏小，对于部分重症患者有加大用量的客观需求。2009 年 5 月，岩舒注射液增加用量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批件号：2009L03484），现已由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牵头，组织多家医院开展增加用量的 I 期临床试验。如果岩舒注射液增加用量的临床试验能够顺利完成并用于实际治疗，将有效促进需求增长。

第五、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为公司销售工作提供了充分的准备时间。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岩舒注射液的扩产项目总建设期为 11 月，第二年达产 25%，第三年达产 60%，第四年达产 100%。为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有大幅增长，公司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41.60%和 65.61%。因此，在未来的经营中，凭借销售网络优势，公司有完成岩舒产品新增产能的销售。

（2）项目实施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岩舒注射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掌握苦参提取及岩舒注射液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岩舒产品获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现已形成 1,600 万支的年产销规模，在多年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中药注射液生产经验。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严格，疗效确切，临床使用多年来无重大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公司在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已具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

本项目实施后，为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公司将继续以学术营销为主，加大学术营销力度，结合品牌拉动促进医护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程度。积极组织并参与各种国际国内肿瘤学术会议，保持与国内

科研学术机构、大型临床医院的研究与合作，加强销售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提高“学术营销”水平。同时，抓住国家新医改的契机，进一步拓展二级医院和城镇医院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还将加强企业营销管理水平，建立覆盖全国各地各级销售区域的电子信息系统，实现营销信息化管理。

3、项目方案概述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水针二车间和改造提取一车间两部分，并完成新建锅炉房、变电站改造、总图管网改造等配套工程。

其中，新建水针二车间主要用于扩大复方苦参注射液生产能力，设计规模为年产小容量注射剂 4,000 万支，包括复方苦参注射液生产能力增加 1,400 万支，其余生产能力用于新品种的开发生产及其他子公司品种。改造提取一车间主要用于提高苦参等中药材的提取能力，苦参碱中药提取能力扩大 85%，即由目前的年提取中药材 400 吨增加至 740 吨。

本项目将采用近红外光谱进行在线检测与监控，以求及时反映样品的综合信息，使生产过程参数完全按照产品生产制备工艺执行，对苦参提取液质量的提高、生产工艺稳定可控将起到关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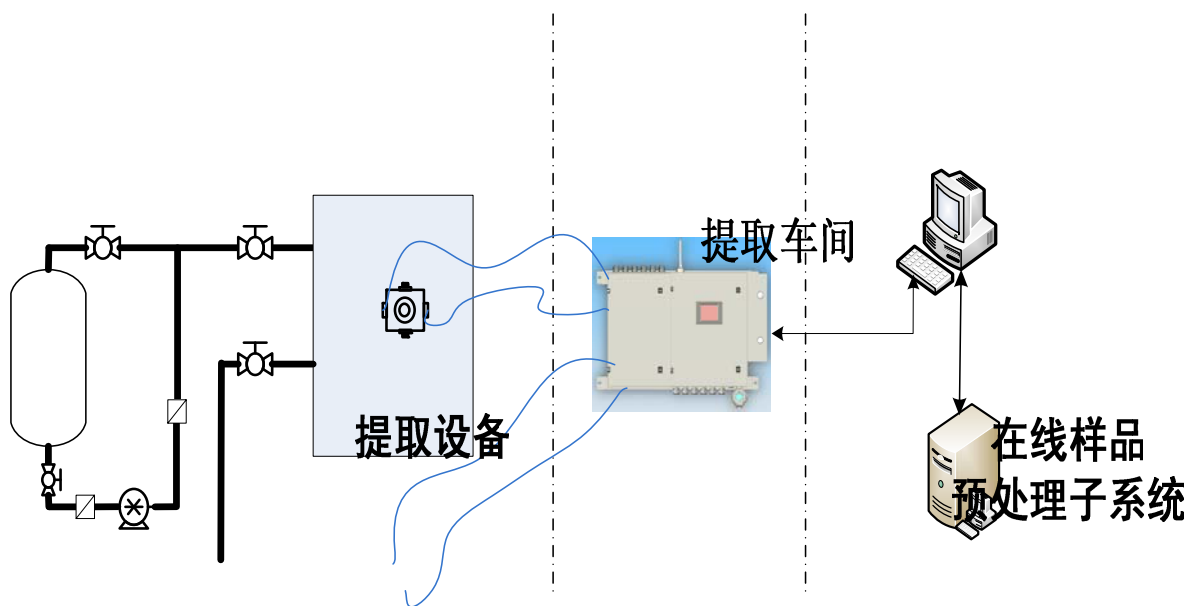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备注
1	水针二车间	2,277	内设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二条，设计产能 4000 万支/年	新建
2	提取一车间改造	648	中药提取能力增加 340 吨/年，利用现提一车间南部原料库进行改造	利旧
3	锅炉房	794.26	新建锅炉房，内设 2 台小时产汽量 10 吨锅炉并预留一台	新建
4	厂区变电站改造		新增一台 800KVA 有压器	改造
5	总图管网改造 (含管网节能改造)		改造厂区采暖、蒸汽、消防、给排水等管网	改造

(2) 生产工艺及流程

岩舒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部分。

苦参提取液近红外在线分析与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流程如下：



(3) 主要设备、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样品入1

小容量注射剂车间主要工艺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	BXSX11/20-F	2
2	安瓿检漏灭菌器	样品入1	2
3	针剂配液系统	提取罐	1
4	多效蒸馏水机	LD1000-5	2
5	纯蒸汽发生器	LD300	1
6	CIP 在线清洗系统	过滤器	1
7	小针剂自动包装联动生产流水线		2
8	纯化水制水装置		1

提取二车间主要工艺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多用粉碎机	ZDS	1
2	洗药机	XY720	1
3	立式切片机	QPL250	1
4	台式参药切片机	QST195×2	1
5	往复式切药机	WQY240	1
6	磨刀机	MD400	1
7	热风循环烘箱	RXH-14-B	2
8	鄂式破碎机	PEY150×220	1
9	刀式粗颗粒粉碎机	FD300	1
10	桶式炒药机	CY-900	1
11	酸液配制罐	5m ³	1
12	渗漉罐	SL-3000	4

共6

13	三足式吊袋卸料离心机	SD1250	2
14	多能提取罐	DT-3m ³ A	4
15	三足离心机	SS800	4
16	提取液贮罐	5000L	4
17	三效节能浓缩器	SJN-2000B	2
18	醇沉罐	JC-1500	4
19	单效浓缩器	DJN-500	1
20	多功能酒精回收浓缩器	DJN-1000B	1
21	涡旋式空气压缩机组	YF-3.0A	1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表

序号	名称	单耗	单位	总耗量	单位
1	原辅料				
1.1	苦参	0.243	吨	340	吨
1.2	白土苓	0.02857	吨	40	吨
1.3	乙醇	0.21429	吨	300	吨
1.4	冰醋酸	0.01071	吨	15	吨
1.5	其它辅料	0.01071	吨	15	吨
2	包装材料				
2.1	5ml 安瓶	1.05	万个	1,470	万个
2.2	标签及说明书	1.05	万张	1,475	万张
2.3	瓶托	0.2	万个	300	万个
2.4	小盒	0.2	万个	300	万个
2.5	纸箱	10	个	15,000	个

注：表中单耗为每万支耗量

燃料及动力供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日用量	小时最大用量	年耗量	备注
1	饮用水	0.3MPa	20 吨	5 吨	0.5 万吨	新增
2	电	380V/50HZ	4,184 度	523KVA	104.6 万度	新增
3	蒸汽	0.8 MPa	60 吨	5 吨	15,000 吨	新增

(4)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11 月。第二年投产，达产率 25%；第三年达产率 60%，第四年达产 100%。

4、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设地为长治县振东科技园区公司现有药品生产基地内，厂区处于长治盆地西侧太长高速出口交汇处，交通便捷。

本项目改造地点为公司原厂址一厂区，一厂区占地面积 33,300 平方米。在一厂区水针一车间东，将原仓库拆除，新建水针二车间；并将原有提取一车间南

重新进行改造。在韩东路南的公司新增厂址内，新建锅炉房。一厂区内原有锅炉房拆除。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6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544 万元，流动资金 2,122 万元，详细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工程	总值
	项目总投资	2,228	3,216	1,198	3,024	9,666
1	建设投资	2,228	3,216	1,198	902	7,544
1.1	工程费用	2,228	3,216	1,198		6,64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5	475
1.3	预备费				427	427
2	流动资金				2,122	2,122

根据项目进度，建设投资 7,544 万元，将于第一年全部投入。流动资金按生产规模增加进度自投产后逐年投入，第二年投入 936 万元，第三年投入 554 万元，第四年投入 632 万元。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生产期按 10 年计算，效益计算期为 11 年。

项目达产后，税前年销售收入可达 35,896 万元，年新增利润 5,413 万元，投资利润率 56.00%，投资利税率 123.18%，税后内部收益率 58.05%，投资回收期 3.22 年（含建设期），财务净现值（ $i=13\%$ ）29,639 万元，项目生产能力利用率的盈亏平衡点为 43%。财务效益良好。

7、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措施

本项目已经获得长治市环境保护局长环函〔2009〕196 号文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厂区内生产车间有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在暂存拆包及外包工序有包装废渣产生。粉尘的主要来源是提取车间及制剂的配料岗位。此外，在空调机房及动力站等有噪声产生。相应解决措施如下：

（1）污水处理

厂区内排放的所有污废水均排入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项目新增 30 吨/日，现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经处理后污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96 中一级标准，能够满足新项目排放水量和环保要求。

（2）噪声处理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采用在设备上设置消声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在空压机的进出口上安装消声器；在管道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使噪声降至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以下。

（3）固体废弃物处理

生产产生的废渣主要是废弃的包装材料，每年的排放量约为 100 吨左右（全厂），包装材料可回收利用。

（4）对建设项目引起的生态变化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全厂统一绿化规划，使绿化率达 30%。

（5）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90 万元，已列入项目投资之中。

（三）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

1、项目背景

据报道，我国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标准近期经批准后将公布实施。从目前披露的部分改动来看，新版 GMP 更接近欧盟标准，在注射剂生产硬件标准的要求改动较大，特别是无菌注射剂的生产设备大多需要整改。在新版 GMP 推出之前，主动完成相关整改将使企业在规则变化后的市场中占得先机。

泰盛制药位于山西大同市开发区内，是公司心脑血管药物和抗生素药物的重要生产基地。近两年来，泰盛制药依托母公司强大的销售网络，产销量快速增长，其主要剂型粉针剂年生产能力 1,800 万支，2009 年实际生产 1,391 万支，销售 1,295 万支，产能利用率 77.28%，产销率 93.10%。受制备工艺和生产标准限制，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很难有增长空间。泰盛制药现有 50 平方米冻干机，为全国最大的单体冻干机，但受制于灌装能力，公司冻干能力的规模优势无法充分发挥，而综合制剂工程的建成将有效缓解泰盛制药目前面临的生产瓶颈。

此外，泰盛制药现有仓库的仓储能力已满负荷使用。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产成品和原材料的储量增加，现有仓库已不能满足新的需求，新建配套仓储中心将成为本次扩能改造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供需分析

本项目涉及产品主要为抗生素类药物，主要包括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和注射用头孢硫脒。

目前全球抗感染药物市场销售额约占药品销售总额的 15%，位居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的第二位，其中，抗生素占世界抗感染药物市场的最大份额。从美国抗感染药的销售情况看，头孢菌素类约占 45% 的市场份额，其次是青霉素类占 15%，第三是喹诺酮类占 12%。

在我国医药市场中，抗生素类药品主要由医院进行销售，医院销售抗生素类产品约占这类药物的 80%。2004 年全国医院抗生素类产品销售总额约为 125 亿元，2005 年为 193 亿元，2006 年为 240 亿元，2007 年为 280 亿元，预计 2008 年我国医院用药市场上抗生素类药品销售总额将达到 330 亿元人民币，国内整体市场达到 400 亿元。在抗生素药物中，头孢类、喹诺酮类、青霉素类和大环内酯类为最主要品种。从 2004 年以来的销售统计分析，头孢类产品的销售额最高，2007 年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重为 47.29%；喹诺酮类抗生素 2007 年销售占比为 14.19%；排在第三位的是青霉素类抗生素，2007 年销售占比为 10.97%；大环内酯类占比为 9.52%。由此可见，我国抗生素类药品的市场容量较大，且维持了平稳较快增长。

从供给角度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具体扩产品种，国内生产企业均有限，供给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且泰盛制药在该品种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

目前，规格 0.5g 与 1.0g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的生产厂家全国仅有两家，其中，泰盛公司占有市场份额的 60%，其余 40% 都被天津华津制药厂所拥有。但天津华津制药厂所生产的同规格产品仅为国家四类新药，而泰盛制药的产品为自主研发的国家三类化学新药。此外，泰盛制药在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成本控制等方面都优于对方，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2) 注射用头孢硫脒

注射用头孢硫脒为广谱抗生素（化药 6 类），临床应用范围较广。除泰盛制

药外，该品种全国仅有六家企业生产，且大多只生产 1-2 个规格，而泰盛制药生产的规格分别为 0.5g、1.0g 和 2.0g，适用于不同群体患者，更加经济有效，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价格优势。

3) 注射用细辛脑

注射用细辛脑能对抗组胺、乙酰胆碱，缓解支气管痉挛从而起到平喘作用，对咳嗽中枢有较强的抑制作用。目前，细辛脑口服制剂生物利用度较低，疗效较差。临床上常用的细辛脑注射液规格为 2ml: 8mg，使用时需以不同浓度的葡萄糖注射液稀释后静脉推注或静脉滴注，安全系数不高，稳定性差。泰盛制药研发的注射用细辛脑(规格为 8mg 和 16mg)粉针剂可以克服上述不足，药品稳定性较好，属省级甲类医保。

4) 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

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为维生素类药，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截至 2008 年，全国仅有七家企业生产。其中，泰盛制药同时拥有 5mg、10mg、20mg 三个规格，并且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5) 注射用泮托拉唑

该产品除原研单位德国安达制药有限公司外，国内生产企业仅为 6 家，泰盛制药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泰盛制药目前的主导产品为舒血宁注射液和冠心宁注射液，其中舒血宁注射液销售收入占泰盛制药的 40%，冠心宁注射液销售收入占泰盛的 10%。由于泰盛制药缺乏销售能力，故采用了代理销售的销售模式。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泰盛制药的销售模式进行了改革，逐步收回代理权。代理权收回后，舒血宁（2009 年 7 月收回）和冠心宁（2008 年 4 月收回）的销售收入同比分别上升 116.27% 和 1.42%。

经过公司管理层的充分论证，本次泰盛制药募投项目涉及的品种主要为抗生素类药物。就具体品种分析，泰盛制药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针对募投项目带来的产能扩大，公司已开始调整销售模式，构建代理制与自主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自 2009 年 8 月，公司招商部成立以来，累计销售金额已达 4,000 万元，泰盛制药抗生素类药品销售增长幅度较大。

(2) 项目实施基础

泰盛制药成立于 1993 年，专业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建有 7 个车间 18 条生产线，可生产 10 个剂型、236 个品种的各类药品。公司主导产品舒血宁注射液、冠心宁注射液、益心酮片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盐酸丙帕他莫、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为国家三类新药，头孢克肟片、头孢克肟干混悬剂为国家级四类新药。公司全部生产线均通过国家 GMP 认证，具有较高的生产管控能力。公司已从事多年粉针剂和冻干粉针剂的研发生产，积累的技术能力能够适应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挑战。

3、项目方案概述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建综合制剂车间和库房以及相应的给排水设备、暖通设备和电压设备配套建设。其中，综合制剂车间为三层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3,850m²，建筑面积为 11,550m²，包括符合新 GMP 规范要求的年产 7,000 万支注射用无菌粉针生产线和年产 2,000 万支注射用冻干剂生产线。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建设内容	备注
1	综合制剂车间			新建
1.1	冻干粉针生产线	3,850	年产 2000 万支冻干粉针注射剂（其中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500 万支、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 500 万支、注射用细辛脑 500 万支及其它冻干剂 500 万支）	
1.2	无菌粉针生产线	3,850	年产 7000 万支无菌注射剂（其中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 2000 万支、注射用头孢硫脒 2000 万支及其它无菌粉针注射剂 3000 万支）	
2	库房	3,850		新建

(2) 生产工艺及流程

冻干粉针工艺流程为：来自车间库房的原辅料和西林瓶经过物料净化通道进入冻干粉针生产线的洁净区，物料经称量配料、配液后由管道输送至高位罐、液体通过高位罐流入灌装塞塞机将药液灌装于经洗涤、烘干后的西林瓶中，塞塞后将其送入冻干机，冻干成品去轧盖间进行轧盖、灯检，然后经缓冲间送至贴标间进行贴标，再至外包间进行外包，成品送至车间库房。

无菌粉针工艺流程为：来自车间库房的原辅料和西林瓶经过物料净化通道进入无菌粉针生产线的洁净区，物料经称量配料后去总混，混均后送至无菌粉针分

装机将无菌粉分装至经洗涤、烘干后的西林瓶中，塞塞后成品去轧盖间进行轧盖、灯检，然后经缓冲间送至贴标间进行贴标，再至外包间进行外。

冻干粉针及无菌粉针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部分。

(3) 主要设备、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冻干粉针生产线			
1	西林瓶洗烘灌加塞联动生产线	GF300A	套	2
2	冻干机	Lyo-20	台	4
3	全数字电子台秤	TCS-100	台	2
4	钛棒过滤器		个	1
5	折叠式过滤器		个	1
6	全自动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KJCS-12	台	1
7	对开门干燥灭菌烘箱	DMH-4	台	1
8	蒸汽灭菌柜	XGLDFC-2.0B	台	1
9	全自动铝盖清洗机	CDDA-12R	台	1
10	低温烘干臭氧灭菌柜	OAOMJX-SH2000	台	1
11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MG-0.6	台	2
12	消毒液配制罐	600L	套	1
二	无菌粉针生产线			
1	粉针生产线		条	2
2	全数字电子台秤		台	1
3	三维运动混合机	SYH-400	台	1
4	全自动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KJCS-20	台	1
5	机动双扉脉动真空蒸汽灭菌柜	MG-0.4	台	1
6	机动双扉脉动真空蒸汽灭菌柜	MG-1.2	台	1
7	对开门干燥灭菌烘箱	DMH-2	台	1
8	臭氧灭菌柜	GMX-D300	台	1
9	水环式真空泵		台	1
三	辅助配套设备			
1	卫生泵	ISG40-200(I)B	台	5
2	纯蒸汽发生器	LQ500	台	1
3	多效蒸馏水机	LD2000/5s	台	1
4	蒸馏水贮罐	3000L/5000L	个	2
5	列管式换热器	4m ²	个	1
6	低噪逆流式冷却塔	LRCM-H-200	个	1
7	离心泵	IS220-150-250	台	2
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LU910-30A	台	1
9	缓冲罐	C-0.6	个	1

10	预过滤器	LF180 (5um)	个	2
11	压缩空气干燥器	LD180	台	1
12	精过滤器	LF180 (1um)	个	1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表

序号	名称	单耗	单位	总耗	单位
一	原辅料				
1	阿莫西林钠	2.7	公斤	5,400	公斤
2	氟氯西林钠	2.7	公斤	5,400	公斤
3	头孢硫脒	10.6	公斤	21,200	公斤
4	其他粉针原辅料	8.8	公斤	26,400	公斤
5	泮托拉唑	0.44	公斤	220	公斤
6	核黄素磷酸钠	0.23	公斤	115	公斤
7	细辛脑	0.09	公斤	45	公斤
8	其他冻干原辅料	0.5	公斤	250	公斤
二	包材				
1	西林瓶	1.03	万支	9,270	万支
2	胶塞	1.03	万支	9,270	万支
3	铝盖	1.03	万支	9,270	万支
4	纸盒	1.02	万个	9,180	万个
5	标签	1.05	万张	9,450	万张
6	说明书	1.02	万张	9,180	万张
7	中盒	0.1	万个	550	万个
8	防伪签	0.1	万张	900	万张
9	纸箱	0.0018	万个	22.2	万个

注：表中单耗为每万支耗量

燃料及动力供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日用量	小时最大用量	年耗量	备注
1	饮用水	0.3MPa	49 吨	14 吨	1.47 万吨	新增
2	电	380V/50HZ	16800 度	1680KVA	504 万度	新增
3	蒸汽	0.8 MPa	12 吨	2 吨	3600 吨	新增

(4)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12 个月。次年投产，达产率 50%；第三年达产率 75%，第四年达产 100%。

4、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泰盛制药生产基地内选址，在拆除现有废旧库房基础上新建集生产线和仓储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制剂车间。泰盛制药厂址位于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东西长 215.0 米，南北长 185.0 米，占地约 59.7 亩。区域条件优越，交通通信便利，环境状况良好，是较为理想的医药生产场地。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829 万元，流动资金 2,197 万元，详细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工程	总值
	项目总投资	2,195	2,123	637	3,071	8,026
1	建设投资	2,195	2,123	637	874	5,829
1.1	工程费用	2,195	2,123	637		4,95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4	544
1.3	预备费				329.9	329.9
2	流动资金				2,197	2,197

根据项目进度，建设投资 5,829 万元，将于第一年全部投入。流动资金估算总额 2,197 万元，按生产负荷投入，次年投入 1,154 万元，第三年投入 517 万元，第四年投入 526 万元。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生产期按 10 年计算，效益计算期为 11 年。

项目达产后，税前年销售收入可达 18,830 万元，年新增利润 5,444 万元，投资利润率 67.83%，投资利税率 95.61%，税后内部收益率 48.87%，投资回收期 3.51 年（含建设期），财务净现值（ $i=13\%$ ）18,781 万元，项目生产能力利用率的盈亏平衡点为 22.2%。财务效益良好。

7、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措施

本项目已经获得大同市环境保护局同环函〔2009〕202 号文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新建综合制剂车间有工业污水产生，同时卫生间会有一些量的生活污水排放；在暂存拆包及外包工序有部分包装废渣产生。粉尘的主要来源为车间内的称量配料岗位。此外，空调机房有噪声产生。相应解决措施如下：

（1）污水处理

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水量为 39 吨/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及处理工艺均可达到新增污水处理的要求。局部污水进站处理之前将通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碱废液自然中和和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同厂区剩余的所有污、废水一起排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

（2）噪声

噪声治理方案主要包括：在设备上设置消声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在空压机的进出口上安装消声器；在管道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等措施，从而使噪声降至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以下。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渣主要是废弃的包装材料，每年的排放量约为 15 吨左右，药渣可用作肥料，煤渣可用于铺路，包装材料可回收利用。

（4）对建设项目引起的生态变化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对全厂统一绿化规划，使绿化率达 33.6%，要求厂区环境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5）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已列入项目投资之中。

（四）开元制药年产 1.5 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

1、项目背景

开元制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年生产能力包括：大蜜丸 5,000 万粒、水丸 80 万盒、胶囊一亿颗、片剂一亿片。开元制药是以研发和生产中成药为主的企业，其产品多为传统中药产品和剂型，应用领域以补益类产品最多。主要特点是产品比较经典、消费者认知度较高，适合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应用或院外零售。

开元制药现有 10 个颗粒剂产品，其中，既有扶正固本颗粒之类的高附加值产品，也有板蓝根颗粒之类的普药产品。结合开元制药目前的产品结构，公司拟将开元制药建成为公司生产体系中的颗粒剂生产中心，将扶正固本颗粒和芪蛭通络胶囊作为开元药业的核心产品进行开发，其他颗粒剂普药作为补充。其中，扶正固本颗粒为口服类癌症辅助用药，芪蛭通络胶囊为心血管类药物。

开元制药现有颗粒剂和胶囊剂生产线仅能保证基本生产资质，不能满足大规模生产要求，提取能力和动力设备配套能力也难以满足未来的产能扩张需求。鉴于开元制药现有生产能力无法适应公司战略规划中对其颗粒剂生产中心和中药提取基地的定位，公司拟对其进行颗粒剂扩建工程项目。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供需分析

根据公司的募投项目规划，项目达产后，开元制药年生产能力将达到颗粒剂 1.5 亿袋，其中，年产 800 万袋扶正固本颗粒、5,000 万袋感冒清热颗粒、3,000 万袋板兰根无糖颗粒、3,200 万袋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3,000 万袋小儿酚氨咖敏颗粒。除扶正固本颗粒之外，其余产品均为附加值较低的普药，市场规模较大，公司将采用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销售难度较小。

扶正固本颗粒属于附加值较高的处方药，本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17,620 万元，扶正固本颗粒销售收入为 12,800 万元，占比达 73.64%，为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因此，本项目能否实现预期收益的关键在于扶正固本颗粒的市场销售情况。

扶正固本颗粒是开元制药研制的用于中晚期癌症辅助治疗的纯中药制剂，现已申报国家发明专利，为独家产品。该药根据传统中医理论，结合多年临床实践及现代实验药组方，由八种天然药材提取，能够通过调整机体机能，加强对肿瘤放化疗的治疗效应，提高对中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效果，消除放化疗对患者骨髓造血机能的损害，稳定外周血象保持在正常范围。同时由于该产品为中药口服制剂，用药安全性较高。

我国现存约 380 万恶性肿瘤患者，每年新增约 220 万，死亡约 160 万。免疫增强剂是抗肿瘤药物中最大的品类，占 200 亿元抗肿瘤药物市场的约 30%，为本品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空间。关于肿瘤药市场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部分。

(2) 项目实施基础

开元制药前身为山西长治中药厂，始建于 1958 年，2004 年投资 3,500 万元完成 GMP 异地改造，占地面积 37,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400 平方米。公司现有 5 个剂型，86 个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其中扶正固本颗粒和芪蛭通络胶囊为全国独家产品，2007 年曾荣获省级科技进步奖。开元制药历史悠久，在中药提取制备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实力，其生产管理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抗肿瘤药物领域，在抗肿瘤药物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现已构建了覆盖全国重点医院市场的销售网络，并拥有一支业绩出色的

销售队伍。由于扶正固本颗粒与岩舒注射液均为临床抗肿瘤辅助用药，在销售渠道、销售特点方面有较强的共性，因此，能够实现对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和人员的共享。凭借公司多年积累的销售能力，开元制药新增的扶正固本颗粒产能能够实现较好的市场销售，从而保证开元制药募投项目的经济收益。

3、项目方案概述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建颗粒剂生产车间、新建中药提取车间、改造综合制剂车间和前处理提取车间，增加锅炉、变电设备，库房现代化改造等内容。全部达产后，年生产能力将达到颗粒剂 1.5 亿袋，提取中药材 943 吨，新增销售收入达 17,620 万元，其中扶正固本颗粒 12,800 万元，为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感冒清热颗粒 2,000 万元，板兰根无糖颗粒 960 万元，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960 万元，小儿酚氨咖敏颗粒 900 万元。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建设内容	备注
一 生产部分				
1	颗粒剂车间	2,669.75	年产 800 万袋扶正固本颗粒、5000 万袋感冒清热颗粒、3000 万袋板兰根无糖颗粒、3200 万袋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3000 万袋小儿酚氨咖敏颗粒	新建
2	中药提取车间	1,020.6	年提取中药材 943 吨	新建
3	综合制剂车间	3,492		改造
4	前处理提取车间	2,160		改造
二 动力部分				
1	锅炉房	445.5	内设 2 台小时产汽量 4 吨燃煤锅炉，现装有 1 台，本工程再增设一台 4 吨锅炉	利旧
2	箱式变电站		扩容	利旧
3	辅助用房	546.48		利旧

(2) 生产工艺及流程

中药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为：来自厂区库房或中药提取车间的原辅料经过物料净化通道进入颗粒剂车间，经粉碎、过筛、湿法混合制粒、沸腾干燥、总混等工序后进行颗粒分装，分装后经缓冲送至外包间进行外包，然后将成品送至厂区库房。

中药提取工艺流程为：来自厂区库房的中药材经物流通道进入中药提取车间，经提取、过滤、浓缩后由管道输送至洁净区收膏，在洁净区内经过粉碎的部分生

药材的生药粉与流浸膏经混合、干燥、总混、粉碎后经过称量包装后由缓冲间送至外包间，然后将半成品送至厂区库房或各制剂生产车间。

(3) 主要设备、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颗粒剂车间			
1	粉碎机组	GF300A	套	2
2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HLSG220-B	台	4
3	湿法整粒机	SKZ-180	台	4
4	沸腾制粒干燥机组	FG-200	套	4
5	干式整粒机	KZ-200	台	4
6	自动斗式提升机	JT-100	台	2
7	三维运动混合机	GH-800	台	2
8	全自动颗粒包装机	DXDK40II	台	6
9	捆扎机	SK-1A	台	3
二	中药提取车间			
1	热回流抽提-浓缩器	HDWN-1000/3500	套	5
2	中间贮罐	1M ³ /2M ³	个	10
3	无密封自控自吸泵	40WFB-A	台	5
4	单效节能浓缩器	WXJ-200/1000	套	5
5	真空浓缩器	ZWXJ400/1500	套	5
6	中药粉碎机组	ZKF-3 (400)	套	1
7	槽型混合机	CH-200	台	1
8	真空干燥箱	FZG-15	台	3
9	吸尘粉碎机	30B	台	2
10	振荡筛	ZS515	台	2
11	三维运动混合机	GH-800	台	1
12	水环真空泵	SK-6	台	1
13	逆流式冷却塔	LBCH-LN-80	个	1
14	管道离心泵	ISG100-200/ ISG200-250	台	2
15	旋涡式空压机	YF-3.0B	台	1
16	纯水贮罐	2000L	个	1
17	臭氧灭菌柜	KCF-N10	台	1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序号	名称	单耗	单位	总耗量	单位
1	原辅料				
1.1	扶正固本颗粒				
	黄芩	0.0167	吨	13.34	吨
	女贞子	0.0133	吨	10.66	吨
	地黄	0.0167	吨	13.34	吨

	何首乌	0.0133	吨	10.66	吨
	淫羊藿	0.0133	吨	10.66	吨
	蔗糖	0.01	吨	8	吨
	糊精	0.0133	吨	10.66	吨
	其它	0.0033	吨	2.66	吨
1.2	感冒清热颗粒				
	荆芥穗	0.015	吨	75	吨
	防风	0.0075	吨	37.5	吨
	紫苏叶	0.0045	吨	22.5	吨
	桔梗	0.0045	吨	22.5	吨
	白芷	0.0045	吨	22.5	吨
	芦根	0.012	吨	60	吨
	薄荷	0.0045	吨	22.5	吨
	柴胡	0.0075	吨	37.5	吨
	葛根	0.0075	吨	37.5	吨
	苦杏仁	0.006	吨	30	吨
	苦地丁	0.015	吨	75	吨
	其它辅料	0.096	吨	480	吨
1.3	板兰根无糖颗粒				
	板兰根	0.140	吨	420	吨
	其它辅料	0.025	吨	75	吨
1.4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磺胺甲噁唑	0.016	吨	51.2	吨
	甲氧苄啶	0.0034	吨	10.88	吨
	其它辅料	0.088	吨	281.6	吨
1.5	小儿酚氨咖敏颗粒				
	氨基比林	0.001	吨	3	吨
	咖啡因	0.0004	吨	0.9	吨
	马来酸氯苯那敏	0.00002	吨	0.06	吨
	对乙酰氨基酚	0.00126	吨	3.78	吨
	其它辅料	0.00012	吨	360	吨
2	包装材料				
2.1	药用复合材料	0.0005	吨	7.5	吨
2.2	小盒	1	万个	15000	万个
2.3	说明书	1	万张	15000	万张
2.4	纸箱	0.005	万个	75	万个

注：表中单耗为每万袋耗量

燃料及动力供应：

序号	名称	规格	日用量	小时最大用量	年耗量
1	饮用水	0.3Mpa	206 吨	19 吨	6.18 万吨
2	电	380V/50HZ	16668 度	1389KVA	500 万度
3	蒸汽	0.8 Mpa	88 吨	7.5 吨	2.64 万吨

(4)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12 个月。次年投产，达产率 50%；第三年达产率 75%，第四年达产 100%。

4、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长治市屯留康庄高新工业园区开元制药生产基地内。厂区东西长 200 米，南北长 189 米，占地约 56.76 亩。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710 万元，流动资金 1,314 万元，详细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工程	总值
	项目总投资	833	3,502	1,401	2,288	8,024
1	建设投资	833	3,502	1,401	974	6,710
1.1	工程费用	833	3,502	1,401		5,73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4	594
1.3	预备费				379.8	379.8
2	流动资金				1,314	1,314

根据项目进度，建设投资 6,710 万元，将于第一年全部投入。流动资金估算总额 1,314 万元，按生产负荷投入，次年投入 708 万元，第三年投入 304 万元，第四年投入 302 万元。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生产期按 10 年计算，效益计算期为 11 年。

项目达产后，税前年销售收入可达 17,620 万元，年新增利润 3,525 万元，投资利润率 43.93%，投资利税率 70.59%，税后内部收益率 32.93%，投资回收期 4.29 年（含建设期），财务净现值（ $i = 13\%$ ）10,606 万元，项目生产能力利用率的盈亏平衡点为 29.50%。财务效益良好。

7、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措施

本项目已经获得长治市环境保护局长环函（2009）197 号文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厂区污水主要来源于颗粒剂车间、中药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及前处理提取车间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成分为有机废水，能直接排入厂区污水

管网，需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方可排放。本次新增污水处理水量为 56 吨/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及处理工艺均可以达到本次新增污水处理的要求。

本项目颗粒剂车间、综合制剂车间的配料等工序有粉尘产生，粉尘量有限。前处理提取车间的炮制岗位有烟尘产生，烟尘量有限。

废渣主要为中药提取车间和前处理提取车间的提取药渣、颗粒剂车间和综合制剂车间的包装材料废渣及锅炉产生的煤渣。每年的排放量约为 100 吨左右，药渣可用作肥料，煤渣可用于铺路，包装材料可回收利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机噪声强度均较低，相对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主要有水泵、空压机、制冷机、空调机组等有噪声。设计方案中已采取了各种减噪方案。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对全厂统一绿化规划，可使绿化率达 33.6%，要求厂区环境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本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已列入项目投资之中。

（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大增长，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公司及子公司泰盛制药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瓶颈。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未来 2-3 年仍需维持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也需要借助于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仍以处方药销售为主。由于我国医药流通监管政策所限，医院多通过地区性医药商业公司完成采购，客观上延长了药品流通渠道。医药商业公司在药品销售过程中也往往采用赊销的模式，待医院完成回款之后，才会将货款付至生产企业。上述原因造成了以处方类药品销售为主的医药生产企业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相应要求公司营运资金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的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促进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2、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

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增加与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到位后，可以降低公司负债融资规模，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主营业务的发展。此外，公司保有充裕的营运资金，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适度加大技术研发、销售网络建设等投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根本作用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84%、33.30%、28.87%、27.86%。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94,029,148.75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09,663,242.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23,837.00 万元。根据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折旧	苦参种植基地	小容量注射剂项目	泰盛制药项目	开元制药项目	合计
机器设备	投资额	1,212.00	4,999.00	3,241.00	5,729.00	15,181.00
	年折旧	145.44	599.88	388.92	687.48	1,821.72
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额	2,581.00	2,524.00	2,578.00	973.00	8,656.00
	年折旧	86.03	84.13	85.93	32.43	288.52
固定资产合计	投资额	3,793.00	7,523.00	5,819.00	6,702.00	23,837.00
	年折旧	231.47	684.01	474.85	719.91	2,110.24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后，将使公司未来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110.24 万元。本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成本中已经包含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上述新增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当前我国医药产业的宏观发展状况,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公司对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战略与规划。

(一) 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自身特色的公司文化为基础,以优质的人才、先进的技术、科学的管理作为中心,继续以中药为主、肿瘤用药为主的发展方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整合产品资源,提高产品品质,加大中药技术创新力度;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形成体系化发展;加大市场网络建设,创新营销模式;利用国家“医改”和公司上市契机,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按照国家要求,积极推进中药现代化进程,从建立药材种植基地、强化质量控制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充分发挥主导产品在品牌、技术、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对市场、技术、人员、资本等各类资源的整合,将公司发展成为“以肿瘤产品为核心,医院临床用药为基础,普药为补充”的国内一流的大型综合性药品生产企业。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重点聚焦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药物市场,在不断研发新产品基础上围绕核心产品进行再开发。同时扩大中药材种植基地投入,在保证优质原材料自给供应的前提下,采用信息化管理,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到2011年实现苦参注射液年销售额突破4.5亿元,进一步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

同时,抓住国家“医改”契机,利用现有并不断壮大的企业销售网络,进一步将其他具有潜力的优势品种推向市场,再造1-2个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骨干品种,3-5个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品种,从而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发展计划

（一）产品规划

产品规划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通过对现有产品的综合分析，确立主要细分市场，发现市场拓展机会，同时为公司研发方向提供重要依据。根据市场需求特点和增长潜力，公司现有产品分为三个集群：核心产品群、阶段重点产品群和大众品牌产品群。

公司将重点拓展一批拥有核心技术、专利、市场潜力大的优势产品作为企业长期依托的利润来源，此类核心产品是公司联系重点目标医院、专家网络的主要基础，肩负着树立公司在特定药物市场领导地位的主要使命。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发展能满足某一阶段或区域特殊需要，能够作为某一阶段利润来源的产品。它们将作为公司抢占非核心终端和领域的重要产品，也是核心终端营销的阶段性和重要补充。

对大众品牌产品，公司将选择部分产品采用大众品牌推广模式，在获利的同时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充分依据国家基本用药制度，争取地方政府资源，获取局部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具体的产品规划为：

1、抗肿瘤用药系列产品

公司将继续拓展岩舒注射液市场份额，同时利用现有销售网络，将扶正固本颗粒、比卡鲁胺、苦参碱、盐酸托烷司琼、紫杉醇等其他有增长潜力的抗肿瘤品种推向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抗肿瘤中药市场的占有率。

2、医院临床推广系列产品

除抗肿瘤系列产品外，公司拥有舒血宁、芪蛭通络胶囊、阿莫西林氟氯西林钠、泮托拉唑等心脑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等多类医院临床产品。这些产品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目前医患反应和市场表现都非常良好，是公司的未来盈利增长的潜力品种。公司将在不断发展现有抗肿瘤制剂的销售网络基础上，加大力度建设医院临床产品学术推广网络建设，来增加公司非肿瘤临床药物市场份额。未来三年，公司医院临床药物的年销售额预计将达到3亿元以上，从而改变目前产品结构抗肿瘤用药独大的格局，实现公司品种和利润的双增长。

3、普药和OTC系列产品

目前，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方案已经基本确定，未来国家将对城市社区医院和县乡基层医院中的基本药物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价格低廉的普药使用比例将在这些基础医疗结构中大幅度提高。公司也将抓住国家“医改”契机，充分利用现有产品中的普药资源，重点拓展基层医院市场和零售市场，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增大销售额，提升公司的大众品牌知名度。

（二）市场及营销计划

1、继续加强市场渠道网络建设，提高“学术营销”水平。

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覆盖全国市场的抗肿瘤品种营销网络，拥有较强的渠道控制能力。公司将继续以学术营销为主，提高学术营销深度，结合品牌拉动，增强医护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程度。在完善现有抗肿瘤品种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借助三级营销管理模式，衍生拓展医院临床产品推广营销渠道。此外，公司将积极组织并参与各种国内外医学学术会议，保持与国内科研学术机构、重点医院的研究与合作，加强销售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提高“学术营销”水平，在巩固公司产品在抗肿瘤中药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稳步提升在心脑血管、抗感染等药物领域的专业形象。

2、营销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加强企业的信息化管理，逐步建立起覆盖各大区、省区和地市办事处、经销商、代理商的电子化信息系统，以此为基础提高企业营销管理水平。

3、普药和 OTC 市场建设

我国新一轮医改将加速基层医疗体系的发展步伐，对此，公司将组建专业化的普药和 OTC 营销队伍，根据目标市场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大力开发城乡市场、社区市场，并以“新农合”为市场切入点，依托现有普药销售平台，启动城市大客户分销系统和农村低端市场系统，形成公司城市、农村两级市场立体营销格局。

（三）研发计划

1、继续坚定地走产、学、研结合道路

借助政府政策支持，公司将发挥企业资源和资金优势，联合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大学、上海第二军医大学、山西医科大学等国内一流科研院

所合作进行产品的研制开发。借助科研单位技术、人才、设备优势和公司的资金、生产优势，构建长期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从质量、工艺、安全性、药效学、物质作用机理、临床等方面进行研究，发挥学科交叉优势，有组织地进行科研，有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水平，加快科研成果转化速度。将人才、基地和项目捆绑起来，积极建设“产学研”研发中心，开拓“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新路径。

2、提高苦参注射液的质量标准

公司将继续推进岩舒注射液的质量标准提高工作，主要是明确有效物质基础；阐明有效成分（群）及其在抗肿瘤、止痛、免疫调节等作用机理和成分间相互作用的规律性；增加在线检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制定药材、中间体、成品质量控制标准；开展药效、安全性再评价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3、加大现有产品的剂型升级改造

未来公司将阶段性完成以舒血宁注射液、冠心宁注射液、注射用香菇多糖、注射用维库溴铵、注射用盐酸尼莫司汀、羟喜树碱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比卡鲁胺胶囊、参芪扶正颗粒、芪蛭通络胶囊、参苓健脾丸、小儿参术健脾丸、桂枝茯苓丸等市场潜力较大的品种的技术提升工作，使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各方面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始终把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视人才为公司发展的根本。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尤其是引进营销人才、中药科研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引入竞争机制，加强人才激励机制的建设，改善员工工作生活环境，营造阳光、和谐的公司文化，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并提高其满意度。

（五）管理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未来三年将重点完成企业信息化管理建设，并重点提升公司决策、内部控制、生产运营等环节的管理工作，随着公司的不断

发展，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各项投资活动的实施，公司将适时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行业与公司发展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投资、协作经营等多种方式整合与现有产品结构、企业文化相匹配的医药企业，整合产业资源，以完善自己的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 3、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短缺。中药产业化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用于研发、临床测试、生产和销售，资金短缺目前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 2、企业规模较小。尽管公司成长性良好，但与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相比规模偏小。
- 3、医改对医药市场结构的影响尚不确定。目前新的医疗体制改革正在进行，相关实施细则仍不明朗，对整个医药市场结构可能造成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公司的营销模式也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积极适应这种变化。
- 4、国内医药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外竞争对手实力较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开拓难度进一步增大。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发展，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规划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建立

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从根本上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瓶颈；本次发行上市，将极大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公司上市还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重要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以及租赁合同等。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外，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

（一）销售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公司重要销售合同选取 2010 年 1-6 月向同一客户销售合同合并计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合同，或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公司与子公司泰盛制药的医药销售均采用与医药公司签署购销框架合同的模式，在框架合同内不涉及具体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在实际采购发生时，针对实际发生批次的销售标的，双方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单独的购销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及数量。公司的购销框架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而泰盛制药为保证代理商的稳定，多与医药公司签订有效期较长的购销框架合同。

由于框架合同需在各省医药集中采购招标之后签署，因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部分购销框架合同未签署，沿用 2009 年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有效期	2010 年 1-6 月累计发生金额
1	购销框架合同	公司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2010.01.01 -2010.12.31	1,808.35
2	购销框架合同	公司	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0.01.01 -2010.12.31	1,603.87
3	购销框架合同	公司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01 -2010.12.31	1,157.58
4	购销框架合同	公司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0.01.01 -2010.12.31	904.49
5	购销框架合同	公司	北京益普四环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0.01.01 -2010.12.31	888.73
6	购销框架合同	公司	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	2009.01.01 -2009.12.31	706.67
7	购销框架合同	公司	四川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01	642.29

				-2010.12.31	
8	购销框架合同	公司	青海省民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01.01 -2010.12.31	603.92
9	购销框架合同	公司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2009.01.01 -2009.12.31	528.00
10	购销框架合同	公司	河南省爱生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9.01.01 -2009.12.31	514.20

注：公司签署的购销框架合同标的均为苦参注射液。

由于当地 2010 年度药品招标工作尚未完成，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河南省爱生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尚未与公司签署 2010 年度购销框架合同，仍沿用 2009 年度合同。本次抽取其单笔购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标的	卖方名称	买方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1	岩舒注射液	公司	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	2010.5.17	20091551	162.18
2	岩舒注射液	公司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	20100372	60.00
3	岩舒注射液	公司	河南省爱生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0.6.28	20100556	120.00

（二）采购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公司重要采购合同指 2010 年 1-6 月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合同金额累计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合同。由于公司采购合同按照采购批次分批订立，因此，选取其单笔采购合同列示。

2010 年 1-6 月，公司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供应商有河南康威药业有限公司、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菏泽睿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笔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有效期	合同金额	累计发生额
1	河南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	诺氟沙星	2010.2.1	2010.8.1	160	232.50
2	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	乙酰螺旋霉素	2010.3.30	—	109.50	230.58

3	菏泽睿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泰盛制药	氟氯西林钠	2010.1.12	2010.6.11	129.50	235.15
4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盛制药	头孢硫脒	2010.1.22	—	12.80	278.00

(三) 借款合同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注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公司	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自有房屋抵押	2009.8.6 -2010.8.4	5,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注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公司	壶关县常平钢厂	连带责任保证	2009.9.23 -2010.9.22	5,000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注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公司	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李安平	连带责任保证	2009.11.16 -2010.11.15	8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注4	长治市商业银行	开元制药	壶关县常平炼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0.6.18 -2011.6.18	2,000
借款合同注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公司	山西璐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振东集团；李安平	连带责任保证	2010.3.9 -2011.3.9	4,000
额度贷款合同注6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城支行	公司	山西璐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李安平	连带责任保证	2010.4.22 -2011.4.22	2,500

注 1：编号为 14049401-2009 年（长治）字 0010 号；

注 2：编号为 14049401-2009 年（长治）字 0011 号；

注 3：2009 年借字 018-3 号；

注 4：编号为 1110431C3112582。

注 5：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2010 综贷 097 号；

注 6：编号为 13103310121002 号。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振东集团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振东集团对集团外单位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山西潞安常平集团公司	6,000.00	振东集团	壶关县农行
山西潞安常平集团公司	4,000.00	振东集团	长治市商业银行
山西潞安常平集团公司	3,500.00	振东集团	长治市商业银行
山西潞安常平集团公司	5,000.00	振东集团	长治市商业银行
山西潞安常平集团公司	10,000.00	振东集团	太原市民生银行
常平集团	1,000.00	振东集团	壶关县联社
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	5,000.00	振东集团	长治市商业银行
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	4,320.00	振东集团	建行五马支行
山西新华大铸业有限公司	3,000.00	振东集团	长治市商业银行
合计	41,820.00		

1、山西潞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忠孝，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8.46%
山西省壶关县常平村村民居委会	3,360	25.85%
陈忠孝	4,640	35.69%
合计	13,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潞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22,258,018.64 元，净资产为 1,564,377,145.01 元，2009 年度实现收入 3,196,091,874.73 元，净利润 47,126,600.02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4,204,028,003.68 元，净资产为 1,618,010,206.58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676,473,320.96 元，净利润 53,633,061.57 元。

2、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26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忠孝，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忠孝	2,684.25	51.03%
其他 12 名股东	2,576.25	48.97%
合计	5,260.5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44,315,805.15 元，净资产为 329,532,064.96 元，2009 年度实现收入 141,197,734.65 元，净利润

8,521,152.61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55,505,427.16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1,929,798,406.02 元，净资产为 824,218,467.10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25,173,051.10 元，净利润 15,461,605.15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39,169,898.62 元。

3、山西新华大铸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一，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一	800	8%
李世洪	2,000	20%
潞城市宏达冶炼厂	7,200	72%
合计	10,000	100%

振东集团为山西新华大铸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山西新华大铸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涉嫌骗取贷款罪，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立案侦查。详细情况见本节“三（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4、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山西潞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长治晋峰生态园有限公司、山西新华大铸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上述单位及其关联方为振东集团及其关联人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振东集团	11,300	山西潞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	县联社
振东集团	1,300	常平钢厂	县中行
振东集团	3,000	山西常平实业有限公司	工行
振东石油	2,000	常平钢厂	商行
振东石油	800	长治晋峰生态园有限公司	城区联社
振东石油	500	山西潞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	城区联社
振东石油	300	山西潞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	城区联社
五和食品	2,400	山西潞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	县联社
振东制药	5,000	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	农发行
振东制药	5,000	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	农发行
振东制药	3,750	常平钢厂	县中行

振东制药	2,500	山西潞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行
开元制药	2,000	常平钢厂	商行
合计	39,850		

注：常平钢厂为山西潞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鉴于：

(1) 除山西新华大铸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两家企业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振东集团为其担保的风险较小；主要被担保单位山西潞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大型企业，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为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在本次产业结构调整中被确定为保留企业，经营稳定。

(2) 上述公司同期也为振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银行借款提供了基本同等条件、金额的担保，在这些担保中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保的金额占比为45.80%。

(3) 振东集团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

1) 振东集团除控股振东制药之外，下属子公司有振东石油、五和食品、红豆峡旅游公司，上述公司效益良好，2009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3,518万元。

2) 从资产变现能力来看，振东集团持有的红豆峡旅游公司、油站资产、长治市商业银行及长治县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均可短期变现，增值空间较大。其中，油站资产中包括13家加油站、2座油库（含鹿泉石化股权），目前重估值预计为约2亿元；长治市商业银行及长治县信用合作联社股权1,977.38万元，及红豆峡旅游公司股权，增值空间较大。

3) 油站资产、红豆峡旅游公司现金流充沛，能够满足正常的经营运作。

(4) 振东集团已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振东集团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三、涉诉与仲裁事项

(一) 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2007年2月5日，山西新华大铸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长治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十字街支行借款3,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借款的担保单位。振东集团与山西新华大铸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业务往来，由朋友介绍为其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提供了虚假的财务报表，以致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为其提供了担保。

因借款方山西新华大铸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未归还上述借款，长治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1日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6日出具“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长民初字第083号”做出判决：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借款的本金3,000万元，利息257.5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不服“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长民初字第083号”民事判决，于2008年11月20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长治市公安局因借款方山西新华大铸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骗取贷款罪，进行立案侦查，理由是经过侦查，发现其在申请贷款时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提供给银行虚假的财务报表，并且贷款未按规定用途进行使用。该涉嫌骗取贷款罪已于2008年12月13日正式立案侦查。

长治市公安局已出具证明，内容为：“2008年11月15日，我局收到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公司）的报案材料，称山西新华大铸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大公司）涉嫌骗取长治市商业银行3000万贷款，并骗取振东公司的担保。由于案情重大，我局经研究后决定予以立案侦查。经初步查明，新华大公司采取伪造虚假财务报表等手段取得长治市商业银行的信任，骗取了对方3000万的贷款。新华大公司通过朋友的介绍又找到振东公司，也采用相同的手段，振东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为这笔贷款提供了担保。新华大公司涉嫌贷款诈骗或合同诈骗罪。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2009年5月6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晋民终字第55-2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上诉人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与长治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新华大铸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合同纠纷诉

讼案件，先行裁定中止诉讼，待刑事案终结后再做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有重大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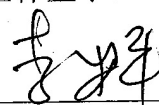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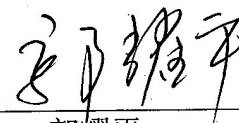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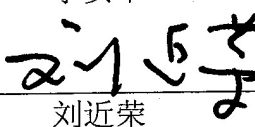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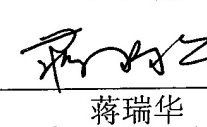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安平


董迷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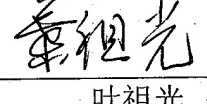

郭耀平


刘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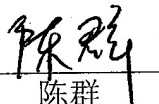

蒋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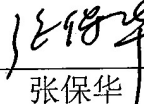

史争广


王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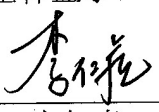

叶祖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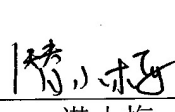

林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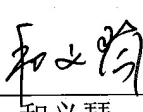

陈群


张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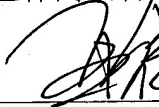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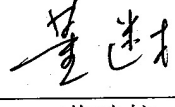

李仁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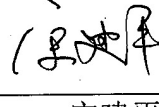

潜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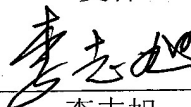

和义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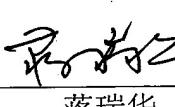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夏祥


董迷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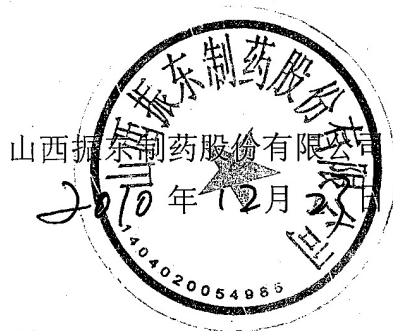

宋建平


李志旭


蒋瑞华


吴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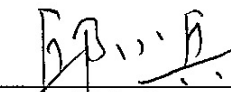

秦正国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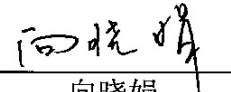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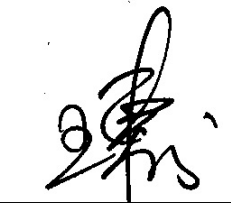

邱小兵


牛振松

项目协办人：


向晓娟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三、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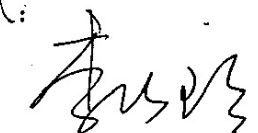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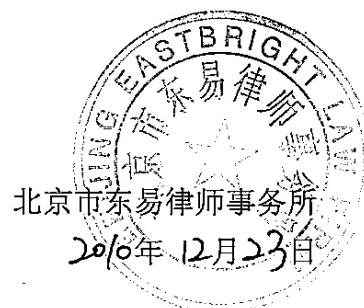


郭立军

吕晓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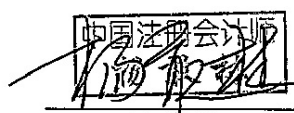



李巧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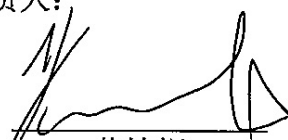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文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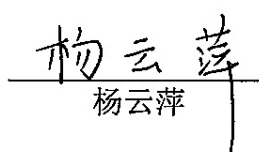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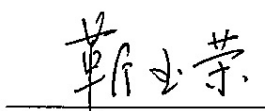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贺华
 44000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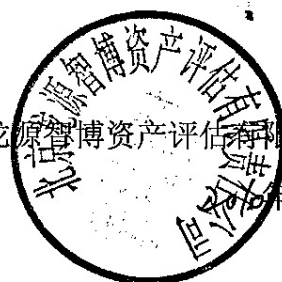

 杨云萍
 杨云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杨云萍
 4404006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靳玉荣
 靳玉荣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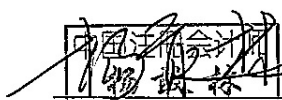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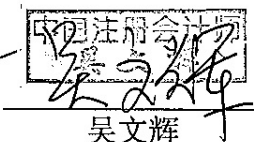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3日

六、验资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吴文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五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的查阅

（一）查阅期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与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查询电话：（0355）8096012

传 真：（0355）8096018

邮 编：0471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16 号琨莎中心 23 层

查询电话：（010）84683292

传 真：（010）84683229

邮 编：100027